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嚴復集

第四册

按　语

王　栻主编

中　华　书　局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严 复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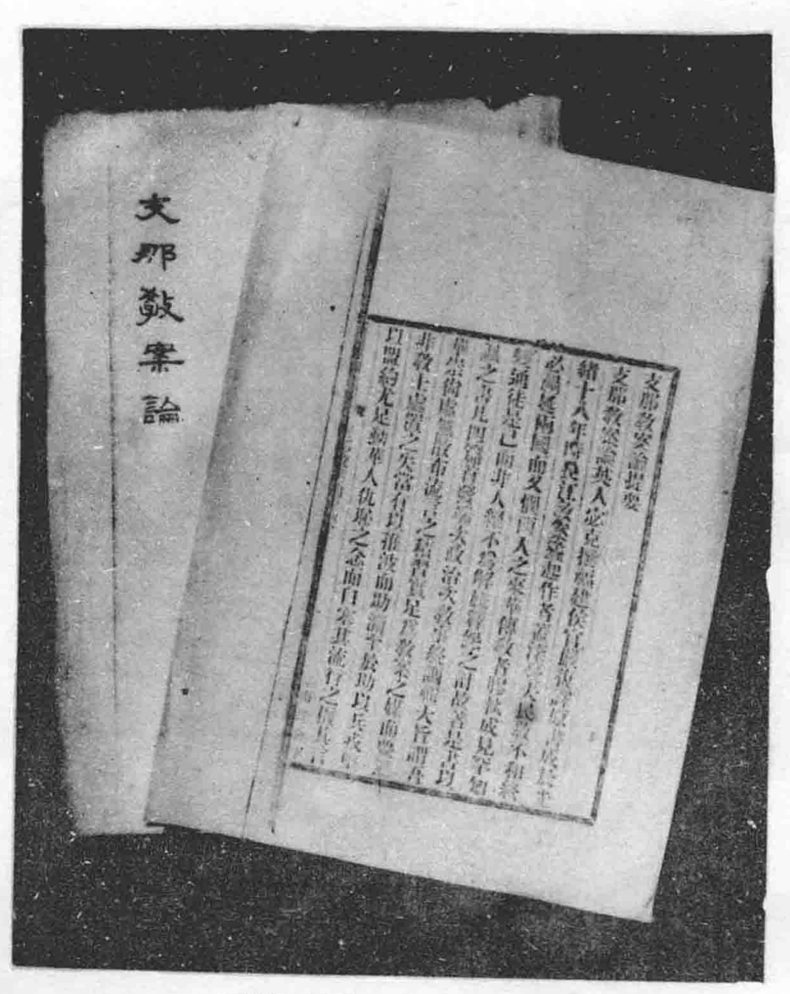
第四册 按 语

王 栻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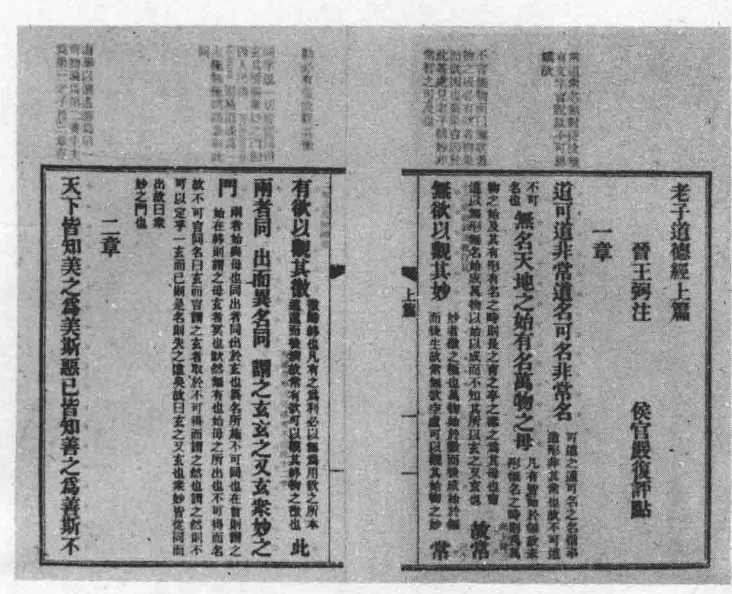
中 华 书 局



严译《原富》，光绪辛丑（1901年）南洋公学本。



严译«支那教案论»,南洋公学本。



老子道德經上篇

晉王弼注　侯官嚴復評點

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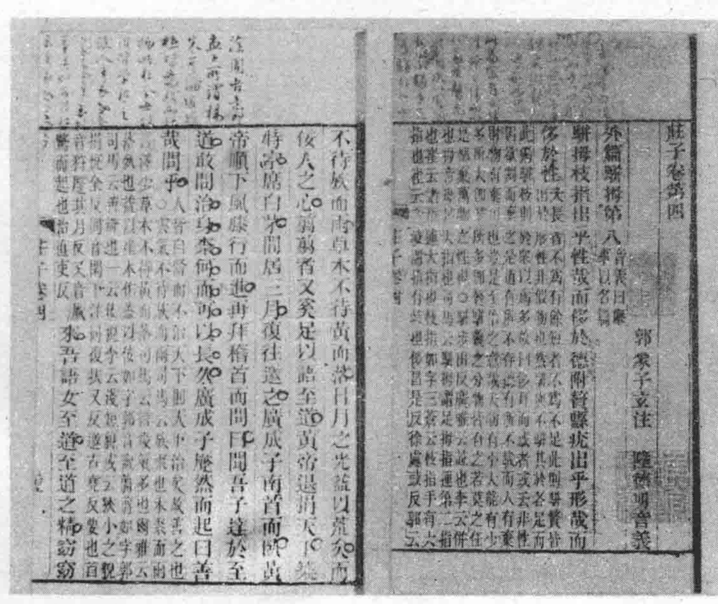
常有欲以觀其徼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

《老子评点》书影。



庄子卷第四

外篇駢拇第八

郭象子玄注　陸德明音義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

不待族而雨草木不待黄而落日月之光益以荒矣而佞人之心翦翦者又奚足以語至道黄帝退捐天下築特室席白茅閒居三月復往邀之廣成子南首而臥黄帝順下風膝行而進再拜稽首而問曰聞吾子達於至道敢問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廣成子蹶然而起曰善哉問乎來吾語女至道至道之精窈窈

《庄子评点》手迹。

王臨川全集卷一

古詩

元豐行示德逢

四山翛翛映赤日田背坼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室看踏溝車望秋實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皋旱禾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莢毛倒持龍骨挂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

後元豐行

歌元豐十日五日一雨風麥行千里不見土連山没雲皆

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寧宣和之際而禍亂極矣此天下之公言也昔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神宗不聽遂相安石嗚呼此豈朱氏之不幸亦安石之不幸也

按语卷说明

本册收录按语包括严复翻译按语和古书评语二部分。

严复生平主要的翻译，计有《天演论》、《原富》、《群学肄言》、《群己权界论》、《社会通诠》、《法意》、《穆勒名学》、《名学浅说》、《支那教案论》、《中国教育议》等十种。此外尚有《国计学甲部》、《计学浅说》及《有机天演》等未曾译完亦未出版的残稿。这些译著，大部分都有严复在翻译时所加的按语，共七百多条，约十七万字。其中有的是评论，较能反映严复的思想；有的只是对文义的说明和对文字的诠释。今从中选录比较重要的按语三百六十余条，约十五万字。

古书评语有四种：《老子评语》、《庄子评语》、《王荆公诗评语》及《古文辞类纂评语》，今也选其比较重要的录入。

所录按语评语，凡意思完整的均未引原著文字；反之，则择有关部分录入，以便了解按语的意义。按语、评语中的讹误，我们也尽可能作了校勘，校勘文字，均置注中。

第 四 册

按语卷目录

按语说明

翻译按语

古书评语

《国计学甲部》(残稿)按语*

一

原书:“以群学为之纲,而所以为之目者,有教化学 或翻伦学,有法学,有国计学,有政治学,有宗教学,有言语学。”

按:所不举历史为科者,盖历史不自成科。一是群学,乃〔及〕一是格物之学,皆有历史。历史者,所以纪录事实,随所见于时界而历数之,于以资推籀因果揭立公例者之所讲求也,非专门之学也。(页一)

二

原书:“国计学者,所以论人群之伦脊。而是伦脊,则专关于养欲给求,与一切民力之从于利实而后动者。至于他端,非吾事矣。”

按:群学西曰梭休洛支。其称始于法哲学家恭德。彼谓凡学之言人伦者,虽时主偏端,然无可分之理,宜取一切,统于名词,谓曰群学。即如计学,亦恭德所指为不能独立成专科者也。虽然,此自理解言之,固如此耳。独分功之事,每降愈繁,学问之涂,定不如此。假使理言日富,即计学岂无可分?如钱币、如赋税,此在他日皆可别成一学者也。盖学士用心,当以专论而密,虽明知其物之统于

---

* 此据抄本。《国计学甲部》,法国巴黎法典学堂讲师齐察理原著,严复翻译,原著及翻译的时间均未详,可能是早期的翻译,仅译3000字左右便中止了。内有按语两条,夹注一条,全录。

一郛，而考论之时，自以分画为便故也。

又计学之旧界说曰：计学者，理财之学也。此在当时，固为至当。然精而言之，实非吻合。盖计学之所论，主于养欲给求，主观之说；而理财，客观之说也。使求欲亡，则财不可见。是故以理财界计学者，是谓以客界主。此其相异，不独在名，实则坐是之故，论者致入迷途。若求欲以财而后有，非财得求欲而后形，充其义，若人生为财，非财为人用者也。其见诮哲家，良亦有以。作者前界，纯从人伦起义，其精湛过前辈矣。（页二）

三

严复曰：群学之有公例，而公例之必信，自我观之，且由心志之自繇。脱非自繇，则自然之用不彰，其得效或以反此。夫人事之难测，非曰〈此〉中无因果也，乃原因复杂，难以尽知。而使有人具无垠之智慧，如《中庸》所谓至诚，如佛氏所谓天眼通，则据已事以推未然，真无异畴人之推星变，锱铢分秒，不能违也。孔子曰：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瘦哉！人焉瘦哉！使非公例，乌能然乎？故即使治此学者，祈向之不灵，前言之不验，亦不过见〈此〉学之精，原因之未得，不可谓人事为无因果，抑科学之无此门也。（页五）

《支那教案论》按语*

一

原书:"罗马一宗,法意人所传。统童稚为计,仅及五十万。路得一宗,英美人所传。外童稚为计,不及五万人。"

按:光绪十七年教报,罗马加多力神父五百三十人,从教者五十二万五千口,路得波罗特斯丹牧师,男女一千二百九十六人,从教者三万七千二百八十七人。(页二十三)

二

原书:"究之中国之道德礼义,则绝不缘神道设教而生。"

按:《书》言皇降,《诗》言秉彝,董子曰:道之大原出于天,则中国言道德礼义,本称天而行,但非由教而起耳。今之所谓教者,国异家殊,乃鬼神郊祀之事。汉文所问贾生,即此事也,则又若先明道而后能立教。故西士鲁拉士金亦言,有诚而后有政教,非有政教而后立诚也。至《易·系》所云神道设教一语,张清恪解谓阴阳不测之谓神,一阴一阳之谓道,是为的诂,非释、道、回、景诸教宗所得据也。(页二六——二七)

三

原书:"夫泰西泰东,二俗分驰,此事固不待深求而始见。

---

* 此据南洋公学译书院本。《支那教案论》原名《Missionaries in China》,英国宓克(A·Michie)撰。原书出版于1892年,译书当成于甲午战争(1894—1895)前后,而出版则在1899年以后,具体年月未详(参考论文类中的《支那教案论提要》一文及严复致张元济书札第一函)。全书分发端、政治、教事、调辑四篇。原有案语九条,今录七条。

今试略举一二端言之，便见斯言之不妄。有一过犯，其在欧美二洲，乃十二年罚作之律，去死一等。而华人无贵贱，躬为其事，不仅王法所弗禁，且犯者毫无愧耻之颜。有其事在英美各国行之，国法未尝过问，清议未尝深訾，而华人犯者，罪在大辟无赦。杀身自戕，英国大禁也，至不准用常法殓葬，行其罚于遗躯；而中国则朝廷旌之，乡党诵之，以为奇节瑰行。”

按：上所云云，其第一条似指两雄相悦之事，第二条似指庶人讪上之条。至所论自戕一节，亦未深知事实。中国常云：死有重于泰山，有轻于鸿毛，其所旌奖称述，皆舍身成仁，杀身取义之事，所以立人纪而维世风，正相生相养之极致；而小谅轻生，则亦邦常清议所不与也。但中西教化既异，中国殉君、殉亲、殉夫等事，在西国皆谓可以无死。而教门争执，至于被杀焚躯，则指为绝大义烈。甚至睚眦小忿，拔刃相仇，旁观亦称其勇。不知此自华人观之，正亦闵其轻生，而断断可以无死者也。（页三二——三三）

四

按：作者于孝可谓窥其义矣。外人常疑中国真教之所在，以为道非道，以为释非释，以为儒教乎？则孔子不语神，不答子路事鬼之问，不若耶稣自称救主，谟罕蓦德自称天使之种种炫耀灵怪也。须知目下所用教字，固与本意大异。名为教者，必有事天事神及一切生前死后幽杳难知之事，非如其字本义所谓，文行忠信授受传习已也。故中国儒术，其必不得与道、释、回、景并称为教甚明。盖凡今之教，皆教其所教，而非吾之所谓教也。然则中国固无教乎？曰有。孝则中国之真教也。百行皆原于此，远之以事君则为忠，迩之以事长则为悌，充类至义，至于享帝配天，原始要终，至于没甯存顺。盖读西铭一篇，而知中国真教，捨孝之一言，固无所属矣。西人谓学之事在知，而教之事在信。唯信之笃，故能趋死不顾利害，

而唯义之归。此非教莫之使然也。然中国孝子不以天下忘其亲，方正学移孝作忠，至于湛十族不反顾，使西人见此，其诧为大奇者，又当如何？惜乎世风日微，致西人徒见末流，而不识中国真教之所在也。（页三四——三五）

五

按：中国以人肖天，故奉天而外，更祀众神，异所职主，犹人世天子以外，设官分职，外有公侯伯子男，内有公卿大夫士也。景教则谓上帝神灵，与形气绝不同物，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备。故一尊而外，无庸辅佐，十诫所列，首禁像偶，生人犯此，其谴比杀盗淫妄语尤为深重。然而罗马一宗，人取耶稣法嗣中道高行至者，並列为神。又崇奉马利亚神女，并图形范像，顶礼颂赞。迨路得起而深非之，矫首厉角，攘斥觝排。英德二土，靡然从服。此波罗特斯丹一宗之所由昉也。故景教最大二派，罗马沿习为久，路得持律较精；然即此较精之中，其教徒持论，亦往往多所牴悟。盖神道幽渺，非人能知。所以六合之外，中国圣人，存而不论，而西人固不识此意也。（页三六）

六

按：如西人言像偶者，乃崇奉一物，而谓有威神能为祸福者也。至孝子享亲一事，春露秋霜，陈衣列俎，乃报本追远之意，所谓事死如生，事亡如存，孝之至也，不得以像偶比。且此事人心所同然。即西人中天性肫挚者，睹遗像而兴哀，抚手泽而雪涕，室遐思迩，亦有其人，但不若中国之多仪文胜而已。至拜跪奠醊，中国宾嘉生人之礼尚尔，比之外国，犹彼之脱冠执手者然，不得以此谓遂有福田利益之思，乃概从淫祀例也。西人于中国礼俗，见其迹而不能知其心，往往类此。盖缘天姿傲慢，见吾人行事，辄以甚浅甚下之意求之，

不审端由，便思补救。是何异于凤巢阿阁，而拙鸠为谋瓦缝之栖也哉？（页三七）

七

原书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间，粤人顽梗，可谓极矣，而巴夏礼既取广州之后，只用铁手钢肠，毅然与之从事，旬日之后，遂皆静帖。然此种果决办法，正是中国国家所难。中华以相忍为国，只有姑息媕阿而已。……绝可怜者，湖广张制军，适丁厄运，其号令法纪，为下民所藐玩如此。吾试为计，莫若任外人之力，痛惩此藐法之徒，然后徐起而理之。曰：此固若曹自作之孽，吾乃今为子逐鬼驱祟何如？则此时焦头烂额，且为上客，较之被命严程，于风鑪上自取爆栗者，其劳逸长短，岂可同日语哉。"

西书寓言，猫与猕猴围炉并坐，猕猴于炉爆栗而食，栗且熟矣，热不可触，猕猴乃执猫掌为彼取栗于炉。此以喻资他人权力以自适己事者也。前有西人送合肥相国一油画，正作此图。

谨按：此节所论，律以中土事理，至为怪谬。夫中土官民之间，恩同父子，虽至顽梗，自有家法，岂有不顾他族偪处，转借其力，以相惩创者？此术一行，恩义将散。危矣哉！楼子之为赵论秦也。

（页五二——五三）

《原富》按语*

一

原书说:“古今所用为易中者,贵贱诸金皆有之。希腊之斯巴丹以铁,罗马以铜,印度以银,今欧洲各国则金银并用。”

按:中国古者皮币,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是三品并用,与今英法诸国同也。至秦并天下,币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铜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是金铜并用也。汉兴,以秦钱重难用,乃更铸荚钱,降而为五铢。后代所用,大抵损益五铢汉钱,号为圜法,而齐布秦刀诸品微矣。黄白二金,亦无范以为圜法者。(页二一)

二

原书说:“功力者,物相为易之真值也。而百产之值,皆可以功力第高下矣!”

按:斯密氏以产物之功力,为物之真值;值之高下,视功力之难

---

* 《原富》原名《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简称《Wealth of Nations》,或译作《国富论》,英国斯密·亚丹(Adam Smith,1723—1790)著。出版于一七七六年。系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经典著作。全书分五篇。第一篇(部甲)论劳动生产力改良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分配的自然顺序。第二篇(部乙)论资财之性质、蓄积与使用。第三篇(部丙)论诸国民之富的进步。第四篇(部丁)论政治经济学上之诸体系。第五篇(部戊)论君主或国家之收入。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严复便着手翻译此书,至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全部脱稿,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七—二十八年),全书陆续由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出版,书中案语约三百条,今选录一百一十八条。此据商务印书馆《严译名著丛刊》本,并参考了南洋公学本。

易多少为差。其言虽近理，然智者千虑之一失也。盖物无定值，而纯视供求二者相剂之间。供少求多，难得则贵；供多求少，易有则贱。方其难得，不必功力多；方其易有，不必功力少也。一亩之地，处僻邑边鄙，价数金而莫售，及在都会之中，虽万金而争买。此岂有功力之异耶？一树之果，向阳者以甘大而得善价，背日者以小酢而人弃之，此岂又有功力之异耶？故值者，直也。两相当之名，而对待之数也。以功力言，则物物所独具，而无随时高下之殊矣。此所以后之计学家，皆不由斯密氏物有真值之说也。（页二五——二七）

三

原书说："法偿云者，如是之偿，乃应法也。英古法偿皆银币，后义都活第三，以黄金造几尼矣。然不得用为法偿者盖久。金银相受之率，旦暮有异，官不为定价也。盈缩折纳，当市者自为之。民偿逋以金不以银，主者勿受，可也。评价相准而受焉，可也。铜币虽通行，独取与贵币子母相权。了畸零之数，从未用为法偿也。故本位法钱立，而殊品之用异。三品之别，不仅区区名字间也！"

按：以他书考之，斯密氏此言，颇失实矣！英始造金币，在宋理宗宝祐五年。自此时已令民用为法偿，而与银折兑之率，则国主时时颁令定之。直至康熙三年，犹用此法，则其云不得用作法偿久，而官不强定价者，误矣。当时所造金币，皆几尼，无名镑者。康熙五十六年，始定几尼枚当二十一先令，与先令并用为法偿。然每几尼真值，不足二十一先令之银。故民间纳赋偿负，其款大者，皆趋用金。而先令则朝发夕毁，或输外国。其获留国中以资流转者，皆年久磨漫，铢两不及者耳。迨乾隆三十九年，即斯密氏《原富》成书之前一岁，议院著令：凡民间纳赋偿负，欲计枚论还者，不得逾五百先令，即二十五镑之数，其过此款目，即当以重论还，而定五先令二便士

为银一翁斯。数多则以重论，不以枚论。用磨漫者，无所利。盖欲救前弊也。嘉庆二十一年，令制币官造银币先令时，于前之每镑造六十二枚者，今造六十六枚以轻之，而二十一当一几尼如故。即以所余之四先令，充匠器范冶之费，而国赋亦阴行其中。盖值百而征六五矣。此令既行，而金银二品，仍均法偿。则民用之，其势必反前弊，匿金用银，而金币将无由立。于是，著令纳赋偿负，款逾四十先令者，银币不为法偿。其为无限法偿者，独金而已。又令官造先令，不得逾若干数，以救过多趋贱之币。至铜货二品，便士可为法偿者，不得过十二，当一先令之数，法丁不得过二十四，当半先令之数。盖自是而英之本位法钱立，而圜法之美，遂为诸国最也。其私造私销之弊所以绝者，非其擿奸行法独严也。英律：凡官铸金币，由铤而枚，毫不增损。而炉炭一切之费，皆取之先令便士之中。又为精其範冶，边幕藻刻，齐一巧密，使奸民私造者，非大举则不能，大举则旋败露。窃谓中国泉货之制，颓弊已甚。苟图富强，则五均三府，当其所首事者。故详著于篇，俾览者有镜焉。（页三四——三六）

四

按：《汉书·食货志》，国师公刘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雠与欲得。所谓不雠，即供过求者；所谓欲得，即供不及求者。赞曰：《易》称"裒多益寡，称物平施。"《书》云："懋迁有无。"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敛，野有饿莩而弗知发"。故管氏之轻重，李悝之平籴，宏羊均输，寿昌常平，亦有从徕云云，皆供求相剂之事。古人所为，皆欲使二竞相平而已。顾其事出于自然。设官斡之，强物情，就己意，执不平以为平，则大乱之道也。用此知理财正辞，为礼家一大事。观古所设，则知其学所素讲者。汉氏以后，俗儒以其言利，动色相戒，不复知其为何学矣！（页五七）

五

按：供求相剂之理，非必古人所不知。其发之精凿如此，则斯密氏所独到。此所谓旷古之虑也。盖当时格物之学，如夜方旦，斯密氏以所得于水学者通之理财，知物价趋经，犹水趋平，道在任其自己而已。顾任物为竞，则如纵众流以归大墟，非得其平不止。而辜榷之事，如水方在山，立之隄鄣，暂而得止，即以为平。去真远矣！考字书：辜者，鄣也；榷者，独木之梁。故壅利独享者，谓之辜榷。而孟子则譬之垄断。大抵皆沮抑不通义也。又斯密氏谓辜榷之事，能使求货者出最贵不可复加之价。而自由相竞，则物价最廉。以常法论之，其大例自不可易。然懋迁理赜，其效亦有不尽然者。今如荷兰之香业，则以辜榷而价逾经，中国之官盐，亦以辜榷而贵数倍。然如邮政一事，则欧洲诸国，转赖辜榷而邮费大廉。国家岁赋，此为巨款。假使用民间信局，有必不能者矣。即自由为竞，物价转不能廉者，亦有之。如其业需母甚巨，则所贵逾多。英人最憎辜榷，故国中铁轨，亦听分行。然行者之僦，未闻因此而约。伦敦都市，候雇之马车，几百万辆，然以车众而雇分，雇分而僦重，此又尽人之所知也。故近世计学家察图翼，设为市场内外竞之分。外竞者，争得市场也；内竞者，同场而竞也。谓外竞可，内竞不可。姑举之以备异闻，非定论也。（页六二——六三）

六

按：斯密氏所谓无待之工，乃自行具本者，自指铁木诸作而言，必非佃作之农佣也。而原文之语稍混，遂来威克非诸家之驳。盖田事以地主、农家、田工三家分营者，惟英与荷兰为然。至于余国及南北美，则地广者耕以田奴，地狭则占者自耕，而雇佃以耕者绝少。法国自耕其田者，四农得三。北美前以新辟，地广人稀，工庸

极贵,非用黑奴,势无从雇。故亦多自占自耕者。盖田地母财力役,皆一家之所出。租庸赢三物,匪所分矣。即所指制造之工,今之英德制造公司,多用东伙通力之法。其法,岁终计利,庸息二物,先按市中常率分付。有馀,则斥母与出力二家之所得。皆比例而增;不及,则比例而减。主佣休戚,益复相关,不待督察而勤。事办而两家之利皆进。其事与斯密氏之日,亦有不同也。(页六九——七〇)

七

按:北美人口,一千八百七十年,计三十八兆二十万五千五百九十八。而自六十八至七十八,此十一年之中,民之由欧赴美者,岁约二十八万三千七百六十人。当斯密时,每丁已值百镑矣。计今之值,当不止此。则美洲新民之集,以财计之,乃不异岁进三千万镑也。即吾国闽粤之民,岁至其地者,当以千计。强力勤事,方之欧民,盖有加焉。以计学之道言之,固于北美为大利,乃当道者徇欧民媢嫉之私,时持驱逐华民之议,而彼族之来吾土者,乃日责遍地之通商。此所谓公理私利两无所取者矣。(页七五)

八

按:斯密氏之后数十年,英国计学家有马罗达者,考户口蕃息之理,著论谓衣食无亏,至缓之率,二十五年自倍。而地产养人者,其进率不能如是。大抵民物之进率,用递乘级数,如二、四、八、十六是。地产之进率,用递加级数。如一、二、三、四、五是。且地产之进有限,而民物之蕃无穷,故地之养人,其势必屈。而不有新地可以移民,则兵饥疾疫之祸,殆无可逃。其论初出,大为欧洲所惊叹,以为得未曾有。虽不喜其说者,亦无以穷之。至达尔文、斯宾塞尔诸家兴,其说始稍变,然而未尽废也。今观斯密氏此所云云,则已为马罗达导其先路矣。(页七六——七七)

九

按：生之量以资生之量为界畛。然此界群有不同。僿野蠢愚之民，以度日不死最下之食为界，必至饥馑，其生始屈。文明之群，民习于丰给，则其界略高，不待饥馑，生机已狭。（页八六——八七）

一〇

原书说："故使雇佣之主为仁智之人，则不惟束缚驰骤所不为也，将且以宽舒不逼为程。不知者以为损利失计，而知计之士，则悟优游和缓，使从事者精力充裕，无作辍之虞，往往工坚事良，其得利方之操蹙者，常日计不足，而岁校有余也。"

按：自斯密氏此言出，而英国议院著律，名厂令，佣者操作，每礼拜不得过五十二小时，而佣主交利。自是以来，各国大抵著厂令矣。英民业时最少，而光绪二十三年，业机器者尚求减功作时刻。不得，则罢工争之。其民之惜力如此。小民耐劳之量，国有等差。炎方诸国最下，而温带诸民，欧不及亚。中国操工小民，夜以继日，几无休时。西国七日一辍业，中国并此无有，其勤可谓至极。使待西民而然，不终日哗矣。然英民常自谓其功，能以少时胜人多时。其英法诸国之差，经计学家为之参较，见谓所称不诬。至欧洲、支那功力之差，未经较验，未知何如，是在后之留心国计民莫者。（页九〇——九一）

一一

又按：民之所以为仁若登，为不仁若崩，而治化之所难进者，分义利为二者害之也。孟子曰："亦有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董生曰："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泰东西之旧教，莫不分义利为二涂。此其用意至美，然而于化于道皆浅，几率天下祸仁义矣。自天

演学兴，而后非谊不利，非道无功之理，洞若观火。而计学之论，为之先声焉。斯密之言，其一事耳。尝谓天下有浅夫，有昏子，而无真小人。何则？小人之见，不出乎利。然使其规长久真实之利，则不与君子同术焉，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于穿窬极矣。朝攫金而夕败露，取后此凡所可得应享之利而易之，此而为利，则何者为害耶？故天演之道，不以浅夫昏子之利为利矣，亦不以谿刻自敦滥施妄与者之义为义，以其无所利也。庶几义利合，民乐从善，而治化之进不远欤！呜呼！此计学家最伟之功也。（页九一）

一二

按：大生财能事者，计学最要之旨。故功力之廉费，必不可于庸率贵贱中求之。有时庸率虽大，其工实廉；有时虽少实费，亦其生财能事异耳。能事大者，庸率虽大，何伤乎？由来一货之成，其中必有最费之功。制作之家，所欲代以机器者，亦于此为为最急。此机成，则物价之减者常无算。化国之民，其所以能操天下利权，而非旦暮所可夺者，亦在此耳！（页九六）

一三

按：前论合三成价。出地者之所得为租，出力者之所得为庸，出财者之所得为息。然不曰：租、庸、息，而常曰：租、庸、赢者。盖息者无所兼，而赢有所兼也。所兼者何？本财应得之息利，一也；出财经营，事资督率，督率之庸，二也；懋迁之事，得失相半，取得偿失，成保险费，三也。合是三者，通名曰赢。以一家之所获，故计学专论之而不分也。（页九七）

一四

又按：斯密氏谓赢率之少，以巨商驵贾，睹一业之利，则争出财

为之。竞者既多，其利自减。此说未尽。赢率之日少，正坐国财日富，而斥以为母者多也，盖亦供求相剂之一事。故使国财富矣，而可兴之业犹多，则庸赢二者，同时可以并大。说见本篇下。如有时赋税虽重，赢利仍多，理亦同此。至息率高下，则尤以供貣之财多寡为差。息者赢中之一分耳。其余则为商庸，为保险。既为商庸，其盈朒自与前篇所持之理合。因竞而减，斯为确耳。（页九九）

一五

又按：以令制息，斯密氏不以为非。然既云息者所以市用财之权，则息者乃价。凡价，皆供求相剂之例之所为；操枋者又乌能强定之耶？使国家设为司市，取百货之市价而悉平之，如新莽之所为，此其为谬，虽愚夫知之。制息之令，何以异此？且制为息令者，禁并兼者之朘利也，而不知必制之令，而后朘乃益深。盖未令之先，重利不为犯法。既令乃然，而利之所以重，坐貣者急也。貣者既急，不恤利之轻重，以得财为愉快。贷者息轻，则不肯为；息重则犯刑宪。既犯之矣，则子钱之外，须益之以冒禁之保险而后为之。故其息愈重，而朘民益深也。主计者不知此皆出于自然，故使理财，靡靡大乱也。斯密之后，英国有宾德门尝深论之，恉意同此。故咸同之间，制息之令皆废。（页一〇〇）

一六

按：今之英美诸国，皆庸优赢劣，而中国反此。彼之通我，最为得利。此所以海禁既开，自西徂东，日盛月炽，虽铁牡汤池，不能距也。而我出力求庸之众，亦航海适彼，如新旧金山者，势亦日多。美人恐吾佣夺其小民之生，乃造天下至不公之律，以拒华佣。故至今在美者，不过十馀万众。使不为此，一任事势之自然，则益充斥无疑也。凡此，皆计学公例之行而不可遏者也。（页一〇四）

一七

原书说:“最下赢率，必以有偿亏折之失而有余。赢既如此，息亦有然。必有以补不归之逋而犹有获，夫而后曰赢，曰息也。使其不然，友朋推解之情，缓急相周之雅，而非国人貣贷之事矣。”

按:由此推之，将不独如前所言。官不为民责约，则称贷之息率大也。每见官宰鹘突，其理贸易倒荒之案，辄袒逋家，而不察其有欺诈之情，株连之累。此之流极，必至民不相任，商贾不行，勤愿者失依，巧伪者得计，物大腾贵，息利不论而后已。故曰:妇孺之仁，所惠者小近，而所祸者大远。岂不然哉？（页一〇八——一〇九）

一八

按：自斯密氏成书以来，计学家后起者，有二大例焉。其关于民生治乱之源甚巨，今译以附此篇之末。一曰马罗达之户口蕃息例；二曰理嘉图之田租升降例。二家皆英人。自其论出，而计学之理益精密矣。马罗达曰：户口常法，二十年自倍。然而有不然者，食限之也。食限若何？可耕之田易尽也。夫曰可耕尽者，非田尽也。民日益庶，则必耕下则之田，其劳力费财同，而所收日寡。即田之肥硗无尽，亦必多费财力，而所收不能比例而增。且以益庶之故，壤之可耕者，靡不耕；母之可益者，靡不益。至于得不偿劳而止，此所谓食之限也。而生齿之寖多，往往欲过此限。过，则贫且乱焉；不及，则安且治焉。蕃息之例如此。理嘉图曰:当蕃息之日趋于其限也，庸赢二率，亦以日薄。独地之租率，则以日增。租之所以增者，以腴地耕尽，渐及瘠土故也。国中之民数加多，而母财日益，虽赢率稍薄，富者亦愿斥而为之。前也，费千金而收百石；今也，费二千金而收百五十石。则后之千金，所取偿者不外五十石已耳。且此

既以千金五十石而可为，则受田者以千金五十石为率。过此之获，贡以为租，以与前人为竞。如是则往者费千金而收百石，今乃倍费而收百五十石。而其中五十石，乃租税也。使彼不为，则他人为之。是通以千金收五十石也，而租率以之大进焉。凡国生齿愈繁，辟田愈下殖。量既差，名租遂异。故腴田之租日增也。田之殖量，视其壤之沃瘠一也；视其处所之转输便否二也；合之为田之殖量。田租升降之例如此。生事之难易，民物之盛衰，大抵此二例之行而已。顾此之专以田为说者，盖食者生事之大，举大则例其余。斯密氏生财三物：曰地，曰力，曰母财。地，或曰业场。斯密氏此篇，斟酌于庸赢消长之间，其言民生所以因之为舒戚者，可谓备矣。顾不兼业场而言，则犹未尽也。盖不兼业场之广狭而言之，则物产之所分，役财与出力二者，若常有相轧之势。庸厚，则赢薄；赢巨，则庸微。不能两利而俱存也。而有用力同用财同，在此则庸赢并劣，在彼则庸赢俱优者，无他，业场之广狭异也。今若取母财、力役、业场三者优绌之间较而论之，则民生不同，可分为四境焉：一、使其国母财富于力役，而业场甚广，母财尚不足以尽之。如是者，其庸赢并优。此美利坚之事然也。二、使其国母财富于力役，而业场狭，则其庸率大而赢率微。此凡国兵燹饥凶之余，每如此者。然以蕃息之例之行，此境不能久也。三、使其国母财不足养其力役，而亦不副其业场，则庸率至微，而赢率至大。中国今日之事正如此。其在往日，印度已然。故英人得之，国以巨富。四、使其国母财不足养其力役，而业场又狭，不足尽其母财。如此者，则庸赢并微。五十年以前，荷兰、义大里皆如此矣。此地、力、母三物不同，相互为变之略也。

又斯密氏之论世变也，分三际焉：曰进、曰退、曰中立。进者，庸赢皆大，民生日蕃。中立，则业场已尽，而庸赢皆微，其民踬困。至于退，则不独赢庸皆薄，且其民之受赢者，将降而受庸，而受庸者之数，亦日以寡，其民流亡。此为最下者矣。然三者之外，尚有一

境焉。业场固广也，而户口母财之进，适与之齐，则庸赢不进。盖业场虽日广，而母财亦日增。国固日富也，而赢率不加大。次则业场母财并多，而户口岁增，与之相称。如是者，国亦日富也，而庸率亦进。盖庸赢之变，必三者有过不及而后形，且民情悦豫，必遇进境而然。中立则忧，退益颠沛。故使其三者俱大俱小，而无过不及之差，则所居之国，虽诚日富，而其民殖财者可以幽忧，劳力者可以困殆。此又论世变者所不可不知者也。抑更有进者，以一国之计而论之，则过庶患也，而过富亦忧。人但知过庶之为患，不识过富之为忧者，此不知计学者也。计学家以谓母财之与力役二物之判，在于过去即今之间。民前施筋力而积其收成之实，斯为积畜。斥此以养后来之力役，则号母财。母财者，前积之力役也。故不仅现在之力役，可以至于盈溢。即前积之力役，亦可过于饶衍也。现在之盈溢为过庶，前积之饶衍为过富。过庶者，母财不足以养工，而庸率日减。过富者，业场不足以周财，而赢率日微。庸率日减，则小民彫弊，户口萧条。赢率日微，则中产耗亏，闾阎愁叹。前之效病国民，后之效损国力，而其为穷蹙之象则均也。如今日西国之患，恒坐过富。母财岁进，而业场不增，故其谋国者之推广业场为第一要义。德意志并力于山左，法兰西注意于南陲，而吴楚之间，则为英人之禁脔，凡皆为此一事而已。此其所以为争之情，与战国诸雄，与前代苦中国之戎虏，大有异处。今之日，谋人国家者，所以不可不知计学也。（页一一一——一一四）

一九

按：不惮艰险而乐从军走海上者，欧洲之民，大抵如此。而图敦、日耳曼之种尤然。此其风气，与中国所甚异而绝不同者也。欧罗巴能雄视五洲以此；支那常恐为其所逼蹜而终不足自存者，其端亦在此。观于斯密之论，斥为卤莽之愚，可以知其根于性习者至

深，而非由乐道而夸大之者矣。呜呼！用诗书礼乐之教，奖柔良谨畏之民，期于长治久安也；而末流之弊，乃几不能自存。此岂立治扰民者之所前知者耶！（页一二六）

二〇

原书说："夫欧罗巴者，天下之业场也。或役财焉，或劳力焉，孜孜撅撅，其赢与庸莫有同者。此其异乌由起乎？本业殊致，喜嗜不伦，或利微而所甘，或利优而所苦，起于其业而异者，一也。国异政，乡殊俗，附离约束，不平以生，起于政令规约而异者，二也。是故吾论庸赢之异也，亦可别而二之焉。一曰：业品之殊。次曰：政约之异。"

按：此半篇所指之公政私约，所以壅遏利权，使之不平不通者，今大抵皆废。不独辜榷专利，舍一二业，如医如律外，皆所不行。即所谓业联徒限择业移工诸事，今亦听民自由，无为沮梗者。此可以见英国政令之日以宽大，与其国富之所由来。后主计政者，其亦知所从事矣夫！（页一一五 — 一三四）

二一

按：此所谓联，西名歌颇鲁勒宪。犹中国之云会，云行，云帮，云党。欧俗凡集多人，同为一业一事一学者，多相为联。然与中国所谓会、行、帮、党，有大不同者。盖众而成联，则必经议院国王所册立，有应得之权，应收之利，应有之责，应行之事，四者缺一，不成为联。故英律注曰：联有五例。一曰，惟联无死。权利事责与国永存。二曰，联一成体，有功过可论。其于律也，可为原告，可为被告。三曰，联得以敛费立业，其为议院所准者，得抽外捐及强买业。顾其事必议院准之而后可。外此虽国王所许，不得为也。四曰、联有名号钤印。其行事以此为凭，不以头目长老。五曰、联得自定其章

程约束，以治驭赏罚其群。具此五德，斯称为联。故西国有学联，各国国学皆由此起。有教联，教门之事自律自治，于国家无与也。有乡联，凡乡、凡邑、凡屯、凡属地，皆有之。相时地之宜，而自为律令，与国家大法有异同。而其地之土功水利井里巡兵，多为所独断者，今中国各步租界所谓工局者，犹此制也。有商联，如印度大东公司，及今之汇丰钞商，皆属此。有工联，则如此篇所指是已。其事与中土之社会差同。而规制之公私，基业之坚脆，乃大有异。故其能事，亦以不同。此所以不能译之曰会，而强以联字济译事之穷焉。（页一三八——一三九）

二二

按：凡约联垄断之事，皆于本业有大利，而于通国有大损。若总其全效，则货弃于地者亦已多矣。且其事必绝外交而后可。使其国已弱，力不足以禁绝外交，而他人叩关求通，与为互市之事，则货之本可贱者，吾既以法使之成贵矣。而他人无此，则二国之货，同辇入市，正如官私二盐，并行民间，其势非本国之业扫地无余不止。是故垄断之业，可行于自封之时，必不存于互通之事，灼灼然也。前此欧洲各国患其然也，于是立为护商法。入口者，皆重赋税以困沮之。乃此法行，而各国皆病。洎斯密氏书出，英人首驰海禁，号曰无遮通商，亦名自由商法。而国中诸辜榷垄断之为，不期自废。荡然维新，平均为竞。此虽其智有足称，然亦以英货之通于他国者多，故乐用也。自此以还，民物各任自然，地产大出，百倍于前，国用日侈富矣。百姓乐成，乃益叹斯密氏所持之论为至当而不可易云。（页一四二）

二三

按：农桑树畜之事，中国谓之本业，而斯密氏谓为野业；百工商

贾之事，中国谓之末业，而斯密氏谓为邑业。谓之本末者，意有所轻重；谓之野邑者，意未必有所轻重也。或谓区二者为本末，乃中土之私论，非天下之公言。故不如用野邑之中理。虽然，农工商贾，固皆相养所必资，而于国为并重。然二者之事，理实有本末之分。古人之言，未尝误也。特后人于本末有轩轾之思，必贵本而贱末者，斯失之耳。物有本末，而后成体。而于生均不可废。夫啖蔗者取根，煮笋者择梢。本固有时而粗，末亦有时而美，安见本之皆贵乎？必本之贵者，不达于理者之言也。故此译于农工二业，野邑本末杂出并用，取于人意习而易达，不斤斤也。（页一四四）

二四

按：中国之往外国者无熟货，外国之来中国者尠生货。故中国之于外国，犹郊野之于都邑，本业之于末业也。斯密氏此书，其所反复于野邑本末之间者，取易其名，固无异直指今日中外通商之利病矣。孟子曰：言近而指远，亦在善读者耳。噫！（页一四四——一四五）

二五

又按：业联之所以病国，在辜榷把持，使良楛无异也。使其立之约束，为一地之公利，不许贾伪售欺，则亦未尝无益也。今如闽之茶叶，人得为贾，而小民怵于一昔之赢，往往羼杂秽恶，欺外商以邀厚利，贻害通业所不顾也。二十余年来，印度茶叶大兴，而闽之茶市，遂极萧索。向使其地业茶大贾，会合为联，立规约、造商标，令茶之入市，杂伪者有罚，使贾茶之家，久而相任，则闽之茶品，固天下上上，足与印茶为竞有余，未必不收已失之利也。（页一五〇）

二六

原书说：“刑名医疗之业，与教士殊，无提举堂观坐食产业

之事。使其学得人之佽助奖成，一如教业，则相竞之下，将使二业之食报大微，而出重资使子弟学操之者将日少矣。夫如是，将使律师医士，悉为贫子。而成学举由义塾，已之家道已寒，业之同人又众，竞于生事，得少已欣，则二者必日趋于贫陋，又安得如今之雍容闲宴，责酬厚而自奉优耶！”

按：资人成学，适以使其业之不见贵。斯密氏于此，若有微词也者。然此以论事势之迁流，自应尔耳，非以资人成学者为过举也。且即使流极果如斯密氏所云云，而合通国计之，其事固有利而无害也。其成学者，于前既无所出资矣，则虽食报太微，亦未云损。此所以西国今俗，其中蠲产助学之事尚为至多。且其为人之周，其款目之巨，诚皆中国古今所未尝闻者，而达变洞微之士，终不谓其事为有损，而不纪其功也。盖蠲产助学，有二大利焉：一则使劬学者无衣食朝暮之忧，得以聚精会神，深穷其学。及其既成，遂为一群之公利，举世之耳目。此亦通功易事之公理，犹劳心者之宜见食于人也。二则使开敏而贫之人，藉此而有所成就，而国无弃材之忧。斯密氏固身受蠲产助学之利者也。巴列窝学校，有助学之饩，与试获食之，如是者七稔，其学乃大成也。呜呼！使中土他日新学，得与泰西方驾齐驱，而由此有富强之效者，其诸蠲产助学者为之一篑也欤！（页一五三——一五四）

二七

按：罗哲斯曰：斯密氏此篇所论田租源流，其说颇为后贤所聚讼。计学家如安得生、威斯特、马格乐、理嘉图，皆言田租者，所以畴壤地沃瘠之差，故租之始起，以民生孳乳寖多，沃土上田，所出不足以赡民食。于是等而下之，迤耕瘠土下田。生齿弥繁，所耕弥下，最下者无租，最上者租最重。故租者，所以第田品之上下，而其事生于差数者也。其论如此，名理嘉图租例。其为书多准此例为推，

亦多为计学家所采取。顾自今观之,此例大恉,固已为斯密氏所前知,而法国计学家,如拓尔古等,已为斯密作解人矣。其言曰,后人尝谓斯密虽计学开山,顾多漏义,浅者乃肆意排之。不知斯密精旨,往往为读者所忽。故匡订虽多,出蓝之美盖寡。夫租之为事,生于二因:户口蕃耗,一也;农事工拙,二也。当夫户口寥落,穀价甚廉,耕者之获,仅及所费,则即居沃土,不能有租。此主于户口蕃耗者也。又使农业不精,田作卤莽,西成所得,仅酬其劳,则虽土沃穀贵,不能有租。此主于农事工拙者也。田土腴瘠,农事精粗,二者相为对待,而户口蕃息,缘此而生。惟田腴事精,而后户口始进。故理嘉图所谓户口日滋,耕及瘠田者,倒果为因,其说未必信也。英人即一所之田,考古今征租之异,而信斯密本篇之说为不虚。譬如都会近郊,一亩之田,古租率六便士,今日之租,则百二十倍矣!至所产穀价,古今之殊,不过九倍。此之为异,夫岂户口蕃耗为之耶?又岂必迤垦下田致尔耶?揆所由然,则农业日精故耳。故理氏之例,既非独辟,亦未精审。其非独辟,以先发于拓尔古;其未精审,以其倒果为因。后代计学家见闻考据,常较斯密氏为博殚。至于紬绎会通,立例赅尽,则往往逊之。(页一六七——一六八)

二八

按:后之计学家,皆主租不入价之说,而以斯密氏合三成价之例为非。盖租之重轻,与物价之腾跌为无与。故租虽重,厉耕者而无所厉于食粟之民。租虽亡,其地产亦不因之而贱。贵贱者,大抵供求缓急之所为也。今使一国以其政令之烦,致租税重,农业病,而民生焦然,是固其法过也,而租不入价之理自若。此后贤如理嘉图等之说也。虽然,吾观斯密氏合三成价之说,亦曰价之中亦其为租者耳。至于价之腾跌,非租所能为。则彼固曰庸嬴者,价之因;而租者,价之果。本末厘然,未必受后起之击排也。(页一七一)

二九

按：庸率常过于劳力者之所实食，亦不容己者也。佣不能常作劳，有疾病，有休老，且必有以长养教诲其子孙。使庸率仅足以养其当时之躯，则劳力之民，弹指尽矣。（页一七二）

三〇

原书说："凡国水陆大通，道里治辟，而远近若一者，太平之实象，而致富之枢机也。盖远服之地辟，则耕者之幂渐广。邦畿处其环中，而远服外绕，距中弥远，其环幂弥宏故也。夫鄙远之地通，都会首蒙其利。何则？以不受近郊者之专利也。然而近郊之民，独无利乎？于都会虽失其垄断之私，而市场日广，失于中者收之于外，二者相较，而恒有余，则亦蒙其利矣。……五十年前，伦敦近郊诸部，尝合词呈请议院，毋许远部集赀，造大道通伦敦。意谓果其听之，则下邑工庸极廉，成货运都，必夺近者之利；而城中田主之租，亦且坐减云云。其言如此，当时和者綦多。然而，道成之后，近郊之租转增。即农业亦日益精进。呜呼！计学之理，岂易言哉！"

按：此事岂独于一国为然？六合之大，尽如此矣！彼斯密之世，汽舟铁路，犹未兴也。至于今，则何如？非洲之奥区，乌拉之荒服，致其所产，若在户庭。此则大宇之内，远近若一，庶几太平之见端矣。曩关内外铁轨未兴时，士庶知与不知，皆言铁轨行则小民业舟车者绝食，理至明显。云不然者，非觊奸利，即清狂不惠者也。然自道通以来，舟车数增倍蓰，事效反于所期如此。而至今谈国计者，尚谓矿路诸政，无益国计，有害民生。理之艰明，岂口舌所能争者哉！

窃尝谓，圣人之所以开物成务，一言蔽之，事在均其不齐而已。

是故衣裳垂则均寒燠；宫室立则均雨旸，制文字则有以均古今，设庠序则有以均愚智。仓廪者，所以均丰歉也；城廓者，所以均安危也。甚至孝悌之教，刑赏之施，莫不有均之效焉。至于今世，则所以为均之具尤备，其力尤闳，其效尤为远且大也。火器用，而执兵者之羸壮均矣；汽电行，而地之远近均矣。钞号，均用财者之缓急也；保险，均人事之夷险寿夭也。光学，所以均目也；音学，所以均耳也。顾均者虽多，而其所欲均而未能者尚夥。民德之厚薄，民智之明暗，民力之贫富，与夫民品之贵贱，而皆所未逮者矣。大抵至治之世，其民势均而才殊。势均所以泯其不平，才殊而后有分功之用。夫而后分各足而事相资，而民乃大和。继今以往，治道质而言之，如是而已。后之君子，其诸于余言有取焉！（页一七三——一七五）

三一

按：斯密氏谓草昧之时，林木于民无利，且与田业相妨。此语殆无以易。惟其如此，故理嘉图创为租例。谓农业初兴时，其民所耕，皆择最腴上壤。逮生齿日繁，上壤所登，不足以周民食，乃降而耕其次。生日愈繁，所迤垦者，亦日愈下。及其名租也，是最下者无租。其余诸田名租，即其田所收，与此最下者之较数。此为凡租大例云云。方此例初出，计学家论租理者，翕然宗之，以为不可摇撼，号理氏租例。独美国格理著论驳之云：理嘉图谓初农所耕，必其上壤，此物理之所必无者也。盖其壤既肥，则当莱汙未辟之秋，必早为灌木丛林之野。初民之群，散而不合，乌能辟其地而播种之乎？故初农所耕，大抵皆下中之壤，治进群合，而后洊耕上田，此与理嘉图所言正相反耳。顾理氏之例，终有其不可废者。此学者所当反复研寻者也。说载篇末。（页一九四——一九五）

三二

又按：斯密氏于供求相剂之例，往往信之不笃，守之不坚。故其说为后贤所指摘。如此节谓材木惟其日彫，所以日贵，而交易事起，有以为租云云。不知使其求盛，则材木虽不彫何害？使莫有求者，虽天下之林尽彫，只余一木，乌足贵乎？格致之事，一公例既立，必无往而不融涣消释。若可言于甲，不可言于乙；可言其无数，而独不可言于其一端。凡此者，其公例必不公而终破也。（页一九五）

三三

按：国虽多金，不必为富。此理至明。常人囿于所习，自不察耳。盖易中为物，犹博进之筹，筹少者代多，筹多者代少，在乎所名，而非筹之实贵实贱也。国家食货不增，而徒务金银珠玉之为积，此何异博者见今日一筹所值者多，他日更博，则多具此筹以为富。不悟筹之既多，其所当者必以少矣。夫博者之贫富，非筹之所能为，犹国之贫富，非金银之所能为也。不达此理，故言通商则徒争进出之相抵，得银则为有余，得货则若不足。与言矿事，闻有黄白之矿，则生歆羡；言及煤铁之矿，则鄙夷之。此惑不解而云理财，无异不知经首之会，而从旁论割痈。其不杀人者，寡矣！（页二〇二—二〇三）

三四

按：中国以银为易中本位，十余载以还，金铜皆日贵，縠价亦日腾。甲午至今，其腾弥甚，无虑所增三分而一。说者谓往者西国悉弃银准用金，独印度、中国、日本三者用银。今印度、日本亦用金准，用银之国，独有支那。故中国银多进口，金多出口，此银贱所由然也。顾吾闻商贾言，各口都市，见银仍不见多。则又何说？不知

自甲午以来，中国如铁路诸事，率作者多，故需银亦广。以需之广，故散而不见多。而银之贵贱，则五洲之市，合而为之，他所既贱，则支那不能独贵也。至于米价之贵，其故一由户口之蕃息，一由外国之采买。大抵国进，其穀价莫不由贱趋贵，未尝由贵趋贱也。吾闻长者言，咸同时以银买物，已不敌雍乾时三分之一。至于今日，又不及咸同之半矣。总之，各国既用金准，而中国不变，其受病之大，终有所底。而一时欲弃而从金，力又不逮，此事所关极钜，上自朝廷之制禄，下至商贾之交通，皆蒙其害。有心宏济者，不可不广览而熟筹之也。（页二〇六——二〇七）

三五

按：金银本值贵贱之理，与百货之所以贵贱本同。视供求之相剂，不以多少论也。夫新出之柏拉丁难，化学作铂，俗呼白金。可谓少矣，而价廉于黄金。化学金类原行四十余种，半皆取之甚难，见者甚少，而其价不高，可以见矣。大抵本国无矿，而金银自外来者，其贵贱定于所与易之货值。然则，仍视夫供求之例也。（页二一五——二一六）

三六

按：计学家罗哲斯言，秘鲁群矿最腴。其势固可使天下之银，由贵忽贱。其地利固然，而人事亦与有力也。盖当日西班牙治矿之政，横驱土民，力作之劬，过于牛马。使其不然，而用招募之雇工，则劳费乘除之间，其利自逊，而银之降贱，亦不能如是之相悬也。是时，西印红种，被其虐者，户口日稀。神甫拉客沙目击畫然，谋所以救其孑遗者，于是议以非洲黑人代之。此贩卖黑奴之事所由昉也。噫！逐一国之私利，既夺其地矣，且将灭其种而不卹。西班牙之不振，岂天道有时而信者！（页二一九）

三七

按：欧商行贾东方，多载银而少余货。此不仅初通为然，至今未革。挽近世[①]各国用金为准，则几加厉矣。此不仅银得利多，而亦由吾人喜於受银，而不欣他货之故。故至今言商务者，尚以出口土货多进口洋货少为佳征。夫出口货多而进口货少者，其所有余者固皆银也。彼若知金银亦货，进出之间，初无所谓有余不及者，多少必相抵，而业进之国，在出入二者俱多耳。抵制之盲说，庶有瘳乎！（页二三二）

三八

按：斯密氏之论金银也，可谓独标先觉者矣。先是欧人觇国贫富，必以金银之多寡为衡。自斯密论出，群迷始寤，名理之言，有裨于民生日用如此。虽然，自今观之，亦少过矣。彼当物论晦盲，意不如是，则无以收廓清摧陷之功。故宁为其过，而不暇审其平，言所为各有攸当也。顾金银为用，其于生财，又曷可忽乎？使懋迁既广，而易中之用，不得其宜，则在在将形其觝滞。故其物一时之甚少过多，均足为民生之大患。今主计者，求其国金银本值之恒，则固不可得已。然而事制曲防，期于其变之渐而舒，则国家之大政也。比者中国银值之微，较之三十年之前，几于三而失一矣。凡吾民所前奋三倍之力而为之积累者，乃今仅有二焉。银之所积，损之所在矣。合吾国二十余行省而筹之，则坐银跌而国财受削者，岂其微哉！岂其微哉！（页二五六——二五七）

三九

原书说："织造之货，其价精者降多，粗者降少。盖粗者由

① 从刊本作"挽近"，今从南洋公学本。

廉降廉，所以见少；而精者本贵之贱，所以见多也。”

按：此与今英情境，固大不侔。今英一切熟货，无不降而日廉。机器之用，仟佰於昔。分功之细密广远，几于不可追求。且舟车大通，懋迁有无，遍诸大地，则资财坏朴，亦无由贵。故制造之事，力庸增长，虽已数倍往日，而物之廉贱自如。此其为功，岂仅计学一端而已。若测算，若格物诸学，皆实为之。培庚有言：“民智即为权力。”岂不信哉！（页二六五）

四〇

又按：生财之术，益巧益疾。如讲田法、用机器，善分功之为，固通国之公利。使生齿之繁不过，则力作小民，获益最广。所患者，民愈愚，则昏嫁愈以无节。故民智未开之日，生业之进，终不敌其生齿之蕃。虽有善政良规，於国计不过暂舒而终蹙。此则虽有圣者，所无如何者矣！（页二六七）

四一

原书说：“发贮逐利之家，赁佣鸠功之主，自无母财，则赢利不生。故其众为有国者所不可废。操奇计赢，心计独精，而劳力执事之夫，待其饩养指挥，而后有收利生财之效。独是赢息之进，与租庸殊。租庸，国休俱休、国戚亦戚者也。赢息之利，与国相反。民贫而后子钱加，国弥富则息率弥微。国治衰退，民生困穷，息率弥大，至其极高，其国与群，殆将亡而散矣！”

按：斯密谓役财者之利害，常与国群之利害相反。言稍过当矣。其谓叔季末流，子钱日钜，夫岂不然！然此特保险费多，非真赢也。至于敝极之时，则强梗诈伪，侵欺蜂起，彼役财者庸有利乎！故乱国之厚息，不若治国之薄赢，政谓此耳。总之，生财之术多门，而民富必基於政美。使刑罚不中，法令冒黩，则仓庾筐箧中物，廪廪乎且

不可恃，况乎所仰望而未收者耶！必谓贫国退治，而后子钱日大者，亦非挚言。进境之国，地广物蕃，可兴之利未艾。当此之时，民求母财之用最殷，以其遗利之多，故子钱之酬亦厚。此政赢息最大时也。斯密前者《释赢》之篇，所举北美垦地，事政如此，岂忘之耶？吾意斯密之为此言，意中必有所指。惩议院之过听，遂不觉其词之失中。计学所明之理，宜为千世立程，不得以一时之用心，使其理失实而有漏也。中国此时賫贷子钱亦重，此半坐民不相任，半坐立事方多。使继今以往，铁路宏开，遗利岁出，子钱之率，势必大增。使不大增，必由二故：中国自立银号，章程详善，民出滞财，无所疑虑，一也；殷实之民，储财外国银号，经其择保出借，亦可无忧，二也。由前则中国之利，由后则中国之损，主国计者其审焉！（页二六九—二七〇）

四二

又按：《释租》为全书最繁重之篇。其中虽不乏精湛之言，而于田租源委性情，顾均未尽。其论金银二货之消长，物产三类之蕃滋，与租涉者盖寡。此在后之作者，方将特起篇目，未必羼之《释租》之中也。故后贤扬榷此书，佥谓此篇最为斯密氏绠短汲深之处，其言未尽过也。格物穷理之事，必道通为一，而后有以包括群言。故虽支叶扶疏，派流纠缭，而循条讨本，则未有不归于一极者。斯密氏之言租也，不特不见其所谓道通为一者；且多随事立例，数段之后，或前后违反而不复知。如篇首谓地有主人，租名乃起矣。是其多寡厚薄之数，纯出于田主之所为。乃入后又言租以地产丰啬农力高下为差。如是，则多寡厚薄之数，又若非田主所能为矣。于一业则云，租者物价之一分，租长则价加，租因而价果也。于他业又谓，租之能进，由价之昂，租果而价因也。即其区物产之有租无租，其说亦非至碻。无他，理未见极，则无以郛众说以归于一宗。即有奥旨名言，间见错出，而单词碎义，固未足以融会贯通也。后此言计之

家，思所以补阙拾遗，为之标二义焉，而求其极。其一曰：知物。所以究租之为物，所与他利不同者为何？其一曰：求故。所以讨租之厚薄升降，起于何因？其说于此，多所发明。而英之计学家，则理嘉图与其弟子穆勒父子为职志。虽德美诸家，于理嘉图租例，尚多掊击，而当世硕师如倭克尔、马夏律诸公，为之论定折衷，而后知其例之必不可废。今以其例之所关宏钜，乃取穆勒雅各释租之说，译附是篇，以俟学者之揽择。并以觇学问之事，讲而益密，彼前贤常畏后生也。（页二七〇——二七二）

四三

原书说："积贮分功，二者相为用切，而相为始微。非积贮无以为分功，亦自有分功而积贮乃富。积者益厚，分者益繁矣。"

按：人群分功之事，莫先于分治人与治于人者。故积贮既兴，则或禀之以勤事，或用之以督功。不如是，则事不举。然则，谓有积贮而后有分功可，谓有积贮而分功自生不可。尝见西人经营海外新垦地，往往人工未集，所挟赀财，坐食立尽，则莫相督之故也。故国无论古今，但使未实之地过多，田价甚贱，则其势不能用雇工。欲地利之出而兴分功之制者，非用奴工不可。五洲诸国，其始莫不有奴。而南北美洲掠卖黑奴之禁，至十九稘中叶而始效。中国僮奴之制，降及元明，不禁渐寡。至于国朝，不少概见。盖生齿日蕃，其法无所利，则其俗不待禁而自去也。（页二七八）

四四

又按：今天下无真易中。理嘉图谓钞为易中极则。然钞必准金以行，而金之本值无定。至于银为本位，愈难言矣。中国今日易中之患最烈。且无及其余，但以田赋官禄言之，则可见矣。夫忠

信重禄，所以劝士。国未有禄不足以恤其私，而可责人以廉洁奉职者；至其人以他道自辅，吏治尚可问耶？彼西人言我内政，咸谓中国官吏无廉耻，啼笑唾骂无不至。呜呼！岂真中国有贪泉耶！国家沿元明制禄，时殊世异，已五百年，而用其易中不改。故以诏糈言，使今日仕者而廉，必非人而后可耳。然则，居今而言治理，不自更定田赋官禄始者，虽圣者为之，犹无裨也。英计学家斯古略言：易中求无变者必不可得。然时时知其升降舒蹙之度，而谨剂之，则道国者所不可不图者也。其术取国中百产，每岁平价，列之为表，十年以往，前后相方，易中之情，可以粗得。为之既久，至于曲线可推，而后据之以定田赋官禄，与易中进退相衡。田赋官禄既定，则其他度支皆可比例升降。呜呼！此真今世当务之急也。（页三二八—三二九）

四五

按：由此观之，则国家责赋于民，必有道矣。国中富民少而食力者多，必其一岁之入，有以资口体供事畜而有余，而后有以应国课。使劳力者之所得，果然仅足以赡生，则虽桑、孔之心计，秦、隋之刑威，适足启乱而已矣。故曰：民不畏赋，在使之出重而轻。（页三三二）

四六

原书说："惟俭有以奖勤。盖俭而后母增，母增而后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国之地产，由生转熟，所殖日优由此。劳力之民，多而不壅由此。"

按：由此言之，则富庶之源，皆发于俭矣。然计学家则谓，民增之限视食。而庶之为量，又视日用饮食所谓民质之崇卑。使民质崇，则过庶不易，而所患或稀。若民质甚卑，则过庶易成，而所患众矣。徒俭非不足以救之也。民俭之患如此，此又当与前说参观者也。（页三三六——三三七）

四七

按：道家以俭为宝，岂不然哉！乃今日时务之士，反恶其说而讥排之，吾不知其所据之何理也。斯密言，俭者，群之父母。虽然，但俭不足以当之也。所贵乎俭者，俭将以有所养，俭将以有所生也。使不养不生，则财之蠹贼而已。乌能有富国足民之效乎！或又云，奢实自损，而有裨民业。此目论也。奢者之所裨，裨于受惠之数家而已。至于合一群而论之，则财耗而不复，必竭之道也。虽然，一家之用财，欲立之程，谓必如是而后于群为无损，则至难定也。于此国为小费者，于彼可为穷奢。法之巴斯獭，英之耶方斯，皆论之矣。大抵国于天地，耗民财以养不生利之功者，盖亦有所不得已。奇技淫巧、峻宇雕墙、恒舞酣歌、服妖妇饰，此可已者也。而兵刑之设，官师之隶，则不可无者也。使其无之，将长乱而所丧滋多。吾闻天演家之言曰，民德犹下，郅治云遥，其不生之功必众，而民生从以不舒。今夫各国岁糜万万，张海军而治陆师者，大抵欲自为其无道，而禁人之无道耳。司李之官，岁禄最厚；督工之俸，优于执功。凡此皆民德之不可恃，而侵欺者繁致之也。使其不然，则省之以厚民生者，岂不钜乎？虽然，兵刑官师之必不可废，固也。而必立为之制，于国之四民，贱其三而贵其一，使一国之聪明才力，不争出于生利养民之农工商，而皆出于耗财治民之士大夫，而又杂冗而不精，滥多而无用。使前言而信，其国之日趋于贫弱且乱，非其所欤？且夫兵广不精，其害尤烈。此学操兵而业杀人者，固皆操耒耜而业食人者也。一云募兵，则使生者益寡，食者益众，已甚病矣，然犹曰此所以卫生民而保积聚者也。而今日之兵，其卫生民保积聚，又何如乎？时平则糜粮饷，临事则乏军兴，事后又有兵费之赔偿。哀哀下民，遘此天罚！窃以为国之额兵，宜居小数。盖今日军旅之事，难在训将，不在练兵。诚使军制齐均，将由学问，则临事之时，固可化

一以为十也。使其不然，多乃益棼。一挫之余，不可收拾，徒竭国力，复何益乎？（页三三九——三四〇）

四八

原书说："彼操柄之人，朘削吾民，可谓不遗余力。幸厚生之性，民有秉彝，上之所縻，终不敌吾民之所积。又幸英律差平，下民之执业治生，可惟所欲为，非其上所得过问。此则英国所以阜财致富之命脉。但使此制长存，民之生计，可无虑也。独是英自开国以来，从未蒙君上恭俭为民之福，上行下效，故亦无崇尚俭德之民。昔政府尝鳃鳃然虑其民之不节致嗟，为之颁立法令曲防事制，非徒无益，颠倒甚矣。彼谓民饮食衣服，须有等差，毋许僭滥。又禁外国奇物，勿入边境。诸如所为，多可笑者。不知国有侈民，即存公等，诚欲崇俭，理从上先。使上而俭，吾未见小民之以奢自累也。"

按：罗哲斯曰，斯密所指，盖先英之日用律，今则废不用矣。当斯密时，尚为民害，故其言如此，考古今所至不同者，今谓国家民之公隶，古谓君上民之父母。既曰父母，则匡拂劳来之政，樊然兴矣。卒之元后聪明，不必首出于庶物。其为颛愚计者，名曰辅之，适以锢之；名曰抚之，适以苦之。生于其政，害于其事。此五洲国史，可遍徵以知其然者也。是故后之政家，佥谓民之生计，衹宜听民自谋，上惟无扰，为裨已多。而一切上之所应享，下之所宜贡者，则定之以公约。如此，则上下相安而以富。史迁、申、老之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与之争。又曰，此岂有政教发徵期会哉！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耶？其丁宁反复之意，可谓至明切矣！（页三四六——三四七）

四九

原书说:“是篇所论,不过推事势功用之所极,而于心固无所偏主也。如曰养生利之功者,为仁人,为义举,耗于不生利者,为不仁,为非义,则大不然。吾所言者事效,而用意之美恶,非吾书所有事也。即如前事,费财于一昔之奉者,其人可为仁人长者,而为积于可久之物者,用财必求其反,或为封靡刻酷之小人也。第自一国而论之,前之为事,其用意虽美,于国财为耗,而主于致贫;后之为事,其人虽不仁,于国财为利,而主于加富。读者幸勿轻用其訾警也。”

按:此篇分功之生利不生利,正与本部第一篇之分岁殖为支费母财相表里。斯密意主进富,故其用意措词,于第一篇则重为母之财多,于此篇则求生利之功众。然此皆致富之由,而非享富之实也。今使一国之民,举孜孜于求富。既富矣,又不愿为享用之隆,则亦敝民而已。况无享用则物产丰盈之后,民将缦然止足。而所以励其求益之情者,不其废乎?是故理富之术,在一国之母财支费,相酌剂为盈虚。支费非不可多也,实且以多为贵,而后其国之文物声明,可以日盛,民生乐而教化行也。夫求财所以足用,生民之品量,与夫相生相养之事,有必财而后能尽其美善者。故曰: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礼生于有,而废于无。由此观之,国之务富者,所以辅民善治也;家之务富者,所以厚生进种也。皆必财之既用而后得之。藉曰不用,则务富之本旨荒矣。此支费之所以以多为贵也。顾事必求其可长,而养必期其无竭。且国之户口,既以日滋,则财之为物,亦必日进以与之相副。此忧深虑远务盖藏积聚之民,所以又为一群之母也。约而论之,财如粟然。其专尚支费而不知母财之用者,获而尽食者也,其独重母财而甚啬支费者,罄所收以为子种者也。二者皆讥。独酌剂于母财支费二者之间,使

财不失其用，而其用且降而愈舒者，则庶乎其近之矣！（页三四九——三五〇）

五〇

按：后人谓斯密氏此节为赘言。盖国家之所制息者，防剥利也。故为之制轻，则有前者之事验。至于制为重率，无所效矣。夫有财者以之贷人，不以制息甚重之故也。所留意者，债之必复否耳。凡民之貣贷，以息重轻皆有其所以然之故。大抵成于时势，而非民所能为。为国者所宜一任自然，乃无流弊。即欲补救，亦当讨本清源，而后有益。徒制末流，鲜不病也。中国虽禁盘剥，然其律若虚悬不用。英与法、德、美诸邦，挽近乃废，夫亦知其无益尔。（页三五七）

五一

按：世界降而愈通，则生业息利之事，其不齐者日寡。民所择者，在各适其才地而已，外是无所择也。然而业终以有地为贵者，其故有二：一曰地日降贵。此或由智巧之进，所收日多，抑生齿之繁，旷者日寡；二曰有地之荣。同居一国之中，有地籍者，其声气权力，常大于无地籍者。然以地业变转之迟而难，故逐利者或不喜。而究之前之二便，以敌后之一不便有余，则地利常优于他业，为子孙计，莫此长矣。（页三五八）

五二

原书说："不列颠境内地以少财，芜者尚众。苏格兰南境之羊毛，无力自织，则间关走数千里，棘道荒涂，致约克沙而织之。英伦制造小部，皆以不能远销，致成货劣少，旋踵塞滞。民之贫困，由于母财之隘者多矣。"

按：当斯密时，英国内景如是。此其与今日之英，真霄壤异矣。

所云农工商三业之困，求之中国，几于无地无之。地之不辟，不必西北，虽吴楚财富之区，往往而是。二十余口所出，大抵生货，则工业几于无有，不但衰也。彼有来舟，我无去筏。即至丝茶大利，亦听他国之夺其市，未尝一考其由然。官不为民谋，民不为己谋，国日以庶，而养民理财之计，若一任天运之自然者，其贫且弱，非不幸也。窃谓补救之施，在农工难而在商易。国家于东西各国，既遣使臣各居其国矣，及其闲暇，访求其国所可销售之华货。数年之后，自置轮舟，运销各国。母财诚少，不妨先为其微者，俟其利可恃，而后徐扩充之。祛他族之垄断，开无穷之利源，不能不有望于后之人也。（页三六四——三六五）

五三

原书说："是故民群既合，其进富必有自然之序。首曰农，次曰工，又次乃商贾。此国而如是者也。畎亩易而后炉冶张，金木攻而后舟车运，先本后末，大体然矣。顾此自欧洲之事而观之，若相反者。每有通商日隆，其地之大工以起，制作日盛，其野之沟塍以脩。"

按：威克非曰，分功之局，与易事之局，本相对待。故农、工、商三业，皆有相因之机，不得谓此顺而彼逆也。即在北美新地，亦有邑集俱创，而后近野以辟者。要之，二者之事，皆出自然，不见所谓矫致者，此其言甚辨。窃谓中土今日变局，将以铁轨通达，为之大因。铁轨所经既定之后，农、工、商三业，循轨绕驿而兴。不及十稔，而天下之都会形势重轻，遍地异矣。至于道通而民之动者日众，耳目所觿，日以殊前，其智虑云为，不得不从之而亦变，此不待甚智之士而后能决也。及今闲暇，不早为之所，至其时，犹欲循旧为治，强方凿而函员柄，其不大乱而败者，不其寡欤！铁轨既不能不开，则变法之事，不期自至。智者先事以为防，则无往而不福；暗者时至而

不及为，将终蒙其大殃。天不为不裘者不寒，地不为不舟者不水，惠吉逆凶，如是而已。法之变不变，岂吾人之所能为哉？（页三七八——三七九）

五四

按：斯密所言田政傭奴，皆英国当北宋时如此。降至义都活第一时，今制大体已立。三权操政，曰国王，曰封君，曰齐民。而造律成赋，下议院齐民之权特重，其制如此。故其君权虽世重世轻，而不至于甚暴，而民生虽时舒时蹙，终不至于流亡。而法则否，君民悬隔，而贵贱之等懔然。此英法二邦政体之大异者，故其变趋今制也。英易而法难，英顺而法逆。易以顺，则潜移而相安；难以逆，故决裂而大乱。此乾隆末年，法国所以有革政之民讹，而其祸之烈，为史传所未有也。（页三八五）

五五

按：自古无无弊之法。方民德未进，民智未宏，则法之为弊尤众。故一法之行，皆有其便不便者。缓急轻重，则有之矣，曰无不便而后可行，此何异庸医立方，必求无毒之品，其杀人乃愈多也！知时审势之士，为国家立一法制，其异己者，必举其不便攻之。不知择祸务轻，行法者固择其轻者为之，非得已也。中国自秦以来，其立政大体，多与罗马季年相若。知防奸塞弊矣，而不知有远且大者之邦本利源，与所塞所防者将俱去也。即如患宰相之专权矣，而不知国有缓急之无重臣。郡县之官不用土著矣，而不知吏将视任职如传舍。六部位同官等，至于六人，而不知官事之推诿而丛脞。三代后法，大抵以禁非有余，而以进治不足，卒之祸常发于所虑之外，弊即伏于周防之中。而财力匮单，人才消乏，有欲图挽救而不能者矣。可胜叹哉！（页三九二）

五六

按：观此知欧洲议院之制，其来至为久远。民习而用之，国久而安之。此其所以能便国而无弊也。今日中国言变法者，徒见其能而不知其所由能，动欲国家之立议院，此无论吾民之智不足以与之也。就令能之，而议院由国家立者，未见其为真议院也。徒多盈廷之莠言，于国事究何裨乎？然则，彼日本何以能之？曰：彼日本之君，固新自无权而为有权者也。权孰与之？曰：民与之。其民之得议，不亦宜乎！虽然，彼日本之议院，至今犹未为便国之制也。继今以往，渐为善制，则未可知耳！（页三九八）

五七

按：所谓民治小业，各自有其田，则农事以精地力以进者。斯密之后，持此议而能徵其事者，实繁有徒。而其效于法国为尤著。法之国力，大抵恃此俗耳。顾亭林《郡县论》五，谓使县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则县之人民皆其子姓，土地皆其田畴，城郭皆其藩垣，仓廪皆其囷窌。为子姓，则必爱之而勿伤；为田畴，则必治之而勿废；为藩垣囷窌，则必缮之而勿损。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夫治天下者，如是足矣。此其言与小町自耕地力以尽之理，乃不期而暗合。计学家杨亚德，谓其效如幻术，可转泥沙为黄金。或又谓国行此制者，野无惰民，国多美俗，亦可谓倾倒之极矣。然自汽机盛行以还，则缦田汽耕之说出，而与小町自耕之议，相持不下。谓民日蕃众，非汽耕不足于养，而汽耕又断不可用于小町散畦之中，盖世局又一变矣。事固不可执一以论时宜也。（页四一四）

五八

原书说："计学者，制治经国之学之一支。其所讲求者二：

一曰足民食，次曰富国用。计学之所求，在君民各足而已。”

按：斯密氏计学界说如此，而后人病其浑侻，著论说者希复用之。今计学界说曰：计学者，所以穷生财、分财、用财之理也。其于义进矣。而名学家病其所用生、分、用三名之多歧义，则又曰：计学者，所以讲鼓功、被物而兴易值之力理者也。进而弥精，非明格致者未易猝解矣。盖斯密氏所标，聊用明旨，本非界说正门。其所以为浑侻者，以嫌其与经济全学相混。日本已谓计学为经济学矣。英儒宾德门经济界说，谓其术所以求最大之福，福最众之人。如用斯密氏之义，则足民一语，必合德行、风俗、智力、制度、宗教数者而言，其说始备。顾计学所有事者，实不外财富消长而已，故曰浑也。又足民富国者，本学之祈响，而所探讨论证者，财之理与相生相养之致也。而斯密氏独标所求，不言所学，故曰侻也。至译此为计学，而不曰理财者，亦自有说。盖学与术异。学者考自然之理，立必然之例；术者据既知之理，求可成之功。学主知，术主行。计学，学也；理财，术也。术之名，必不可以译学，一也；财之生分理积，皆计学所讨论，非理之一言所能尽，二也；且理财，已成陈言，人云理财，多主国用，意偏于国，不关在民，三也。吾闻古之司农，称为计相。守令报最，亦曰上计。然则一群之财，消息盈虚，皆为计事。此计学之名所由立也。（页四一九——四二〇）

五九

按：近十余年间，东亚金银贵贱之变，实为亘古所未有。以金为准，则银之降贱，殆倍于十稔以前。而铜之贵，则古二而今三。此其故，粗而言之，银矿所出日多，一也；东西诸邦，悉弃银而用金准，二也。中国立于其中，无力改作，遂为天下之下流。国中物价，今昔绝异，此其世变，岂异美洲新得时耶？（页四二八）

六〇

按：观于斯密氏此言，则英伦平税之难行，海禁之难弛，于其时若渺然绝无可望者。然自嘉道之际，英相万锡达当国之后，言商政者，大抵以自由大通为旨。至道光二十六年，而平税之政行矣。其去斯密氏成书之日，为时仅四十有五年而已。夫何必其国之为乌托邦而后能哉！论者谓考英国计政之所以变，而国势之所以日臻富强者，虽曰群策，斯密氏此书之功为多。观英相弼德自云，必读斯密氏《原富》全书，而后可受相位。一言为知，岂诬也哉！窃尝谓凡此皆运会之事。运会既丁，虽斯密氏未为《原富》，而著书言计者终有其人。欧洲十八十九两稘之中，其世事之变动，而日进于光明者，不知凡几。盖自物理格致之微，以至治化文明之大，高而远之，至于天运律历，切而近之，至于德行性灵之学，无事不日标新理，而古说渐衰。且舟车棣通，坤舆翕辟，殊方诡俗，日相观摩，若共井里。聪明之用，日月俱新。夫如是之民，谓微斯密氏之书，犹昧于食货之理者，吾不信也。故吾中国之处今日，其常忧于无救，而卒为棕黑二种之续者，病在自黜聪明，不察理实已耳。至于专利顾私之害，犹其轻焉者也。（页四六八——四六九）

六一

按：此第三条所言，在欧洲则为仅见，在中国则为至常。假使有人由沪兑欵入津，但执所载铢两为索，而不向规元公砝行关诸平之异，则其人去病狂不远矣。中国度量衡三者之纷，自宋代而已然。故苏明允言东家之尺，而较之西家则若十指然。此其烦耗心力，费时滋弊。分则见少，积则至多。所以沮遏生财之机，已为大害矣。而售欺长伪，从弊启奸，所以为民德风俗之祸者尤钜。吾不意中国号为文明者四千余年，而于民生最急之端，坏乱至于此极。此而不

图，于他理财之政，尚何问焉！（页四七七）

六二

案：东西二洲古今政策聚讼者，亦多矣。往往此一是非矣，而彼亦一是非。独所谓保商权，塞漏卮之说，无所是而全非。盖使如商宗计学家言，则通功易事之局，方为斯人之大厉。何则？其事如兵战然，必此负而后彼胜故也。泰西人怀此见者数千年。自斯密氏说行，而长夜始旦。民智之难开，可以见矣。中国自海通以来，通商之政，大道为公极矣。顾鄙所不敢自诩者，则其事多受制于外，不得不然，而非秉成者之高识远量，果足以及之也。漏卮之说，自道咸以来，至今未艾。其所谓漏卮者，无他，即进出差负而金银出国之说也。此自林文忠、魏默深至于近世诸贤，皆所力持而笃信之者。欧洲自斯密氏之先，培庚号理家先觉，其主英之财政，亦深以漏卮为忧。而斯密氏同时贤豪，亦自不乏，皆未尝稍异其说。则于东方之君子何怪焉！此书所立之说，其有裨西人，不知凡几。顾其说在西人则为旧说之餍闻，在吾党或为新知之创获。此不佞译事，所以独有取于是书也。（页四七八——四七九）

六三

又按：辜榷专利之事，为斯密氏所深恶。诚哉，其足恶也。然而有时以通国公利而论，专之愈于不专。此如创机著书诸事，家国例许专利，非不知专利之致不平也。然不专利，则无以奖劝激厉，人莫之为，而国家所失滋多，故宁许之。至邮政电报诸事，其利宜专以国家，尝有大益于赋税，不可一概而论也。（页四七九）

六四

按：斯密氏此言，最窥财政深处，非高识远量之士，未易与此

也。英五十年来，于赋税之事，几于悉贷与民，而仅留其荦荦数大者，而后来之入，倍蓰于前。盖财者民力之所出。欲其力所出之至多，必使廓然自由，悉绝束缚拘滞而后可。国家每一宽贷，民力即一恢张，而其致力之宜，则自与其所遭之外境相剂。如是之民，其出赋之力最裕，有非常识所可测度者。若主计者用其私智，于一业欲有所丰佐，于一业欲有所沮挠，其效常终于纠棼，不仅无益而已。盖法术未有不侵民力之自由者。民力之自由既侵，其收成自狭。收成狭，少取且以为虐，况多取乎！惜乎！吾不能起荆公辈于九原，一与之深论斯事也。千古相臣，知财计为国之大命，而有意于理财养民者，荆公一人而已。其法虽病，然事难助寡使然。而其用意固为千古之大虑，不容后人轻易排击也。（页四九四）

六五

案：国家政令，施诸稼穑，尤不可不审者。百产可用可不用，民尚有所避就。至于五穀，则无可避就，无所增损。使岁饥而禁外至之粮，其害岂禁他货者所可方拟也耶？（页五〇七）

六六

原书说："奖政施于民业，大抵矫物情之自然，于人国为无益。然而国于天地，有邻敌之相辚也，则自固其圉，要不可废。故产为守御所必资者，奖以劝功，使自为之，而不必常仰于邻国，未无当也。其业非奖助不立，则虽加通国之税以辅翼之，无不可者。"

按：中国自海通以来，咸同间中兴诸公，颇存高瞻远瞩之概。天津、江南之制造局，福州之船厂，其尤著也。顾为之者一，而败之者十。畛域之致严，侵蚀之时有，遂使事设三十余年，无一实效之可指。至于今治战守之具，犹糜无穷之国帑，以仰鼻息于西人，事可

太息，无逾此者。（页五〇九）

六七

按：斯密氏之于谷政也，前既深訾奖出之不可，此又明指禁其外运之非。合前后而观之，知其旨谓谷之出入，宜一任民之自由而已。盖谷之外输，其理犹江河之有湖薮。承其有余，而即以济其不足。得此则国之谷价自平，无俟常平社仓等之设也。且有外输，则农常不病而田业日兴，至于歉耗之年，农断无舍国中近市，而反外运远销之理。则亦不虑外输而无以待歉也。大抵任其自然，则自相济；加之以奖，则诸弊丛生，非其言之或矛盾也。挽近数十年，英之谷政，悉本此书。谷之出入无税，以本产之劣于民食，亦从无外输之事。运入者无税，故国中谷价得常平也。周官大司徒荒政，五曰舍禁、六曰去讥，而后之人每逢凶年，则有禁谷出乡之事。彼于异国犹可以相通，而吾于一家且不能相恤。此不徒暗于计政之可忧矣。（页五二五——五二六）

六八

按：斯密氏此书，于商宗计学之说，可谓辞而辟之廓如者矣。自今日而观之，不知当日欧洲主计者，直何所蔽其见之颇谬至如彼也。诚使必金银之多而后为富，则西班牙、波陀噶尔宜为强国于后，而墨西哥、秘鲁宜为大国于前。何皆穷丐无俚？而卒称富强，反在英法诸邦之无一金银矿者？虽至愚人，宜以悟矣。乃当时明此者至少而几于绝无，则甚矣，习之囿人，而能违之者寡也！且岂仅当日之欧洲而已。即今中国时务之士，其不持漏卮之说，与夫轻出重入之旨以言税者，亦几罕觏，则于古人又何责焉！自乾嘉以还，西国专家之士，治计学日精。童子入塾，则取其大经大法教之。以视斯密氏此书，其深浅疏密，殆不可同年而语矣。顾不佞之为译，乃独有

取于是书者，则以其论之中于吾病者方多。不徒登高行远必先卑迩已也。此亦棱伦造律先其利行之义也夫！（页五三一——五三二）

六九

按：斯密氏每及二矿之业，未尝不反复于其事之少利而多殃也。盖其指迷之意切矣。此其论岂独信于当时已哉？即今矿学日精，机器日巧，而其利害相权之分，则未改也。不佞尝遇一矿师，交游累月，至濒别赠言曰："吾以矿为业者也，然与子好，则赠言无他，戒勿买新矿股票而已。"美澳新旧二金山，天下名出金处也，然其有益于世至寡，其所以富欧美之民，不在其金，在乎其地之播植，而所出生货之日多。光绪初年间，澳洲所出羊毛，以吨计者百余万不止。即此其利于英国，夫岂区区出金之数所得比伦哉！至于今日，倍蓰前数矣。（页五五三）

七〇

按：后此金银之出，以前事验之，金当终难于银。他日者，设以过多而失其易中之用，则银必先金。今各国皆用金准，而中国用银。银之至中国者，若水之趋壑。恐数十年以往，银之降贱，又不若今。而易中本位，历久则其变愈难，此中国最可虑之一事也。不幸吾国知计者鲜，莫能为之预图。则亦听其自至而已。夫金银相受之率，视出世者二物之多寡。以今日黄白之数，欲银之差贵而不相悬，难矣！所幸者，近世金之出矿者，亦以岁多。则其势或不至于甚贵，未可知也。己亥十月十三日，天津报纸云：美国查戊戌各国产金总值二百九十兆镑，于前年为多五十三兆。而各国中产数最钜者、若南非洲之特兰斯哇七十九兆，新金山六十八兆，北美六十五兆，俄罗斯二十五兆，刚那达十四兆，墨西哥十兆，印度八兆，支那六兆。而本年之数，当又多于戊戌。果如是，则金不至甚少明矣。（页五五四——五五五）

七一

按：地产有限而民生无穷，国怀过庶之忧，至于今为已极矣。盖自物性尽而舟车通，亦治化进而夭民者寡。户口之进，倍蓰古初，不为之地，将何以善其后乎！自科仑波肇通新地，洎今差四百余年。南北美洲，其民几满，凡海外可居之小岛，若檀香山、纽西兰等，皆不数十年由蛮獠狉榛而转为文物饶富。古阿非利加，世以鬼国视之，今则群雄争先，惟忧所据者之不广，亦以地广人稀，于殖民最便故也。甲午东事以还，彼族常以剖分支那为必至之事，顾无如其人满何！此所以但挹其利源，而后其土地，至其力征经营，亦不以此易彼也。独长城以外，生齿较稀，辽沈之间，土地尤美，动植以近海而滋，矿产以近极而积，则俄罗斯视为禁脔，而在所必争者矣。且以远近形势言之，俄于支那，其情亦与各国异也。故中国之大患终在俄。顷者，特兰斯哇以蕞尔民主，抗英以求自立。英前相格来斯敦尝听之矣。至于今日，则必不相容者，英欲通非洲南北，而特兰当其孔道，虽甚劳费，不得不锄故也。且英既有印度，南非次道，自所必争。争之不得，则英之全局将散。故其地虽小，而所关甚巨。特兰之役罢，则亚东之争起矣。（页五五七——五五八）

七二

按：国既为民主矣，则人类平等，有雇役而无奴虏，而后其义始纯，无牴牾之弊。设有奴婢，则民以贵贱为差而转相隶，必统于一尊，为君主而后可也。故尝谓古无民主，若希腊、若罗马之旧制，乃以权力之均，不相统属，不得已聚族而为之。此谓合众可，谓之民主不可。何则？以其有奴婢故也。又以知民主之制，乃民智最深民德最优时事。且既为民主，亦无转为君主之势。由君主转为民主可，由民主而转为君主不可。其转为君主者，皆合众，非真民

主也。 又：最与民主背驰者，莫若兵制。故当战伐纷纭，国有额兵动数十万者，亦无真民主之治。（页五七七——五七八）

七三

按：斯密氏此说，在当时已然，而至今尚尔。海军陆师，侵耗民力之尤大者，顾英德诸国，急不敢暇者，亦坐属境多耳。英得印度之初，战守之费，以京垓沟涧计。即其他如南极之澳洲，如南非之好望角，如北美之刚那达，以财赋兵役言，于本国均为有损。光绪初年，俄土之战，英得地中海之东极旧岛名塞布剌斯者，至今以为累。斯宾塞尔言，国家常以辟拓疆土为事。然得一无益之地，虚本国之财力以守之，则于国常有损，失之又大堕威名，则何异引磨之驴以石自缠其项耶！然而至今英、德、俄、法诸国，犹断断于非、亚、澳三洲之殖民地，不惜为出兵力以守且争之者，非曰国家财赋兵役有所利也，实以得之则人民有所殖，物产有所销。此其所以不惜大张海陆之兵以力持之之故也。中国地大物博，税薄而民勤。欧洲与之互市，有其全利，无其少费：此所为操万全之算者。近者，英人贝勒斯福游华，归而著说，主大开门户之谋，而黜瓜分之议。彼固计利而动，夫岂有爱于我也哉！（页五八三——五八四）

七四

原书说："彼所谓利本国者，非真利也，特相形而利耳。有与其邻比庐而居者，欲其所居之高塏，则污其邻之址以形其高，此非真能为高也。大水时至，无救于沦没。专其属之市，以他国之薄为己之厚者，非能使享实发业之利，真有所进也，特抑他国之利以形其进耳。……盖真利者公利，公私固不两立也。"

按：斯密氏此论，实能窥天道之全。盖未有不自损而能损人者，

亦未有徒益人而无益于己者，此人道绝大公例也。公例之行，常信于大且远者。自其小且近者而征之，则或隐而不见，因缘滋繁，难以悉察故也。而公例之行实自若。常人信道不笃，则常取小近者以为征，此何异见轻毯之升，而疑万物亲地之理，与通吸力之公例为不信乎？嗟乎！使公而后利之例不行，则人类灭久，而天演终于至治之说，举无当矣。斯密氏之论，岂止为商务一端发哉？（页五八五——五八六）

七五

按：斯密氏著论之顷，即北美自立，国事纷纭之时，故情重言长如此。至云专利之政，不可不革，而革之不能无大损，则其言诚有过虑者。自事后观之，斯密氏之言，固无验也。英国财政，凡变革商宗学者之所为，皆大利而无少害，此亦前人始计所不及者也。盖工商民业之中，国家去一禁制，市廛增一鼓舞之神。虽有不便，特见于一偏一隅，而民气之所发舒，新业之所导启，为利至众。偿之不止于有余，且转移至速，前之不便，瞬息无所。叔季之国，敝政多有，民坐守其利，谓改革则夺所安享者，故常出死力与更张者为难。迨其既行，人人皆利，则亦自失。故曰：可与乐成，难与虑始。又曰：非常之原，黎民所惧，由来旧矣。（页五九六——五九七）

七六

按：英之民非能使其君之皆仁，其吏之皆廉洁也。能为之制，使虽有暴君，无所奋其暴；虽有贪吏，无由行其贪。此其国所以一强而不可弱也。他若西班牙、俄罗斯民之智德力皆下，故得贤王察相则大强，得庸主懦将则大弱。如是之国，虽暂强不足畏矣。何则？国主之贤不肖，可以旦暮悬，而民群之愚智，国俗之竞否，诚未易以百年变也。（页六〇三）

七七

按：西人尝谓商市欧洲最盛，而欧洲又英国最盛者，虽曰人事，亦地形为之耳。设分地球为二半，其一为陆半球，其一为水半球，则英岛实处陆半球之中央。欧洲海岸，出入海线最长，而英为岛国，无地不可与水通，当墨西哥湾温溜之冲，气候温燠。总是三者，此所以能独握海权，牢笼商务，驾万国而上之，非偶然也。顾谓十九稘前，英以地势，其商业宜甲天下，是则然矣。第必曰其事将恒如此，则自谀之论，殆未可信。往者世治初进，埃及、印度、安息，实为奥区。浸假而希腊，而罗马，而英伦，则过是以往，势将又迁。汽车大行，而海线之长，不足孤擅。故二十稘以往，将地大气厚者，为文明富庶之所钟焉。然则雄宇内者，非震旦，即美利坚也。

（页六二〇——六二一）

七八

按：后之计学大家穆勒，尝深考国财愈丰赢息愈薄之理，而著为例。今观斯密氏前后之说，盖已为穆勒导先路矣。盖积畜岁广，而母财日多。母财多，而商业如故者，其赢率必日趋薄。富国之民，往往病此。欲救其弊，则用母之道，必岁有新开，发业日宏，赢率不降。故如垦新田，如农用新法，如益精制造，皆为此也。即不能，则不若贷之异国以兴其业。夫母财溢而出以假人，无异民丁溢而谋庸于外也。前所以救赢息之过微，后所以救庸钱之过薄。今者，中国过庶而不富，而国中可兴之新业最多。此所以浮海华工，日以益众，而各国争欲主中国矿路者，亦正为此耳。（页六二八——六二九）

七九

原书说："故为一国之君，不自顾其利则已，果使自顾其

利，则莫若为国产扩极大之市场。欲扩极大之市场，则莫若使商道之大通而无沮。大通无沮，而后竞深而来市者极其数。不独专利辜较之宜悉除也，关市之讥征，凡可以塞百昌通流之机于吾国者，必无使存焉。不独出口之税宜至轻也，他国之产必入吾国而后有以为易者，亦不可畸重也。夫如是，将见国产之殖，必数广而值优，而其国日以富。夫真富者，国之人各足分愿之谓也。而租赋者，国君之分愿也。安有众人得而彼独丧者乎？”

按：此段乃《论语》“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之真注解。宋以来，此题经义，无如此之精辟详确者。罗哲斯曰：斯密氏之言，不徒见诸事实而已，以理推之，固千世如一日也。盖国之财赋，必供诸民，而供诸民者，必其岁入之利，仰事俯畜之有所余，而将弃之以为盖藏也者。是故君上之利，在使民岁进数均，而备物致用之权力日大。求其如是者，莫若使贸易自由。自由贸易非他，尽其国地利民力二者出货之能，恣贾商之公平为竞，以使物产极于至廉而已。凡日用资生怡情濬智之物，民之得之，其易皆若水火。夫如是，而其君不富，其治不隆者，殆无有也。故凡贸易相养之中，意有所偏私，立之禁制，如辜较沮抑之为，使民举手触禁，移足犯科者，皆使物产腾贵而反乎前效者也。（页六三五——六三六）

八〇

按：欧洲各国之于进出口货也，务出熟而进生，所以求民自食其力之易也。独中国之通商不然，其于货也，常出生而进熟，故其商务尤为各国之所喜。中国士夫高谈治平之略，数千百年来，本未尝研究商务，一旦兵败国辱，外人定条约，箝纸尾督其署诺，则谨诺之而已，不但不能驳，即驳之，亦不知所以驳也。所以税则者，有国有土之专权也。而我则进出之税，欲有增减，必请诸有约之国而后行。国之官事，晋用楚材，古今有之，而未闻监榷之政，付之他国

之吏者也。且古今各国之用于外人也，必有人弃本籍而从仕国，功赏过罚，可以加诸其人之身，方其策名而授之以政也。有盟诅之礼，有易服之制，故虽为异产，而其人则可用也。而今则执我至重之税政利权，而其人则犹敌国之臣子也。所操者吾之政柄，而受封爵于其本国。立严约密章，禁吾国之人之为其属而入其藩篱者，而其所监之税，又其本国者居什八九焉。呜呼！此真斯密氏所称自有史传以来，人伦仅见之事者矣。《易》曰："作事谋始"，吾之所以为始者，既若此矣。又何怪金镑之价，货物之情，大异于昔！而吾欲取其旧者，稍一更定而不能也。此书成于光绪二十六年，故如是云云。夫中国虽于今为奭国，而终为外人所严惮，而恐为其子孙忧者，有二事焉：一曰土地广大，物产浩博也；一曰民庶而勤，作苦治生也。以是二者为之资，设他日有能者导其先路，以言通商，则转物材以为熟货，其本轻价廉，以夺彼欧人之市有余。以言兵战，则坚忍耐战，人怀怒心，决非连鸡为栖者所可及。而是二者之中，其前一尤为欧人之忌。故吾今者之故步自封，虽笑讥鄙夷，而实则彼之所祷祀以求者也。设一旦吾之民智日进，天诱其衷，幡然改之，吾知彼方奋其沮力，以与我争一旦之命，其必不坐视以听我之精进，又灼然可知者矣。嗟乎！二三十年以往，假炎黄种族，犹足以自存，则吾之所以与彼力争者方炽，立后来之基址不难，去当前之阻力难。去当前之阻力难矣，而救前人之失计，乃尤难也。顾此数十年之间，将瓜分鱼烂而破碎乎？抑苟延旦夕而瓦全乎？存亡之机，间不容发，视乎天心之所向，亦深系乎四万万人心民智之何如也。后此之变，将不徒为中国洪荒以来所未有。其大且异，实合五洲全地而为之，夫岂不佞区区之智所能逆睹而预策之者哉！虽然，有可知者，曰顺天者存，逆天者亡。天者何？自然之机，必至之势也。阅今而考古，格物而致知，必求真实而后已者，凡为此耳，夫非妖祥咎征之谓也。吾党有志图存之士，其求深识此所谓天者。（页六四二——六四四）

八一

按：自咸同以还，中国各省大吏，有讲求制造船械枪炮者，有兴矿务农工者，有为机器纺织者。不独其器来自外国也，一局既立，则教习工匠，少者数人，多者百十，皆厚禄重糈者也。于是议者曰：西人固无巧，西器固未必利也。诚使巧且利乎，则人情不甚相睽，彼方阏之以长守其利权之不暇，奈之何出以教我与我乎？且彼族于我固无爱也。无爱而乐与之以巧利，不情；不然则出其粗且下者，以要吾利，而尚有其精且上者，固非我之所能得也。予方垂髫时，时时闻此。即至今日，其言犹未绝于耳也。不知是言也，以谓百数十年前之西人可，以测今日之西人不可。何者？自斯密氏此书既行，民智日开，深计远算，知其于己之无有利也。谓其必爱我而后教我与我者，犹自仁之事言之也。而彼则以无所利而不为，其事固自智生也。故不佞常谓世之不仁人少，而不智人多。而西儒亦谓愚者必不肖，无不肖之非愚。然则，民智之开，固不亟乎。噫！（页六五七——六五八）

八二

按：欧洲工商之利，廿年以往，必以英吉利为巨擘。英之熟货，几被五洲矣。而得利最隆，则于印度、中国是已。近岁以来，德以胜治之余，而民力大奋。格致之精深，冶织之坚善，骎骎乎度英而过之。而法、美、荷、义诸邦，亦通变而不倦。顾英虽遇德之勍，与夫群雄竞进之中，乃岿然尚有以自存，不至为所夺而稍削者，则守自由商政之效也。然则，农宗此论，其所明自由平通之义，不独能使工商之业自无而为有，自困而为亨也，且能持已倾者使不至于复，保方衰者使无及于亡。呜呼！惟公乃有以存私，惟义乃可以为利。事征之明，孰逾此者？（页六六九——六七〇）

八三

按：罗马之衰，斯密氏所云云，特其兵事一端而已，此为近因。其实则所以然之故亦夥矣！风俗敝浊，耻尚失所，法制具空形而无实用，上下抗巧而不知变通，此其所以失也。其最著者，莫甚于赋税刻深，国多无益之费；兵制隳弛，民鲜死公之心。有一于此，邦匪不危，况兼之耶！虽然，欧洲罗马一统散为列邦者，殆天意已。使罗马至今犹存，则三百年以还，世治变更，断无如是之速者。而欧亚二洲之间，虽至今不通如汉唐时，可耳！ （页七〇〇）

八四

按：斯宾塞尔有言，一制之利弊，往往视治化之深浅以为殊。即此斯密氏所云之额兵，彼得得之以启俄国。此说是也。然亦前俄之化浅而后然耳。日久化进，是制也，徒有弊而无利者有之矣。盖其君得此以成内重之势，朝廷尊而法制有以立，当民庞国野之秋，不如是固不可耳。至其民气既合，其国势既强，更数百年而无变，则未有不由利而趋弊者。盖力征刑齐之治，以为立有余，而以为进常不足。居上之权大重，民气必郁而不舒，污吏暴君，有所恃而不可制。且治急之群，其民不奋，则上下之智力，必由此而日窳；邑野之财力，必由此而日微，即其始所恃之兵威，亦必将徒形具而已。当是时也，内有桀民，外有强虏，其国之倾，又无日矣。今世欧洲患此者，以俄罗斯为最，德意志、奥地利次之，而英法则受其弊而已过者也。德奥之民权，犹稍与君权相抵制。至于俄则专制之治，遏之无由，故其国不足望长治也。且国有专制之权，名属其君，而其君常不可得，乃旁落于权臣幕府之家。今之俄皇，固未尝有全权也，执政与边镇幕府之权最重。观于弭兵一会，俄皇兴之，而俄诸臣所行，与之相反，朘剥之利，入于私家，政以贿通，官由宠用，可以

见矣！其为国如此，则其外虽强，要不能望其长治。俄用彼得之制以兴，亦将由彼得之制以废。此诚天道，无如何也！（页七〇二——七〇三）

八五

原书说："偏于民主之说者，常以额兵为可畏，而或害于民之自由。此其说良有以。……独至兵之大权，操于国主，而分统者皆国中之贵族世家。有兵之人，以保国守法度为大利于己，其私家之利害与公国合者。夫如是，虽有额兵，与民之自由乐利固无害也。岂惟无害而已，即谓其使民益得自由可也。盖得额兵为辅，国主之势，有磐石之安，而无所容其疑忌，若今日之小弱合众然。惟恐民有阴图，于其举动，时时调察禁锢之，而民之自由遂大病矣。"

按：此节原文虽若甚辨，而自后人观之，以其说为无憾者，鲜矣。斯密氏或据当时之情事而为此。所谓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欤？存之以备一说可耳。罗哲斯曰，斯密氏与休蒙最亲狎。此节所言，殆用休旨。其谓民欲得自由之乐者，必国家行法之权大伸，而辅之以兵力。此当时之事，是二人之所亲见，殆有以使其云然。盖其时所见民主，实非民主，国中强有力数人，聚而号令一国，此谓之以少治众可耳，非真民主之公治也。然试降观北美之政制，则知民果齐心一志，以求治安，将自由之休，不期而自获。其事有明验矣。夫使民志齐同，而人人守法，以此而得自由者，较之以佳兵之权，畀之国主抑所谓主治之官者，其利害安危，相去远矣！（页七〇四—七〇五）

八六

按：欧洲武备之费，以斯密氏之世持较今日，殆蔑如也，而所言已如此。使居今世，吾不知其舌挢不下，又何如也。自乾嘉以来，欧洲民权忽伸，庶业猛进，说者谓百年所得，不啻古之千年，非妄诞

也。国既日富，则其为守愈严，而武备之修，遂亦远迈古者。火枪之制，及远贯坚，命中灵速，兼备四德，殆疑于神。而大炮之威，几于无坚不摧，火药炮钢，为制特异。岂仅非古人所及已哉！此其所以为攻也。至于为守，一铁舰之费，价十余兆。一要隘守台，费万万金。今日战事，不独费重已也，且其事日难，有莫敢先发者矣。至于各国守圉之费，有尤足骇闻而叹世变之烈者。普法之战，统计一千九百一十三兆镑。光绪六年，各国防费，合共一百六十一兆。又自同治乙丑至光绪己卯，欧洲国债所增，一千六百九十七兆八亿五万镑。此以岁息百四计之，则各国所以与民者，岁六十七兆九亿一万四千镑也。至于甲午以还，各国之所以绸缪牖户，开拓疆宇者，愈不遗余力，其费必大进于前。会计之书俱在，可详案也。西国之尽力于兵者如此。大抵继今以往，国之强弱，必以庶富为量。而欲国之富，非民智之开，理财之善，必无由也。古人以言利为汙，而生又不能无以养，则何若取其物而深言之，使各得其分而无不平乎？况至今日国势之治安，民风之肆好，及吾一身一家所以为事畜教养者，将惟其财。此计学之所以兴，而士之所以乐反复于此也。（页七〇七——七〇八）

八七

按：泰东西之政制，有甚异而必不可同者，则刑理一事是已。盖其制多滥觞于罗马希腊之旧，而降而益修，夫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必言其所以善，则律令为专学，一也。律师为专业，二也。其所以有顾愬之制，而听民之以劳叶尔，阿埵尼自代者，不独虑狱之或出入也，亦所以使此业之得所养也。有陪审听谳之员，三也。其除授斥撤必由法寺，四也。诏糈之供，径出于民，五也。分狱为孤理密涅与司域尔，六也。当谳之际，理官独尊，七也。理官之糈，皆其至优，八也。此其大经矣。惟其治如是，故能治狱一事，赃秽无

闻，讯鞫求情，不用敲扑，惩奸罚恶，得一切比例而用轻典。其究也，民气发舒，乐自由而怀刑宪，食其勤动之实，无虞侵欺。如此而不谓之幸民，殆不可矣！然而尚有未至者，则遇司域尔之狱，每以文法之繁，廷费甚广，民以讼产复财，而坐以产倾财罄者，时而有之。至于孤理密湟之狱，则吾无间焉耳。中国自与彼族交通以来，讼狱一宗，实为大梗，此其粤国体伤民心有不殚语者。凡国皆地律相尽，地律相尽何？地之所在，法之所行也。故法民入英，必守英法，英民入法，亦然。独彼之至吾土也，则悍然不服吾法。不服吾法，则其人有罪，非吾吏所能制，于是乎有领事之设。各国亦有领事，所治者商务而已，不理刑讼也。有领事之设，则其人不能与国民杂居，于是乎有租界之立。租界不止一国也，于是乎有各国之领事，各国之租界，樊然并兴，日以益众。夫国有五方异俗之民，至难治也。所恃者，国有大法以整齐之而已。乃今吾一国之内，有数十国之律令淆行其中，如此而不终至于乱者，未之有也。往者东方日本，尝与我同其弊矣。癸巳、甲午之交，力争于各国而革之，非以其兵力胜也。刑政更张，有以平其心而关其口而已。而中国之事独何如？窃尝谓使吾国终于苟且之治，则已。假不如是，则虽不能为日本，亦尚有其次者之可图也。驰国书于诸邦曰：各国民集吾土者，既以吾律为严而不就吾范矣，王者制为刑典，世重世轻，各有所宜，而皆以救世，而数十法闯然行于一国之中者，固不可也。吾今将集各国治律之学者，杂议公允，造为一律，以专治来寓中土之外国人，勒为成宪。每若干岁，吾授遣一员，号总理各国讼狱大臣，而各国寓华之民，亦公举一员与杂治。继自今，凡中外交涉与夫各国交涉之词讼，皆治以此官，断以此律，不得为异。其前之领事官理刑之权，悉去之。如此，则各国未必有词以拒我也，而吾民将从此受其赐。舍此不为，则岂徒法乱为可惧哉？通商之租界益多，领事之设益众，行将有权重者来而统治之，则所谓瓜分之势成矣。（页七二〇—七二一）

八八

按：世变日异，而国家赋税之所待，亦以不同。故今日之中国，患不知理财而已，贫非所患。往者国之经费，专仰于地丁，降之而有关税、海榷之设。曾几何时，年有所加，至于今乃为国用之桢干矣。迩者乃设邮政，此亦久而弥大，不可臆度者也。铁路既通，陆榷必巨。故曰：患不知理财而已，贫必非中国之患也。国家常以至重之利权，付之非我族类者。初若不甚重惜而弃之，不及三十年，将在在皆荆棘矣。故今日之谋国者，过在不知事理，不在不识洋务时务也。（页七二三——七二四）

八九

又按：国功为一群之公利，凡可以听民自为者，其道莫善于无扰。此不独中土先圣所雅言，而亦近世计家所切诫。顾国家开物成务，所以前民用者，又有时而不可诿。诿之，则其职溺矣！约而言之，其事有三：一，其事以民为之而费，以官为之则廉，此如邮政电报是已；二，所利于群者大，而民以顾私而莫为，此如学校之廪田、制造之奖励是已；三，民不知合群而群力犹弱，非在上者为之先导，则相顾趦趄。此则各国互异，而亦随时不同，为政者必斟酌察度，而后为之得以利耳。譬如英国，若垦田，若通道，至漕渠铁轨，大抵皆公司之所为；而至各国，则官办，若官为先导矣。然此必至不得已而后为之。攘臂奋肊，常以官督商办为要图者，于此国财未有不病者也。（页七二四）

九〇

按：泰西学校，向分三等：其高等曰优尼维实地，次曰哥理支，又次曰斯古勒。高等所治，大抵精深专门之业，次者亦然。其立

也，多私家捐集巨资，请于国王抑议院册立之。其中岁时考试及格，予以学凭，号其人为学士，为艺师，为文学。大致若中国之科目矣。特其事不由于君王，而主于学校。至其额之众寡，则视其岁出之经费。盖中式者，岁有廪饩若二百镑三百镑故也。且此仅为学业之事，不必为仕宦之所由。仕宦者，多出于乡举，或出于明律，或出于军功劳勚。仕有专涂，不相杂厕，非若中国之必以是为出身也。至于斯古勒，则里儒出资自设，若开肆然，以待束修之童子。三等之不齐如此。窃谓中国之制，学校仕进，合而为一；泰西之制①，学校仕进，分而为二。故二制必不可以强同。而因之中国学校、仕进二者之变法②益难，假使治泰西学校之所治，而以之为仕进之梯，将使精于化学之士，听民讼狱；学为制造之家，司国掌故。虽八股无用之学，由之而弃，而如此所学非所用何哉？吾未见一国之遂治也。嗟乎！中国科举之难变久矣，而今之世又属于不可不变之时，不知经世者果何以待之也。（页七六二）

九一

原书说："国学之制，诚不足以言善。而平情论之，使非有国学之设，则科学之废而勿讲者必多，而一国之民智，将因是而不进矣。"

按：罗哲斯曰，斯密此言最允。蠲资国学之中，所可言者独此而已。科学中一新理之出，其有裨益于民生日用者无穷。讲求之家，常有不訾之费。及乎理显艺成，又难据之以为独得之秘，独享之利也。则彼勤一世而致力于此，诚奚为乎？此国学蠲资，优养学人，使之专力于此者，所以不可废，而亦此书所指分功之一义也。窃维十九稘以来，国之贫富强弱明昧，大抵视商政之盛衰。商政之盛

① 从刊本作"泰西学制"，今从南洋本。
② 从刊本作"立法"，今从南洋本。

衰，视制造之精窳，农桑之优劣。而农桑制造，舍化学格致之日讲，新理之日出，则断断乎莫能为也。中国商政衰尔〔茶〕如此，制造固不暇论，即至地产生货，亦岁以愈下。税司戴乐尔理财节略，著之最详。执政者用其无所知之愚，欲以此强抗诸国，于是乎有今日之祸变。彼以谓学问所为，止于驰骋文墨，因应制科而已。嗟乎！顾如是乎？（页七六九）

九二

原书说："今之欧洲学塾，于希腊，拉体诺二古文，莫不粗举端绪，以授学徒。故学子肄业国学之时，须先于二者略知门径。苟不能兼，亦须粗通其一，而后可以入学。盖学中所教高等专门学问，多涉二文，使非夙通，则无躐等而授也。"

按：希腊、拉体诺二文，欲精通西学者，必以是为始基，而后为有本之学。盖各国文字，多从二者而生，源流正变，釐然可考，若未尝从事而言西学，无异言中学者之不知小学六书，其不可一也。欧洲文物术艺，大抵祖希腊，而祢罗马。词章之事，推其原本，有开必先。且希腊于名理尤深，罗马则法制备具，不通二者，于二学必无本源。而况鄂谟之诗章，德摩知尼，恺格禄之言语，皆为千古绝作。徒从事于译文，犹不识梵夹而言内典，纵极精深，终隔一尘，其不可二也。科学中所立名义，大抵出于二文。若动植之学、化学、生学、人身体用与医学等，所用尤夥。非知二文，则不知命名本义，动致枘凿，其不可三也。十余年来，中土人士始谈西学，大抵求为舌人，抑便谈对而已。至于西学，亦求用而不求体，则于二古文无怪治者之少矣。（页七七——七七二）

九三

原书说："欧洲诸国学，其中所教哲学分科之程如右。略

言其次，则名学第一，为入门之功课。次曰元学。三曰神理之学。凡造物真宰之朕兆，人类灵性之长存，皆于此焉讲之。四曰德行之学，彼以此为与神理之学相表里，故类分善恶，而以天堂地狱之说终之。五曰物理之学，则亦言其大凡，以为五科之终而已，不能细也。”

按：甚矣，教宗之说之害学术也。观其次第，惟以名学入门为有当，而莫谬于先神理之学，而以物理之学为终，异乎吾国大学之先格物致知，而终于平天下者矣。近世斯宾塞尔言学次第，亦以名数二学为始基，而格物如力质诸科次之，再进而为天文地质，所以明宇宙之广大悠久也。再进而治生学，言动植之性情，体干之部置，于以知化工之蕃变，由此而后进以心灵之学，言因习之不同，刚柔之异用。最后乃治群学，而以德行之学终焉。生今之日，为学而自禔其躬若此，庶几可谓纯备者矣。若斯密氏之所称，则学为神甫牧师者之课业。欧洲三百年以往，非神甫牧师，固未尝有学也。然而乌足以为二十稘之文明学程乎！（页七七七——七七八）

九四

按：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中西圣哲，所论皆同，而斯密氏非之。其说据何理耶？则以为罗马不设官师教民以乐，其民德亦未比希腊漓耳。顾执此未可以非乐足化民之说也。夫使罗马之民俗果善，则必有其所由善，虽不必尽由于乐，而必非以不教乐而善，明矣。且民之肄乐，何必尽由官师？无官师，民亦何必不为乐？则虽无官师，不得谓罗马民俗之善，非缘乐也。故乐必有善俗之效，而风俗之美，不必皆由于乐。以此持论，庶几近之。（页七八一——七八二）

九五

原书说：“今使学问艺术之事，其教与学也，一切听民之自

择，而国不为之制。曰某宜立，某宜废。则凡民之所学，将一切必归于有用，凡师之所教，必其民之所欲能而愿知，无有疲精竭神于无用之学，亦无有索糈求酬于不谘之术者也。夫明知其无用而犹学之，明知其谬误而犹教之者，国家之功令为之耳。苟功令之所存，则学之立废，不必由于真伪；师之贫富，不必由于怠勤；学者之荣辱，亦不必由于其业之成否。使国家悉取功令而除之，则贵游子弟，既奋其心思才力，以历年治业于学校之中矣，决无有叩以日用之事而不知，与言众著之端而不辨，如今之号为学人者也。悲夫！"

按：斯密氏为乾嘉间英人，而其所言如此，此何异为中国学校之政发耶？今夫学之无用，至于吾制科之所求，可谓极矣，而犹以为必不可变。今年五六月间，北土攘夷之举，虽有仪秦之舌，无以自解于天下后世，而推其祸之所由来，舍八股诗赋，吾不知其所属。何则？民之聪明，梏亡于功令，虽至浅之理，至明之事，其智亦不足以与之也。嗟夫！持十年以前之中国，以与今日者较，将见往者虽不足云强，而但安静为治，犹可以自存，无论改弦更张者矣！至于今，未然之事不可知，就令幡然改之，欲为斯宾塞尔之所谓体合者，岂有及耶？学术之非，至于灭种，此吾所以不能不太息痛恨于宋人也。（页七八五——七八六）

九六

按：是篇所言，颇似为我而发。斯密氏原民心智之狭陋，谓其弊起于分功之日详，所操之日约。此孔子所为恶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也。虽然，斯密氏知其一耳。使在上者不以民愚为得计，分功虽详，而民智之开，犹自若也。欧洲今日，其分功可谓至详，一时表之制，分其事者，至于数十百家。然未闻民之知识，由此而日污，民之心德，由此而日陋也。英之诸部，若蓝克沙、约克沙，至于西北诸

部，皆民业最简之地，而其中学校如林，藏书侈富，于所谓扩充见闻课导童幼之事，其民之自致，皆不遗余力焉，可以见矣。其在斯密氏之世，考英民之所以蚩蚩者，实由若耳治深恶民权之说，而禁工贾之民议朝政与推举，此其为害于民德，过于分功之详远矣。中国自秦政以降，大抵以议法为奸民。然宋元以前，朝政得失，士犹得张口而议也。至于明立卧碑，而士之性灵始锢。虽然，犹有讲学，而士尚可以自通。至于今世，始箝口结舌，以议论朝政为妖妄不详之人，而民之才德识知，遂尽如斯密氏之所指。夫甚敝之政，其害必有所终。故自与外国交通以来，无往而不居其负，至于事极而反，则横议蜂起，溃然如堤堰之决，而于此之时，居上者欲捧土而鄣之，而世风民气，遂愈不可问矣。呜呼！天道屈伸相推，吾正不知舟流所届也。（页七八八——七八九）

九七

原书说："草昧之民，无甚愚亦无甚智，其识力所至，于一国之事，皆足以自将。文明之民，则差等悬殊，有其最优之英豪，亦有其甚劣之庸众。奇伟之士，阅历广，见闻多，而其身又不必有专执成名之业，故毕生皆在学问思索之中，至为参伍错综之事，久之其思力遂锐而能入，其心量亦大而能涵，此圣贤之号所由兴，而褎然为其先知先觉者矣。世运之将进也，则是一二人者，幸而在上，为之君师；世运之不进也，则是一二人者，不幸不为时之所知，而隐于民庶。既同于民庶矣，彼虽有前识至虑，其可贵固自若也，而欲收之以为国家之功业，与夫其群之福祉，难矣。庸庸者如大海，如太仓，而贤者如微尘，如半粟，虽有硕德伟才，又何由自见乎？"

按：近世国家，于教训小民之政，最为留意者，莫若德国。而其效遂大可见。时平，则见于工商耕作之业；世乱，则见于战守攻

伐之间。其以谋生而远适异国者，如在美洲与中国海诸岛，其守法勤苦，往往驾英法之民而上之，此德所以能于五十年之中，转弱为强，由贫而富也。然其效亦一二人在上者之所为耳，如佛勒德立，如威廉第一其尤著者。斯密氏所论，固不诬也。第必谓贤者隐于凡庶之中，则无以自见，而国民无由被其泽者，其言有坠义矣。如德之路得、汗德，若法之特嘉尔、鲁梭，英之洛克、达尔文等，皆非有位者也。而以化民之功效广远言之，虽华盛顿、弼德何以加焉？且其事何烦远引？即自斯密氏之一身言之，当其居噶克洛谛也，形貌不逾中人，藐然若无能为者，而自其《原富》书出，西国养民经国之术，斐然大变。至于今，虽计家之学，益深益宏，而斯密氏之述作，其星宿海也。虽显者如前数公，方之蔑矣。故斯宾塞尔谓世若以讲学著书为无用，则请观斯密氏之《原富》，吾人今日一饭一衣，皆其赐也，而斯密氏特不自知耳。（页七九〇——七九一）

九八

按：中国乡塾所课，其无益而费时，今人大抵知之，而尚因循不变，是可痛也。窃谓中国处今，而欲自存于列强之中，当以教民知学为第一义。成童入学之顷，不宜取高远之书授之，而以识字、知书、能算三者为目的。十二以上，则课以地理诸书，先中国而后外邦；再进则课以粗浅最急之养生、格物、几何、化学之类。如是而至十六，即辍而就工商之业，亦有毕生受用之乐，其功效过于媲青配红者，殆相万也。（页七九三）

九九

按：中国自光绪甲午以前，民气衰苶〔茶〕，可谓极矣。然西国将帅若戈登，若乌尔斯利，皆极称华人之可用。常谓支那有任战之兵，而无知兵之将。庚子北方之乱，虽所以战者非，而其临陈向敌之

气，发扬蹈厉之风，较之甲午乙未之际，诚有进焉。然而未足以邀利，何也？当此之时，自国人深憾西人之意而言之，凡可以杀敌致果者固莫不为，非有所虑于公法，尤非有所爱于西人也。然戕杀不执兵之教士教民，既为不武矣，乃以直隶数万之官军，不能胜数千人死守之租界，以京城数万之练营禁旅，不能破数百人保护之使邸，而北仓潞河之交绥遂溃者，又不足论已。夫战之甚力如此，器之甚利且众如此，敌之始本单弱又如此，而卒至败衄于连鸡之军者，则于战之术有未尽可知已。是故整军经武之道，徒众徒勇，不足恃也。必且知方焉。然则设学教民之道尚焉矣。闻之罗哲斯曰，有学之民，其易于训练，较之目不知书之民，相去甚远。德国赋兵法行，治其事者，皆言识字知书之民，其需时速于不识字知书者倍。故知方之民，不独其义勇有足尚也，成军速而需赋约，则国之大利也。英国今日凡练一任战之兵，需费百镑。若民皆识字，岁所省者，当不下金钱二百五十万镑，此犹是前三十年之言也。至于今日一千九百年则愈不訾矣。有搜兵训旅之责者，尚其勉思鄙言，而勿谓武人之不必有学也。（页七九五——七九六）



原书说："无勇而怯，固不足以为男子，无智而愚，其势且不足以为人。故国家启迪下民，即其事无所利，其天职犹不容已，况乎其有大利存也。盖使小民之受教弥深，则其为邪说谰言之所蛊也弥不易。愚民之国，往往以妖妄鬼神诞诡无稽之谣，驯至大乱。而国或以亡者，正坐逸居而无教耳。被教有道之民，常乐循理而好絜清，人人自好，重其上而亦为其上之所重。善政之行也，如流水，不崇朝而治已成。即有朋党相阿，与上为忤，彼民亦有以辨其是非之真，审其公私之实，而奸民无由煽。"

按：斯密氏苏格兰人也，生于雍乾之际，而其言乃若为今之中国发者。时之相去，百有余年，地之相睽，十余万里，而烛照筹稽无以过其明如此，此吾所不得不低首而诚服也。悲夫！（页七九七）



按：中国君师之权出于一，而西国君师之权出于二；中国教与学之事合而为一，而西国教与学之事判而为二。且彼所谓教者，非止于孟子所云修其孝弟忠信，抑训诲诱掖，使不知者知，不能者能而已也。今西国所谓教者，其文曰：鲁黎礼整。考其故训，盖犹释氏皈依之义矣。故凡世间所立而称教者，则必有鬼神之事，祷祠之文，又必有所持受约束，而联之以为宗门徒党之众。异夫此者，则非今西人之所谓教也。故斯密氏此篇，首云教其所以自度，所以善其死出世之事。又其所谓师者，非止于授业解惑与夫以善教人已也。必求其似，则犹古者之巫祝，与夫汉世西域之桑门，唐史波斯火教、安息景教、大食回教所有之诸祆，其所业皆介于天人之际，通夫幽明之邮。《记》曰："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故教之精义，起于有所不可知。然而人处两间，日与化接，虽不得其朕，而知其必有宰制之者，于是教宗之事兴焉。教宗者，所以合天人之交，通幽明之故，以达于死生之变者也。顾终以其有所不可知也，则种自为制、国自为宗，各以其意求之，而以为得其理。且诸宗之起，多在古初。民智方新，传闻斯信，则一切感生神异之说，布于人间。宗自谓神授种，必言天眷，于是诸教始樊然并立。同己所以事天，异者沦于永劫。所关者重，故不止于党同伐异，入主出奴已也。欧洲诸教，皆起安息大食之间，一曰犹太，二曰基督，三曰摩哈穆。而基督、摩哈穆流布最广。基督者，耶稣也，本犹太人，故因犹太旧教，起为新宗，垂二千年。其支流最众，曰希腊，曰罗马。罗马又号公教，指斥公教者，则修教也。修教有路得，有葛罗云，而行于诸国

者，又各少异。此非专攻讨论，则无由知其正变沿革者矣。顾基督之流虽多，要皆以耶稣为帝子，皆信其降生杀身，以赎人类本生之罪孽者也。犹太、基督、摩哈穆，三教虽异，要皆以崇信一神为本旨，此其大较也。非、美二洲之土番，与夫欧亚之北部南溟，或奉树石，或祀龟蛇，至一切动植之属，是曰多神之教。言教理者，以此为最下。雪山恒河之间，是为印度。印度有圣人曰佛，其立教以无神为本旨。故其竖义，能空诸有，而立最高之说，行于日本支那者，盖二千载矣。西儒之教言也，以谓鬼神之德至盛，郊祀之义至精，非其专治，必滋谬误。故君师之权必分，而后民义克立，此亦本书分功之理也。若夫人心神智之用，有可以知通者，有不可以知通者。可以知通者为学，不可以知通者为教，不知区此，将不徒其学为谬悠无实也！而其教亦将以人例天，敢为妄诞之说，以自欺欺世。

（页八二七——八二九）



按：斯密之论国费也，于一篇之中，分为四目：守圉之费，一也；治狱之费，二也；便民之费，三也；奉君之费，四也。而于便民之费，一目更分三支：通商之费，一也；厉学之费，二也；设教之费，三也。其于便民之政，言之而不惮其烦如此。独至奉君之费，则以数行尽之，一若其事甚无足深论也者。今夫《周礼》一书，大抵言王用耳。西京以降，水衡少府所筦者，率皆天子之私财也，后宫戚畹之所縻，私燕享尝赐游观之所待给，其条目亦以繁重矣。而斯密氏《原富》之书，独置之以为不足深论如此。呜呼！斯可异已。

（页八三〇）



原书说："又有以地而民之出财宜异者。今如国立一政，

其利或专在邑，或专在野，或一方之民独承其休。譬如为一郡邑都市，设置督邮捕逻之兵吏者，此其利独囿于一方，若令通国之民出之，斯亦倍矣。”

按：此为赋民不易之定则，且其义可以类推。使其所立之政，利专在士，则赋之于农为已苛。使所治之工，惠止于舟，则责之于车为无当。君主之国，每言一视同仁，虽有南北胡越之不相及，而自朝廷视之，均为赤子，故往往民出甚重之赋，而不知己利之所在。则曰民之公职，在出租税以供其上而已。至于用之如何，不当问也。于是国家加一赋税，虽出于甚正之途，甚亟之政，而民亦眀眀然以为厉己。此上下交相失之道也。（页八三二——八三三）

一〇四

按：斯密氏所分国费之目，守圉、治狱、便民、奉君，至详尽矣。而后之言治与理财者，则云官治之事，往往较之民办，费多而事盬。故凡事之可以公司民办者，宜一切诿之于民，而为上者特谨其无扰足矣。如此篇所论之道涂河海之大工，厉学设教之要政，皆民之所能自为，而不必为上者，代大匠斲也。是故推极言之，斯宾塞尔诸儒，辄谓国家所宜斤斤致谨，而民之所出租供税以力求者，不外保其身家而已。然则，舍兵刑二政而外，国几无事矣。兵者所以御外侮，刑者所以诘内奸，使斯二者而治，吾未见其余之不日起而有功也。（页八三三——八三四）

一〇五

按：邮政无论何国，行之皆有大利。他政往往经久而弛，独邮政则日久愈信愈捷，而愈有利。此其枢机在国家之利与齐民合，上下同心，必求其政之至善而后已，故能然也。国家之利，在于邮传之日盛，羡余之日优；而济民之利，在书札之棣通，音问之灵捷，是

其合者也。然亦有微异焉。国家常恐邮资轻减，谓减则妨于财赋；而民则谓邮政之设，当以便民为要义。且书札交通，事关民智，故邮资可减则当减；且资减邮多，国家亦未尝失也。是其异者也。为之折中其说，则民议优矣。（页八三六）

一〇六

又按：中国自南宋来，每遇国用乏绝，皆思行钞，然往往败。至道咸则有铁钱，如当十当百诸重宝。此与不转之空钞，特五十步百步异耳！故圜法大乱，而于国家终无益也。近五六年来，中国大衅数起。军兴赔款诸费，势将不堪，吾恐搜括不足，必有浅夫不学之徒，更动国家，踵此覆辙者，则民生焦然不终日矣。后有君子，为国言财利者，尚深思斯、罗二子之言可耳！（页八三九）

一〇七

按：斯密氏之言税也，总论而外，分四支言之：一曰税于租者；二曰税于赢者；三曰税于庸者；四曰杂税。而总论之中，则先举赋税四例。盖自有论税以来，无如是之精要，而当于人心之公者矣。夫赋税贡助，所以为国民之公职者，其义盖本于分功。民生而有群，徒群不足以相保，于是乎有国家君吏之设。国家君吏者，所以治此群也。治人者势不能以自养，于是乎养于治于人之人。而凡一群所资之公利，若守圉，若讼狱，若道涂，若学校、身家之所以保，人道之所以尊，胥匡以生，皆必待财力而后举。故曰：赋税贡助者，国民之公职也。向使民散而不处于群，而人人力足以自卫，智足以守其所应有，则势且无俟于国家，而一切督奸御侮之吏，明刑司直之官，皆可以不设。推其极也，家自为政，人自为保，虽无国家君吏之设，可也。虽生而不群，可也。顾其势不能，于是以分功之公理以保群。治群之职，委之国家，而公出其所费。于是劳心劳力之功

以分，而君子小人之职以异。何则？功分而费省，职异而事精，必如是而后生遂群和也。故惟国家君吏，有治众驭兵之权，亦惟国家君吏，有责税发役之政。外此则残贼也。而世人狃于其事，忽于其理，至乃谓天子为玉食万方，而黎民为食毛践土，则见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异乎，孟子之言！而暴君污吏无艺之赋所由滋也。（页八四四——八四五）

一〇八

又按：中国近世士大夫，亦闻国之财赋原本于农之说矣。言变政者，有唯有否，独至兴农治地之业，则举国若一人无异议者。彼见各省荒地之多，游手之众，则未尝不大声疾呼，以移民实地为救贫上策。此其议固然。顾吾独恨其明于此而暗于彼，有见于果而无见于因也。夫地之荒也，必有其所以荒之故；民之贫也，必有其所以贫之由。不然，则求利之事，彼岂待劝而后知为之耶？惟其为而无利，故智尽能索，委而去耳。议者知务农矣，而又为闭关锁国之说，又于一切电报、铁轨、通商之事，皆深恶而痛绝之，不知使货出于地，而莫与为通。虽国家今筹甚巨之款，以备车牛、借子种、置屋庐于民，民今为之，不二三稔，其委之而去，又自若也。嗟乎！理财之道，通之一言，足以蔽之矣。今之忧贫者，日求国富，而恶为其通。此何异医者日进填补之剂，而塞病人之二溲？如是而不杀人，未之有也。乌在其能肥乎？（页八五八——八五九）

一〇九

原书说："一切公赋，即物为征，皆从奸弊，往往取下至多，而纳之府库者至寡。闻支那之赋，凡号贡献者恒多如是。监督官司，皆愿其制之沿而不革，则知任土之赋，其便于奸利，过征财之赋远矣。"

按：中国当斯密氏之世，其传播于外国者，夫已如是。时至今日，又何如耶？大抵中国赋税之事，尽于取下至多，而纳之府库者寡二语。顾其弊尤莫大于漕运，而论者一言折漕，众难蜂起，则正斯密氏所谓监督官司，皆愿其制之沿而不革者矣。（页八六四—八六五）

一一〇

按：国家之赋其民，非为私也，亦以取之于民者，还为其民而已。故赋无厚薄，惟其宜。就令不征一钱，而徒任国事之废弛，庶绩之隳颓，民亦安用此俭国乎？且民非畏重赋也，薄而力所不胜，虽薄犹重也。故国之所急，在为其民开利源，而使之胜重赋。胜重赋奈何？曰：是不越赋出有余一例已耳。即如庸税，固斯密氏所指为不道而厉民者矣。又证其赋不出于劳民，而为田主与销货之家之所共出矣。然此必庸率之至微，而仅足资生而后信耳。使庸率至优，则虽劳力之家，势亦不能无所出，而不必尽出于田主与销货之家也。故合而论之，可立为例，曰：税极恒在有余之家。（页八九三）

一一一

按：英国盐赋，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始废。法国自民主时废。德国用就场起课及出口加榷法，合邦后得赋岁二百余万镑。若义大里、奥地利、匈噶利、美利坚皆有之。独印度盐赋为岁入大宗，次于田赋。闻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得至八十兆七十六万罗卜，是为英金五百三十八万四千镑也。其行赋之法，与德国大同小异。夫盐课裕国如此，顾英法不用者，则以盐为食肴之将，贫民所必需，民愈贫，其任税益苦。且制造用盐者多，如玻璃、如肥皂、如强水，皆用之至多。盐有税，则其业不进，故宁废之也。中国盐税，重甲诸国，而公家所入为微。且奸利之厚，民趋如骛，法峻则嫌于罔民，宽之则枭民日众，为地方隐忧，不止耗损国课已也。（页九〇一）

一一二

原书说："近世国家之责赋税于其民也，大抵有二术焉：或官设吏胥，以监其榷，事之善否，税之盈绌，国家设殿最之考绩，如是者，其所收赋额，可年年殊。或国勒定额，而承之以牙侩，侩置佣夥而自督之。其征抽于民，虽遵成法，然国于牙侩而外，不置问也。其佣夥亦知有牙主而不知有国家。是故承税以牙，非税政之美善综核者也。"

按：中国货物之税，几无一而非牙课矣。夫牙课者何？上收一定之额征，凡其有余，则承者之利是已。夫是之谓中饱，是之谓牙侩。而中国税不中饱，官不牙侩者谁乎？夫盐课之大，固无论已。他若各口之钞关，各省之厘卡，主之者虽名为官，其实皆牙侩耳。此中国赋税，其大弊所以归于不核。多为沮梗，于国无利，于民大损，一不核也；制为中饱，民出者多，国得者寡，二不核也。此上下之所以交丧①，而廉耻之所以益衰，举坐此耳。（页九二三——九二四）

一一三

原书说："法兰西国赋之所由来者八。……后之五税，法诸省大抵皆募牙商为之，而前三赋则政府自领之。法之计家皆言，以所取诸民者比例为言，则政府自领而王所亲督者为较核，其有补公帑，过于后五税之中饱而虚縻者。"

按：是所谓募牙商以为之者，无异中国所云商办也。其政府自领者，犹中国所云官办者也。近数年以来，遇一建置，其争官办商办之孰便者多矣。大抵在官之人，多主官办，而民间则多言商办。顾斯密氏之议如此，则可知官办固不必费，而商办亦未必遂综核而

① 从刊本作"交恶"，今从南洋本。

便民也。虽然，其事有为国敛财与为国散财之异。为国敛财者，以商办之，未有不加酷虐而增中饱者矣。是在议政即事为衡，而不可执一而论也。（页九二六——九二七）

一一四

原书说："若荷兰，若西兰皆濒海之蕞尔国也。国虽小，而其民志于自立，则欲民主之存，其海防必谨。此二国之费，所以益不訾也。虽然，荷、西之所以存，而金瓯不玷者，亦恃其为民主政制而已。何则？以其为民主也，拥资之家，殷商大贾，皆与国同休戚。或纡或径，皆有谋猷国事之责。彼以自治为尊，自由为荣也。……向使其国不幸，民主制隳，国之号令，主于勳爵将帅，则其国虽肤立，而民权以亡。民权既亡，则国非其国，而困与辱者皆可去。如是，则荷无富民，而农工商贾之业皆不振，其能至今岿然于列强众大之间者，寡矣！"

按：余读是篇原文，不觉为之潸然出涕也。曰：呜呼！何其言之沈痛也。今夫国者非他，合亿兆之民以为之也。国何以富？合亿兆之财以为之也。国何以强？合亿兆之力以为之也。夫一统之世无论已。一统者，岂必幅员数万里，四封而外皆藩服，而后能然哉？方其未通也，汪洋之孤岛如非支，山中之岩邑如刚戈，立一尊之君，而臣妾其同种并壤之民，如是者皆一统也。惟一统而后有无权之民，以戴有权之君，上下相安，国以无事。当是时也，有倡为民权自由之说于其间，虽谓其有百害而无一益可也。乃今之世既大通矣，处大通并立之世，吾未见其民之不自由者，其国可以自由也；其民之无权者，其国之可以有权也。且世之黜民权者，亦既主变法矣，吾不知以无权而不自由之民，何以能孤行其道以变其夫有所受之法也？亦既彊以知惧矣，惧为印度，惧为越南、缅甸、朝鲜，惧为埃及，惧为波兰，乃不知是数国者，其民皆未尝有权也。且深恶民权之说

者，不自今之支那愚儒大官始也，往者欧洲之勋贵公君，皆恶之矣，英之察理，法之路易是已。其最不恶民权而思振兴之者，亦有之矣，德之佛勒德立，美之华盛顿是已。顾二者孰非孰是，孰荣孰辱，孰存孰亡，不待辨矣。故民权者，不可毁者也。必欲毁之，其权将横用而为祸愈烈者也。毁民权者，天下之至愚也，不知量而最足闵叹者也。（页九二九——九三一）

一一五

原书说："惟无事之日，民信其上，任其法，知其于己财产为有护也，夫而后处非常之顷，能以财供上之用而知其不亡也。……故曰：惟法行政平之国，为可贳财于民，亦惟法行政平之国之民，乃乐出财贷国也。……

若夫僿野之国，民无工商二业之母财。抑有之，而綦寡。人人以居积盖藏为莫大之事。知其上之厉己，与其法之不可信也，则讳其财，恐一著于外之见夺也。如是之国，一旦有警，则多文告，设劝尝，以贳其财于民，然而民能以财贷国固少矣。求其乐于贷国，则无徒也。其国君知其然也，则平时务聚敛而封殖之以自固。然而聚敛滋深，封殖愈厚，其民愈危。终之至于有警。其聚敛封殖者，恒不足以周事。盖惟不通而民力以薄，惟无政刑而民疑其上，惟视一人之掊克而其流易竭故也。夫若此者，虽曰国非其国，岂太过哉。"

按：君子读斯密氏此篇之言，而反观吾中国之为何如国，为此乎？为彼乎？盖不待不佞之斥言，夫已各知其攸属矣。数载以还，国亦多故矣，工商之业傫然，而国债弥重。且其债非贳之于民也。官贳之于外国，而外国转而贳诸吾民者有之矣。岂尽民之无良哉？民无所恃于官，而外国无所畏于中国故也。往者亦尝贳之于民，则昭信之股票是已。然其事之何若，又不待不佞之斥言也。庚子之岁，

行将尽矣，和议十二款出，国之逋负益深，后之财政，将必有越樽俎以代吾庖者。使继此而民以病，其事故可悲；使继此而民不病，其事尤可悲。曩有谓法终当变，不变于中国，将变于外人。昔闻其语，今见其事矣。（页九三五——九三七）

一一六

按：国债一事，为中国从来所未有。国家当全盛之日，边事如准噶尔，如西藏，皆以司农之财供之而有余。至道咸之间，忧贫乃始，然未尝加半文之赋于民也。粤匪之乱，诸公筹饷，始创厘金，谓为权宜之制，而兵食大舒。又是时海禁方开，始于上海，继而有十三口、二十余口海关之榷。考中国今日之岁入，以比嘉道以前，盖数倍不啻矣。而忧贫之象，日加乎前。狃于旧说者，辄以通商为绝大漏卮，甚且拟之鬼魅凭人，摄吸膏血。如其言，与往者印度那博之语正同，究之此皆无所知者之滕口。读斯密氏《原富》之书，而其胸中如是之见，犹洗除不尽者，则无庸发其墨守而箴膏肓矣。同治以前，边衅常起，然所谓赔给兵费者，至数十百万为最多，中国之力犹足以及，无举洋债而表分偿也。以政事之暗于外情，而疆吏绸缪之不固，于是乎有甲午中东之役。朝鲜台湾皆割，而赔欵至二百兆有余，而关榷为指偿之赋税。幸而边氛不起，海内和乐，三十年间，可以子母皆复，而百姓不必加赋也。本年庚子五月，瞥然有拳会灭洋之事。其人谋之不臧，殆前志所未有。七月乘舆西狩，至十一月而十二欵之和议画诺。后此所赔之兵费几何？颇闻分年以复所举之债，须岁三千万者五六十年。此书成于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故云。如此而益以前负，则中国财力，不其殚欤！自西人观之，彼固夷然以为未甚也。盖彼见英伦者天下之富国也，而庚寅、辛卯之间，其国债为六百八十四兆镑，以三十七兆八十万之民数计之，每民所负，盖一十八镑有奇。至法兰西，则尤骇耳目矣。庚寅、辛卯间，以三十八

兆之民，而积一千二百六十五兆镑之国债，以每民计，盖各负三十三镑有奇。其岁出永息，亦三十七兆八十一万镑。然未闻英法二国，遂因此而贫，抑由是而不振也。中国后此之债，要不外一千兆两银而已耳，此不过二百六十余兆镑，而其民号三百余兆，是不及人一镑之债也，复何忧乎？虽然有辨，是二国之债者，大抵举之以治军，则有拓国攘利之饶，以之兴功，则又有便民通商之益。故国债虽重，国财日休，此犹斥母以来赢息耳。至于中国，则十年之中，丧师者再。其举贷者皆国外之欵，其所偿者皆敌国之费，故债重矣。其息利既不在民，于国财又无所增益，而一切通商惠工之政，若铁路，若矿政，方务劓其发生之机。是中西之负债同，其所以负债者大异。而后此之所以偿逋散息者又殊。西国之债以利，中国之债以害，是又乌可同而论之乎！继自今，设不取财政一切而更张，抑更张矣，而其权皆操于外人，吾诚不知国之何以堪命也。（页九四三—九四五）

一一七

按：斯密氏之论国债也，可谓流涕长太息矣。其爱国深，故其用意切；其见理明，故其立言决也。顾英债虽重，而国终以富强者，非斯密氏之言失也。凡物皆有其所以然之故。苟不兼综而衡论之，此何异见鸢飞戾天，而遂谓奈端地吸力之理为不足信乎？英国自斯密氏之世以来，其所以富强之政策众矣。格致之学明于理，汽电之机达于用，君相明智，而所行日新。然自其最有关系者言之，则采是书之言，而弃其疾以从其利也。于是除护商之大梗，而用自由无沮之通商。既有其利，辟土四洲，移虚实而通有无。故斯密氏之言之所以不验者，盖由闻其言而即以其道自救耳。而我今日之中国，固何如乎？甲午、庚子两战以来，国债之加者不知凡几，而其财又皆贷之于外国。他日和议既成，以外人而操吾计柄，区赋税以为贷者之岁收，年增数千万无名之赋，此非取左手而畀之右手也。大抵夺

吾民衣食之资，以为谋国不臧者之罚而已。哀哀下民，逢此百罹，吾真不知所以维其后矣！（页九五九）

一一八

按：嗟夫！不仁者之为国主计也，其行诈亦多术矣。若鼓铸新币，而以轻名重，或印造宝钞，而命无作有，终之漏脯救饥，无救于贫。而泯泯大乱，观之前史，与斯同事者，皆在叔季之世，靡敝之朝，可以鉴矣。尚忆髫稺之日，闽中大吏，铸铁钱，开官局，以为一切苟且之计。旬日之间，贫富易位。田宅典质者，纷纷取赎，尝有旧拥巨资，而穷困至不自存者。此余所亲见者也。当此之时，几至大乱，幸其令寻罢，而受其害者则长已矣。呜呼！焉有仁人在上，制民恒产，而使无罪者蒙籍没之祸也哉！（页九六二）

《群学肄言》按语*

一

谨按：中国所谓天字，乃名学所谓歧义之名，最病思理，而起争端。以神理言之上帝，以形下言之苍昊，至于无所为作而有因果之形气，虽有因果而不可得言之适偶，西文各有异字，而中国常语，皆谓之天。如此书天意天字，则第一义也，天演天字，则第三义也，皆

---

* 《群学肄言》原名《The Study of Sociology》，英国斯宾塞尔（H. Spencer，1820—1903）著，1873年出版。译本于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由上海文明书局出版。全书分十六章。第一章《砭愚》。第二章《倡学》。第三章《喻术》。第四章《知难》。第五章《物蔽》。第六章《智絯》。第七章《情瞀》。第八章《学诐》。第九章《国拘》。第十章《流梏》。第十一章《政惑》。第十二章《教辟》。第十三章《缮性》。第十四章《宪生》。第十五章《述神》。第十六章《成章》。今书只有按语一条，另一条注文，亦按语性质，一并辑录。此据《严译名著丛刊》本。

绝不相谋，必不可混者也。（页三四五）

二

按：葛来斯敦最信宗教，意以宗教为地维天柱，非此则人道将废，而世不知为何如世也。故于百年来教力之衰，常抱无穷之戚，前事特其一端而已。自斯宾塞指其与格物为反对，葛颇不自安，复数番致书自解。略谓吾之前言，非与格物为难也，特以谓宗旨所存，末流多过。譬如自由之说兴[①]，而穷凶之孽，或由此作。即持干涉之义者，而民直即俗所谓权利与他书所谓民权或以见侵。设仆云然，未必遂为自由之反对，抑亦非尚法者之叛徒也。至于天演本宗，仆固未喻，何必为局外之毁乎？与执事各守封疆可耳，无取为之角距也。（页三五五——三五六）

《社会通诠》按语 *

一

严复曰：图腾者，蛮夷之徽帜，用以自别其众于余众者也。北美之赤狄，澳洲之土人，常画刻鸟兽虫鱼，或草木之形，揭之为桓表；而台湾生番，亦有牡丹槟榔诸社名，皆图腾也。由此推之。古书称闽为蛇种，盘瓠犬种，诸此类说，皆以宗法之意，推言图腾，而蛮夷之俗，实亦有笃信图腾为其先者，十口相传，不自知其怪诞也。（页三一四）

---

① 从刊本、1908年商务本皆作“自自由之说兴”。今从文明书局本。

* 《社会通诠》原名《A History of politics》，英国甄克思(E·Jenks,1861——1939年)著，出版于1900年。严复此译，出版于1904年(光绪三十年)。全书四章。一开宗，二蛮夷社会，三宗法社会，四国家社会。有案语十六则，夹注一〇二条。今录按语十五则，夹注八条。此据《严译名著丛刊》本。

二

原书说:“有种族,有部落,击鲜渔猎之蛮,可以言部落,不可以称种族。今人遇蛮夷之事,多称种人,意若谓其聚族而居也者,此于名实,为不审矣。盖种族云者,指一姓之所传育。即不然,亦其血胤余孽。此以云种族当也。乃澳洲之蛮,与图腾之众皆不然。学者宜知宗法系民,乃治化演进之一大事,其影响于群制亦至深,此非最初民人若澳洲之蛮与他图腾之众之所及也。澳洲之蛮,其相聚而居也,取便于分部为猎而已,是其所以求食之道也,故可以谓之曰部落,此群之起点也。”

严复曰:蛮獠相聚,如群羊耳,此以云部落,尚未叶也。盖部落虽不必为种人,亦不必不为种人,而常有其部勒者,则又非初民地位也。然苦辞穷,无可改译,则姑以部落当之,而著其未安于此,读者审焉。中国内地之苗獞有峒,台湾之生番有社,谓为峒社,未知于义何如?博雅君子,庶几教之。(页七——八)

三

原书说:“宗法社会,……其进于蛮夷社会远矣。其特别形制,所与前后社会殊者,可言如左:一曰男统,……次曰昏制,……三曰家法,……右所言三者,盖宗法社会最先最显之形制。”

严复曰:作者举似社会,常置支那,盖未悉也。夫支那固宗法之社会,而渐入于军国者。综而核之,宗法居其七。而军国居其三。姑存此说如此,而俟后之君子扬榷焉。(页十三——十五)

四

原书说:“宗法社会,所与今之军国社会异者,有四端焉。”

其一是“重民而不地著”。

严复曰：可以为前说之证者，莫明于犹太，与古所称之行国。吾颇疑史迁《匈奴列传》：“冒顿曰：地者国之本也，奈何予人，尽斩言予地东胡者”云云，为钓奇而非事实。（页十七）

五

原书说：“初民非不知土地之可宝也，特其为意，浅而不深，缺而不完。欲识初民以何者为地利，可即近世蛮夷之俗观之。北美种人，于其所居之壤，不禁行旅之往来也，不禁牛羊之纵牧也，不禁稼穑之播获也，甚至造宫筑室而居之，亦非所甚恶者。但使居其壤者，勿惊其狐兔，勿张陷井罟擭，而机毒矢于其间，则皆优容而不忌。彼土人之视其地固己有也，亦艴然不愿他种之或侵，然彼不以其国土为其众之产业，而所独私者也。”

严复曰：右之所言，吾未敢尽信之以为事实也。盖种有强弱之分，使积威约渐，则强种之所为，苟未至于即夺其所为生，将皆为弱者之所容忍。何则？彼知争之无益，而所丧将滋深也。而强者不自知，则指之以为特别之民性，而孰知其叩心饮泣，衔恨次骨髓，方之常民，且有过也。泰西之民，商于吾土，莫不盛称华民之商德。尝谓在西国所契约而不可恃者，于吾民以一诺而有余，期至负清，未尝稍后。某国巨商，将归，对其众言，旅华二十年，年之交易，以巨万计，然未尝有角尖之逋。华人之信如此，无识浅人，且传诵其说，以自矜诧。而不佞闻之，则惟酸鼻而已。凡此皆观物之变，而不知己之人差者也。粤国自损之言，固不必深扬榷尔。呜呼！（页八五——八六）

六

原书说：“游牧种人之私为产业者，不仅牲畜已也，妻子奴婢，亦产业也。盖其畜之也，不必缘于亲爱，实欲保其力役。”

昨天津某报载大顺广巡道示，禁民间娶妇，不得过早，男以十六，女以十四为年格。因燕赵乡俗，以田亩力役需人，常为稚男聘娶壮妇以居室之。不相得，则往往有寄豭逃嫁之事，而谋杀本夫之案，乡而有之，故为示禁。如此是亦娶妇取其力役之一证也。（页八六）

七

原书说：“昔始封建也，国家之于群公，不过曰为我收租赋、谨征发、保治安而已。乃今其子若孙，则居然为之地主。后之地主，与前之地主大异者也。前之所谓地主者，受国疆寄，主其地之治者也；后之所谓地主者，以所寄者为己有，以其地为己之产业，而主其地之治者也。”

按：读此，乃悟商鞅、李斯其造福于中国之无穷也。使封建而不破坏，将中国之末流亦如是而已矣。抗怀三代之治者其知之。（页九一）

八

原书说：“曩尝谓种人无法律之思想。虽然，非无法律之思想也，无议制造律之思想耳。盖种人所谓法律者，同于率常，同于习俗，必其祖父前人之所已行，历数世百年而不废者。古之社会，义由人起，彼谓一人所宜守之法度，必其种与族之所常行者，无自作之理也。此义之行，而为欧人所严重者最久。一人之身，无论所居为何国土，必挟其旧法与偕。即至今日，号为文明之国者，于此说尚未尽去也。古宗法社会，最持久不变者，莫若犹太种人。其俗固重宗而不重国，故国亦随亡。然至今以其种居异邦人国土之中，尚沿用其种律而不变者，则犹太之人也。若他种则人与俱化久矣。”

严复曰：中国社会，宗法而兼军国者也。故其言法也，亦以种不以国，观满人得国几三百年，而满汉种界，厘然犹在。东西人之

居吾土者,则听其有治外之法权,而寄籍外国之华人,则自为风气,而不与他种相入,可以见矣。故周孔者,宗法社会之圣人也。其经法义言,所渐渍于民者最久,其入于人心者亦最深。是以今日党派,虽有新旧之殊,至于民族主义,则不谋而皆合。今日言合群,明日言排外,甚或言排满;至于言军国主义,期人人自立者,则几无人焉。盖民族主义,乃吾人种智之所固有者,而无待于外铄,特遇事而显耳。虽然,民族主义将遂足以强吾种乎?愚有以决其必不能者矣。(页一〇七——一〇八)

九

原书说:"国民代表者,合格之国民,所举以自代者也。……若夫代表之义,至于今犹未论定也。有最胜之两说焉。其一派之说曰,代表者,国民之所发遣者也。国民为主人,而代表者为之臣仆,代表宜听命于国民者也。其有言,国民之所欲言也;其有行,国民之所欲行也,夫而后曰代表。其又一派之说曰:是不然,代表者,国民举以从政者也。国民之于政,不皆达也。其所举,必其达于政者。既举之矣,是犹有美玉于此,而举玉人雕琢之,又何得曰,姑舍汝所学而从我乎?故国民之于政,宜一听代表之所为,不宜更箝其口,而絷其手足也。二派为说,其不合如此。"

按:二说皆坚,而后说尤中理。使中国而用之,则吾从后说。盖欲用前说,必民智至高而后可。然为代表者,不可不知前说之义,为国民者不可不知后说之义也。(一一二——一一三)

一〇

按:近辛丑、壬寅间,拳匪平,教会责赔款亟,吏缘为奸,民不堪命,广宗以叛告。大吏纵兵狝之,所杀数千人,皆老幼妇孺不能去

者。邑令所系囚，则富民景姓也。（页一一四）

一一

严复曰：作者推原议院始制，谓其事有诺责之必承，无权利之应享，故不可指为民权见端。此征实之谈，无可复议。虽然，自不佞观之，则于此等处，正见欧洲阿利安种人，民权根本之盛大，而断非吾种之所几及者也。盖彼虽当中叶黑暗时代，其拓土开国之人，暴戾横恣，著自古昔，然莫不知赋税财物者，本民之所有。至吾欲取而用之，虽有设官所以治民，养兵所以卫民，可以借口，然而皆不足，必待民之既诺，而后乃可取也。故虽召集通国之民，其事至为烦费，且有时或动民嵒，顾其劳不可以已。不如此者，赋不可加，财不可得也。乃令试执此义，而求之于神洲震旦间，而为考之于古以来圣经贤传之繁富，其有曰君欲赋民，必待民诺者乎？至于韩愈之《原道》篇，则曰民不出租赋则诛而已。呜呼！（页一一七——一一八）

一二

原书说："国会既开，而王与有众，为日中之交易。王得财赋也，而民得其所欲有之权利，为例故，无变更。此议院始变之形式也。"

严复曰：此亦与吾今之报效者，何以异乎？然报效者，志不逾于得官，而朝廷则以官畀之，此上下交相失之道也。盖出财者，不必于官宜，则国失矣。或守虚荣，终其一身而止，则民失也。惟彼族不然。其所求者，大抵皆一地一业之利便，而可以世守者。故民权之成，亦以渐耳。上有所诺于民而不可食，有所约于民而不可负，食且负，民得据所守而责之，此民权之所以成也。（页一一八——一一九）

一三

严复曰：宜乎古之无从众也。盖从众之制行，必社会之平等，各守其畛畔，一民各具一民之资格价值而后可。古宗法之社会，不平等之社会也。不平等，故其决异议也，在朝则尚爵，在乡则尚齿，或亲亲，或长长，皆其所以折中取决之具也。使是数者而无一存，固将反于最初之道。最初之道何？强权而已，故决斗也。且何必往古，即今中国，亦无用从众之法以决事者。何则？社会贵者寡而贱者众。既曰众，则贱者俦也，乌足以决事？以是之故，西文福脱之字，于此土无正译，今姑以占字当之，取三占从二之义也。（页一二一）

一四

原书说："国于天地，必求自存，此其事与一生物等耳。求自存则有二事焉，不可以不努力，一曰御外侮，一曰奠内治。御外侮以兵；奠内治以刑。故行政之权，其始皆嫥于是二者，自然之势也。乃至民生安业之事，大抵任民自为，而不过问。或有取而干涉者，亦以关于前二者之行政权，乃间接而及之耳。"

严复曰：读此，则知东西立国之相异，而国民资格，亦由是而大不同也。盖西国之王者，其事专于作君而已；而中国帝王，作君而外，兼以作师。且其社会，固宗法之社会也，故又曰元后作民父母。夫彼专为君，故所重在兵刑。而礼乐、宗教、营造、树畜、工商，乃至教育文字之事，皆可放任其民，使自为之。中国帝王，下至守宰，皆以其身兼天地君亲师之众责。兵刑二者，不足以尽之也。于是乎有教民之政，而司徒之五品设矣；有鬼神郊禘之事，而秩宗之五祀修矣；有司空之营作，则道理梁杠，皆其事也；有虞衡之掌山泽，则草木禽兽，皆所咸若者也。卒之君上之责任无穷，而民之能事，无由以发达。使后而仁，其视民也犹儿子耳；使后而暴，其过民也犹

奴虏矣。为儿子奴虏异，而其于国也，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则同。由此观之，是中西政教之各立，盖自炎黄尧舜以来，其为道莫有同者。舟车大通，种族相见，优胜劣败之公例，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乃目论肤袭之士，动不揣其本原，而徒欲仿行其末节，曰是西国之所以富强也，庸有当乎？（页一二五——一二六）

一五

原书说："古之驿递，……所传者皆王国之事也，乃至于今，有铁轨汽车之盛制。然其物主以民，而不主以国家者，于欧独吾英耳。至于大陆，筦其政者国家也，此其为军政而重之，无疑义尔，终之则有电邮之设。所谓海线旱线者，无虑皆主于国家，犹此志也。"

按：铁轨电报，国与公司孰主而利，此计学家所至今聚讼者。而邮政电报所以宜主以国家之故，以其事之宜一而不宜分，又有赋税出于其中，故以国便，不仅其物之关于军政也。（页一二七）

一六

按：警察非西政也。三代总于司败，秦汉则有督奸贼曹诸椽，唐宋以来代存其制，而保甲则末流之尤密者。顾今之人，皆以为不足用，而必用警察之新制。不知保甲之不足用者，坐不出费耳。使移所以从新之费以为其旧，吾未见保甲之不足以止奸也。（页一二七）

一七

严复曰：国之有疠疫，非傥来忽至者也，亦非民之秽恶无良，而冥冥之中，行其罚也；又非劫运之说，时至必然，不可免也。盖必有其致疫之由。虽曰天行，皆人事耳。夫国之有大疫者，其社会必贫而不洁，此历验无一爽者也。盖贫则食菲，食菲不足以养精；贫则

衣劣，衣劣不足以御寒。积之既久，而其人之在社会也，犹木之有黄叶焉，西风一号，皆堕地矣。且卫生之事，莫重于清洁。甚贫之社会，未有能清洁者也。容膝之室，夫妻子女，聚居其中，所嘘噏者皆败血之残气。处城闉湫隘之地，为微生疫种之蕴生，而其人又至愚，与言卫生，彼不知何语。其国之旧教，又有以使之信鬼神傩禳之谬说，甘穷约溷浊，而不耻恶食与恶衣。夫如是之民，其初之所以不至于大疫者，徒以地广人稀已耳。使一旦庸增彀贱，将勤嫁娶，而生忽蕃。人烟既稠，而不洁愈至，则大疫不起者，未之有也。此在欧洲，其事见于明季，而今日岌岌，将见于黄人社会者也！（页一二九）

一八

原书说："国家行政之权，每因天灾流行，以之日长，此欧洲诸国所同著于历史者也。盖当流离颠沛之秋，而求助于域中最大之权力，民之常情也。至于假以事权，久之生害，则非其时之所计及者矣。故使政府之能力愈闳，民之求援而附益之以权，亦日益众。是其最显，若十四世纪之黑瘟，若十九世纪之霍乱，皆其证矣。其他若饥馑，若畜疫，若大火，若风水之灾，若私家民业之不幸，皆以其民之呼吁，而政府于此，得为永远之机关，以治此一宗之民事。"

严复曰：于右所言，又以见中西言治根本之大不同也。西人之言政也，以其柄为本属诸民，而政府所得而操之者，民予之也，且必因缘事会，而后成之。察其言外之意，若惟恐其权之太盛，将终不利于民也者，此西说也。中国之言政也，寸权尺柄，皆属官家。其行政也，乃行其所固有者。假令取下民之日用一切而整齐之，虽至纤息，终无有人以国家为不当问也，实且以为能任其天职。其论现行政柄也，方且于之而见少，又曷尝于之而见多，论者若曰：凡使吾之至于此极者，皆国家之勿事事致之耳。此中说也。以二者之悬

殊，故学者据中说之成见，以观西书，辄莫明其意之所在。又每见中朝大官，与西人辨执，往往自谓中理不刊之说，乃为闻者所捧腹轩渠，斥其愚谬。不佞向谓中西义理大殊，深诫学者不可援一贯之陈义以自欺者，职是之故。夫彼是〔此〕固各一是非，然必陈钟鼓以享爰居，则固臧孙之不圣耳。（页一三一——一三二）

一九

原书说："今夫善为国者，未有不期民之自立者也。行政之权日张，民自立之风必日逊，此其国家之所以弱耳。"

按三复前论，知吾中国之为治，虽际其极盛，而自西儒观之，其去道也滋益远。中国之为民，上极之，为民父母至矣，此无论其言之不克副也。就令能之，民之能自立者几何？穆勒约翰权界论，亦于吾治发深慨也。（页一三三）

二〇

原书说："吾尝试观大陆诸邦，其中行政权最伸之国，其民品质何如，可以悟矣。又更观于新立之社会，如澳洲左右之诸英属，以其政之宽纾，其现象又何如？"

按：十八世纪间，戈悉嘎岛伯理玺名保利者，一世之英主也，其所为大类美之华盛顿。顾华之声望功烈伟然，轶汤武跻尧舜，著于五洲，而保利寂寂无颂声作者。二君之作用有大不同者，不以幅员大小相绝也。盖华治其民，宗旨在求其众之自立，而保利不然；其抚民也，如慈父之于爱子，故身死而其国亦衰。（页一三四）

二一

原书说："挽近世之国家，莫不有地方自治，与中央政府，相辅而为治。……以大较言，虽谓法无地方自治之制，蔑不可

也。义大利之治制，什八九以法为师。……夫地方自治之制行于英者，最古亦最善。吾英之治，实以此为之首基。……若夫其制之利，……可略而言也。设为砥砺竞争之局，使国民人人有国家之思想。中央政府，其势常与民悬。以自治政府为民之所自立，故常与之共休戚，通痒痛，其便一也。为国中人才之试验场，他日策名王国，无美锦学制之虑，其便二也。土地有异宜，民材有异用，中央政府常期于同同，得地方自治，而后其地其民所独擅者见，其便三也。中央政府得分治者之为用，可专意会神于纪纲之大者，而国事不至于丛脞，其便四也。按：若对于吾治而言，则人视其地皆祖宗坟墓之乡，子孙蕃殖之所，故有利必为之举，有害必为之除，不若铨流之官，视所居如传舍，其便五也。为其民之所举，耳目必周，无措直举枉之可虑，其便六也。①其利于社会者如此，然亦有其不便者焉。以所治在一隅，而选材专于其地，故常有狭小孤陋，偏执自私之弊，一也。局小禄微，为能者所不屑，故其事常患于无才，二也。虽然，使中央政府知其所短，而为之斟酌调剂于其间，吾未见其弊之不可以终祛也。"

严复曰：地方自治之制，为中国从古之所无。三代封建，拂特之制耳，非自治也。秦汉以还，郡县之制日密，虽微末如薄尉，澹泊如学官，皆总之于吏部。其用人也，以年格而非以才。其行政也，守成例而非应变。此吾国之治，所以久辄腐败，乃至新朝更始，亦未见其内治之盛也。总之，中西政想，有绝不同者。夫谓治人之人，即治于人者之所推举，此即求之于古圣之胸中，前贤之脑海，吾敢决其无此议也。往者罗马之盛，官吏出民推择者大半。至于叔季、君士丹丁之后，必命于朝。其时之说，谓得官必富贵有势力者之所赐，而后为荣宠，若非小民之所推择，此为庸丐领袖可耳，何足

---

① 此系严复所注。

郃乎？使今以此语之吾国之人，吾知其必有合也。考为上而为其下所推立者，于中国历史，惟唐代之藩镇。顾彼所推立者，为武人，非文吏也，故其事为乱制。往顾亭林尝有以郡县封建之议，其说甚健，然以较欧洲地方自治之制，则去之犹甚远也。(页一四〇——一四一)

二二

原书说："共和之制，今世合邦之最为演进者也。中央政府，其权不止于诘戎议制，乃并刑法行政二大权而有之。故其合也，虽有各具主权之分治，而可合以为机体完具之大邦。此其已见者，若今北美之合众。……夫共和之制优矣，而遂谓其中无弱点焉，则大不可。盖其制终主于人为，而非天合，虽有同祸福相扶持之义，然欲所合之众，发忠爱之悃诚，若天成之国群民族，大难。失国家之势，所以成苞桑之巩，盘石之安者。以民视其国之可爱，由天性之发中。故临难之时，虽断脰捐躯，有不顾耳。共和之邦，其得民不能如是之深可决也。"

严复曰：吾译前语，于吾心怦怦然。何则？窃料黄人前途，将必不至于不幸也。即使其民今日困于旧法，拘于积习之中，卒莫由以自拔，近果之成，无可解免，而变动光明，生于忧患，行且有以大见于世史，无疑也。今夫合众之局何为者，以民族之寡少，必并合而后利自存也。且合矣，乃虽共和之善制而犹不坚。何故？以其民之本非一种，而习于分立故也。天下惟吾之黄族，其众既足以自立矣，而其风俗地势，皆使之易为合而难为分。夫今日谋国者之所患，在寡，在其民之难一，而法之难行。而吾民于此，实病其过耳，焉有以为患者乎？且吾民之智德力，经四千年之治化，虽至今日，其短日彰，不可为讳。顾使深而求之，其中实有可为强族大国之储能，虽摧斫而不可灭者。夫其众如此，其地势如此，其民材又如此，使一旦幡然悟旧法陈义之不足殉，而知成见积习之实为吾

害，尽去腐秽，惟强之求，真五洲无此国也，何贫弱奴隶之足忧哉？世有深思之士，其将有感于吾言！

且世所谓虎狼国，行其先王之遗策，有长驾远驭，并吞六合之心者，非俄罗斯乎？虽然，论者将特震于其外云耳。以言其实，则俄不足畏也。种杂，而所收者多半化之民，其弱点一也。其政之不修，弊之所从，随地而有，其弱点二也。赋财空虚，而犹勤远略，其勤远略也，正以泯其内乱，所谓至不得已者也，其弱点三也。以半化之国，与文明邻，民心浮动，日益思乱，其弱点四也。其肤立者，以军制耳，一役败衂，则革命立至，其弱点五也。所收诸属，为合不深，根本一摇，全体解散，其弱点六也。俄于战事最有功者，前败拿破仑之师而已，此虽天幸，然足以鼓舞其民。自兹以后，舍苦来米亚而外，未闻俄有大役也。故其兵力之坚脆，不可知之事也，此其弱点七也。其为弱点之多若此，吾意俄今之所以胜中国者，其在上之国主官吏，为文明人耳，舍此而外，实无所优于中国也。癸卯十月并识。（页一四四——一四七）

一三

原书说："盖天下之政制，大较可分为二类：一曰平等之治，一曰议贵之治。准平等之治者，其国之人民，为官为私，为勳贵，为齐民，自法视之，皆无差别。其讯断之者，同此法廷也，其科当之者，同此刑典也。循议贵之制者，……凡在官奉职之人，自其至贵，至于极卑，其有所行，皆称为国，而所行逾越权限与否，果为奉法行职与否，不深论也。其行事非寻常法廷所得过问。即不然，亦必请诸其人之上官。否则，罪人不可得。夫行法之倾而不平若此。……夫如此而犹称法典，则何怪大陆之民，常受官吏之束缚烦扰无穷乎。"

严复曰：泰东诸国，议贵之法，固亦有之，然所施至狭，不若欧

西大陆之为制也。然则泰东诸国，用平等法乎？曰固也。虽然吾闻孟特斯鸠尝论之矣。曰，盎格鲁之民，与泰东之民，法典之二极也。盎格鲁之民，最自由者也；泰东之民，无自由者也。故于用法也，盎格鲁以最自由而平等。泰东以无自由而亦平等。譬之数然，至于为无，皆等分也。君王而外，其余皆奴婢仆妾而已，奴婢仆妾又何必为之等差也哉？此孟氏之说也。（页一四八——一四九）

《法意》按语*

一

复按：儒所谓理，佛所谓法，法理初非二物。（卷一页一）

二

复按：孟氏意谓，一切法皆成于自然，独人道有自为之法。然法之立也，必以理为之原。先有是非，而后有法，非法立而后以离合见是非也。既名为辐，其度必等，非得周而后等。得周而后等，则其物之非辐可知。其所言如此。盖在中文，物有是非谓之理，国有禁令谓之法，而西文则通谓之法。故人意遂若理法同物，而人事本无所谓是非，专以法之所许所禁为是非者，此理想之累于文字者也。中国理想之累于文字者最多，独此则较西文有一节之长。西

---

* 《法意》，原名《Deg Esprit des Lois》或译作《论法的精神》，法国孟德斯鸠（C. L. S. Montesquieu, 1689—1755）著。出版于1748年，系资产阶级法学中的经典著作。原书共三十一卷，严复只翻了二十九卷，且系由英文译本转译的。严复翻译此书，不知始于何时，但当在1900年（光绪廿六年）以后。据严复的日记，脱稿当在1909年（宣统元年）。全书共分七册出版。1904年出三册，1905年、1906年、1907年、1909年各出一册。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以后又收入商务出版的《严译名著丛刊》中，今以《丛刊》为底本，并参考了清末出版的原刊本。书中有案语约三三〇条，今选录一六七条。

文法字，于中文有理礼法制四者之异译，学者审之。（卷一页三）

三

原书：“自人群既合，则向者自知儳弱之怖畏以亡。群合而有强弱众寡之殊，其平等之形亦泯。怖畏意亡，平等形泯，而人类之竞争兴矣！”

复按：孟氏于人类所以为群之德，可谓见之真，而能言其所以然之故者矣。其谓争之与群，乃同时并见之二物，此人道之最足闵叹者也。郝伯思有见于此，故以专制为太平之治，卢梭亦有见于此，故谓初民有平等之极观。而其实则法典之事，即起于争。使其无争，又安事法？国之与国，人之与人，皆待法而后有一日之安者也。（卷一页七）

四

复按：西人所谓法制，殆尽于是三。国际公法，其源盖古，然自虎哥觉罗狭，始有专论之书，自边沁始为之专名，曰《列国交通律》也。至其余二法之分，由来亦旧，而大备于罗马。盖泰西希腊为哲学文章最盛之世，而罗马则法学极修之时代也。此书所谓国法，即《社会通诠》所言之公律，所谓民法，则私律也。见《论刑法权分》。西人法律，公私为分如此。吾国刑宪，向无此分，公私二律，混为一谈。西人所谓法者，实兼中国之礼典。中国有礼刑之分，以谓礼防未然，刑惩已失。而西人则谓凡著在方策，而以令一国之必从者，通谓法典。至于不率典之刑罚，乃其法典之一部分，谓之平涅尔可德，而非法典之全体，故如吾国《周礼》、《通典》及《大清会典》、《皇朝通典》诸书，正西人所谓劳士。若但取《秋官》所有律例当之，不相侔矣。皇帝诏书，自秦称制，故中国上谕，与西国议院所议定颁行令申正同。所谓中央政府所立法也。（卷一页八）

五

原书:“治国政府，其形质有三:曰公治，曰君主，曰专制。欲知三者之为异，举其通行之义足矣。盖通行之义，其中函三界说，而皆本于事实者。其义曰:公治者，国中无上主权，主于全体或一部分之国民者也;君主者，治以一君矣，而其为治也，以有恒旧立之法度;专制者，治以一君，而一切出于独行之己意。”(见卷二页一)

“公治之制，更分二别:曰庶建，曰贤政。庶建乃真民主，以通国全体之民，操其无上主权者也。贤政者，以一部分之国民，操其无上主权者也。”(卷二页一——二)

原书又说:“民主之制，国之主权，散于国民之全体，或其中之数家;君主之制，其主权必执于一人。其有法典，为行政所必循者，谓之宪政。其无法典，行政惟一人所欲者，谓之专制。”(见卷三页二)

复按:五洲治制，不出二端:君主、民主是已。君主之国权，由一而散于万;民主之国权，由万而汇于一。民主有二别:用其平等，则为庶建，真民主也;用其贵贵贤贤，则曰贤政。要之是二者，于亚洲皆不少概见者也。东译姑以为共和。然共和见于周，乃帝未出震之时，大臣居摄之号，此与泰西公治之制，其实无一似者也。尝谓古民主之治，特利用于小国之间。若夫广土众民，非政由一君必不可。若今世美洲之合众国，欧洲之法兰西，皆造于十八世纪之末，文明大进之秋，前此所必不能者也。故希腊以民主而并兼于马基顿，而罗马之转为帝国也，则不待日耳曼峨特之犄角，其国权已统于沃古斯达，其非磐石之势明矣。夫五洲治制，皆宗法社会之所变化者也。顾东亚则以宗子而成继天立极之至尊，西欧则于游牧之时，已著民族之平等。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能不求于地势，与所行宗教

间也。呜呼！可异也已。（卷二页十一——十二）

六

原书："夫专制者，以一人而具无限之权力，惟所欲为，莫与忤者也。虽然，如是之君，其主权多旁落。盖其人以藐藐之躬，建于亿兆之上，觉一切由我，我以外所谓民者，乃同无物，则敖惰恣睢愚昧诸败德，常不期而自从。况既愚且惰矣，又益之以放恣之情，则其不乐以国事自敦，又必然之数也，将责政事于一切之具官，其势又分而无所统。且人怀媚主之心，莫不欲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者，如此则机诈纷然起矣。机诈纷起，则人主欲无亲持其衔辔又不能。凡此皆非能享有国之逸乐者也。欲享有国之逸乐，计莫若委一切之柄于所爱信之一臣，而听其权力之埒已，此所以亚洲之国，君王而外，莫不有其维齐。然则建立维齐者，专制国纲纪之法度也。"①

复按：沙丁曰，东方回部之王，皆有维齐。其权决一国之事，而于王为大奴，其制与中国之丞相稍异。顾中国之宰相，有时直维齐耳！

又按：此节所论，恨不令申不害、李斯见之。上蔡欲专秦之权，为之维齐，乃有督责书之上，不意后之为维齐者，又乃赵高而非己也。或曰：如孟氏之说，则专制云者，无法之君主也。顾申、韩、商、李皆法家，其言督责也，亦劝其君以任法。然则秦固有法，而自今观之，若为专制之尤者，岂孟氏之说非欤？抑秦之治固不可云专制欤？则应之曰：此以法字之有歧义，致以累论者之思想也。孟氏之所谓法，治国之经制也。其立也，虽不必参用民权。顾既立之余，则上下所为，皆有所束。若夫督责书所谓法者，直刑而已。所以驱

---

① 从刊本作"上"，今从原刊本。

迫束缚其臣民，而国君则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为法所拘。夫如是，虽有法，亦适成专制而已矣。且学者须知孟氏为十七稘此学开山，故其说多漏义。即所立三制界说，亦不可皆完全。读其书，掇其菁英焉可耳，勿遂视为定论也。（卷二页十六——十七）

七

原书："俗传一罗马法皇，以次当立，自知才德之不任，固辞之。然以群下劝进之多且殷也，不得已受法冠西名旁狄非加特而饬其从子治教事焉。行之旬月，乃自诧曰：吾乃今知教皇之贵而易为也。彼东方之人君，正如是耳。方其少日，在帷墙之中，犹囹圄焉。阉寺小人，蛊其心志，而乐其无知，必以术为之，使无一隙之明而后快。洎夫旧朝之宫车晚出，嗣子诞膺大宝，南面受朝，未尝不汗流面赤，茫然于国之如何治也。瞬乃建其私昵，大司马冢宰总摄朝政，大录万几，而冲人得从此放浪于宫闱禁御之中，嗜慾无穷，禽兽不翅，幸无耻不蠲之近侍，所逐逐者，极意豪奢，为生人至暂之乐而已矣。于是始怳然自诧于为君之无难，而曩者未尝梦见也。

"是故其国之幅员弥恢，其租赋弥盈，其宫禁弥广，其后宫弥多，其嗜慾弥无涯，其责任弥隆，其所宿留之国政弥寥寥，其待决之端弥寡，是则专制之君而已矣！"

复按：孟氏之所以言专制之治者，可谓痛心疾首者矣。若以是而加诸中国之治制，不必尽如其言也，亦不必尽不如其言。夫法度之朝无论已，上有宵衣旰食之君，下有俯思待旦之臣，所日孳孳者，皆先朝之成宪。其异于孟氏此篇所言者超乎远矣！虽然，及其叔季，若东京之桓灵，若陈隋之宝广，乃至有明之世，其君或十余载不窥朝堂，阉人口衔天宪，宰辅以封事自通，则亦何以异于孟此篇之所言者？故使如孟氏之界说，得有恒旧立之法度，而即为立宪。则中国

立宪，固已四千余年，然而必不可与今日欧洲诸立宪国同日而语者。今日所谓立宪，不止有恒久之法度已也，将必有其民权与君权，分立并用焉。有民权之用，故法之既立，虽天子不可以不循也。使法立矣，而其循在或然或不然之数，是则专制之尤者耳。有累作之圣君，无一朝之法宪，如吾中国者，不以为专制，而以为立宪，殆未可欤！

又孟氏所分治制，公治、独治、专制三者。其所称之独治，于中本无民权，亦非有限君权，但云有法之君主而已。（卷二页十七——十八）

八

复按：酷矣，孟德斯鸠之论君主也！使非生于狭隘酷烈之朝，而又值公理将伸之世，彼又乌能为此言哉？夫君主，以言其精神则如此，以言其形质又如彼，而吾中国自黄炎以至于今，且以此为继天立极、惟一无二之制治，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詈桀纣，颂尧舜，夫三代以前尚矣，不可考已，则古称先者，得凭臆以为之说。自秦以降，事迹分明，何治世之少而乱世之多也！且《春秋》所载二百余年，而《国策》所纪七国之事，稽其时代，皆去先王之泽未远也。顾其时之人心风俗，其为民生幸福又何如？夫已进之化之难与为狉榛，犹未辟之种之难与跂文明也。以春秋战国人心风俗之程度而推之，向所谓三代，向所谓唐虞，祇儒者百家其意界中之制造物而已，又乌足以为事实乎？思囿乎其所已习，而心常冀乎其所不可期。此不谓之吾国宗教之迷信，殆不可已。（卷三页九）

九

原书："专制之朝，且无所谓荣宠者也，故不得以之为精神。人主而外，人人皆其奴隶而已。皆奴隶，皆平等，其势不足以相尊也，故曰无荣宠也。

且使荣宠而有鼓物之用也，则必为之法则焉，为之等衰焉。且既荣矣，则不可以复辱；既宠矣，则其人有自择之权，凡此者，皆非奴隶人之所克有也。是故荣宠而果荣宠也，必其国之有典常而议事以制者而后可。”

复按：此节所言，即《中庸》、《九经》、贾谊《治安策》之微旨。盖孟所谓荣宠，即中国所谓礼。礼之权不仅操于上，而亦臣下所可据之以为进退者也。（卷三页十一——十二）

十

原书：“犹民主之不可无道德，君主之不可无荣宠，斯专制之君主不可以无刑威……

“专制之人主，有帝天之尊，有雷霆之威。顾其为国也，不能不择所亲信而畀之以权也。假用荣宠为治，则其人能自为其声价，使其身见重于朝野，若是者皆足以生患也。故必资威刑行督责之术，使惴惴然救死之不给，夫而后其气伏而驯，无敢为非常之虑者矣。”

复按：三制精神，若其论出于吾人，则必云：太上之民主以德，其次有道之君主以礼，其次无道之专制以刑。所谓荣宠，即礼也；所谓恐怖，即刑也。至此节能自为其身价云云，则荣宠之为礼，尤可见也。盖有道之君主，为人臣者尚得进退以礼故也。（卷三页十三—十四）

一一

原书：“所谓三制精神具如此。非曰：民主之制必道德，君主之制必以礼，而专制之国必以刑也。虽然，真民主者必尚德，真君主者必崇礼，真专制者必重刑。脱不尽然，其治制为不纯，而非吾说之有失也。”

复按：孟氏此书于治制，所谓提絜之论是已。提絜之论，故其

所指者，皆物之原行，而不及其杂质。虽然，世间之物，原行少而杂质多，历史五洲之治制，大抵皆其杂者。而所杂三制之多寡，则天时人事为之，不可执一以为论也。必指某之治为民主，某之治为专制，则未有不谬且误者，且制亦在所宜而已。若此书所言之专制，可谓治之至为狭隘酷烈者矣！顾使民风甚敝之时，而得亶聪明首出庶物者为之主，将见大为斯人之幸福，而为民主所必不可及者可也。是故其制之所以危者，亦以遇合之难，非其物之必不可用也。是二者，皆学者之所宜明者也。（卷三页十七—十八）

一二

复按：所谓宁犯国律，毋伤荣宠，至今西俗尚有然者。试为举譬，假如甲乙两贵人为博，甲胜而乙负，乙虽弗偿，甲不得讼而索之也。博进，非国律之所问也，故曰荣宠之债。然乙之偿此，亟于可讼之债矣。又假甲乙违言，而约斗相死，立傧介，置期会，使及期而其一不来，法不之责也，岂惟不之责，实且禁其相死，而与于其事者为有刑。虽然，及期必至，无逃免者。何则？宁犯国法，不伤荣宠故也。

又按：美矣！孟德斯鸠之论君主教育也，使学者于此而有悟，则于西俗之本原，无难知其故矣。盖尝论之，君主之为治，西之与东，同焉者也。顾其异者，东之君主以儒，西之君主以侠。以儒，故秩序之等明；以侠，故廉耻之风竞。而其终也，国俗之刚柔判矣。孟原文造意至深，往往猝读不知何语，必反覆玩味而后得之。即不佞斯译，亦不敢谓尽知其意也，乃观近人所译，如《万法精理》等编，大抵不知而作，羼以己意，误己误人，于斯为极。原文具在，来者难诬，即令译者他日反观，而不面赤汗下者，未之有也。（卷四页五——六）

一三

原书："君主之教育，犹足进人心于高明也。乃若专制，则

相与趋于卑陋而已。盖其为教也，勖人人以屈伏。……是故专制之民，本无所事于教育也，将成其一德，则尽其一切德而褫之。彼将使之为奴才也，必先使之终于为愚民。”

复按：吾译是书，至于此章，未尝不流涕也。呜呼！孟氏之言，岂不痛哉！夫一国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为一人之功，故其恶且虐也，亦不可以为一人之罪。虽有桀纣，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顾与其国上下，同游天演之中，所不克以自拔者，则一而已矣。贤者睹其危亡思有以变之，则彼为上者之难，与在下者之难，又不能以寸也，必有至圣之德，辅之以高世之才，因缘际会，幸乃有成。不然，且无所为而可矣。吾观孟氏此书，不独可以警专制之君也，亦有以戒霸朝之民。呜呼！法固不可以不变，而变法岂易言哉！岂易言哉！（卷四页六——八）

一四

原书："独至民主，其精神为道德。道德，克己之业也。克己之业，常劳苦而困难。使非教育，畴能至之？"

复按：此仁义桮棬之说也。率天下而祸道德者，必孟德斯鸠之言欤？故往者达冷白尝驳其说矣，其言曰：孟氏所谓民主之道德者，质而言之，爱国而已。爱国固有事于克己，然而是克己者，非必于己有所失也。方其一国之气，蒸为太和：起视所居，有泰山之安，其民有熙皞之乐。有以自奋则神怡，无所屈伏则气王，学术日富，则乐方愈多；商旅棣通，则珍奇日至。身为自繇最贵之民，故其身与子孙，常若有无穷之希望焉。他若宗教之清真，美术之微眇，其乐尤非不自繇之民所能梦见者矣！是惟人人爱国而后有此，此曷尝劳苦而困难也哉？虽然，言各有攸当耳，彼孟氏之言，亦自有其不可废者。（卷四页九）

一五

复按：来格穀士，生周秦间，殆与吾国之申、商、韩、李同一期人也。为斯巴达王弟，让国于遗腹兄子，南奔革雷特，见其礼俗法制，意大善之，未即归。已而游安息之爱阿尼，察其治俗，道埃及，得其兵制。以来格穀士之贤也，王与国民争迎归之，使为国相。至则大变旧法，生聚教训，一主于强兵。略言所为，则立二十八人之沁涅特，以主国议也；平分一国土田，使一夫所受，不得过七十石也，以财为启争之媒，则收三品之币，而用铁钱也；以奇技淫巧为耗民之力，则禁之而罢通商也；制公餔之礼，使一国男子，必相呼会食也。而尤重者，则在教育。其一国之子弟，使必任执兵以捍国土；欲为之必得其效，故谨之于有生之初，而男女嫁娶之礼，乃著令矣。岁以时为令节，令及笄未嫁者，相聚广场，裸而舞歌。其所歌，大抵称扬男子临陈之勇烈者，而揶揄其败怯者。王与国之长年，临相其礼，令男子纵观之。至于择对，则必取其壮伟；生子，则必验其强弱。强者举之，弱者不举也。男子八岁以上，率之以差长之少年，群趋演场，以兵为戏，教以服从之义，金鼓之容，又欲其习智计也，故使必窃而后得食，乃至樵苏，莫不如此。窃而不善，被发觉者，虽大创之无怨也。其女子亦习劳苦，以致壮强，女虽有夫，见健男则求与卧，曰为国乞种。男遇颀妇，则请诸其夫，曰为种择田。两无忤也。盖来格穀士常曰：人于犬马，尚知求善种而畜之，独至于身不然，是不谓之贵畜贱人得乎？一国之民皆兵也，其次则有农工，惟商贾求财，斯为污处，名曰贱业。其平居，习质确劳苦，独至于战，法得美衣丰食，厌饫优游。故其民以战为餔，相与乐之。虽然，其法诫屡侵人国，曰：恐所侵者将从此而习战事也。又禁其民出游外国，交通外人，曰：恐忘国习，而归乱法也。来格穀士之法既行，知其国之不可败也，则告其王与民曰：吾将祷于德尔毗之明神亚波乐，必

若为吾誓，方吾未归，勿乱吾法而后可。王与其众交为誓。来格穀士既祷于德尔毗，乃不食死，遗命焚其尸飏之于海也。

论曰：此越句践之故智，而蠡、种二大夫之所已行者欤！夫以藁尔国介于异种群雄之间，其势莫亟于求存。故其所为，往往而合。秦用商君，卒并天下，六合之内，莫与争存。其所亟者，世守私权而已！故务弱其民，男秉义程，女守洁清，而寄豭逃嫁，皆大罪矣。呜呼！立法者方相时之宜为操纵，而或以是为地维天柱之不可以摇，何见之囿也！欧亚百年之间，法家并出，随其所遇，为术不同。天之生才，若相应者，斯已奇尔！（卷四页十二——十三）

一六

原书："柏拉图之论公治也，且曰：国未有其乐已更，而政不变者。至其传衣弟子雅理斯多德之著《治制论》也，于其师说，十八九皆不合。独至言乐之为用，足以移风易俗，则二人若合符节焉！"

复按：中国谓三代唐虞之治，必远过秦以来，此其说诚有不可尽信者；顾以一二事之确证，知古人之说，不可诬也，则有如吾古人之重乐。试取《乐记》诸书读之，其造论之精深，科学之高邃，不独非未化者之所能窥，而其学识方术，亦实非秦以后人之所能跂。此章言乐，吾见往古二洲圣人之合辙也。（卷四页十七——十八）

一七

复按：由此观之，则中国古之井田，故民主之政矣。而其时有诸侯君主者，盖缘宗法社会而兼民主之制也。季氏之伐颛臾，并兼之事也。故孔子曰："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凡此皆民主平等之法言，而孔子举而诵之耳。（卷五页八）

一八

复按：中国满汉之民，其始与古之斯巴达、雅典，殆无以异。祖宗立法，所以勖其同种者，不仕则兵，固欲存尚武之精神，而倚之驾驭胜种者也。不幸数传之余，其意渐失。且使居齐民之上，无异使狼牧羊，狼则肥矣！然而因肥而得弱。弱种流传，狮熊洊至。往者之狼，亦羊而已。向使守来格毂士之成宪，虽至今雄长东洲无难矣！（卷五页一〇）

一九

复按：古希腊政家之论治制也，大体分为二宗。曰独治，曰公治而已。独治之善者，立法度，顺民情，而不凭一己之喜怒，至于其敝，而专制之治出焉。公治之善者，为平等，崇俭朴，而政柄则操于其国之贤豪；至于其敝，而愚贱者乱法度。是故自亚理斯多德言之，贤政为公治之善，犹之立宪为独治之善者也；而民主庶建，为公治之末流，犹之专制霸朝，为独治之极变也。虽然，古则如是矣，而政论世异。至于今，自英之洛克，法之孟、卢诸家说出，世乃以庶建民主，为治国正轨；而贤政不曰贤政。谓之贵族之治，恶其不平，非所尚矣。即今之所谓立宪者，亦与古殊。今之立宪，用独治之名，而杂之以贤政庶建之实者也。古之立宪，以一人独治，而率由宪章者也。若立宪，但如孟氏本书所称者言之，则中国之为立宪久矣，安用更求所谓立宪者乎？故孟氏所称四制，古今之义大殊。即由孟氏以至于今，其为用亦稍异。此学者所不可不谨为微辨者也。（卷五页十五）

二〇

原书："贵族之中，有其极贫，有其溢富。是二者，皆贤政治制之大患也。今欲救弊扶偏，则所以使之无至于极贫者，术

莫若责其如期而偿所负。至于裁抑溢富之术，则必有良法美意，且必期之以渐而后能。若籍产，若分田，若焚券蠲逋诸术，皆不可用，用之，则百弊从矣。”

复按：孟德斯鸠《法意》一书，其文义往往有难明者，无惑乎学者之莫通其恉也。即如此节，言欲贵族之无至于极贫，道莫若使之及时而偿逋。特不知所谓偿逋者，指彼之负人者乎，抑人之负彼者乎？若人之负彼，则安见贵族之中，人人必有所贷！且身为贵族而贫，即为所贷，其索而归之也，宜已久矣，尚奚待政府之助力而后能耶！然则必彼之负人者也。且自原文观之，亦明明指彼之所负人者。顾以常理言，吾见偿所负而已益贫，未闻偿所负而可免于极贫者也。此其难明一也。且既贫矣，则彼之所以偿此负者，又乌从出乎？此其难明二也。无已，则孟之意或指所负者为子母相权之财，及时而偿，则所偿者轻，后时而偿，将所偿者重乎？抑及时偿负，成为风俗，斯用财者慎，而无滥赊浪费者欤？必尔，则语言之间，亦不应简略如此。但云及时偿负，即足疗贫也。此其难明者又三四也。吾阅西文多矣，诗词不论，乃至文笔，则斟酌疏明，常至无所可疑而后止。独此书节短意长，义繁词简，故其难译，实倍他书。今亦惟如文翻转，学者遇此等处，自以其意求之可耳。（卷五页十八——十九）

二一

复按：原书中如此等处，其文字皆极简奥。译文取之九幽之中，襮之白日之下。窃自谓得未曾有，然此可为知者道，难与外人言也。（卷五页二三）

二二

原书：“翊教李协旒之当国也，自念己之所为，乃抑损国家之权力，则持为政以德之谈，以责之当时之上下。虽然，李之所

以责人者，亦已周已！必于政事能持翼翼之小心，必如所言之明哲，而加之以能断，是必帝旁神圣，而后克副其言。呜呼！使君主之制，常存于人间，吾人殆无 如是慰情之一日，徒用自广奚为乎？”

复按：作者于君主之制，从无优辞，于斯益见。浅学人不察，既以有法之君主译为立宪矣，而其心目中，又悬一今日英、德诸国之优制，于是觉本书所言不类。则漫以己意易之，牴牾矛盾，所谓心劳日绌者也。（卷五页二五——二六）

二三

原书：“专制之保守其国家，保守其君王而已，保守其所居宫寝而已。其识闇，其气骄，其情拘而其讳众。寇之至也，四郊多垒，土宇日侵。顾但使都市不惊，宫廷无恙，彼则以为吾之国土固自若也。事因果相生，如银铛之环，如鱼网之目。智者能溯其既往，能逆其将来。彼不独不能也，往往并其思想而无之。夫为国有机关，有法制，盖亦繁矣！而若人视之若甚简，非真简也，不及繁也。其为国也，若为其私也。”

复按：吾译是编至此，不觉废书而叹也！何孟氏之先获我心耶！赵宋之将亡也，汴京既去，欲都建康而不果，乃卒居临安。夫亦至穷蹙已！而当时之人君，朝觐会同自若也，歌舞临观自若也，一若使虏不来，吾虽长此终古无不可也者。是非天下之至无志者欤！吾往者尝论之，乃不谓此书先明其所以然如此。嗟乎！中国数千年间，贤圣之君无论矣。若其叔季，则多与此书所以论专制者合。然则中国之治，舍专制又安与归？

又按：顾宁人曰，有亡国，有亡天下。虽然，中国自秦以来，无所谓天下也，无所谓国也，皆家而已。一姓之兴，则亿兆为之臣妾。其兴也，此一家之兴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宪

法国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则一切与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耳,乌有所谓长存者乎!柳子厚之论封建也,夫非辨者之言欤!顾其所利害者,亦利害于一家而已,未尝为天下计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虽然,《春秋》虽成,乱臣贼子未尝惧也,莽操懿温尚已,李唐一代之前后,六朝五代之间,篡弑放逐,何其纷纷也!必逮赵宋,而道学兴,自兹以还,乱臣贼子,乃真惧尔。然而由是中国之亡也,多亡于外国。何则?非其乱臣贼子故也。王夫之之为通鉴论也,吾之所谓然,二三策而已。顾其中有独造之言焉。其论东晋蔡谟驳止庾亮经略中原之议也,谓谟绰羲之诸子,无异南宋之汪黄秦汤诸奸,以其屈庾亮,伸王导,恶桓温功成,而行其篡夺。不知天下有大防,夷夏有大辨,五帝三王有大统。即令温功成而篡,犹贤于戴异族以为中国主。此所以驳亮者,宜与汪黄秦汤辈,同受名教之诛也。此其言烈矣!然不知异族之得为中国主者,其事即兴于名教。嗟乎!虑其患而防之,而患或起于所防之外,甚者乃即出于所防之中。此专制之制,所以百无一可者也。(卷五页二八一三〇)

二四

复按:孟氏之区四制也,意若曰:凡治之以恐惧为精神,以意旨为宪法者,专制而已。虽然,吾尝思之,天下古今,果有如是之治制,而久立于天地者乎?殆无有也。虽有亚西之国,桀纣之君,彼之号于天下也,必不曰:吾之为治,凭所欲为宪法,以恐惧为精神也;必将曰:吾奉天而法祖,吾勤政而爱民,吾即有所欲,而因物付物,未尝逾矩也。民即或恐惧,法不可以不行,治不可以不肃也。且有时则威克厥爱矣,有时则猛以济宽矣,甚且曰:治乱国不得不从重典矣。彼虽万其所为,将皆有其可据者,又安肯坦然以专制之治自居也哉!然则孟氏此书,所谓专制,苟自其名以求之,固无此国。而自其实,则一切之君主,微民权之既伸,皆此物也。幸而戴仁君,则

有道之立宪也。此立宪但作有法度例，故言不可与今世英德诸制混。不幸而遇中主，皆可为无道之专制。其专制也，君主之制，本可专也。其立宪也，君主之仁，乐有宪也。此不必其为两世也。虽一人之身，始于立宪，终于专制可耳。汉成唐元，非其例欤?其法典非无常也，国之人皆有常，而在彼独可以无常也。夫立宪专制，既唯其所欲矣，又何必斤斤然，为谨其分于有法无法也哉！此吾译孟氏此编，所至今未解者也。若夫今世欧洲之立宪，宪非其君之所立也，其民既立之，或君与民共立之，而君与民共守之者也。夫以民而与于宪，则宪之未立，其权必先立也。是故孟氏所区，一国之中，君有权而民无之者，谓之君主。君主之有道者，曰立宪；其无道者，曰专制也。民有权而自为君者，谓之民主。权集于少数者，曰贤政；权散于通国者，曰庶建也。至于今世欧洲之立宪，则其君民皆有权，所谓君民并主；而其中或君之权重于民，或民之权重于君，如今之英、德、奥、意诸邦，则其国政界之天演使然，千诡万变，不可究诘。总之，与孟氏是书，所谓有法之君主者，必不可等而论之也。孟之所谓立宪，特有道之专制耳。故其为论也，于是制无优辞。（卷五页三八——三九）

二五

原书："民之有位也，尝为其尊者矣，已而复强之以其卑者，法如是可乎？曰此在民主可，在君主不可也。何则？古罗马民之从戎也，去岁为之长者，今岁乃伏于其副，蔑不可也。盖民主之于其国也，义不择事，以爱国之故，则置其身，忘其所不乐者，所期便国已耳。至于君主，其所重者，则尊荣也，尊荣之本在身，身前尊后卑，辱也，故不可。"

复按：李费《罗马史》，载一百夫长谕其兵曰，君等得执干戈以卫社稷，无论何职，皆至荣耳，固无尊卑之分也。此其所生者，民主之国也，故其言如此。又《宋史》载范仲淹被命守边，以位卑于前，不肯

奉诏，上卒易之。论者以范为得大臣之体，其所为与孟氏所言，乃暗合矣。（卷五页四三）

二六

原书："文武之职，以一人兼领之，其事何如？曰：其在民主则宜兼，其在君主则宜分也。民主①以武事为专业，与文职绝为两事者，此至危之道也。君主使文职之臣，兼其国之兵柄者，其害与前均也。

"盖在民主，民之所以执兵者，以捍社稷、卫法典为义务也。其身固国民也。国民皆有当兵之时，向使分之，则执兵者，浸假将自异于国民，而国民亦谓兵者所以卫我，义务不明，而骄吝衅作，故曰至危之道也。

"君主之民之当兵也，其心之所蕲者无他，曰功名耳。即不然，则爵位耳，尝赐耳。夫如是之人，不可使治民也。且当禁其为之。何则？恐其为人心之所归，而专权横恣故也。"

复按：此中国寓兵于农之制，所以不可复，而汉以后篡窃之臣，未有不先兼兵柄者也。孟谓急功渴赏之士，必不可以治民，其指深矣。（卷五页四四）

二七

复按：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论也；孟氏之言狱也，意谓狱之纡迟，起于吏之重法。若夫专制无法，虽当机立决可也。顾于曲直，又何如乎？虽然，是之纡迟，必有法之国家，而后有保民之效耳。假其无法，抑法敝之余，则迟之害民，祸烈于速，虽仟佰可也。一夫讼系，中产为倾，而甚者或坐以瘐死。如是之纡迟，尚得以审慎保民，

---

① 从刊本作"君主"，今从原刊本。

为口实乎？则转不若凭其喜怒，判其一使受笞，已而纵之使各归本业之为愈矣。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论也。（卷六页五）

二八

原书："其在民主，国民地位，固平等也。其在专制，国民地位，亦平等也。特民主之平等也，以国民为主人，为一切之所由起。专制之平等也，以国民为奴虏，为无可比数之昆虫。"

复按：代数术有相等之数，然使为无，则亦相等。专制之民，以无为等者也，一人而外，则皆奴隶。以隶相尊，徒强颜耳。且使谛而论之，则长奴隶者，未有不自奴隶者也。汗德、洛克、孟德斯鸠、斯宾塞诸公，皆证论之矣。（卷六页六）

二九

复按：从中国之道而言之，则鞫狱判决者，主上固有之权也。其置刑曹法司，特寄焉而已。故刑部奏当，必待制可，而秋审之犯，亦天子亲句决之，凡此皆与欧洲绝异而必不可同者也。今盎格鲁国民，其法廷咸称无上，示无所屈，其所判决，虽必依国律，而既定之后，王者一字不能易也。王者之特权，存诸肆赦而已，然亦不常用也。（卷六页一二——一三）

三〇

原书："若罗马之沁涅特，则可谓知治者矣。方格拉布流及璧苏之为大都护也，则定钻营干位之律。自注：是名亚西利安律，犯者罚金，终其身不得与沁涅特之选，亦不得任他职也。氏阿论曰：此法泌涅特奏记，都护之所定也。当是时，戈讷烈为廷尉，议设重刑待之，而国论民议，大半与合。独沁涅特议曰：此罪果立重典，固足以寒姦宄贪缘之胆于一时，特过是以往，将以法重之故，莫

肯举发，而亦莫敢谁何！如此，是法虚设而不行也。故欲国典之必伸，诚莫若为之平法。将此后告者有人，而判者亦有人也，为平法便。

复按：此其义殆吾国法家所不识也。往者科场，国朝沿前朝之法，其中如关节、怀挟、抢替、顶冒诸弊，皆设至重之刑待之。然其法虚设不行，间或一发，则资怨仇之报复而已。又以国号孝治之故，于戕殴所生，典亦至重，一狱之决，自大吏下至儒官无一免者，于是用避重就轻之术，而不孝者皆患风矣。此其法之用心，姑勿深论。但国家设为科律，使其下之吏民遇此，则文告奉报，一切必出于欺，而不自引耻，此于化民成俗，弼教明刑之道，果有当乎？噫！今者五洲之宗教国俗，皆以诳语为人伦大诟，被其称者，终身耻之。独吾国之人，则以诳为能，以信为拙，苟求其因，岂不在法？呜呼！此风不衰，学堂固不必开，即兵亦毋庸练也。（卷六页二四——二五）

三一

原书："王者之赦书，君主之国之利器也。使善用之，则有得民之效。然而专制之国，无所用之，盖以怖畏为精神；赦宥之与怖畏，相反者也。是以无此器之利用也。"

复按：孟氏论赦之言浅矣，故与历史之事不相合也。自我言之，惟有道法立之国，可以无赦。而用赦之滥，乃至为国民大患者，皆见于专制之朝者也。夫专制之君，亦岂仅作威而已？怒则作威，喜则作福，所以见一国之人，生死吉凶，悉由吾意，而其民之恐怖慑服乃愈至也。孟氏言赦，去于事情远矣！（卷六页三〇）

三二

又按：中国古言刑罚之宜当罪，殆无有过于西京之张廷尉者，切理餍心，过于孟氏此章之说远矣。三代以还，汉律最具。吾国之

有汉律，犹欧洲之有罗马律也。萧相国明其体，而张廷尉达其用。朱博曰：太守不知经术，知有汉家三尺法而已。至哉，斯言！此汉明法吏之所以众也。王荆公变法，欲士大夫读律，此与理财，皆为知治之要者，蜀党群起攻之，皆似是实非之谈。至今千年，独蒙其害。呜呼，酷矣！（卷六页三〇）

三三

复按：吾国治狱之用刑讯，其惨酷无人理，传于五洲，而为此土之大诟久矣。然而卒不废者，吏为之乎？法为之乎？曰法实为之，吏特加厉之而已。故不变其法，虽上有流涕之诏，下有大声之呼，彼为吏者，终自顾其考成，无益也。且吾闻西士之论矣，听讼治狱，刑讯与不刑讯，所争者在烦简、纡直、难易、迟速之间而已。夫不欲烦其心虑，劳其精力，为吏者与常人同也。得一囚而炮烙之，攒刺之，矐其目，拔其齿，而使之自吐实者，其法以比之钩距征验旁搜遐访，而后得其与事相发明者，其劳佚之殊不可以道理计矣！又况处之以不学之人，束之以四参之法，使无刑讯，而遇诪张反复之囚，则其狱惟有久悬而已，乌由决乎？呜呼！彼土之狱，所以能无刑讯而法行者，而根源所由，至盛大也。所由于教化，所由于法制，所由于生计，实缺其一，皆不必能。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此无异见彼之富以商，而立商部；见彼之强以兵，而言练兵。吾见富强之效之日远也。可哀也已。（卷六页三一——三二）

三四

原书："其地之户口愈稠，其民之奢侈弥至。盖人乐华靡，以为有此区区，可以自旌其异也。假其肩摩毂击，五方总至，杂处而不相知，则其人尤好奇衣，而务豪举。盖其好胜多上人之意，至此弥张；以为有此，世乃目我为非常人也。然而愚矣！

夫尽人为异，其异乃亡。人皆欲人人之目我，而如目人者之无此我何哉！”

复按：此孟氏最为滑稽调侃之言也。何所言之似今日沪上耶？生于二百余年之前，地之相隔七八百万里，而其言是地之风俗，若亲见之者焉。此哲家之虑所以疑神也。《蜂国志》者，西国之谐也。其言曰：城大而居密，客欲人之视己，胜于其实，则为僭奢之车服。荏染之民，常即人之虚恭而以为实敬，浸假乃至于自忘，他日还乡，若春梦之觉也。（卷七页三）

三五

复按：如前数章所言，自吾人观之，其用意皆若难喻。虽然，此不足讶也。盖东西二洲，其古今所以为国俗者，既相诡矣，而民主之俗，尤非专制者所习知。况中国以政制言，则居于君主专制之间；以宗教言，则杂于人鬼天神之际。而老聃、孔子之哲学，中经释氏之更张，复得有宋诸儒为之组织，盖中国之是非，不可与欧美同日而语，明矣！学者必扩其心于至大之域，而后有以读一世之书，此庄生所以先为逍遥之遊，而后能齐其物论也。（卷七页一四）

三六

原书：“妇人无专，罗马法也。故有夫则从夫；无夫，则保于亲属中最近之男子。考之载记，似甚不得自由。窃谓其事于民主公治之制为宜，而君主之俗，则不必矣。”

复按：保庇云者，犹未及丁年之人，常受制于人，而不得自专云耳。中国女子，有三从之义，故终其身无自主之一日。云最亲之男子，则其初之从父，其后之从子，又可知矣。盖其法大较与中国同也。顾吾所不解者，此法所以宜于民主，而君主所以不宜之故。夫民主既以道德为精神矣，则平等自由之幸福，何独于女子而靳之？

若夫三纲之义，正行于君主之时。天泽之分既明，则坤道无成，正与其礼俗相得。男子且不得自由矣，岂女子而独无所屈，此其说吾真百思而不得解者也。（卷七页一五——一六）

三七

原书："语云：牝鸡无晨，牝鸡司晨，唯家之索。虽然，此于家则然耳，于国不必索也。夫女子以生质论，以理势言，皆不足以御家，若见于埃及之国俗者，往往大败。盖一家之中，其势至近，非女子弱质，所能居其上而制之者也。独至于国不然，转以其质气之柔弱，而得慈祥宽和之治。慈祥宽和以为治者，固务于粗暴激烈之风矣。……则英之额里查白、后安，俄之喀达林纳，其治绩民生皆可见也。然则不特居有限之权，即属专制，彼淑女者，亦宜君宜王也。"

复按：异哉！孟氏之为此说也。彼谓女子之所以宜君者，徒以质气柔弱之故。夫治亦察其所当之何时耳，使专于柔，则古今欧亚二洲之间，以慈爱优柔而乱亡其国者，岂少也哉？夫主治固不必严男女之分，然须察社会之已出宗法与否。使未离于宗法，则统之相传，以男为系。夫同姓者既不可昏，而当璧者又为女子，是一传之后，继大统者，皆他人子矣，何可行耶？（卷七页二〇）

三八

原书："治制之敝，必自其精神始。"[①]

复按：《法意》之出而行世也，评骘家既言其书之长，亦数其短，则章句不调其一也。句不调者，盖有语尽而意未申；章不调者，繁简短长无所取裁也。即如此章，吾未见其必为完语而须分出者矣。（卷八页一）

① 原书第八卷第一章标题为"此卷大义，"其内容则只此一句。

三九

复按：民主者，治制之极盛也。使五洲而有郅治之一日，其民主乎？虽然，其制有至难用者。何则？斯民之智德力，常不逮此制也。夫民主之所以为民主者，以平等。故班丹亦译边沁之言曰，人人得一，亦不过一。此平等之的义也。顾平等必有所以为平者，非可强而平之也。必其力平，必其智平，必其德平。使是三者平，则郅治之民主至矣。不然，使未至而强平之，是不肖者不服乎贤，愚者不令于智，而弱者不役于强也。夫有道之君主，其富者非徒富也，以勤业而富，以知趋时而富，以节欲而富；其贵者，亦非徒贵也，以有德而贵，以有功劳而贵，以多才能而贵。乃强为平者曰，是皆不道，吾必刬之以与吾平。夫如是，则无富贵矣，而并亡其所以为富贵者矣。夫国无富贵者可也，无所以为富贵者不可也。无所以为富贵者之民，而立于五洲异种之中，则安能不为其至贫，又安得不为其至贱者乎？（卷八页三——四）

四〇

原书："希腊之兴也以波斯，罗马之不亡也以加达支。夫罗马之与加达支，交相畏之国也，而交相固。呜呼！国之所求者，安富尊荣而已。乃安富尊荣之余，往往如不食之井泉，其波澜之不起，即其甘美之腐败也。斯不亦异欤！"

复按：何孟氏此言之似吾六经也！尝谓西士东来，其耆硕好学，莫如明季与国初之耶稣会人。而欧人于东籍最稔者，莫若前两稘之法国，如孟德斯鸠，如福禄特尔，及当时之狄地鲁诸公，其著作俱在，可覆案也。《易》曰："其亡其亡，系于苞桑。"《传》曰："外宁必有内忧。"《孟子》曰："出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此固历史之公例也。岂徒见之于古而已，即今欧美诸国之所以强，而文明支那之所以弱

而愚暗者，舍虑亡自满之心，有他故哉？日本与中国，同时被创于西人者也，顾三十年之顷，日本勃然以兴，而中国痿然若不可救。彼尝以国小而知危，吾以地大而自满故耳。即今中国若情见势屈矣，然常恐终至于沦胥者，亦以知危者尚居其少数，而懵然弗省。或省矣，而期及身之无事者，犹居其多数也。（卷八页七——八）

四一

原书："民主之敝也，欲挽其颓风，舍与敦古处，以复其既敝之精神，无他术也。必用他术，徒生害耳。方罗马之未成于暮气也，狱讼之柄，付之沁涅特无所虑。及其既敝，虽百易其方，使相钳制察伺，而终无济。"

复按：嗟呼！古今亡国灭民，所常至于不可救者，非以此哉？盖风俗民德之衰，非一朝一夕之故。及其既敝，亦非一手足之烈，所能挽而复之于其初也。所恃以救国者民。而民之智、德、力皆窳，即有一二，而少数之不足以胜多数，又昭昭也。敌国强邻，鹰攫虎视，己之国势，火屋漏舟，而由弱转强，由愚转智，由瓦解土崩而为专心壹志者，又实无速成之术。呜呼！古今亡国灭民，所常至于不可救者，非以此哉？（卷八页一五——一六）

四二

复按：一治制之立，与夫一王者之兴也，其法度隆污不同，要皆如桥石然，相倚相生，更其一则全局皆变。使所更者，同其精神而为之，犹可言也；使所更者，异其精神而为之，则不可言矣。虽曰：穷变通久，使民不倦。而旧制之因以不久，则灼然不待蓍蔡而可决也。即如清朝自入关定鼎以来，重兵皆聚于八旗，直省绿营，名存而已。自咸同间，东南流寇之乱，于是乎有团练之师，趋变适时，杂采戚南塘练兵诸书，自为营制，一切淩杂米盐，务为简易，人乐为

用，因以有功。然而祖宗累代经武之规，所箫勺张皇，以为一朝堂堂王者之师者，不复见矣。自是以来，每或言兵，舍召募练营，若无余计。而其兵亦以平伏莽有余，以禦外仇不足。何则？其为器本轻，其为制本多缺点故也。夫兵之一事既如此矣，乃至吏治则杂之以保举捐输。财赋则益之以釐金海税。凡此更张，皆极关系，何况庚子以还，所谓新政者耶？夫治制有形质，有精神，二者相为表里者也。使形质既迁，则精神亦变。非曰不可变也。特变矣，须有人焉。居重执枢，而为全局之规画，庶不至支节牴牾，因以生害。乃今不然，国体支离，漫然如巨人之无脑。故或政所并立者也，而于甲则重，于乙则轻。如外、商两部，薪俸独丰，而他部无有。或事所代兴者也，而曜灵未沦，望舒已睇，以大学堂既立，而国子监犹存。于人心之趋向则不一，于国帑之经费则虚糜，利矛陷盾，华履加冠。驯是以往，吾不知何以善其后也。（卷八页一八——一九）

四三

原书："君主之国，其幅员亦不宜过大者也。"

复按：右之所言，可徵之中国历史，见其例之不诬也。夫三代之不然，以其制之为封建也。秦毁封建而草泽兴，顾项之与刘，皆立六国后矣。汉高斩刈功臣，身死而悍鸷之吕氏，犹足以弹压之。然文景之世，淮南七国，亦多故矣。东汉终于三国，典午骨肉相残；唐之衰也以藩镇；宋罢群臣兵柄，遂有金元之祸；乃至清朝，监于累代，其制可谓至密，而犹有三藩之诛。然则君主国大，其势常趋于分，真信例也。（卷八页二〇——二一）

四四

原书："小国之治，利为民主；中国之治，利为有法之君主；而大国之治，利为专制。"

复按：孟氏此言，取以例古之国家可耳，乃至今日，则其例几无一信者矣。南洋岛国，仅如黑子之著面，皆专制也。而美利坚幅员埒中国，法兰西则半之，皆真民主矣。若云美本联邦，以其訢合，以成其大，则又何说以处法兰西？故曰：其说可言古而不可以言今也。盖自舟车用汽，邮驿用电以来，其事若取五洲而缩之州里之内，故古之所不可者，而今皆无难。此固生于十七稘者，所未尝见也。又安知他日之事，不大异于今所云乎？（卷八页二三——二四）

四五

原书："彼景教宣福之徒，遊于东土而归也，莫不曰：美哉！中国之治制也。其所以为精神者，实兼道德、荣宠、恐怖三者而并用之。夫使其言而信，将不佞往者三制之分，为无谓而强生区别者矣。

虽然，荣宠恐怖，二者之为合难。夫使其民之奉令守法，皆出于怀刑畏威而后为之，虑一不当，则鞭笞随其后。自注：神甫竺赫德言治中国者非他，夏楚而已。则吾不知其民所谓荣宠者，为何等观念也。"

复按：此不足以为吾辱也。夫礼所以待君子，而刑所以威小人。如孟氏言，则必君主之治，不用鞭笞箠扑而后可。而今日即最尚荣宠如英、法、德诸邦，其为法然耶否耶？虽然，必訾中国以无礼，则有无可逃者矣，其证安在？则如明代之廷杖，所至清朝而革焉者也，如试场之搜检，所至清朝而因焉者也。是二者一见于士大夫进身仕国之初，一见于荣名委质之后，皆大丧廉耻，而于治无几微益者。使孟氏举此，而曰吾无荣宠之足云，则吾有呿口绎舌而已矣。（卷八页二四——二五）

四六

原书："彼支那法度之原，为神甫所盛称者，具如此。彼之所欲至者，宪法与专制之柄，得合而并施，不知既专制矣，则德、礼、刑、名所附益者，皆空名而无实。譬如操独断之太阿矣，乃议者欲制其凶威，而傅之以练，不知此不徒无以约其兕锋也。苟其用之，适增其可畏难近而已矣。

是故吾得一言蔽之，支那者专制之国也，其治制以恐怖为之精神。意或者当其上古，所统壹之人民土地，其广且众不若今，其道国之精神，庶几异耳。顾至于今，则非古所云矣，是可决也。"

复按：老氏庄周，其薄唐虞，毁三代，于一是儒者之言，皆鞅鞅怀不足者，岂无故哉！老之言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始吾尝恍然怃然，不知其旨之所归，乃今洞然若观火矣。礼者，诚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虽然，礼者既如此矣，藉今更为之转语曰：失礼而后刑，则不知于治之效又何若也。民主者以德者也，君主者以礼者也，专制者以刑者也。礼故重名器，乐荣宠；刑故行督责，主恐怖也。且孔子不云乎："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特未若孟氏之决然洒然，言君主之必无德，专制之必无礼耳。嗟呼！三代以降，上之君相，下之师儒，所欲为天地立心，生人立命，且为万世开太平者，亦云众矣。顾由其术，则四千余年，仅成此一治一乱之局，而半步未进。然则，老庄之所訾嗷者，固未可以厚非，而西人言治之编，所以烛漫漫长夜者，未必非自他之有耀也。学者观而自得焉可耳！ （卷八页二八）

四七

复按：与人并立天地间而为国，有一公例焉，曰避敌以为固，未有能固者也。大彼得之治俄也，置莫斯科而立彼得堡，曰：使吾国而兴，必向西对诸国而开户牖。此其言近之矣。中国自秦起长城，而河山两戒，戎夏划然。更三千年，化不相入。不然，龙庭瓯落，未必不为过江之吴楚，踰岭之粤闽也。谁生厉阶，至今为梗，论者以此为秦之功，吾则以此为秦之罪矣。（卷九页六）

四八

原书："今夫国之盛明强大，比较之词也。是故言一国之强盛，以言其真实；乃增乎前，而言其比较，或以见减。此论国者不可不知也。"

复按：孟氏此言，可谓奇辟而确者矣。即如中国，以今日通国之兵力财赋言，直前代所未尝有。顾时时有危亡之虑者，比较则不足故也。往者李文忠之帅北洋也，所创立经营为不少矣，或从容告以未足，则怫然曰：汝观他省所至，去我者不知其几何程也，奈何责不足于我乎？比之于内，而有余也。甲午之役，卒以大败。比之于外，则不足也。（卷九页一〇）

四九

复按：三百年来，欧之所以日兴，而亚之所以日微者，世有能一言而通其故者乎？往者湘阴郭先生尝言之矣。曰：吾观英吉利之除黑奴，知其国享强之未艾也。夫欧亚之盛衰异者，以一其民平等，而一其民不平等也。印度有喀斯德，高丽有三户，中国分满汉矣，而分之中又有分焉。分则不平，而通力合作，手足相救之情，不可见矣！夫优满，所以爱之者也，乃终适以害之。至于今，虽有欲为其

平等者,而以民质阘茸之故，近畜之烈，若不克胜,故其制卒不可改。呜呼!支那之满民,犹法兰西之贵族也,非天下之至仁,其孰能先事而救之。(卷十页五)

五〇

原书:“拘于俗,束于教，将亡之国，其受此祸也常独深。欲由其自力,其去此疾也又最难。惟一胜之威,于其守旧之俗,犹飓风之除瘴垢也,而举国之民，忽然皆新思想矣。”

复按:如右之所云云,自今之学者观之,亦常谈耳；顾思此言,见诸乾嘉之日，则真惊心动魄一字千金者矣。夫孟德斯鸠之学之成也,犹吾国古之李耳、司马迁,非纯由诸思想也。积数千年历史之阅历，通其常然，立之公例。故例虽至玄,而事变能违之者寡。呜呼！人之所以为万物之灵,而世之所以有进化之实者,以能不忘前事,而自得后事之师也。不然,必至之而后知,必履之而后艰,将如环然,常循其覆辙而已,乌由进乎?自朱明以帖括取士,而士少读书,故虽常理有不见,而人人各备私智,以苟目前，此中国之敝。自力① 所以一无能为,则相与居于漏舟火屋中,束手待灭而已。呜呼!岂不悲哉！（卷十页七——八)

五一

原书:“向使韩尼伯终胜罗马而有之，则祖国加达支之民主,其有存者几何?……哈奴之沮其沁涅特济师于韩尼伯也,使其意但起于娼嫉，其政府未必听之也。往者雅里斯多德盛称加达支沁涅特之明察,证以其时民主之盛，是其言不必诬。夫以明察之政府,而济师与否,所关于国事甚巨。则其从哈奴之言，而终于不遣一卒也。必其深维终始，而为择祸务轻者

① 从刊本作“自立”,今从原刊本。

矣！……而所以不济师者，即虑太盛之难制耳！

"脱勒比亚之役、图拉思明之役、刚垠之役，韩尼伯之军愈胜，哈奴之词愈决。其所为此者，非闻而不信之也，乃闻而所患愈深耳。"

复按：若加达支之所为，使泰东而有之，必权奸内处，或阴结于敌，自坏长城，或忌害功臣，诛锄异己。不然，则安有自斲爪牙，而为采藜藿者殴猛虎乎？虽然，彼哈奴非权奸也，而沁涅特亦非自斲爪牙也，其欲献韩尼伯于罗马，而不为济师者，无他，知韩尼伯之声威日加，成功之余，必一人专制，而毁民主之局而已。是以行至不道之事，而若有可言。甚矣！民主君主二制之为道异也。然而读史而讼韩尼伯者则有人矣。夫罗马之于加达支，不两立者也，而罗马又非弱国也。加达支不忍灭藩之耻，使廷之辱，哗然公决，出于一战。彼韩尼伯者，为国提一旅之师，亲冒矢石，跨大海，踰白山，万里长驱，釆入其阻，此虽为一己之功名，而于国之威灵，所增亦不细矣。乃哈奴以宗旨之异，廷议以未然之疑，遽夺后继，委肉于饿虎之隈，若必死其身而后快，其所以为民主计者则得矣。而豪傑出万死不顾一生之计，上为国家削积耻而驱除难者，论其所遇，无乃太酷矣乎！苟必以哈奴沁涅特之议为然，则必天下后世，为民主之国者，虽有寇雠邻敌之侵陵，必皆容忍无用兵而后可；或用矣，则必蕲其败绩；即不然，可小胜而必不可以大胜。凡此皆说之至不可通者也。是故加达支政府之所为，其虑即有合于当时，而于公理则大谬。何以言其虑之有合耶？盖韩尼伯之为人，求之吾史，淮阴、魏武、桓温、刘裕似之。而求之欧洲近世，则法之拿破仑尤似之。拿破仑提民主数万之师，驰驱大洲，所当皆破，归则夺其政府之权，自为大都护。未几，且效夏芒律而自为西帝。法之政府，当时无哈奴耳，拿破仑为法民所倾向，其沁涅特欲为加达支之事而不能耳。夫以平等自由之义号天下，终乃为其专制之尤。使韩尼伯而大得志，

罗马且不支，加达之岂有幸哉？吾故曰：其虑则有合也。嗟呼！民主者，天下至精之制也。然欲其制之有立而长久，必其时上下之民德，足以副之。夫倡义声于天下，身率平等之众，诚意足以感孚，力任其难，功成治定之余，拂衣归田，身仍一民而已。其心存于救世，故何尝欲取同类而陵驾噢咻之哉！此吾所以低徊流连于美之华盛顿也。人称其迈百王，诚哉！其迈百王也。呜呼！此宗教之力也。（卷十页一〇——一三）

五二

复按：天下之事，有行之数千年，人心所视为当然恒然，而实非其至者，如吾国一统之规是已，夫九州十八行省，必治以一家，是宁不可以无然，而有善今之制者乎？吾尝思之，盖自《公羊》说兴，而以谓春秋大一统。《中庸》同轨同文之盛，议礼考文之尊，于是乎有正统偏安割据之等差。而一王代兴，非四讫同前，则以为大憾。向使封建长存，并兼不起，各君其国，各子其民，如欧洲然，则国以小而治易周，民以分而事相胜，而其中公法自立，不必争战无已时也。且就令争战无已，弭兵不成，谛以言之，其得果犹胜于一君之腐败。呜呼！知欧洲分治之所以兴，则知中国一统之所以弱矣。（卷十页一四）

五三

原书："将欲保其所胜，不变其法度，犹未足也。于所胜者之礼俗忌讳，尤不可以不知。盖国民于礼俗忌讳之不忘，实尤重于其国之法度。"

复按：本朝自纯庙以前，神武最竞之时代也。北之朝鲜、蒙、準诸藩，西之卫藏、廓尔喀，南之缅甸、暹罗[1]、南掌，东之琉球，皆得其国而不变其俗，责其为不侵不叛之藩臣而已。圣謩神算，实与孟

① 从刊本作"逻罗"，今从原刊本。

氏之所言暗合。故论者谓其时京师神甫，参赞机密，此策或采其议用之，未可知也。虽然，是策也，用之于新附固大善，而隶属其地至于数十百年，不为更化，使与旧者和同为一，则又失计之大者矣。此其受病，所以叠见于今日也。（卷十页一六）

五四

原书："察理第十二之所以亡，坐自恃其力，怀灭国之大志。使其志行，则欧之兵祸，必连岁不解。此非其国之所堪也，则自速其亡而已矣。

"察理之所图倾者，非将亡之小国也，乃方兴之大邦。方彼之与俄战也，俄即以其战为练兵之机，每战必有所学，每败皆所以为胜之基。俄虽失之于国外，而所以绸缪其牖户，乃益固。"

复按：夫图君主之国者，其道无他，察其君若相之如何而已。夫俄非不可图也，而不幸其君之为大彼得。夫彼得龙潜之日，自知其学之不足用，乃鱼服以游诸国，尽得其所欲学者。及归即位，誓以其国更始。夫如是之主，无问所居之何国，皆不可图。矧乎席之以俄之大国者耶！乃察理傲然图之，宜乎其终于败绩也。吾中国之天时地利民物，皆优于俄，而自道咸以来，其受教督蒙夏楚于列强亦屡矣。而至今吾国兵事之优于其前者，仅仅所持多金以购诸洋商之毛瑟麦里哈而已。其将帅则或劣于其故，其设学堂所教之弁兵，亦仅仅摹其至粗之迹。每战有所学乎？每败将为胜乎？牖户之绸缪，能益固乎？虽天下之诞者，殆未敢为大言也。（卷十页一八——一九）

五五

又按：兵家之言曰，知彼知己，百战百胜。虽然，吾人知其然矣。而一若其事可安坐而得者，或凭一二人之坐照逆料而有余者，

故虽有其说而不能用也。观于五十年来之战事，普鲁士知必与法人战矣，则以十余年之功，萃国中君臣上下之力，以究法事。法之故老言，法德既宣战，一夕，巴黎之德人为路工为小贩者，皆散去，市几为空，乃知其皆德谍也。日本之谋我也，亦深考中国沿海之形势军实，与朝廷军机督抚之能事性情①，而后有甲午之役。当李鸿章之阅海军，日谍不离左右，英人尽知其谋，愦愦者独此老耳。乃至目前俄日之役，则乙未至今，日本之所为何如，夫人所能言者矣，呜呼！中国言练兵矣，练兵固当，而吾国之知彼者谁乎？知己者又谁乎？（卷十页二〇—二一）

五六

原书："彼见敌国人君之骄，知虽屡败不足以惩之，使之重言战也；况以左右之谄谀，必不以敌强而怫其君之意，且将曰，不朽之业，在此时耳。此又亚历山达所可坐而策者耳！"

复按：观于中国义和拳之役，臣下召见者，必曰中国已富已强。至津沽失守，犹曰灭群夷使绝跡于中国者，在此一举。真千古谀人，如一丘之貉。而东海小人，与西海小人，同此心德也。（卷十页二一）

五七

原书："知羽毛不丰满之不可以高飞，故欲从事于远图，则先绸缪于其近。盖亚历山达未渡海之先，马基顿已无隙可为北狄所窥伺矣；而希腊新附，亦为不复反之南人。彼之收希腊而必完其功者，正为驰驱亚洲地耳。知赖思第猛有噎媢之情，必先和之，使不复起。收並海之部，尽调陆师，屯之海圻，而壮海军之声援，而不使相睽。其将兵也，有多多益善之风，惟师以律，故不忧其过众也。粮馈之继，终其事无或乏之虞。人谓

① 从刊本作"情性"，今从原刊本。

亚历山达以战胜而达百为，吾谓亚历山达先百为以决其战胜。”

复按：读此令人思诸葛公渡泸征蛮与祁山转饷之事。前有司马错之论伐蜀，萧相国之守汉中，皆胜家不易之算也。（卷十页二二）

五八

复按；甚矣，哲学之有益于主术也。夫亚烈山达者，英主也，非德人也。其为善者，深知天下之利莫此大也。盖受教于雅里斯多德深矣。厥后罗马之安敦 见《后汉书》及奥力烈等，皆深于斯多噶之哲学。而挽近最显，无若普鲁士之伏烈大力，法兰西之拿破仑，二君皆深于哲学者。顾①吾国士夫，或谓空虚，辄加訾嗷，可谓一言不智者矣。（卷十页二四）

五九

复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乃生理公例，必不可诬。姓从女从生，所谓同姓，非赵李钱孙之谓，盖血统之相近者是已。虽在蛮夷，犹知此禁。见《社会通诠》。国朝之制，满汉不婚，故至今二百余年，犹存种族之梗，可叹惜也！汉人众于满人，汉人族较繁异，而满人血气心知，大抵相若，故此法行，满人最病也。虽然，婚姻固以异种为宜矣，然其相睽②，不宜过远。过远者，亦不蕃也。近者日本，或倡杂种改良之说，英国哲家斯宾塞尔于此事最深，尝寓书其国会，罗列确证，深诫和人，不宜与欧人为合，以求进种。谓二者血气过于相睽，于事验恐适得其反云。（卷十页二五）

---

① 从刊本作“愿”，今从原刊本。

② 从刊本作“相暌”，原刊本作“相睽”，睽、暌通用，今从原刊本。

六〇

复按：此章孟氏诠释国群自由之义，最为精审。不佞译文，亦字字由戥子称出。学者玩之，庶几于自由要义，不至坠落野狐禅也。（卷十一页三）

六一

原书："刑狱之事，以贤治不肖可，以贵治贱不可。故欧之立法也，法官与囚，在平等之地位。"

复按：前说之详，见《社会通诠》分第十一。嗟呼！刑狱者，中西至不可同之一事也。犹忆不佞初游欧时，尝入法廷，观其听狱，归邸数日，如有所失。尝语湘阴郭先生，谓英国与诸欧之所以富强，公理日伸，其端在此一事。先生深以为然，见谓卓识。夫中国刑狱之平，至于虞廷之皋陶极矣。然皆以贵治贱。以贵治贱，故仁可以为民父母，而暴亦可为豺狼。若夫公听平观，其被刑也，如其法而正，民终不可以是为天直，以责其上，使虽欲不如是而不能也。是故天下虽极治，其刑罚终不能以必中，而侥倖之人，或可与法相遁。此上下之所以交失，而民德之所以终古不蒸也。夫民德不蒸，虽有尧舜为之君，其治亦苟且而已。何则？一治之余，犹可以乱也。（卷十一页八——九）

六二

原书："民居一城一邑之间，或自其先世而已然，则于其地疾苦利害之端自审，非生于他所者，所能与齐也。于其人之贤不肖智愚自明，又非他所之人，所能几及也。凡此皆至常之理，而人人所共知者。是故使民而举其部之代表也，法固当以同部之民而推择其同部者，无舍其乡而求之通国者也。"

复按：使右之所言而是，则吾国除官之制，又理之不可通，而事之莫有利者矣。夫中国是制之行也，有所以然之故存焉。一恐为吏者之得众，而其势将与政府抗也；二恐以亲故之私，而为政者有偏袒也。盖惟专制之国家，其立法也，塞奸之事九，而善国利民之事一。此可即吾国一切之法度，而征此言之不诬。顾用如是之法度，其国必不进也。不进而与进者邻，殆矣！居今而言变法，其首宜变者，在乎此旨。所行之事，诚宜使便国者居其七，而塞奸者居其三。夫世无无弊之法也，乃议其后者，先务从其流獘而言之，又不幸其言辄中。此吾国所以日言变法，而终之无一事之可以利行也。

（卷十一页一〇）

六三

原书："代表议员之便于政，莫若见于廷论国事时。此国民之所必不逮者也。此庶建民主，而不用代表者，所以非善制也。

"民之举代表议员也，所欲兴之利，所欲除之獘，固尽告之矣。至乎人议院而论断国事也，固不必于举己之民，事取方略进止，如日耳曼之今制。吾非不知如此而后其人为真代表，而所持之议，乃与其部之舆论相符。顾必由此术将事之迁延不举者必多，而议员黠者，将以此为牵掣国会之具。设遇国有大事，情急势殷，欲为当机之断，所不能也。则政府之法轮，或以一二人之忽立异同，而全局坐以不转矣。"

复按：且其弊不止此。今夫议立法度，调御外交，非尽人能为之事。文明进而分功繁，则治人经国，犹之一业，非天与之材，亲与之学，师与之教，必不逮矣。故国民之举代议，非有锦而使人学制也，乃有玉而使人雕琢之。责其必取方略进止于所代表者，此所谓姑舍汝所学而从我也。夫爱国之民之用心，所求在利国家而已，非

必欲身揽其权而后快也。故劳于得人而逸于谋国。彼筑室道谋，不必君主之制而后有此弊也。（卷十一页一〇——一一）

六四

复按：所谓准驳自由者，法家谓之威朵，犹禁止之义也。立宪之君，此为专有之权职。顾其用之也，必慎必虑难，不可以甚拂民情与国论也。法路易十六，于宪法既颁之后，凡国会所议行者，什八九皆威朵之，民情缘以大愤，而乱遂燎原不可遏也。（卷十一页一九）

六五

原书："国家之景运，往往见于治制更张、文物蜕嬗之际。以比守成不变，与乎新制既成之后，常为多也。盖当此时，百昌兴而万物睹，国之真力，尽奋无余，国民营职，而放弃权利者用希。党论纷淆，而相攻相得，流湿就燥，或为仇雠，或为石交。守旧者欲舍生以殉古，作新者犯众难以开今，皆极所能为，不遗余力。此人道最贵之见形也，而世运之日蒸由此。夫岂老洫枯杨，所得同日而语者耶！"

复按：吾译此节之文，不觉首俯至地，而叹孟德斯鸠之精识为不可及也。如右之所言，与穆勒约翰、见《群己权界论》。斯宾塞尔见《群学肄言》。所发挥之旨，岂有异乎？顾不谓十九稘晚岁之至言，乃发之十八稘之中叶。《法意》出版于一千七百四十八年。且语决神充，有如此也。呜呼！贤者盛名，岂虚得哉！（卷十一页三一）

六六

原书："宪、政、刑三柄之分，所见于罗马之都者具如右，然非所论其见于外藩郡国者也。故罗马即有自由，亦见于中央首善之地。至于边鄙，则霸权不制之区耳。……地远而民新

附，其居官者乃一出于专制。……胜家之民主，所不能本旧制以治其所胜之国者，盖其所任使发遣之长官，如节督巡按者，不独具①文武行政所宜有之权，实且并其议制之权，所不宜有者而亦具之。何则？所胜之民，舍胜家之长官，乌与议制乎？既行政，又议制，则专其刑法之柄，又可知此使者所以常兼三权。而其治所以立成于专制，而所胜之民之所以重可哀也。"

复按：此惊心动魄之言也！何则？由此可知虽有至仁之国，必不能为所胜亡国之民立仁制也。夫制之所以仁者，必其民自为之。使其民而不自为，徒坐待他人之仁我，不心蕲之而不可得也。就令得之，顾其君则诚仁矣，而制则犹未仁也。使暴者得而用之，向之所以为吾慈母者，乃今为之豺狼可也。呜呼！国之所以常处于安，民之所以常免于暴者，亦恃制而已，非恃其人之仁也。恃其欲为不仁而不可得也，权在我者也。使彼而能吾仁，即亦可以吾不仁，权在彼者也。在我者，自由之民也；在彼者，所胜之民也。必在我，无在彼，此之谓民权。彼所胜者，尚安得有权也哉！（卷十一页四五——四六）

六七

原书："摩西呷梦断其王氏阿尼修之脰。氏阿尼修闻则取而杀之，曰凡梦因也，若昼而不是想者，夜不是梦也，当大逆无赦。孟德斯鸠曰：是其用刑，可谓极暴者矣！姑无论其昼之所思，不必夜之所梦也，就令如梦，彼未尝见之于实行也。夫国法之所加，必在其人之所实行者，过斯以往，非法之所宜及也。"

复按：国法之所加，必在其人所实行者。此法家至精扼要之言

① 从刊本作"其"，今从原刊本。

也。为思想,为言论,皆非刑章所当治之域。思想言论, 修己者之所严也,而非治人者之所当问也。问则其治沦于专制,而国民之自由无所矣。尚忆戊戌之岁,清朝方锐意变法, 而廷臣之向背不同。某侍御主于变法者也,疏论礼部尚书许应骙腹诽新政。上令自陈,以为无罪, 而某侍御遂为舆论所不直。夫其人躬言变法, 而不知其所谓变者,将由法度之君主,而为无法之专制乎? 抑从君主之末流,而蕲得自由之幸福耶?呜呼!可谓慎已。近世浮慕西法之徒,观其所持论用心,与其所实见诸施行者,常每况而愈下。特奔竞风气之中,以变乱旧章为乐,取异人而已。卤莽灭裂, 岂独某侍御言失也哉!(卷十二页一三——一四)

六八

原书:“天下为民上,而最不耐刺讥文字者, 其惟贵族乎!夫贵族者, 分君主之权者也。惟君主以居位之已尊,握权之已盛,高高在上,常不为谤议之所加。就令加之,尚有时而勿校。独至贵族不然。片词之侮,如芒刺之在身,微露其情,语语如贯心之毒矢。此所以十法司主治之日,罗马诗人无一免者。何则?憾之诚深,故取之若彼其急也。”

复按:此中国今日之尊官,所以独恶报馆也。(卷十二页十七)

六九

复按:臣民得自达于其君,此左右观赏所大不便者也。故是法行,则必有廉远堂高之曲说,与夫垂旒塞黈之谬谈,谓其非治体者。不知人主之所忌者,察察为明耳,而非明目达聪之谓也。察察为明者,人匿不告,而我欲知之也。明目达聪者,人争来告,而我从而知之也。一静而一动,一逸而一劳,其于治之效大异, 不可同而论之也。是故帝者,谛也。不许臣民之自达,是帝而不谛,溺天职矣。尚

忆戊戌之夏，诏许臣民上书，上将亲览。当是时，封事日数百通，又不谙忌讳程式。于是议者以为烦，而无益于治，八月罢之。不知其所以为烦者，坐令始行耳。数月期年，其数自减。就令不减，如德皇英帝，日皆受数百通书，言之事在人，而听之权在我，未见其遂害治也。呜呼！有明之世，阉寺诸奸，且不容其君读书远眺矣，于议者何尤！（卷十二页二九）

七〇

原书："苟以所享[①]之自由，与所出之赋税合计之，而得其和，则天下之民皆相若。平国之民多出赋，而复之以所享之自由。专制之民无自由，而所出之租赋常最寡。此谓与之牙者，去其角也。"

复按：往者，中西人士，皆怪吾国号腐败矣。顾以赋税论，则若独轻于西国者何耶？览孟氏之所论，殆可憬然于其故矣。夫欧民之出赋重，非以奉其君之台榭游豫也。欲商旅之棣通，则道路不可不修；欲牖户之绸缪，则陆军不可不练；欲长驾远揽、得地殖民，则海军不可不广。甚至河渠修，则免于水旱矣；树木茂，则远于疫疠矣。他若博物之院，藏书庋画之楼，盖无一焉而非为民设也。事不可以虚举，无财不可以为悦，则其需甚重之赋也，固宜。而自所收之后效言之，出一钱且有百十之报，此惟至愚之民而后不肯为耳。矧乎其民力之甚厚而易此也耶！专制者，奴使其众，虏用其民，下有常供，而上无几微之报者也。则何怪其民之睊睊乎！文王之囿，百里犹小之。而西国之囿，则其民之囿也。使事便而力足副之，虽千里何辞焉！呜呼！知言者慎勿以欧美之赋，例吾国之赋也。何则？二者实至异而必不同耳。貊桀之论，抑未中也。（卷十三页一一）

---

① 从刊本作"享"，今从原刊本。

七一

复按：今日中国之时势，所最难为者，其惟国用乎！对于外侮，武备诚不可以不修，而兵之为物，固耗国之尤者也！然则其加赋乎？夫赋固已加矣。发捻之乱，则有厘金；甲午败，而东偿于倭；庚子乱，而西偿于欧，为数十余万万，为时三四十年。犖亿兆之膏脂，所以仰事父母长养子孙者，致之海外。问所由然，则专制政府之偾事也。敲骨吸髓，所余几何？乃今而犹言加赋，忍乎？虽然，赋犹非不可加也，特制之何如耳。使其参用民权，民知公产之危，虽毁私家，不可以不救。其立法也，为之以代表之议院；其行法也，责之以自治之地方。是其出财也，民自诺而自征之，则所出虽重，犹可以无乱，然而政府所不为也，不收民权为助。曰是区区者，吾将自取之，吾见其无往而不蹶矣！（卷十三页一二——一三）

七二

原书："虽有东方之君，彼逢部省水旱偏灾，犹有蠲除之诏令。此其所以施惠而流庆也。顾吾欧之君主不然，其诏令未颁，而民已恶之矣。何则？其所言者，皆上之乏也。吾侪小人生计之艰，非彼所虑及者矣。"

复按：吾读旁行书，其中于东方之政教，大抵多贬词。其有低徊称叹，谓此善于彼者，固已少矣。即如右之所云云，为支那之民，不当以之自憙者耶？于此而犹以为非，则于粤君自损之罪，又何辞焉？虽然，雅里斯多德言，爱真理[1]过于其师，使吾援此例而为言，读者亦察其果为真理否耳。使真理而有明，则不佞虽用此而得罪，其敢不为天下白。夫西方之君民，真君民也，君与民皆有权者也。

---

[1] 原刊本及丛刊本俱作"爱真礼"，今改"礼"字为"理"字。

东方之居民，世隆则为父子，世污则为主奴，君有权而民无权者也。皆有权，故其势相拟而可争，方为诏令，其君方自卹之不暇，何能为其抗己者计乎？至于东方，则其君处至尊无对不诤之地，民之苦乐杀生由之，使不之卹，其势不能自卹也，故有蠲除之诏令焉。此东西治制之至异也。闻之西哲曰，西之言伦理也，先义而后仁，各有其所应得也。东之言伦理也，先仁而后义，一予之而后一得也。彼孟德斯鸠前言自由与征赋之比例，既知赋重之生于自由矣，宁不知蠲诏之非幸福耶？盖将以讥诮其为君者，姑假焉以为之辞云尔。夫必非其意之所慕明矣！吾国读之，慎勿以是而自憙也。（卷十三页一四——五）

七三

原书："高寒之国，其民俭于乐方，所以怡情者寡，至于温带稍增，而热带辄流于淫佚。今夫言风土者，多以北极出地之高下为殊，而使以人心情感之浓澹分之，亦可见也。吾尝北游于英伦，而南及于义大利，适有游历乐部，以一曲而歌于二都会之中，伶工词曲，宫商科介，靡不同者。顾其效验，于观听者乃有大异。北人澹然而寡悰，南人欢尔而神动，其为感浅深，有不可思议然者，兹非其明验欤？"

复按：如右所云云，其所以致然之原因多矣。孟氏徒以其地之南北寒热当之，其例必易破也。今夫义大利美术之国也，而英吉利实业之民也，以二者而同为选舞征歌之事，不待问而知其赏会之不同矣。又况宗教之通介不齐，风俗之和峻异等，凡此皆使相差，不必尽由风土。不然，吾国燕吴分处南北，其地气寒燠，较然不同，而不睹所云云之效者，独何欤？

原书："乐方如此，楚痛亦然。……南人之觉痛，常比北人为深。而性情之勇怯仁暴，从而判矣。时谚有之，莫斯科洼民，

必生劃之，而后有觉，即是谓也。”

复按：此例则验于吾国者也。北方之民，有混星者，其受刑也，义不呼謈。穷极求财不可得，或断腕刲肉，以惊人得之。凡此皆南省至不常有之事也。往者，英将戈登统长胜军，佐李文忠公削平发捻，生平最喜吾国士卒，以谓其兵材远胜欧美，且扶创虽剧，在欧卒为无望者，吾卒多不死。此其故有二：不畏楚痛，一也；习于蔬穀，其血肉方之肉食者为疏冷易复，二也。大抵文明之民，其熬楚痛，常不逮于质野。吾见北方小民，遇邻境有战，弹丸如注，辄伏天然遮蔽中，狙伺少间，出争攟拾之以易为利，此其心何尝知有险易者乎！（卷十四页三——五）

七四

原书：“印度者，天生怯懦之民也。……所不可解者，其中宗教礼俗之事，又复至为惨酷。钩肉贯体，甘之如饴。其寡妇殉夫，以自焚为节义。以素怯之民，而坚忍如是，则又何说焉以通之？”

复按：夫国兵之强弱，其故多矣。持一例而概之，未有不失者也。因于风气，因于宗教，因于种姓，因于体力，因于教育，而最重者，又莫若其国之治制。吾尝见夫乡民械斗者矣，约期之日，妻勗其夫，母诫其子，黎明而起，为之庀械具饔，若非胜则无以相见者。何则？其所与战者公敌，而亦私仇也。且其死鸿毛耳，而勇往如是。国家之使民战，生则有赏，死则有名，其乐趋敌，宜相万也。乃卒多委之而去，若无与者。此其所以然之故，宁不可思而得之欤！（卷十四页六——七）

七五

原书：“塞沍之国，其民不汗，而血多液，故利用醇以鼓之。

否则，水以寒而血亦凝矣。是以其民好饮，酒行血动，其体乃和。故穆护默德倡教天方，以饮酒为厉禁。实则穆护未出以前，大食之俗，已饮水而不饮醪。何则？其天时固宜是也。加达支居地中海南，为至燠之国，故法亦禁酒。是二国之所为，盖不期而合者矣。使处寒带而张是令，则为失其土宜。北民易流湛湎，犹南民易流于淫，二者皆自然之所使。故其事动成风俗，异乎一二人之偏嗜。自其大较言之，民之嗜酒，与风土之寒湿有比例，由赤道而之二极，其民之酒失，随纬度而日增。北欧之芬兰，南美之护登都，皆以酒醴为性命者也。”

复按：右之所言，考之于所见之事实，亦不尽合者。夫使酒为风土所不宜，将其民之酒失自寡。虽不为之法令以禁减之，犹无害也。使酒而宜，将民因其宜而至于过。故今日五洲民饮酒而病，妨卫生、害种嗣者，多见于寒国之民，而燠国无此事也。中国之饮酒，虽醉不独无罚也，且为骚人墨客之亟称，以为可得酒以全其德，如刘、阮、李、杜之所云云者。使以示英吉利、日耳曼之人，吾不知以其语为何若也？中国之民所病者，非酒也，蔫也，雅片也。是于其风土政教，亦自有其相召者，非偶然也。是故酒之禁，当在北而不在南。雅片之禁，当于右文之民，而不在尚武之国。孟氏之所云云，夫非适得其反者耶？（卷十四页一一——一二）

七六

原书：“夫奴婢者，不仁之制也。顾孰知其制之始行，乃起于人心之恻隐乎？盖见于历史者，有三焉：其一则起于战胜而有所俘。其始则杀之而已矣，既而有禁其杀者，乃纵其众收之以为奴婢。次则罗马之律，责逋至严，子钱家虐用逋者，殆不堪命，故法许逋者之自鬻。三使父母而为奴婢矣，其子女不

可以自存，必为奴婢，乃得所养，此奴之子所以常为奴也。”

复按：中国奴婢之原，似稍异此。其字古为童妾，皆从辛。辛，罪也。然则古之奴婢，皆罪人输作入官。若三古之胥靡，汉律之左校，今之披甲，与西律之苦力是已。而战胜之俘，名为累虏，则秦汉以后之事矣。（卷十五页二）

七七

原书：“专制之邦，虽有奴可以无事。何则？人人皆奴，不睹身世之可悲故也。若夫国有常典，而君上主有限之权，则奴制不可以不废。不废，则不平之鸣兴，而怨毒中于社会矣。呜呼，可不惧哉！可不惧哉！”

复按：辩矣，孟氏之言也！今夫法国之革命，而骈杀其王后贵人也，实在华盛顿以美民自立之后。向使法国不邻于英，不亲见美民之自立，虽至今其治如俄国如波斯可耳！是故为国者之难也。民智未开，则不免于外侮。民智既开，则旧治有不可行，行则内乱将作，此不易之道也。今者中国守四五千年之旧治，使海禁不开，则民养生送死，虽长此终古可也。不幸门户大开，舟车遄往，使其民日闻所未闻，取彼之所由富强，以较我之所由贫弱，则既忿忿于操柄秉制者之无术矣；又况彼之法令，所以保民身家者也，我之刑律，所以毁人身家者也，不平之鸣既兴，则其怨毒必有所中，而议者或欲以威力压制行之，庸有济乎？（卷十五页一四）

七八

原书：“斯巴达奴，虽受侵侮于国民，无所控愬也。故其所居，极人类之至苦。盖以其身为一主之奴，遂使通国得共奴之。……独雅典法于奴最优，非其主而害之，罚重或至死，盖其用法之意，以为彼奴既失其自由矣，乃使之无所托命而安

生，则太甚也。”

复按：或曰中国之民，犹奴隶耳；或曰中国之民，非奴隶也。虽然，自孟氏之说而观之，于奴隶为近。且斯巴达之奴隶，而非雅典之奴隶也。何以言之？使中国之民而非奴隶乎，则其受侵欺于外人，当必有其责言者。今中国之民，内之则在上海、牛庄各租界之近，外之则在美、斐诸洲之殖民地，其见侵欺杀害者，亦屡告矣，而未闻吾国家有责言之事。是非五洲公共之奴，乌得有此乎？（卷十五页一九）

七九

复按：中国多妇之制，其说原于《周易》，一阳二阴，由来旧矣。顾其制之果为家门之福与否，男子五十以后，皆能言之。大抵如是之十家，其以为苦境者殆九。而子姓以异母之故，貌合情离，甚或同室操戈，沿为数世之患；而吾国他日大忧，将在过庶，姑勿论也。虽然，欲革此制，必中国社会出于宗法之后，而后能之。否则无后不孝之说，鲠于其间，一娶不育，未有不再求侧室者也。其次，则必早婚俗变，男子三十，而后得妻。否则，乾运未衰，而坤载先废。三则昏嫁之事，宜用自由，使自择对。设犹用父母之命，媒约之言，往往配非所乐，乌能禁别择乎！四则女子教育，必为改良。盖匹合之后，寡女必多，非能自食其力，谁为养之？窃谓多妇之制，其累于男子者为深，而病于女子者较浅。使中国旧俗未改，宗法犹存，未见一夫众妻之制之能遂革也。（卷十六页四——五）

八〇

复按：中国女祸烈矣！而欧洲尤然。大抵一战之兴，一朝之覆，无不有女子焉，为之执枢主重于其间。近古之事，如法路易十五之彭碧多、都巴丽，路易十六之马利安他涅，皆会成革命之局者也。而俄罗斯前之加达林，与今之达格玛，其致祸之烈，尤所共见者矣。

(卷十六页七——八)

八一

复按:欧亚虽强分二洲,以地势论,实同一洲,非若非、美诸洲之断然不得合一者也。顾东西风气民德之异,后世学者,每推原于地利。谓其一破碎以生交通,其一完全以生统摄。交通则智慧易开,统摄则保守斯固。自舟车利用,竞争之局宏开,于是二工之优劣短长见矣。而孟氏之论,则一切求其故于天时。至谓二洲之自由多寡,强弱攸殊,以一无温带,一皆温带之故,取其言以较今人,未见其说之已密也。总之,论二种之强弱,天时、地利、人为,三者皆有一因之用,不宜置而漏之也。顾孟氏之说,其不圆易见。即近世学者地利之说,亦未为坚。何则?果如所言,则亚之南洋群岛,美之中枢诸小国,其宜开化,而为世界先进久矣。何四千余年,寂寂无颂声作耶?是知人为有关系矣。夫宗教、哲学、文章、术艺,皆于人心有至灵之效。使欧民无希腊以导其先,罗马以继其后,又不得耶、回诸教纬于其间,吾未见其能有今日也。是故亚洲今日诸种,如支那,如印度,尚不至遂为异种所剋灭者,亦以数千年教化,有影响果效之可言。特修古而更新之,须时日耳。(卷十七页四)

八二

又按:西士计其民幸福,莫不以自由为惟一无二之宗旨。试读欧洲历史,观数百年百余年暴君之压制,贵族之侵陵,诚非力争自由不可。特观吾国今处之形,则小己自由,尚非所急,而所以祛异族之侵横,求有立于天地之间,斯真刻不容缓之事。故所急者,乃国群自由,非小己自由也。求国群之自由,非合通国之群策群力不可。欲合群策群力,又非人人爱国,人人于国家皆有一部分之义务不能。欲人人皆有一部分之义务,因以生其爱国之心,非诱之使与

闻国事，教之使洞达外情又不可得也。然则，地方自治之制，乃刻不容缓者矣。窃计中国即今变法，虽不必遽开议院，然一乡一邑之间，设为乡局，使及格之民，推举代表，以与国之守宰，相助为理，则地方自治之基础矣。使为之得其术，民气不必缘此而遂嚣，而于国家纲举目张之治，岂曰小补？上无曰民愚不足任此事也。今之为此，正以痛愚。但使人人留意于种之强弱，国之存亡，将不久其智力自进，而有以维 其国于泰山之安。且各知尊主隆民，为人人之义务，则加赋保邦之事，必皆乐于自将。设其不然，将一赋之增，民皆以为厉己。人心既去，事宁有可为者哉？观于本书十九卷之言，愈有以征鄙言之无以易已。（卷十七页四—五）

八三

原书："夫亚洲为人所胜伏者，盖十有三次矣。其十有一，得诸北方，其得诸南部者，仅二而已！"

复按：此例特信于火器未兴之前，科学未明之世。亚丹斯密于《原富》论之详矣。当彼之时，文明之种，恒见伏于质野之民族，此东西二洲之所同也。至于今日，其势大异，国非富不强，兵非巧不利，欲率游牧之民，以席卷工商之国，如青吉斯、帖木斯之所为者，断断乎无此事矣！（卷十七页六）

八四

复按：孟氏之言如此。向使游于吾都，亲见刑部之所以虐其囚者，与夫州县法官之刑讯，一切牢狱之黑暗无人理，将其说何如！更使孟氏来游，及于明代，睹当时之廷杖，与家属发配象奴诸无道，将其说更何如？呜呼！中国黄人，其亭法用刑之无人理，而得罪于天久矣！虽从此而蒙甚酷之罚，亦其所也。况夫犹沿用之，而未革耶？噫！使天道而犹有可信者存，此种固不宜兴，吾请为同胞垂涕泣而

道之。（卷十七页八）

八五

复按：欧之中原，所以合而为今之德意志者，溯其最初，不过百年业耳。往者小侯数十百，分土分民，逮拿破仑起而蚕食殆尽，普鲁士名存而已。斯达英、向豪、涅白尔诸公，起而大变其法，寄军令于内政。会有天幸，法军蹶于莫斯科洼。故数年之间，国势复立，外免于并兼，内泯于革命，然而散者尚未合也。直至普法之战，而后合邦，故毕相谓德之去分为合，乃以铁血范成，而后能济。嗟乎！处四冲难守之地，国之难立，为五洲最。君臣上下，百数十年一意抟心，不忘目的，昔之至弱，乃今至强，夫非国有人才而变法不后时之效欤！（卷十七页九——一〇）

八六

原书："地下泽者，大抵膏腴，其民固由是而多赖。然亦以是之故，不能与强权为争。身家之顾虑既深，其势自易于驯伏。而一经驯伏之后，自由之意，强立之风，末由见矣。而居高原山国者不然，其所享有者诚微，然为其力之所易保。俗质而政平，其游于自由日久，所出百死一生，以捍卫其祖国者，政为此耳。舍是而外，不足惜也。是故自由之为物也，当若与山林质觳之民偕，而文物富厚之乡，转不多觏也。"

复按：右之所言，亦于古代治浅之世有然，至于今日大异。夫世界最为富厚文明之国，居今数之，非英欤？非法欤？非美欤？而自由之盛，政理之平，殆与其富为比例。德意志者，百年新造之邦也。奥大利者，共主之故国也。其于前三者民为质矣。顾其民生，为政府所干涉者多，而任其民之自治者少，至于俄国，俗杂亚欧，氓庶蚩蚩，可谓质野。乃虽经十九稘之大启文明，而其制尚无议院。虽电

邮汽车、财政美术，一切形下之物，靡不与前数国者齐，乃其民之不自由特甚，官吏之豪贪，刑政之不平，方之亚洲，殆过焉而无不及。由是言之，真无往而不与孟氏之言相反矣。虽然有说，盖今日欧洲之列强，出宗法而入军国之社会也。其出而不纯者，特俄国耳。群雄地丑德齐，皆以保守封疆，维持利益，为莫亟之当务。非商不富，非兵不强。顾兵者，纯于节制者也。而节制者，与自由常反对者也。又况养兵费烦，其征赋不能不重者乎？故美之自由过他国者，以独雄新洲，战守之事，非所亟也。英之自由，为天下首者，以为岛国，既治海军，可安枕也。十八稘大陆骚然，而英独安堵。拿破仑谋英十余年，卒无成功，皆以此故。若夫法之自由，则别有原因，而不生于地势。独德之立国最难，而其筹战守也亦最亟。是以伏烈大力第一之世，即行征兵之令，凡农皆兵，而贵族皆将，免于斗者，仅工商市府之民，然而未足也。法人革命军起，拿破仑鞭箠群欧，普鲁士几于不国。于是向豪等阴变军政，通国男子，皆有执兵之义务。逮毛禄胜法之后，合群小为大邦，拥普王为共主。然则，德者固以兵立国，以兵立国斯所以为节制干涉者，不得不烦。而所以予民自由者，不得不少。疆圉既固，而后讲教育、劝商工、开航路、略远地焉。故英美法者，既富而后强从者也。而德意志图强而后为富者也。而各国干涉放任之差，亦缘此而为异。若夫俄，真专制之治耳，其民固无自由。禁昌言，饰宗教，其政策纯以涂民耳目，笃守旧俗为宗。虽无今日东方之败衄，以文明风潮之日劲，虽不变法固不能。况近者情见势屈，而本年岁首，又以戕杀无罪，致其民之公愤。其皇室①倾绝，特须时耳，此固不可与前四国者等而论也。当日俄未战之初，不佞于《社会通诠》复案，已言俄之易败。年余以来，不幸言中，然而战争尚未了也。夫中国者，相其地势，实与北美同形，惟牖户绸缪之不蚤，致启各国之戎心。虽然，其地势

① 从刊本作“皇帝”，今从原刊本。

之利，固自若也，脱有贤者，起而图之，转弱为强，旦夕事耳。故前者妄言，谓小己自由，非今日之所急，而以合力图强，杜远敌之觊觎侵暴，为自存之至计也。（卷十八页二——四）

八七

复按：吾游欧美之间，无论一沟一塍一廛一市，莫不极治缮葺完。一言蔽之，无往非精神之所贯注而已。反观吾国，虽通衢大邑，广殿高衙，莫不呈从脞抛荒之实象。此真黄白二种，优劣显然可见者也。虽然，是二种者，非生而有此异也。盖吾国公家之事，在在任之以官。官之手足耳目，有限者也。考绩之所不及，财力之所不供，彼于所官之土，固无爱也；而著籍之民，又限于法，虽欲完治其地而不能。若百千年之后，遂成心习，人各顾私，而街巷城市，以其莫顾恤也，遂无一治者，夫人于所生之地，祖父子孙之所钓游，田宅坟基之所托寄，治善则身受其福，乱恶则世被其殃，以常情言，是宜有无穷之爱者矣。顾谋国者，以钤制其民之私便，必使之无所得为于其间，乃转授全权于莫知谁何视此如传舍之人，使主其地，而又以文法之繁，任期之短，簿书而外，一无可施。呜呼！如是之制，虽与之以五洲之名都，天下之雄邑，穷极治洁，如今日荷兰、瑞士之所有者，比及十年，未有不鞠为茂草者也。法之不臧，虽日督改良，仍虚语耳！且此所关系者，非仅耳目形象之际也。商旅以之不通，材产以之不盛，盗贼以之潜滋，教育以之荒陋，守圉则不坚，疾疫则时起。而最病者，则通国之民不知公德为底物，爱国为何语，遂使泰西诸邦，群呼支那为苦力之国。何则？终身勤动，其所恤者，舍一私而外无余物也。夫率苦力以与爱国者战，断断无胜理也。故不佞窃谓居今而为中国谋自强，议院代表之制，虽不即行，而设地方自治之规，使与中央政府所命之官，和同为治，于以合亿兆之私以为公，安朝廷而奠磐石，则固不容一日缓者也。失今不

图，行且无及！（卷十八页八——九）

八八

复按：十八世纪著政论言民权者，多与孟氏此章之言，同其失实。自舟车大通，蛮夷幽夐之阻，皆为耳目之所周。然后知初民生事至劣，以强役弱，小己之自由既微，国群之自由更少。观《社会通诠》所言蛮夷社会，可以证矣。往者卢梭《民约论》，其开卷第一语，即云斯民生而自由，此义大为后贤所抨击。赫胥黎氏谓初生之孩，非母不活。无思想，无气力，口不能言，足不能行，其生理之微，不殊虫豸，苦乐死生，悉由外力，万物之至不自由者也。其驳之当矣！且夫自由，心德之事也。故虽狭隘之国，贤豪处之而或行。宽大之群，愚昧居之而或病。吾未见民智既开，民德既烝之国，其治犹可为专制者也。由是言之，彼蛮狄之众，尚安得有自由之幸福，而又享其最大者乎？（卷十八页一三）

八九

复按：欧美之民，其今日贫富之局，盖生民以来所未有也。富者一人所操之金钱，以兆计者，有时至于万亿，而贫者旦暮之饔飧，有不能以自主。往昔民生差贫，或且谓机器与铁轨行，人人将皆有生事之可操，生业将皆有倍称之获，衣食足而民欢虞，比户可封之俗，刑措不用之风，非难致也。乃不谓文明之程度愈进，贫富之差数愈遥，而民之为奸，有万世所未尝梦见者。此宗教之士，所以有言，而社会主义所以日盛也。此等流极，吾土惟老庄知之最明，故其言为浅人所不识。不知彼于四千余年之前，夫已烛照无遗矣！（卷十八页一六）

九〇

复按：言其大概，欧人之为种三：曰条顿也，曰拉体诺也，曰士拉甫也。英德美之民皆条顿。而法国所谓拂篠者，亦出于日耳曼之森林，入后乃参以拉体诺种。若士拉甫，则蕃于俄西波兰之间。审今日之势，条顿种人最强，坚忍沈鸷，盖中国古幽燕并陇之民也，观挞实图所述如此，知其民质之所由来远矣。

又按：民俗淫佚，其蔽必偷。而男女身材，必日趋于短小。此察于英法二民之异，而略可见者。中国吴越今日之妇女，几无一长身者，而日本之民尤甚，凡此皆有以致之者矣。故吾谓东方婚嫁太早之俗，必不可以不更。男子三十，女子二十，实至当之礼法，诚当以令复之，不独有以救前弊也，亦稍已过庶之祸。英法德之民，方当兵时，或犹在学校中，皆不娶。即学成之后，已治生矣，亦必积赀有余，可以雍容俯畜而教育二三子女俾成立者，而后求偶。此所以其业常有成，而门户之声不坠，其国民之自束有远虑如此。若夫吾民，则醵资嫁娶有之矣。不独小民积畜二三十千钱，即谋娶妇也。即阀阅之家，大抵嫁娶在十六七间。男不知所以为父，女未识所以为母，虽有儿女，犹禽犊耳。吾每行都会街巷中，见数十百小儿，蹒跚蹀躞于车轮马足间，辄为芒背，非虑其倾跌也。念三十年后，国民为如何众耳！呜呼！支那真不易为之国也。贫而无食固病，得食而易尤病。呜呼！支那真不易为之国也。（卷十八页二十六——二七）

九一

复按：呜呼！拘于墟，囿于习，束于教，人类之足以闵叹，岂独法制礼俗之间然哉？吾国圣贤，其最达此理者，殆无有过于庄生。即取其言，以较今日西国之哲家，亦未有能远过之者也。故其著说也，必先为逍遥之游，以致人心于至广之域，而后言物论之本富，非是

之生于彼此。大抵七篇之中，皆近古天演家至精之说也。虽然，人生于群，是非固亦有定。盖其义必主于养生，而其求是非之所在，则为术不出于因明。因明者何？譬如与人言一事理，欲辨其理之是非，不得如前者之则古称先，但云某圣人云然，某经曰尔，以较其离合也；亦不得以公言私言为断，必将即其理而推其究竟，使其终有益而无害于人群，斯其理必是。是者何？是于此世界之人道也。否则其说为非。非者何？亦非于此世界之人道也。居是世界，以人言人，不得不以此为程准也。呜呼！不自用其思想，而徒则古称先。而以同于古人者为是非。抑异于古人者为是非，则不幸往往而妄。即有时偶合而不妄，亦不足贵也。（卷十九页二——三）

九二

复按：吾国有最乏而宜讲求，然犹未暇讲求者，则美术是也。夫美术者何？凡可以娱官神耳目，而所接在感情，不必关于理者是已。其在文也，为词赋；其在听也，为乐，为歌诗；其在目也，为图画，为刻塑，为宫室，为城郭园亭之结构，为用器杂饰之百工，为五彩彰施玄黄浅深之相配，为道涂之平广，为坊表之崇闳。凡此皆中国盛时之所重，而西国今日所尤争胜而不让人者也。而其事于吾国则何如？盖几几乎无一可称者矣。自其最易见者而言之，则在在悉呈其苟简。宫室之卑狭，道路之秽污，用器百工之窳拙，设色之浓烈，音乐之嗷楚，图画则无影，刻塑则倍真，以美术之法律绳之，盖无一不形其失理，更无论其为移情动魄者矣！《记》有之：安上治民以礼，而移风易俗以乐。美术者，统乎乐之属者也。使吾国而欲其民有高尚之精神，诜荡之心意，而于饮食、衣服、居处、刷饰、词气、容仪，知静洁治好，为人道之所宜。否则，沦其生于犬豕，不独为异族之所鄙贱而唤讥也，则后此之教育，尚于美术一科，大加之意焉可耳。东西古哲之言曰：人道之所贵者，一曰诚，二曰善，三曰美。或曰：支

那人于诚伪善恶之辨，吾不具知。至于美丑，吾有以决其无能辨也。愿吾党三思此言，而图所以雪之者。（卷十九页五——六）

九三

原书："支那民质之为杂也，乃正反于斯巴尼亚。以其民生业之无恒，而衣食之难恃也。故其贪利至深，而攘夺之情，至为剽疾。于是商于其土者，遂若其民一无可信者焉。以是之故，商业之利，乃为日本所独操。沿海诸省，商务固至易兴，然欧洲之商，无强与支那人交接者。"

复按：此章末节，亦采诸神甫竺赫德等所纪载者，诚不识其何所见而云然。至于近世，甲午未战以前，所闻欧商之阅历，乃正与此言相反。彼谓吾国贪黩之风，至于官吏而极，上自政府爵贵，下至丞尉隶胥，几于无一免者。至于商贾，则信义卓著，皦然不欺。往往他国契约券符所为之而不足者，在吾国则片言相诺而有余。且或其人已死，在彼成不可收之逋矣，而其人子孙，一一代其还纳，此尤他国之所罕觏者也。有英商名克慎士者，罢业归国，临行自言，在中国经商十余年，未尝有十尖之逋，其致富由此。此非滥誉之言也。至于日本，民德反是。其国当官之人，自上至下，大抵人人清白，而商贾之信，则有难言，故西人业其地者，行店之中，所用伙伴，多雇华民，而就地取材绝少。其异于孟氏所言者如此，可以征世变矣！（卷十九页一〇）

九四

复按：古之各国，大抵不相往来者也。岂惟国与国然，乃至一国之郡邑部落，亦大抵不相往来者也。是故礼俗既成，宗教既立之后，虽守之至于数千年可也。至于近世三百余年，舟车日通，且通之弥宏，其民弥富；通之弥早，其国弥强。非彼之能为通也，实彼之

不能为不通也。通则向者之礼俗宗教，凡起于一方，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者，皆岌岌乎有不终日之势矣。当此之时，使其种有圣人起，席可为之势，先其期而迎之，则国蒙其福。不幸无此？其为上者，怙犹盛之权。后其时而距之，则民被其灾。灾福不同，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其终去而不留者，则一而已矣。俄罗斯者，杂亚欧之民而成国者也。其受诸欧者，则近世所谓文明，而见诸形下者，莫不具也。其守诸亚者，则所以为专制之治者，莫不为也。籍通国之民以为兵，深宗教之迷信，禁报章之昌言，其塞一是之开通，保其礼俗，于以成其专制之治者，可谓不遗余力矣。然而时之既至，举国喁喁，用其压力，终以自败。所发满洲之卒，其战也，直无异前涂之倒戈，举国之民，闻败则喜，闻胜转忧。至于今日，波罗海军熸矣，其犹战也，有百败而无一胜。然而尚不肯言和者，非不欲和也，知和之难为，有甚于战也。何则？革命之局已成，外和而内将作耳！（卷十九页一二——一三）

九五

复按：必谓吾国礼俗，为亘古不迁，此亦非极挚之论也。取宋以后之民风，较唐以前之习俗，盖有绝不相类者矣。顾他国之变也，降而益通。而吾国之变也，进而愈锢。其尤可见者，莫若国民尚武好事之风。如古之人好猎，今则舍山僻之区，以是为业者，不可见矣！他若击毬挟弹，拨河剑舞诸戏，凡古人所深嗜，而以为乐方者，今皆不少概见。大抵古人之于戏乐也，皆躬自为之。故于血气精神，有鼓荡发扬之效。而今人之于戏乐也，辄使人为之，而己则高坐纵观而已。是故其为技益贱，而其为气益偷。（卷十九页一三——一四）

九六

复按：虽然，俄国至今，其所以待女子，与其国女子之地位，尚

不得与[1]欧美诸邦，相持而并论也。吾闻往岁旅顺既降，围人悉赴大连登舟，途中汽车，男子皆满，而妇女无容足之地，同行莫之恤也。已而日本将官，乃登车指麾，为一一安置而去。旁观者曰，不谓俄人之待其妇人，不如其犬马。虽然，此无足异，俄固专制国也，政以徵孟例之不诬而已。（卷十九页一七）

九七

原书："支那之圣贤人，其立一王之法度也，所最重之祈向，曰惟吾国安且治而已。夫如是，故欲其民之相敬，知其身之倚于社会，而交于国人者，有不容已之义务也。则礼仪三百，威仪三千，从而起矣！是以其民，虽在草泽州里之间，其所服习之仪容，殆与居上位者，无攸异也。因之其民之为气柔，而为志逊，常有以保其治安，存其秩序，惩忿窒欲，期戾气之常屏而莫由生。夫如是之民，使一旦取其外之仪容而褫之，则放轶恣睢。凡其所以自遂者，又何如乎？"

复按：中国至隆之世，其民殆如此。观孟氏所言之精凿，是不可谓其于吾治为无所窥也！惟吾国贤圣政家，其所以道民者常如此。是以闻西哲平等自由之说，常口呿舌缔，骇然不悟其义之所终也！（卷十九页一八）

九八

复按：吾译此章，不觉低首下心，而服孟德斯鸠之伟识也。其于吾治也，可谓能见其大者矣。往者湘乡曾相国有言，古之学者，无所谓经世之术也，学礼焉而已！《周礼》一经，自体国经野，以至酒浆巫卜，虫鱼夭鸟，各有专官，察其纤悉。杜氏《春秋释例》叹邱明之

---

① 原刊本及从刊本俱作"于"，误，今改作"与"。

发凡，仲尼之权衡万变，大率秉周旧典，故曰：周礼尽在鲁矣！唐杜佑《通典》言礼居其大半，得先王经世遗意。宋张子朱子，益崇阐之。清代巨儒辈出，顾氏以扶植礼教为己任，江慎修纂《礼书纲目》，洪纤毕举；而秦氏修《五礼通考》，自天文地理军政官制，都萃其中，旁综九流，细破无内，惜其食货稍缺。尝欲集盐漕赋税，别为一编，附于秦书之后，非广己于不可畔岸之域，先圣制礼之体，其无所不赅，固如是也。其为言如此。然则吾国之礼，所混同者，不仅宗教法典仪丈习俗而已，实且举今所谓科学、历史者而兼综之矣。礼之为事，顾不大耶？然吾独怪孟德斯鸠生康乾之间，其时海道未大通也，其所见中国载籍，要不外航海传教诸人所译考者。顾其言吾治，所见之明，所论之通，乃与近世儒宗，䜣合如是，然则西哲之考论事实，觇国观化，不亦大可惊叹也耶！（卷十九页一九——二〇）

九九

复按：中国赵宋以前之儒者，其所讲者，固不外耳目践履之近者也。其形上者，往往求之老佛之书。自宋之诸儒，始通二者之邮，大明乎下学上达之情，而以谓性与天道，即见于可得闻之文章，则又痛辟乎二氏之无当。自陆王二子，主张良知，而永嘉经制之学，乃逐物破道。愈为儒教偏宗，非其所尚者矣。顾自今以西学眼藏观之，则惟宗教，而后有如是之纷争。至于学界，断断不宜有此。然则，中国政家不独于礼法二者不知辨也。且举宗教学术而混之矣。吾闻凡物之天演深者，其分殊繁，则别异皙。而浅者反是。此吾国之事，又可取为例之证者矣！（卷十九页二〇——二一）



原书："支那为国，有绝异者：其国常为人所胜伏，其法典终不为胜者之所更"。

复按：此节所论，最为吾党所欲闻者。惜其文词，颇难索解。今就原文转译，或有能通其恉者欤，未可知也。虽然，其理不佞于畴昔他文曾论之矣。夫支那所见胜于他国者，皆北方之族。支那，文胜之国也，而胜支那之北族，质胜者也。以质之力，其胜文也易；以质之法，其变文也难。观于日耳曼峨特罗马之前事，则所见于西土者，不异东方矣。虽然，此既往之迹耳。自火器兴，科学进，而舟车大通，若前之事，不复可见。此亚丹斯密曾论之矣。使支那后此而见胜，其法典将变于胜家者，殆可坐而决之也。（卷十九页二一——二二）



复按：孟德斯鸠生于法民革命之前，故言宗教之重如此。假使当一千七百八九十年之间，亲见其俗，弁髦国教，吾不知其言又何若也？然至今西士，尚有云东洲教化，必不可以企及西人者，坐不信景教，则不能守死善道，不知何者为真公理，此其言固极可笑！又近者吾于巴黎晤一犹太人，则又问中国有行用景教之说，果有此不？假令如是，是取欧洲所被千余年之荼毒，至今所极力求去而苦不尽者，踵而行之，其所丧失，宁可计量？二者所言，不同如此，顾斯宾塞尝论之矣。教者随群演之浅深为高下，而常有以扶民性之偏。今假景教大行于此土，其能取吾人之缺点而补苴之，殆无疑义。且吾国小民之众，往往自有生以来，未受一言之德育。一旦有人焉，临以帝天之神，时为耳提而面命，使知人理之要，存于相爱而不欺。此于教化，岂曰小补？今夫不愧屋漏，诚其意而毋自欺者，中国大人之学也。而彼中笃信宗教之妇人孺子，往往能之。则其说之无邪，可以见矣！至于宗门之盛，往往侵政家之权，为治功之梗，是亦在政府所以容纳临御之者为何如？苟得其术，虽有其利而无其害可也。
（卷十九页二二——二三）

一〇二

原书:“支那之民行，不可以吾欧之民行为比拟也。生于支那,民之所有事者,各恤己私而已矣。诳者以深恤己私而得利,见诳者以疏于防范而受绐。然则诳者固无罪,而见诳者且足戒也!”

复按:吾不知读此章者,其感情为何若也?将以谓所言过欤?抑以谓十八九得吾实耶?然有绝无可置喙者,则支那民所有事,在各恤其己私。此其所讥呵，真可谓中吾要害者矣。顾孟氏推求此果之原因，则若谓本于稼穑艰难,而天时地利有以使然之故,非笃论也!夫中国处温带之中,地利天时,可谓适中而至美,无可议者也。而民所惟私之恤者,法制教化使然,于天地无可归狱也。夫泰西之俗,凡事之不逾于小己者，可以自由,非他人所可过问。而一涉社会，则人人皆得而问之。乃中国不然,社会之事,国家之事也。国家之事，惟君若吏得以问之,使民而图社会之事,斯为不安本分之小人,吏虽中之以危法可也。然则吾侪小人,舍己私之外，又安所恤?且其人既恤己私,而以自营为惟一之义务矣。则心习既成，至于为诳好欺,皆类至之物耳!又何讶焉?(卷十九页二六——二七)

一〇三

复按:近者中国尝饬有司,更定刑律,乃去凌迟枭示诸极刑,而饬司法之官无刑讯。此诚圣主如天之仁,身为斯民,所当感激歌颂于无已者。顾言事者,则以刑讯为不可除，除且无以治狱,而寇贼奸宄滋炽。彼为此议,夫岂不仁?盖亦有见其不可行,而后言此。夫泰西之所以能无刑讯而情得者，非徒司法折狱之有术，而无情者不得尽其辞也。有辩护之律师,有公听之助理,抵瑕蹈隙，曲证旁搜,盖数听之余,其狱之情,靡不得者。而吾国治狱,无此具也。又

况诪张之民，誓言无用，鹘突之宰，惟勘不明，则舍刑讯，几无术矣。今夫狱未定而加人以刑，天下至不仁之政也。欲去至不仁之政，而事之难如此。此吾民之所以可哀，而吾化之所以不足道也。且又知善政必全而用之，取其一而遗其余，即其一不可得也。论者其勿言复刑讯，而言其所以行此无刑讯者，仁者用心，政如是尔。（卷十九页二八——二九）

一〇四

原书："俗隆则法与俱隆，俗污则法与俱污。虽最良之法，不能见之于呰窳之俗，犹甚苛之法，不能行之于文明之民。此法之缘俗而立者也。虽然，法之既立，亦自有其左右风俗之效。"

复按：法以俗为隆污，此其说固然。然而善为治者，未有以法媚俗者也。必将使其民仰跂之，于以收进化之效。又忆吕新吾有言，国家惩一事之失，立不变之法；防一吏之奸，造非常之律，法之不良无逾此者。夫叔季法令之所以烦苛，大都由此。此君主之法，所以常不及于立宪。立宪之国，最重①造律之权，有所变更创垂，必经数十百人之详议。议定而后呈之国主，而准驳之。此其法之所以无苟且，而下令常如流水之原也。（卷十九页三二——三三）

一〇五

复按：吾国之士大夫，于西人之治，既不识其所以然，又不悟其形制性情，与吾国所有者之大异。故见其赋法之重，未有不诧以为奇者。其不知者曰，此夷狄之厉政耳！其知者曰，惟其民之甚富，故任重赋而轻之若此。实则二说皆非，向使其治为专制，抑稍进之而为君主，但使国非公产，而民于其国无所可爱，虽比户素封，其为

① 从刊本作"罗"，今从原刊本。

赋不能半今日也。彼惟人人视其国为所私，不独爱其国也，而尤重乎其所载之自由。故其保持之也，虽性命有不恤，矧乎其身以外之财产耶？是以今世之国，以非立宪，以与立宪者角，即以大蔹小，以众蔹寡，将万万无胜理。何则？不独爱国之心深浅殊，而临敌之众勇怯异也。即军费之无涯，非立宪之民，又乌从而得之？（卷十九页三七）

一〇六

原书："其民之所居者岛也，本不重拓土得国之功。盖以岛国而勤远略，其势将虚其本而自弱，况其岛又甚腴，无待战胜而后富。又以其民之平等而无所屈服也。故所重者尤在一身之自由。而一人谓国王之威武，或一众谓贵族之显荣，皆非所重者矣。"

复按：夫谓立宪之国，不劳民以事攻取之远略。此其说诚有然者。顾言攻人则然，至于自守之殷，实过专制。又以此言英，非事实。英之拓国也，于东则有印度、澳洲，于西则有北美。是三者之幅员，皆与中国埒。故十九世纪之三岛，其富天下莫与京，非此效欤！时至今日，虽以美国之民主，德国之重自守，皆一变故策，而力行帝国主义矣。自由之国，固不乐于夺人，而天与者又何为而不取？况均势平权之说，乃今日所最重者耶！故由前之说，使中国知及时而自强，其势犹可以无恐。由后之说，使终古不化，则其事有难言者矣！（卷十九页三八——三九）

一〇七

原书："假其国殖民于远方，其志非为国广土地也，乃为其民闳懋迁耳。"

复按：呜呼！此英国三百年来，所能大辟土宇，而日以强盛之秘术也，之真因也！夫其理亦至明耳。国得一属土，非徒得也，欲持而

无失，将必有守御之事焉。守御又非徒然也，必有财赋而后集事。使此财而出于本国，是虚根本以实枝叶，非计之得也。此汉之珠崖，所以议弃也。脱无所糜费，而任其自然，是其地终古不兴。此清朝昔日之台湾，与尔时之新疆、西藏、蒙古、东三省也。惟得地以闳懋迁者不然。懋迁者，日盛之事也，日盛故其财赋必盈，盈故能自为其守御。且治化日开，供求日众，形势易固，其本国且以资无穷之利焉。是故古之广土地者受其累，而今之闳懋迁者蒙其利。此吾国筹边之人，所未尝梦见者也。（卷十九页四〇）

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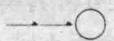
复按：吾每于租界，察外人之所制立者，而叹其种民之能事为不可及也。即如天津上海间，其所租有之地，往往不敌一乡镇，而居留之众，至多亦不过数百千人。顾其中制度厘然，自议制、行政、司法，至于巡警之备，教育之资，纲举目张，靡所不具，则隐然一敌国矣。且其形常有以坐大，多多益办，归斯受之。此其所为可畏者也。回观吾国之众，其旅于南洋美洲者亦不少也。顾所立者，除一二庙宇，所以为祀神饮福之地，无可言者矣。是何二民之相异耶？盖彼国常有地方自治之规，故虽商贩小民，皆知所以合群而立治。而吾国自三代至今，所以与其民者，不过乡射傩赛之事而已，至于政法，非所得立者也。孔子谓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行。使此老而生于今，所言当稍异耳！（卷十九页四〇——四一）

一〇九

原书："主治之家，夙有势力。然求其权之必伸，必日就月将，时有新力，为之附益，否则腐矣。故其求人自辅也，乐取有用缓急可倚信之人才，而徒供耳目之好，为左右近娱者，所不贵矣。此其朝廷便嬖俳优，以文学为贡谄导谀者之所以少也。

夫如是之弄臣，皆乘人主之骄昏，以自营其一身之富贵。若某国者，吾知免矣。”

复按：道之不明，则耻尚失所。今夫中国之翰林，所谓玉堂之署者，自唐有之。天子取一切猥杂，凡所以供奉其私者，而纳诸一曹，毗于贱者也。逮宋之后，稍稍崇优。顾所谓文学侍从，所谓报国文章，极其所为，不外如孟德斯鸠所言，以文学贡谄导谀，为人主弄臣而已。其犹非高尚之物，断断如也。然而世争贵之，父兄以此期其子弟，一若既跻其林，于人道即为造极也者，何其谬欤！若夫武人军官，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同仇敌忾，视死如归，此非所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男子最贵之业也耶？然而举国耻之。以其耻之，故吾国惟无赖恶少而后当兵，而当兵之业，遂若真可耻者。犹向者以其尚之，故吾国俊秀，必期词林，而词林之曹，遂若真可尚者。是不谓之耻尚失所得乎？以耻尚之失所，其国乃沦于至弱。又况农工商贾，贤者不居，美术九流，才士所鄙。则其国不特不强也，且以不富。不特不强不富也，且百为简陋，野邑湫秽，其气象乃日趋于野蛮，其学术技能，无足道者，噫！ （卷十九页四四——四五）



复按：商君之治秦也，民有言令不便，与言令便者，皆以为乱化，而迁之于边城。俄国亚历山大第三之侵突厥也，民或议其战之利否，蹶然抵几曰：此何与若等事，若惟有执兵战耳！是二君者，皆真知专制之本者矣。 （卷十九页四七）

一一一

原书：“君主之制，其国家为商之所疑，犹之民主之制，其国家为商之所信。是故商业之大进取，其事为君主国之所无，而为民主所恒有。”

复按：此有徵之言也。印度之开也，斯巴尼亚最先至，后乃英法相与逐鹿。然而法卒败而英卒成者，其故无他，如孟氏之言而已。欧美商业公司，其制度之美备，殆无异一民主。此自以生于立宪民主国，取则不远之故。专制君主之民，本无平等观念，故公司之制，中国亘古无之。迩者，吾国耸于外洋之富厚，推究所由，以谓在多商业，则亦相与为其形似，设商部，立商会，鼓舞其民，使知变计。一若向有大利在前，吾民皆梦然无所见，而必待为上之人为之发纵指示也者。顾彼西人，则以我为天赋货殖之民。夫以天赋货殖之民，而成就不过如是，则其所以然之故，必不在商之能事明矣。呜呼！吾安得识如孟氏者，与之深论此事也耶！（卷廿页四——五）

一一二

原书："印之部有哥亚者，波陀牙节督假王之所驻也。尝承制予殷商以特别之利益，商不之信也。以节督之屡易其人，法令至不可恃，而商业乃降衰。为节督者，未尝谋改良也。又往往破坏其完全无弊者，以畀其后人，己则尽气竭力，收其旦暮之利而已。虽所从事者至小，犹不顾也。"

复按：取右之所言，而加诸吾国之官吏，虽不易一字可也。今夫处叔季之末流，固不得高言不求利，而为中人以下立说，亦不能无恤其私。然求利恤私矣，独怪吾人往往弃其大且久者，而从事其小且暂者，智者所为，固如是乎？曩尝与友朋私论，以为中国民智，虽无足言，然其所以自营，当不至于拙劣。乃今观之，若其中惟二政策焉！二政策何？曰无后政策，曰短命政策。无后政策者，谋仅及身，而不为子孙留余地也；短命政策者，快意当前，并不为己身计再往也。岂利令智昏，果如此乎？乃相与嗟叹者久之。友人钱塘夏穗卿曰，是非其智之不足任也，以法之敝，有以逼之，使勿如是而不能也。今夫设然诺，立威信者，就功利言功利，犹东作然，所以俟西成

之丰稔也。乃今使甲而治春畴，使乙而课秋垅，甲乙各自为其利害，则乌得不取其当前之可收者而尽之！有为后人计者，后人不汝感也，有为后日计者，后日之事非其事也。由是其政策，皆若无后短命者然。是故求中国之治，非上有圣主不能。盖自制封建为郡县以来，二三千年，尽如此矣！若夫欧美诸邦，虽治制不同，实皆有一国之民，为不祧之内主。故其为政也，智慧虽浅，要必以一国为量，而作计动及百年。虽伯理由于公推，议院有其聚散，而精神之贯彻始终则一而已。中国之所恃者天子耳！生于帷幬，长于阿保，其教育之法至不善。故尊为明圣，而其实则天下之最不更事人也。惟缔造之君，发跡闾阎，如汉宣、光武、唐太宗者流，夫而后乃有赖。否则，必得宰相重臣，如明之张太岳者，犹可以粗举。顾无知人之明，而有得人之效，此至不常之事也。则安得不治世少而乱世多乎！（卷二十页一六——一七）

一一三

复按：使其国以平等为精神，将执业虽异，而于社会，皆为分功而不可阙，初无所谓贵贱者也。操术固有巧拙难易，而贵贱不甚相悬，而后诸业皆奋，而其群无废事。中国重士，以其法之效果，遂令通国之聪明才力，皆趋于为官。百工九流之业，贤者不居。即居之，亦未尝有乐以终身之意。是故其群无医疗、无制造、无建筑、无美术，甚至农桑之重，军旅之不可无，皆为人情所弗歆，而百工日绌。一旦其国入于天演之竞争，乃傫然不可以终日。愚谓如孟氏之说，国家宜于民业，一视而齐观。其有冠伦魁能，则加旌异，旌异以爵不以官。爵如秦汉之封爵，西国之宝星，贵其地望，而不与之以吏职。吏职又一术业，非人人之所能也。如是将朝廷有厉世摩钝之资，而社会诸业，无偏重之势，法之最便者也。然此法亦必于立宪之后，乃有可言。使无变今之俗，虽日取国人而教训之，犹无益也。

观于今日出洋学生，人人所自占，多法律、政治、理财诸科，而医业、制造、动植诸学，终寥寥焉！而国家所以广厉学官，动曰培才为朝廷所任使，是上下交相失也，可以见矣！（卷二十页一八——一九）

一一四

复按：吾每睹古代之巨功，未尝不震耸流连，叹古人之志量，为今人所万万不克及者也。彼西人无论矣，乃若吾国之神禹秦皇，若汉唐之都会城邑，若隋之官道，若元之运河，虽用意不同，要皆为豪杰之能事。人类称中三才，而其功有以补天设之不足者，非以其能开通夷平，有以利民生于无已也耶！夫利成事者以机。古人用机，必不逮今之人甚远，而其事之艰巨，又常倍蓰于今时，然而犹勤为之。乃今吾国，虽数百里之铁道，无高山大川为限者，犹相视而莫肯举，是何度量相越之远耶？治西学者，每不欲学工程，以学之往往成屠龙之技故，此亦弊之必见于十年以后者也。可慨也夫。（卷廿一页七）

一一五

复按：以岛民而擅海权者，未有不为天下之强国也。盖其国以四海为天设之险，不独不易受侵也，且不受邻国交攻之影响。且既为岛国，而所居在寒带以外者，其土地未有不腴。此所以泰西英伦，其国不被外患者，至于今几及千载。而日本虽以元代之强，不能克也。盎格鲁之民族，西殖于米利坚，东蕃于澳大利亚。是二土者，虽皆大陆，顾其中本种原人，皆榛狉至弱不足自存之众。此其族之所以日益盛大，而其民所享自由，常较他种优厚者，亦此故也。

（卷廿一页一二——一三）

一一六

复按：往读美人马翰所著《海权论》诸书，其言海权，所关于国

之盛衰强弱者至重。古今未有能奋海权而其国不强大者， 古希腊罗马，皆海国也。希腊用蕞尔国，而能与强大波斯抗者以此。韩尼泊引加达支之师，道斯巴尼亚， 绕长白山左转而入罗马，势如破竹矣，卒不能制罗马死命者，坐罗马有海军，而韩尼泊无之耳。至于后世，拿破仑竭十余年之力以图英， 顾事不成， 终为所困，亦以舟师先为英人所覆故也。中间若荷兰，若波陀牙，若斯巴尼亚，方其递为强国，狎主齐盟，皆当海权极盛之时代。最后甲辰日俄之战，其始也，以海军鸣，盖旅顺三铁甲毁于鱼雷，而日本已操必胜之算。乙巳五月，波罗的海旅告熸，而俄国乞和之使出矣。此实证诸历史可谓不遁之符者已！ 吾国开辟以来，国家拥一统无外之规，常置海权于度外，至于今其敝见矣！ 自与各国相见以来，失败原因， 莫不坐此。顾议者梦梦，尚持弃海从陆之谈。嗟呼！使弃海而从陆， 则中国终古为雌。将以建国威，销敌萌，与外人争一旦之命者，可决然断其无此事也！（卷廿一页一九——二〇）

一一七

复按：读王介甫《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中谓吏不良，法不善，则财莫理；财莫理，则贱人私取与之势， 以与人主争黔首云云。是名理财，实以禁制天下之发财。既禁发财， 而又望天下之给足，而安吾政，所谓多所牴牾者也。 （卷廿一页三五）

一一八

复按：由此言之，古欧洲之有罗马，殆无殊吾亚之有支那，故国俗之同如是。虽然，罗马分裂久矣，而中国北自龙庭，南接交趾，所犹为一家者，非独[1]地势使然也，种族齐一，其一大因也。而北族之

---

① 从刊本作“非犹”，今从原刊本。

强健自立性质，又不逮于日耳曼，故能有此果也。(卷廿一页三六——三七)

一一九

复按：此泰东教化，最为弱点者也。西之教，曰爱仇，曰宥人之罪，祈天宥我。东之教，曰以直报怨，曰复九世之仇。春秋韪之，以所习之如是。故每闻兼爱之说，则以为非人情。虽以孟子之贤，且訾其无父。夫所谓无父者，非真无父也，特不设差等于其间，待其父犹众人焉，曰无父耳。然不知仁心之用，发于至性之自然，非审顾衡量，而后为施。果然，则乍见孺子之入井者，必讯其父之为何如人，而后可以施匍匐之救，则所谓恻隐之端，所存不其寡欤？夫人类遍于大地之五洲，而人人有其所同得于天者，为相感召，由此而爱力生焉！此老子所谓常也。故其言曰：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呜呼！使人道必以仁为善长，则兼爱之说，必不可攻。兼爱者不二本。孟轲氏之说，乃真二本耳！

又按：说之违真理者，则常至于牴牾。夫横渠西铭之道，兼爱也，墨道也。而程朱党，与孟子之说背驰，则必以为非墨。夫孟子固圣贤人，而以云其学说，则未安者众矣。程朱又安能尽护之？吾国之论人也，善则无不善，恶则无不恶。而不知形气之中，故无此物，莫不二者相参，而率有多寡，孟子亦人耳！虽贤圣，又安得无过言哉？必并其过者而守之，此吾学之所以无进步，而其敝常见于末流也。(卷廿一页四一——四二)

一二〇

复按：景教最禁乘人危而为己利。遇险忘己相援，尤相矜为高行，不问同种与异族也。英国宝星多品，其最贵者，曰维多利亚十字，已故君王后之所制也。临敌冲锋陷阵，著奇功瑰节，而后得之。然不多觏。独平日冒险救人，本于仁心，事迹众著，则往往得之。忆

道光间，姚公石甫观察台湾，有波陀牙船遭风入淡水港。当是时，尊攘之风甚盛，居民掠焚其舟，拘其众，姚不加察，以获丑入告。朝廷以异数酬庸。及广州议和约，西人以此事并案，有烦言。使者琦善疏其事，与前奏绝异，奉旨逮问。张亨甫方家居，闻之，徒步七千里，入都谋营救，道死杨椒山祠。天下气节之士，咸是石甫、亨甫而訾琦善（卷廿一页四二）

一二一

复按：国民权利，载在盟府，此列邦立宪之大义始基也。而吾国亦有之乎？曰有之。《春秋》昭十八年，晋为伯主，韩起聘郑请环，而子产告之曰：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藋，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匄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恃此盟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来辱，而谓敝邑强夺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云云。兹非其证欤？再不佞尝谓，春秋圣哲固多，而思想最似十九世纪人者，莫如国大夫。如不毁乡校，拒请环，不从裨竃之言而用宝，拒晋人问驷乞之立，不为国人禜龙斗、铸刑书，皆彰彰尤著明者。至其词令之美，虽在今日之外交家，犹当雄视一世。呜呼！使吾国今有一国大夫，胜于得管仲矣。（卷廿一页四五）

一二二

复按：原文于此，颇不清晰。所谓根本国家，可译殖民者之祖国，亦可译地主之国家。夫谓异族至人边境，原原而来，生聚成国，且其独立之权，统其地土，如此而云于地主之国家无害者，岂理也耶？意作者之意，必指祖国之国家也。嗟呼！大地既通，物竞弥烈，不幸主动之力，属之欧人。欧之厚，亚之薄也。虽然，天演之事，其因果非旦夕可尽，安知从此无所谓反动力者乎？以愚观之，特早

暮耳！（卷廿——页五〇）

一二三

复按：吾国自通商以来，二品之多，实大进于往昔。士大夫之论外交，往往张其害而忘其利。观今日金银之值，不敌乾嘉三分之一，可以知已！吾辈日日言漏卮，使真为漏卮，宜郡国萧条，民物凋敝久矣！其然岂其然乎？（卷廿一页五四）

一二四

复按：吾国自庚子以还，时论实以排外为有一无二之宗旨。其所异于前者，向则傲然懵然，以外人为夷狄而排之；今也耸然惕然，知外人之智力为优胜而排之。向也，欲不度德不量力而排之；今也，度德量力，欲自免于危亡而排之。故其说曰，向之排外是也，特所以排之者非耳！向之所以排外者，野蛮之术也，故虽排而外人之入愈深，而中国之受损者益重。乃今吾将为文明之排外焉，吾国其庶几有豸乎！于是又得日本之留学生，其所见所闻，皆日本三十年前之政法。众议所发，先见于拒绝外人资本之内流，而自开矿山，自造铁路，以及一切抵制利权之议，如云起矣。虽然，理财为国之道，各有时宜，而议尤不可以一端尽也。方今吾国，固当以开通为先，而大害无逾于窒塞。自开自造，抵制利权之说，日牢而不可破如此。已闻留学生有言，宁使中国之路不成，矿不开，不令外国赀财于吾国而得利。此言与昔徐东海相国云，能攻夷狄，虽坐此亡国，亦为至荣。何以异乎？他日恶果，必有所见。不佞且以此获知言之称也，悲夫！（卷廿二页二四）

一二五

复按：国之大患，莫甚于无与为全局之画，与无与为长久之计也。君主之国，其用人也，各有官司，而任有期限，又束之以文法之繁，

考绩之密。是故虽有贤能，不敢为出位之思。甚且畛域显然，取适己事。求所谓公忠体国，为国家计虑深远者，有几人哉？幸而国有贤君，以四境为一家之私产，创业垂统，期子孙世守于无穷，则所谓全局之画，长久之计，彼实为之。其自宰相以下，至于吏胥，皆奉令承教，备使令而已。假令不幸，胤嗣中衰，孺子践阼，即有强辅，逼于嫌疑，则其所为，将一切皆苟且，国脉焉有不伤者乎？然此而见于古昔一统之朝，神州而外，与为邻者，皆小蛮夷，犹之可也。又不幸而见于争存极烈之时代，如今日者，则吾不知何以善其后矣！每见吾国封疆大吏之所为，其视隔省，不殊异国，痛痒漠不相关。甚且挤人于危，处己于安，以为得计。乃至一郡一邑，其为相视莫不然也！若夫用人理财，则尤不为其后者计。浅而譬之，假如有树，迟之数年，可以长成扶疏，材任梁栋，近而砍之，拱把而已，梧槚不如。顾彼操斧斤而自为计，无宁砍之。何则？虽有他日美材，于眼前人毫无所利故也。然此施于他端，犹难见耳。至于财政，将在在以信义为之基，保护谨持，庶几有立。顾当事者，但要目前之利，余且一切无以动其心，则国安得不日窘？前事若昭信之股票，近事若各省之铜圆，凡与同物，皆不为后计者之所为也。夫惟立宪之国不然。盖立宪之国，虽有朝进夕退之官吏，而亦有国存与存之主人。主人非他，民权是已。民权非他，即以为此全局之画，长久之计者耳。呜呼！知此则竞争之优劣，不待再计而可知矣。（卷廿二页二七——二八）

一二六

复按：义务者，与权利相对待而有之词也。故民有可据之权利，而后应尽之义务生焉。无权利，而责民以义务者，非义务也，直奴分耳。是故若右之术，惟立宪民主之国，而后可行。立宪之民，有囊橐主权，而可以监督国家之财政者也，吾国挽近言政法者，往往见外国一二政利，遂嚣然欲仿而行之，而不知其立法本原之大异。

自庚辛以还，国之所议行者亦众矣，然决知其于国终无补者，职此故耳！（卷廿二页二九）

一二七

复按：神州之地，自今以往，将大开门户，而为数十百国往来争竞之场，此虽百世可知者也。夫民虽爱国，而以常情论，终不敌于救其私。私者，切近之灾，而存亡之问题也。是故法律之施行，稍或不审，则渊鱼丛雀之驱见焉，此古今法学至信之例也。议者之于立法行政也，见外人之不可以力取，而所治者之在己势力范围也，则曰非羁何忌。常欲优外族，而自抑其民，徒使吾民爱国情损，而予外人利资。且此不独见于通商之事也，名分章服，礼仪交际之间，使畸重轻，倚力所趋，将卒致此。近而譬之，法堂之上，吾民匍匐，而彼坐立焉。朝觐之际，彼族鞠躬，而吾泥首焉。问当此[①]之时，有不以贵贱荣辱之殊，而窃窃然怨恨国家自视其民如草芥耶！使人人皆怀此情，虽不明言，将于国大不利。夫单献公弃亲用羁，不旋踵而难作。重外人而自践其民，欲民心豫附而爱国者，特欺人语耳！敬客简主之说，万万不足以自圆也。彼为政者，尚凛之哉！（卷廿二页三六）

一二八

复按：自以人鬼为宗教，而不血食为莫大之罚，于是吾人以婚嫁为天职。而中国过庶之患兴焉。虽然，庶矣，而富教不施，则其庶也，正其所以为苦也。欧洲之民，其视子姓固不若吾人之重，而忧世之士，计学之家，方殷然以嫁娶无节为戒。故今日如法、意、英、德诸邦，其户口之数已不甚进。盖教养愈谨，必量力以为生故也。中国之蕃衍也，劳动社会，无恒产之小民，进率独优。夫众不教劣种之

---

① 从刊本作当无之时，今从原刊本。

民于竞争之世，其不能为优胜明矣！故不佞以此为吾国最难解免之问题也。（卷廿三页二）

一二九

复按：生无贵贱，此平等之极说也。虽然，种固有贵贱之殊，而智愚贤不肖，生质从以大异。今取士族之子百人，与徒隶之妻百人，分而教之，则前说之证见矣。是故言其大较，种固有贵贱之可言也。（卷廿三页五）

一三〇

原书："娶妻必告，以待父命者，非以父为产业主人，一家之权，有专属也，亦以父慈爱最深故，以父识虑最优故。少年阅世日浅，其智虑既微，情欲始盛，往往耽于近慕，议不反顾，其鉴衡常不足任也。"

复按：孟氏言舜娶妻，不待瞽瞍之命。然则为之主者盖尧。夫尧固本其爱国之义，而后有二女之厘降者，非今世主自由结婚者，所得以借口也。西人言自由结婚固矣，而男女之缔合者，年必甚长。常法男逾三十，女逾二十，各已长成，知自为计。其未及二十有一者，则在父权之下。即令失怙，亦有保父，代任其职，无所谓自由者也。其谨且重于婚嫁如此。然而尚有占脱辐之爻，而夫妇道苦者。今中国沿早婚之敝俗，当其为合，不特男不识所以为夫与父，女不知所以为妇与母也。甚且舍祖父余荫，食税衣租而外，毫无能事足以自存。如此而曰自由结婚，不待父母之命，庸有当乎？庸有当乎？（卷廿三页六——七）

一三一

复按：十数载以还，西人之说，渐行于神州。年少者乐其去束

缚而得自主也,遂往往荡决藩篱,自放于一往而不可收拾之域。揣其所为,但凡与古舛驰,而自出己意者,皆号为西法。然考之事实,西之人固无此,特汝曹自为法耳。观于此章之所言,则西之处子,其礼防自持何如?自由云乎哉?吾闻欧之常言曰:女必贞,男必勇。必守此二者,而后自由,庶有豸乎?(卷廿三页九)

一三二

原书:“群之方聚而成国也,其嫁娶独勤,而生齿大进。盖怨旷之苦,既所不堪,而子女之多,其累生又寡,然则彼何惮而不为合乎?至独成国称庶之后,富教乃先,则其情与前反。”

复按:此在吾国,固不尽然。人即无资以给朝夕,乃娶妻生子之事,虽赤贫犹为之。告贷于亲友,名正而言顺也。助人为嫁娶,仁至而义尽也。问以事畜之所恃,则曰天不生无禄人,儿孙自有儿孙福也。夫其信天遂性如此,又奚怪教养之难为,而中国之民,仅足为五洲当苦力乎!(卷廿三页九)

一三三

复按:计学家户口之论,十九稘间以马尔达所论为最辟。继而天演家物竞说行,于是欧洲各国,人人自危,而殖民政策,世界主义,大用于时。约而言之,皆为过庶之民谋耕地耳,为溢富之财谋业场耳。若夫生聚之计,西之罗马,东之日本,中国之古越,皆尝一用之。方其为此,其立法牖民,有极可笑者,而女无贞行,子无常亲,其于当日之生聚,为益至微,而为后世风俗之患至巨。盖苟合无别之民,其于生理,常逊于贞静有常者。且纵欲之种,又多劣弱故也。是故生聚之术,后世莫有行者,而所行常在其反。欧洲有教之民,方其为学不娶,方其执兵不娶,学成业立矣,非岁入愈二百镑者不娶,既娶之后,使家非至饶,则所生不愿逾二子女,后且以术止之。盖

恐所生或多，则其力不足办教育也。惟中国之事不然，使其家饶资，婚嫁常不出十七八，人人以多子孙为莫大之幸福，而无子为天罚。虽然，子生之后，未尝为之办教育计深远也，慈者不过多与财耳！而以不教之子，受易得之财，往往挥霍纷纭，为当身之大患。窃尝怪西国有数百千年之贵族，而中国自宋元以降，则几于无世家，身为将相守宰，数世之后，降在皂隶者，盖比比也。是可以思而得其故矣！（卷廿三页一四——一五）

一三四

复按：君士丹丁生汉魏间，东罗马之第一帝也。欧洲以景教为通行国教，自君士丹丁始。史言君士丹丁出兵时，空中忽见十字，祥云绕之，且有文曰，以此胜敌。帝乃归依，受洗礼。凯旋，乃建都于君士丹丁讷波尔，即今土耳其都也。孟氏谓景教裁抑父权，使年少者受新思想，此诚笃论。不独宗教有然，即至政俗哲理，莫不如是。而二者又有相因之致。不独父权轻而后新理进，亦新理进而父权不得不轻。此其现象，固今所在在可察者矣！（卷廿三页二七）

一三五

复按：使宗教而不任天，则一切之宗教可以废，彼之为此言宜耳。顾自学术之能事日蒸，今乃知民智国力之高下，即在此任天任人之多寡，法令之所能为众矣，岂仅户口多寡间哉？是故弥纶造化，主宰诚不可谓无，而谓人功无取者，此亡国之民也。三百年来，宗教权力，日衰于西，正由此故。而吾国之民，上者乐天任数，下者谄鬼祷祈。此其性质，实与宗教最合。而若格格不入者，种界之见太明，而多神之旧，难为一主之新故耳！不佞尝谓吾国西教，二三十年以往，尚有极盛之时，然而势不可以甚久。凡此现象，皆即今渐著端倪者也。（卷廿三页二八）

一三六

复按：人道而深于财，则虽骨肉之间，其用爱常不及禽兽。夫禽兽无自杀所生者也；有之则其种早晚灭。顾以人而或为之者，无他，计深于财故耳！吾乡三十年前，溺女之风最盛，则以乡里之俗，凡嫁女必为厚奁。否则，行路笑之，以为至辱，妇人计及财贿，则不如方乳而除之矣。即其爱男子子也，亦常不本于天性之自然，而杂出于传受产业，食报暮年，种种鄙吝之思想。呜呼！骨肉之爱，人道最高尚者也，及杂以私，则用情之诚，不若禽兽，是不可以憬然耶？（卷廿三页三一）

一三七

复按：自孟时至于今，欧各国户口，盖不止再倍于前而已。故最急者，莫如殖民之地，以资灌输。美洲先通，而澳大利加继之。二十以降，又大启非洲。是故约而言之，大地五洲，而其四皆白种之居而已。俗言膨胀，是直膨胀者矣！而问其所以致此，则最初之因，恒由于学术。其次，则民之果锐争自立为之。论世者宜有省也。

（卷廿三页三三——三四）

一三八

原书："罗马者，宗教之神京也。其中所以惠养穷孤残疾者，号最盛。其制之敝，乃使人人饱食逸居。所不尔者，独劳力勤动之民，与夫有田之农，有业之工而已！"

复按：制惟其宜而已，无所谓仁也。用之不得其理，虽至仁者可以成至不仁。久行之余，蒸为风俗，其害历世，不可以祛。夫罗马之制，自意大利一统以来，废之久矣。顾至今行其国中，呼乞者犹满道，特较前此差耳。何则？耳目习常，不以为讶愧故也。吾国

畿辅之民，岁岁有振，寒风司令，粥厂宏开。故北方之民，最无盖藏，不以仰哺于人为耻，而田畴之废，亦较他省尤。夫政府衣税食租，徒取甲民之资，以畀于乙。见谓仁政惠泽，思之亦可愧汗者矣！况课其终效，且为有害民德之尤者耶！嗟呼！习非胜是，寝成风俗。吾国官场学界之间，所累世洗涤不可祛除者，固何止一二事乎？（卷廿三页三七——三八）

一三九

复按：论惠振之无益而有害，近世钜子，莫著于赫胥黎、斯宾塞尔诸公，其言殆无以易。不谓百数十年以往，于计学未大明之世，先有孟德斯鸠，见之真切，有如此也。因悟鲁论：孔子谓博施济众，尧舜犹病。其旨非高，其行为不可及也，亦谓尧舜所不肯为耳。故其下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昭然若揭矣！尝谓济人之道，莫贵于使之自立，舍此固必穷之术，于受者又无益也。夫人道之所最贵者，非其精神志气欤？顾世之讲施济者，往往养其躯体矣，而毁其志气，是以禽兽之道待其人也。夫至仁莫如天。天灾之行，若旱乾水溢者，天之所以教其民，使之知趋避，而后此能为先事之防，善自救也。是故由天之道，一害之后，其不害者可以无穷，而人类之能力益进。顾讲施济者不然，必取其事而盾之，使受害者有所恃而不为后计。此何异慈父折葼，而旁观者不知其用爱之笃，从而沮之；顾他日放荡踰检，是旁人者又不能从其后而时茈之也，岂非反祸之乎？嗟呼！人无智愚，特眼光短长，有分别耳！

又按：至于今日振务，号善士者，大抵皆为盗而不操矛弧者耳。一闻有灾，匍匐从事，既收仁声，已亦加富。大吏从以重其人，政府或亦奖其事，大利所在，固无怪今日善士之多也！（卷廿三页三八一三九）

一四〇

复按：凡宗教之所托始，如王者之始祖焉，莫不载灵异，言感生，表圣迹，然而皆无据，贤哲难言之。自十七世纪以来，摧陷廓清，稍稍尽矣。而持世之士，方以此为大忧。盖谓使灵魂有死，天堂地狱之说，破而无余，将人心横恣，滋莫防检也。然而哲家如前之滂庞讷子，后之汗德等，皆以为不然。彼谓善者，人性也。其好善恶恶之本然，固无所待于报应之居何等。藉令其人歆天堂之极乐而后为善，畏地狱之苦趣而后不为恶，此其人固已为喻利之小人，而所行不足贵矣。于是倡为道德独立之教。道德独立者，宗教虽灭，人道亦有以自存也。总之，世法莫不相倚而立者，使民质污，道德固无由独立。方独立之说不足维世，其时宗教之义，自不可破。迨民质进，而宗教义衰，则独立道德，将自有以持世而有余。（卷廿四页九）

一四一

复按：吾译此章，不觉心怦怦然，汗浃背下霑衣也。夫孟子非至仁者欤？而毁墨，墨何可毁耶？且以其兼爱为无父，又以施由亲始为二本，皆吾所至今而不通其说者也。夫天下当腐败否塞，穷极无可复之之时，非得多数人焉？如吾墨，如彼斯多噶者之用心，则熙熙攘攘者，夫孰从而救之？今之人，嚣嚣然自谓被文明教育，以转移中国为己任者，亦至众矣。顾吾从旁徐察其所为，则一命之得失，一财之有无，虽其实至琐屑不足道，皆不惜重趼协息以争之。不能得，则挟其众势，号曰团体。阴险叵测，名曰运动。但己之有获乎，虽置人于至危所不顾。呜呼！亡国之民，莫不如此。彼方以是为争存，而不知其与庄生之冢蝨同道。可哀也已！（卷廿四页一一）

一四二

复按：宗教之多思惟，殆莫若佛。似宗神秀以上，尚犹差可，六叶以后，倡为禅宗，中国遂以不振。近世又有所谓净土宗者，舍惟念别无事业。故不独国病，而宗门亦衰矣！（卷廿四页一二）

一四三

复按：培根曰：人之畏死，犹小儿之畏空虚，非畏其苦也，畏其不可知而已。故使当前可乐，彼必不取所不可知者而尝试之也。乃至生极无憀，愿望尽绝，其趋死甘如饴耳。故老氏曰："民不畏死。"死之不足畏，以生之无可欣。死不畏，生不欣，犹欲其为怀刑服政之民，无是理也。（卷廿四页一六）

一四四

复按：宗教为物，其关于陶铸风俗者，常至深远。观东西二土之民，其于怨仇，可以见矣。西之宗教，重改过宥罪，曰此教徒之天职也。虽有至深之衅，使犯者声言歉衷，以自谢于受者，则旧怨可以立捐。乃至张脉偾兴，往往拔刃相向，或有为之解纷，则杯酒片辞，化寇仇而为石交者，事恒有之。其受谢者，不为弱懦，而度量恢廓，为人所称。脱既解矣，而犹以旧怨相绳，则其人必为国人所不数，此西国之俗也。至于吾俗，乃大不然。衅之既生，衔者次于骨髓，迁怒及其亲戚，寻仇延乎子孙。即有居间排难之家，以势相临，若不得已。虽曰解仇，察其隐微，固未尝释也。其居心如是，其揣人亦然。缊火常伏，其发也，特待时而已！故其民之相遇也，刻鳌感愤之情多，而豁达恺悌之风少也。呜呼！此固宗教使之然耳。夫《春秋》号经世，而齐桓灭纪，所不忘者，哀侯九世之仇，然而经大之矣。惟二俗之行，其于社会，利害相远，此不具论，吾所持者，特指东西

国俗之殊，与其致此之各有由而已。（卷廿四页一九——二〇）

一四五

原书："古今虽有至诚极正之教宗，但使与社会之所以存立者背驰，其究也可以生害；纵或所标道妄，顾以与社会之所以存立者相得，其用之也转以利民。

"则若远东支那所奉行之儒教，与夫近东希腊所用之斯多噶宗，一倡于孔氏，一发于芝诺。是二者，皆不信人有灵魂，与其物之不死。此其所标，可谓大谬者矣。顾其用之于社会也，转有美利之可收，为其群所托庇。乃今日所与儒宗並行之二教，曰道，曰佛，能言灵魂不死矣。而本此推行，转为其社会之大梗，是不可以深长思也耶？自注：吾闻竺赫德神甫言，支那儒者尝闻佛氏之说曰，夫使如佛所说，人之恆干等于屋庐，而灵魂为居之之主，则人子当其亲之既死，亦视之犹主人已去之屋庐……。

"夫灵魂固不死。顾用其说者，何流弊之多也！大地宗教，言此者所在而然。遂使女子妇人、臣僕奴隶，于其所敬所亲者之死也，争自杀以殉之，而以此为难能之至行。此如中美洲诸岛之民族，又若吾欧之丹麦，东方之日本，五印度、婆罗洲、塞立比，皆有如是之怪俗……。

"是故宗教之事，其于道也，固皆有所主张以为标揭。虽然，未逮事也。其谕俗而维世，必有人焉，为指导其势力之所趋而后可。……是惟基督之景教，为之乃最得其要术。其云灵魂不死固也，然其用之也，乃所以起世人之信心，使所希者，不与有生而俱亡。彼非取当前之境，使享受者求永之于无穷也。其所希者，乃大异于今世。是以灵魂不死，返形复体之说，虽景教所皆言，而其所以导人思想者，皆主于神明，而不存于形质。"

复按：窘哉！孟氏之言宗教也。由此观之，孟氏特法家之雄耳，其于哲学，未闻道耳。能言政俗，而不能言心性，即此章之论，举其大者，有数失焉：谓利害不关真伪，其失一也；以孔教不言灵魂，其失二也；以佛为主灵魂不死之说，其失三也；谓景教主灵魂不死，而独违其弊，其失四也。今请得一二而明之，夫宇宙有大例焉，曰必诚而后利，未有伪妄而不害者也。世有哲人，所以汲汲为学者，求理道之真耳。理道之真，所以为言行之是也。是非之判，所以为利害之分也。彼古今宗教所常有利者，以其中之莫不有真也。而亦未尝不害者，惟其中之尚有伪也。是故学日进，则教日休。何则？伪者渐去，而真者独存也。彼谓宗教之利行，不关真伪，独视其与政俗相得与否，其所见既甚肤，而信道尤不笃。自以谓功利主义之言，而不知其实误也。且孔教亦何尝以身后为无物乎？孔子之赞《易》也，曰精气为物，游魂为变。《礼》有皋复，《诗》曰陟降，季札之葬子也，曰：体魂则归于地，魂气则无不之，未闻仲尼以其言为妄诞也。且使无灵魂矣，则庙享尸祭，所焄蒿悽怆，与一切之礼乐，胡为者乎？故必精而言之，则老子之说吾不知，而真不主灵魂者独佛耳！其所谓喀尔摩，与其所以入涅槃而灭度者，皆与诸教之所谓灵魂者大殊。至孟谓景教主灵魂不死之说，而独违其弊，则尤不知所言之何所谓也。试观十五六稘之欧史，其时宗教之争最烈，而教会之所以敢于杀人，斯巴尼亚、罗马二国之所行，所长为历史之大诟者，正坐毁躯干以救灵魂之邪说耳。嗟呼！一说之兴，至使杀人焚人者，转若心安而理得，其所杀几百千万亿之人，如是而犹以为无弊。则愚不知天下何说乃有弊也。噫！（卷廿四页二一——二四）

一四六

复按：时至今日，五洲之民，苟非最劣之种，莫不知教育为生民之最急者矣。然亦知教育以何者为最大之目的乎？教育最大之目

的，曰去宗教之流毒而已。夫宗教本旨，以明民也。以民智之穉，日用之不可知，往往真伪杂行，不可致诘，开其为此，禁其为彼，假托鬼神，震慑愚智。虽其始也，皆有一节之用，一时之功，洎乎群演益高，则常为进步之沮力。此不必求之四裔也，近之宫闱之中，远之圭筚之内，大者秩宗之所典，小者村妪之所谈，中国今日所既知其非，而犹踵其事者，岂少也哉！教育者，所以牖本有之明，扩充之，使知去其谬悠，存之真实者耳。西谚有曰：魔之第一能事，以其说谎。又曰妄则终凶。吾党日求为文明人，舍宝贵真实，别无安身立命处也。（卷廿四页二六）

一四七

复按：欧洲之所谓教，中国之所谓礼。礼之立也由人，亦曰必如是而后上下安，人物生遂，得最大幸福焉耳。夫非无所为，而为是以相苦亦明矣。圣人制礼者也，贤者乐礼者也，二者皆知其所以然而弗畔。虽然，弗畔矣，然亦可以为其达节。此君子之所以时中，而礼法不累于进化。孔子绝四，东晋通人亦曰，礼法不为吾辈设，皆此义矣。至于愚不肖不然，或束于礼，而失其所以为和；或畔于礼，而丧其所以为安。由前将无进化之可言，由后将秩序丧亡而适以得乱。化不进者，久之则腐；乱者拂戾牴突，势且不足以求存。凡此皆不足自宜于天演，而将为天择之所弃者矣。今夫中国之大坊，莫重于男女矣。顾揣古人所以制为此礼之意，亦岂徒拂其慕悦之情，而以刻苦自厉为得理欤？则亦曰，夫妇者，生民之原也。夫使无别，将字乳之劳莫谁任也。且其效于女子最不利，惟其保之，欲其无陷于不利也，故其为礼，于女子尤严，此诚非无所为而设者矣。乃至后世其用此礼也，则杂之以男子之私。己则不义，而责事己者以贞。己之妾媵，列屋闲居。而女子其夫既亡，虽恩不足恋，贫不足存，甚或子女亲戚皆不存，而其身犹不可以再嫁。夫曰事夫不可以

武，固也。而幽居不答，终风且暴者，又岂理之平者哉？且吾国女子之于其夫，非其自择者也。夫事君之不可不忠者，以委贽策名，发于己也。事亲之不可不孝者，以属毛离里，本乎天也。朋友之不可不信者，以然诺久要，交相愿也。独夫妇之际，以他人之制，为终身之偿，稍一违之，罪大恶极。呜呼！是亦可谓束于礼而失其和者矣！吾闻礼法之事，凡理之不可通者，虽防之至周，其终必裂。裂则旁溃四出，其过且滥，必加甚焉。中国夫妇之伦，其一事尔。他若嫡庶姑妇，前子后母之间，则以类相从，为人道之至苦，过三十年而不大变者，虽抉吾眼拔吾舌可也。（卷廿四页三〇——三一）

一四八

复按：景教之入中国，至今日而大行，是其原因众矣。大抵起于教外者多，而生于教中者少也。且其教有二宗：曰天主，曰耶稣。天主，公教也。耶稣，修教也。民之入公教也常多，其附于修教也恒少。何以故？威仪盛而作用多也。夫修教固清净矣，而如吾民心德有所不及何耶？嗟呼！景教之力，其在欧美已世衰矣。顾失于西者将生于东。特虽至盛，犹不久耳！他日乱吾国者，其公教乎？此不待智者而可知者也。（卷廿五页二）

一四九

原书："曷尝观之演剧乎，使其剧佑善人，奖忠信，则观者莫不欣。脱其反此，亦未有不蹶唇蹙頞，言其剧之不可耐也。故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复按：孟说固然。顾入国而察其剧之所彰瘅，可以得其民之所谓德行者，为何若也。吾民之言善也，常喜奇瑰而薄中庸，故其于剧亦然。每演忠孝节烈之事，常欲以过情出之，常惨刻之意多，而乐易之风寡。又其意以轻生为大难，而以此为人道之极轨，而不知其

所欢忭赞叹者,皆野蛮之道德,而非文明之道德也。是故斯民之好善固同。而不学未化之好善,与学问开化者大有异。此又讲新民之业者,所不可不知也。(卷廿五页三——四)

一五〇

复按:民之于教也恆三候:曰物彪,曰人鬼,曰天神。吾国之旧,兼而用之,而于人鬼独重。自释氏西来,乃有象设。五代之际,穆护浸淫。至于今三百年,则景教盛焉。顾民之入于景也,其原因至多,大抵以国权之微,官吏士绅之蹂躏,小民附之,求以自卫,非深悦其法,而后皈依也。必谓民无奠居,其宗教易易,此亦一偏之论,不足概全体也。(卷廿五页五——六)

一五一

原书:"民品未臻之时代,其于道德也,常好为苟难。非难不足以为美。又以其性之与凶虐野蛮近也,故人之制行,必谿刻苦卓,而后可称。以此而出家事神之人,苦行清修,近于圣神矣。以言其实,其于人道,为益寡耳。"

复按:前论谓民品未臻,则于德行,好为苟难。又常以谿刻清苦者为近道。此其言至可思,而为吾国言道学者,对证之圣药。虽然,有辨。盖人之生也,成于形气,而志虑帅之。任形气者,每乐于放肆,而循志虑者,或类于拘牵。放肆之势顺,所乐者也;拘牵之势逆,所苦者也。而人禽之关,实分于此。夫所谓圣贤人者,其功夫无他,质而言之,能以志虑驭其形气,使循理已耳。循理何?抑当前之可乐,以求免于后事之悔吝与祸灾也。使从心所欲,而未见可悔,将圣者犹为之。不然,又乌可以不介介乎?是之谓操守。嗟呼!操守者,所以自别于禽兽,而以拯社会于危亡者也。读是篇者,亦审其分焉可耳。(卷廿五页八——九)

一五二

复按：教会之有权，国家之蟊贼也。是故政法之家，恒惴惴然恶之，而顾早为之所。然考教会之所以有权，非道胜也，又非人众也。必以其主产得财之多。往在法国常苦此矣。逮革命兴，教会之产，犹世爵然，莫不破碎。察理、斐立诸君嗣世，又稍稍复，而遂为后人之累。至今竭数十年国民之力，乃克破之。比者，吾国耶稣军之众日张，而据产亦至富。顾国民犹在睡梦之中，暂得相安无事。盖虽欲去其角距，亦不知操何术以周旋也。窃计三十年之后，能者渐兴，将为国家立不倾之之基，必计及此，而民教产业之问题，始殷然多事矣。（卷廿五页一〇——一一）

一五三

复按：孟谓立宪之柄利于分，专制之柄利于合，此诚破的之论。今者，吾国议立宪矣，又云预备立宪矣，假其诚然，则所谓预备者，将正在此分合之间。虽不能分，要常以他日可分为祈响焉可耳。（卷廿五页一三）

一五四

复按：孟氏之论健矣，虽然，观诸历史，教之变也，恒非一二人之所为，要其归皆时世耳。夫时未至而变之，固危；时已至而不知变，又未始不危也。吾观泰西之革命，无论宗教治体，方其变革，其上皆主于墨守，其下乃主于更张。风潮相激，而祸乃作。尚未闻前民变教，而致革命者矣。（卷廿五页一五）

一五五

原书："乃今有宗教焉，来从绝远之国土，天时既殊，水土

亦异。推之至于法典、礼俗、是非、义理，莫有同者。而谓以其神圣清真之故，传而布之则必行，夫谁其信之？彼东方者，大抵皆专制之大国也。传教者至，往往以羁旅之臣。其初所得免于窘逐者，无他，以其所言阔远，不近事情，与吾行政之权，无关涉耳。且其君臣常大愚，于六合事变，多不通晓。传教者饷以所知，则过望大喜，故蒙被尊宠者，时时有之。乃浸假而语之以道要，袪旧所持之迷信，则争形焉。且专制之国，其性质恒喜同而恶异。彼以为异者，乱之媒也，驯是以往，邦无乃倾。则取其道并传道之人，而锢之矣。况夫西方之宗教，始固同出于一宗，而源远末益分者也。彼则曰，是说也，彼中号传守者，且自为异，而相击排焉，则吾族又安能取无实不可知之说而奉之耶！”

复按：西教之来吾土，其前后之情态，孟说实尽之。道咸以降，又先之以兵力，此其道所以滋难行也。今夫教之为物，与学绝殊。学以理明，而教由信起，方其为信，又不必与理皆合也。五百年以往，教力之大盛于欧也，彼皆隤然以旧新二约为古初之天语，上帝运无穷悲智，于以默示下民。凡说之与此异者，皆殃民之妖魅也。乃三百年以还，其中无实虚诬之言，在在为科学之所发覆。逮至法人革命，急进者乃悍然取全体而弃之，则当时势力之衰，入于人心之浅，可想见已。往者，吾国伪古文尚书之谳成，葆真之士，亦欲悉取其伪者而删之矣。顾有人焉，以谓所指为伪诸篇之中，有名言焉，关于世道人心甚钜，则以为宁过而存之。彼西人之于基督教也，事大类此。夫由是而言之，则五洲宗教，一涉于神灵默示之说，固无所谓其独真，而其道犹绵延不坠者，正在与人为善一言而已。加里屈特之说固不诬也。乃迷信之徒，犹以谓必此而后其灵魂可保，不入泥犁，吾诚不知其说之所以足存。呜呼！宇宙广漠，事理难周，存而不论可耳。(卷廿五页二一——二二)

一五六

复按：治国之法，为民而立者也，故其行也，求便于民；乱国之法，为上而立者也，故其行也，求利于上。夫求利于上，而不求便其民，斯法因人立，其不悖于天理人性者寡矣！虽然，既不便民矣，将法虽立，而其国必不安。未有国不安而其上或利者也。呜呼！今之哲学言为善，所由与古之言为善殊者。古之言为善也，以为利人，而己无与也；今之言为善也，以不如是，且于己大不利也。知为善之所以利己，而去恶且不止于利人，庶几民乐从教，而不祸仁义也，亦庶几国法之成，无往而不与天理人情合也。（卷廿六页六）

一五七

复按：此章之论，盖欲明男女之通婚，当以何者为天设之制限而不可逾耳。顾其词颇费，而推究原理，亦不尽莹。后有国民，欲为文明之通制，固宜取五洲种民，所最大同者而循之。夫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效果见于图腾之代，此经验之公例也。然所谓同姓，又非如吾中国之谓。中国专重男统，故同姓氏，虽历千载之分，而不可合。而中表之血脉至近，其通又习为固然。不知同姓不婚者，恶其血气之偏而无以剂也。如吾国之所为，义固无取。而其次则坊民之义，取易合者而禁其合，亦不可废之天则也。（卷廿六页二〇——二一）

一五八

原书："故为政有大法：凡遇公益问题，必不宜毁小己个人之产业，以为一群之利益。"

复按：卢梭之为民约也，其主张公益，可谓至矣。顾其言有曰，国家之完全非他，积众庶小己之安全以为之耳。独奈何有重视国家之安全，而轻小己之安全者乎？夫谓爱国之民，宁毁家以纾难，不

惜身膏草野，以求其国之安全。此其说是也。然是说也，出于爱国者之发心，以之自任，则为许国之忠，而为吾后入所敬爱顶礼，至于无穷。独至主治当国之人，谓以谋一国之安全，乃可以牺牲一无罪个人之身家性命以求之，则为违天蔑理之言。此言一兴，将假民贼以利资，而元元无所措其手足。是真千里毫厘，不可不辨者耳。夫卢梭此言，与孟氏右所云云正合。吾故表而出之，使阅者得参观焉。(卷廿六页二一——二二)

一五九

复按：读此而反观吾国，可悟井田古制之所由成，与其制之所由破。夫井田之制，至于春秋定、哀之间，有存盖寡，至孟子时，扫地尽矣。故其所陈说于齐梁诸君者，常存复古之意。江河趋下，其势必不可挽，商君李悝因而毁之，以收一时之利。汉世诸公，睹并兼之害，欲以限田之法救之，然无及也。唐宋诸儒，想望太平，皆太息于先王经制之破坏，而归狱商君。虽然，商君不任咎也。试思当日即无商君，井田之制，尚克存乎？至于今世，贫富相差，其在墨守之国，犹之小耳，若夫欧美二洲，愈益无艺。其不均者，非特田畴已也，而在工商牢筴之间。方瓦德初明汽理，奈端大启力学，大地之上，凡人力所有事者，无所往而不可用机。于是劳力之众，籍手成业，百倍曩时。向之旬获十金者，今可以百，则大喜过望，以谓天下自此，将无穷民尔，乃瞬息之间，贫者益众，相悬之度，尤为古所未闻。役财收利，潮长川增，若不可极，而劳力求食者，物竞日烈，恒患无以自存。于是有心人闵之，而持社会主义者，乃日众矣。今之持社会主义，即古之求均国田者也。(卷廿七页三——四)

一六〇

复按：此章之后二段，真孟氏旷观千古，横览五洲，惊心动魄，

吃紧为人之言也。其言似为宗教中人而发。夫欧洲景教之祸，中古最烈，固迷信也。而以为上通帝谓，下救生民，深信极守，不可或摇，甚至言论自由，目为莫大之孽。积薪举火，以焚生人，犹曰毁其躯殼，乃救灵魂，极天下之至不仁，而信为深慈大悲之事，负具权力，不可以口舌争；而其人又修洁端直，承天畏神，至今读其历史，尚不能径指之为恶人也，而为祸常如此！中国固无教祸，而东西心德，恒不相远。若东汉之党锢，赵宋之道学，朱明之气节，皆有善志，而无善功。嗟呼！委随既不可行，守正乃或尤害。然则，何以救之？曰凛天下事理之无穷，知成心之必不可用，孔曰毋固，佛曰无所住而生其心，惟日孜孜以从事于下学，以自脱于拘虚、囿时、笃教三者之弊而已。此不佞《群学肄言》之所以译也。(卷廿八页六三——六四)

一六一

复按：哲人之言，不当如是耶！孔子欲就公山佛肸之招，而亲见南子，不为非礼。扬雄之不去莽朝，许衡之策名元代，凡此皆信道笃，自知明，知一身为元元所托命者也。吾少时见王荆公以冯道为知道，则色然骇之。及长见欧阳永叔之传冯道，又心焉非之。司马公为《通鉴》，则以魏禅汉为正统。朱晦翁作《纲目》，则以昭烈为中兴，而魏为篡夺。呜呼！言各有攸当，而义之不可以一端尽也，有如此夫！(卷廿九页二——三)

一六二

复按：同一法也，施之于彼时而利生，出之于此时而害著，其见于历史者众矣。一曰形势之不同，二曰用人之各异，三曰用意之有殊。郦食其、范增，同于立六国后，而张良极知其不可，乃固陵之策，教汉王以天下之半与韩、彭、鲸布者，又子房也。王荆公青苗雇役诸法，用之于浙东而民受赐，用之于天下而民流离。朱子社仓，

其法与荆公青苗，实不相远，而行之又以无害。凡此皆学士大夫所习闻者也。方今吾国以旧法之疲弛，处交通之时期，道在变革，谁曰不宜？顾东西二化，绝然悬殊，而人心习俗，不可卒变。窃愿当国者，知利害之无常，拘嘘之说，固不可行，而纷更之为，亦不可以轻掉也。（卷廿九页五——六）

一六三

复按：自贾谊建策，谓束缚系缧，非所以待大臣，而氂缨槃水，闻命自裁，乃贵者所以自待。由是二京自杀之事，史不绝书。而宋代以还，失地丧师，但肯一死，即无负国。春秋洎今，尸谏之事，代而有之。凡此皆吾国所独有之习惯，而他国之所绝无，即告之且不知其义之所在者也。他若苫块告亡，则为死孝；匹妇无俚，则曰殉夫。总之，吾人心脑之中，固以死为最难。苟能是矣，斯涤垢荡瑕，一切可以不论。尤可怪者，迩来别有烈士一流，或缘一时之感愤，或以一事之致争，报馆载为美谈，学堂悬为仪法，纵其事之为诚，已不知其所谓。矧其情之多伪设也耶？（卷廿九页八）

一六四

复按：此又近世言改良刑律者，所不可不知者也。夫吾国听讼，诚有失中之刑。顾其至此者，必有其所以然之故。谋变法者，不于其本而求之，而一切为其纵舍，将从此得二弊焉：刑不足以禁奸，而民玩法，一也；否则改良之事，徒为空文，而地方之吏，仍行其所习惯，二也。二弊起则一败从之，朝廷之刑柄不张，而猾者得以持州县之长短。呜呼！可不惧哉？（卷廿九页一〇）

一六五

原书：“民法之立，有待于国宪而后成，故欲仿用他国之民

法者，必先取二国之典章官制，而较其同异。”

复按：此章又孟氏吃紧为人语，其指点最为明切，窃愿言变法者三致意也。不佞非曰吾法不当变，特变之而无其学识，姑耳食而盲随焉，其后害且烈于不变。沮吾国之进步者，必此耳食而盲随者矣。（卷廿九页一二）

一六六

复按：吾中国之于医，既不设之学矣，而又无刑以从其后。此庸医杀人之事，所以屡见也。嗟呼！日本之法西人也，一兵而二医。吾国人人至今，尚各执其阴阳五行之说，以攘臂于医界间。吾知其民智之无可言尔。（卷廿九页一三）

一六七

复按：孟氏此章言，真立法家所宜常目存者。今者事事方为更始，而法典居其最要。孔子曰：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吾安得议法诸君子，悉取而孰读之耶？且不佞于此忆一事焉，请为读者著之可乎？今夫军旅之法，有最重者焉，曰毋违令。上有所令，其是非然否，利钝短长，皆非其下所得以拟议者也。赴汤蹈火，笃奉信行，无稍出入而已。不如是者，虽有至练之兵，极勇之将，不可用也。故司令之权至重，而其责亦至殷。往者甲午海军，由大东沟而旅顺，由旅顺而威海，威海恃口岸炮台为声援。已而敌人自落风港潜趋，拊威海之背，口岸之炮台全失。海军屯威海者，遂成釜中之鱼。提督丁汝昌竭四十余昼夜之力，而内地之援不至，乃自杀，而以军与日人。方其为此，非各舰将弁所得与闻也。就令与闻，法不得抗。故副将杨用霖死之，而议不可反。且是时虽欲强战，而舰勇死伤仅余，亦不用命也。和议成，津海关道李兴锐以文吏议前案。大恨海军之所为，曰元帅命令，固不可以不遵。虽然，有治命，

有乱命。丁汝昌垂死之令，乃乱命也。诸舰将弁奈何遵之？贷死幸耳！乃各议降革有差。后者日俄事起，吾国中立。水提萨镇冰驻芝罘，以俄船入港，日舰越境追捕，相持不下，势欲宣战。令下，某舰长曰，战固然，以提督令故。但今日事不旋踵，而衅端法重。设他日文吏，又如李兴锐故智，以服从乱命相绳检者，我曹将奈何？萨水提语塞。幸是日亦无战事。不然，军中乃自乱也。复曰：平生尝叹吾国人，上下行事，不离两途：一曰短命，一曰绝嗣。短命者，利一日之私，不为己后日地也；绝嗣者，苟一时之安，不为后人计也。方李之议威海案也，亦迎合京外痛恶李文忠之意向耳。而孰知从此中国军中将令有不复行之忧。呜呼！法之不可自相矛盾如此。（卷廿九页二〇——二一）

《穆勒名学》按语*

一

复按：逻辑此翻名学。其名义始于希腊，为逻各斯一根之转。逻各斯一名兼二义，在心之意、出口之词皆以此名。引而申之，则为论、为学。故今日泰西诸学，其西名多以罗支结响，罗支即逻辑

---

* 《穆勒名学》原名《A System of Logic,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作者穆勒约翰（& S. M ill, 1806—1873）系英国资产阶级的哲学家、政治学家与经济学家。原书分名与辞、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归纳方法、诡辨、伦理科学的逻辑六部分。出版于1843年。

严复于1900—1902年（光绪二十六—二十八年）间，译了半部，交金陵金粟斋木刻出版（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后半部始终没有译出。1912—1921年间，商务印书馆又以铅字排印出版（以下简称商务本），内中颇有错字。以后商务印书馆即据此版排印严译名著从刊（以下简称从刊本），解放后三联书店又据从刊本标点出版（以下简称三联本），许多错字，都以误传误，沿而未改。金粟斋本不但印刷精美，校勘也是最精审的。现据金粟斋本排印，但也参改了从刊等本，为方便读者起见，所标页数，仍以从刊本为据。

《穆勒名学》中按语共四十余条，今全录。

也。如斐洛逻支之为字学，唆休逻支之为群学，什可罗支之为心学，拜诃逻支之为生学是已。精而微之，则吾生最贵之一物亦名逻各斯。《天演论》下卷十三篇所谓“有物浑成字曰清净之理”，即此物也。此如佛氏所举之阿德门，基督教所称之灵魂，老子所谓道，孟子所谓性，皆此物也。故逻各斯名义最为奥衍。而本学之所以称逻辑者，以如贝根言，是学为一切法之法，一切学之学；明其为体之尊，为用之广，则变逻各斯为逻辑以名之。学者可以知其学之精深广大矣。逻辑最初译本为固陋所及见者，有明季之《名理探》，乃李之藻所译，近日税务司译有《辨学启蒙》。曰探，曰辨，皆不足与本学之深广相副。必求其近，姑以名学译之。盖中文惟“名”字所涵，其奥衍精博与逻各斯字差相若，而学问思辨皆所以求诚、正名之事，不得舍其全而用其偏也。（部首页二——三）

二

原书：“诚者非他，真实无妄之知是已。人之得是知也，有二道焉：有径而知者，有纡而知者。径而知者谓之元知，谓之觉性；纡而知者谓之推知，谓之证悟。故元知为智慧之本始，一切智识，皆由此推。闻一言而断其为诚妄，考一事而分其为虚实，能此者正赖有元知为之首基，有觉性为之根据。设其无此，则事理无从以推，而吾人智识之事废矣。……

然所不可谨者，世人常即推知以为元知。往往一事一理，其人得之本由推较，第久习之余，其推较至速，瞬息即辨，有若元知，其实否也。”

复按：穆勒氏举此，其指在诫人勿以推知为元知，此事最关诚妄。今请更举世俗易误之事，以备学者参观。如朝日初出，晚日将入，其时真日皆在地平之下，人眼所见特蒙气所映发之光景耳。人谓见日，此无异以镜花水月为真花真月也。又眼为脑气所统，而

眼帘受病者，往往著影不磨，遇感辄现；而人以眼帘所呈，拓之于外，遂谓当境实见种种异物。不知所见者乃眼帘中影，彷佛外物，非若平时外物形色收之眼帘也。自不知此理，而世人目能见物者遂以日多，而一切妖妄之说兴矣。（部首页六——八）

三

复按：理学，其西文本名，谓之出形气学，与格物诸形气学为对，故亦翻神学、智学、爱智学。日本人谓之哲学。顾晚近科学，独有爱智以名其全，而一切性灵之学则归于心学，哲学之名似尚未安也。（部首页十四——十五）

四

复按：西字区为八类：一曰名物，二曰动作，三曰区别，四曰形况，五曰代名，六曰缀句，七曰缀名，八曰嗟叹。名物如天、地、山、川是也。动作如爱、恶、歌、哭是也。区别如方、圆、美 丑，所以别名物者也。形况如勃然、莞尔、颀然、黝然，凡以写动作之不同，抑区别之殊等者也。代名者，我、尔、彼、汝是已。缀句如然而，如且、如尔迺、如抑、如虽然、如第。缀名，如之、如与、如若、如及。嗟叹若呜呼、若猗欤、若唉、若叱嗟。此其大略也。而中文则宜增语助一类，焉、哉、乎、也，为西文之所无者。但西文用字母以切音成字，是以八类之字易于为别。中文以六书制字，形、意、事、声为经，假借转注为纬；字形既立，不容增损，故变之以声。在古有长短缓急之读，迨四声用而有读破之法，本缓者急之，本仄者平之，凡以为虚实异用之别而已。故西文不可为名之字，五尺之蒙有以知之；而中文则名，非名之间，非达于文理者不能辨也。能文字者，正在用虚为实，用实为虚之事；故同一字也，在此为名物，在彼为动作、为区别、为形况，在读者自得之耳。其用散见于小学诸书，无专书言文律也。

（部甲页九）

五

原书："名之分殊，莫要于𢆶、察。察名何？所以名物也。𢆶名何？所以名物之德也。如约翰、如海、如几，皆物之名也；以其昭著故曰察。如智、如义、如寿考、如凶短折，皆德之名也；以其附于物而后见，又可离其物而为言，故曰𢆶。中文之义，𢆶者悬也；意离于物，若孤悬然，故以取译。"

复按：𢆶、察之名，于中文最难辨，而在西文固无难，其形音皆变故也。如察名之白，英语淮脱也；𢆶名之白，英语淮脱业斯也。独中文𢆶，察用虽不同，而字则无异，读者必合其位与义而审之，而后可得。西文有一察名，大抵皆有一𢆶名为配。中文亦然，如《周易》八卦乾健、坤顺云云，皆指物德，皆妙众物而为言者也。𢆶，西文曰阿布斯脱拉脱，此言提，犹烧药而提其精者然。

以𢆶、察中文之无所分别，译事至此几穷。故稍变本文为之，期于共喻其理已耳。（部甲页十三）

六

复按：《天方夜谭》不知何人所著。其书言安息某国王，以其宠妃与奴私，杀之，后更娶他妃，御一夕，天明辄杀无赦。以是国中美人几尽。后其宰相女自言愿为王妃，父母涕泣闭距之，不可，则为具盛饰进御，夜中鸡既鸣，白王言为女弟道一古事未尽，愿得毕其说就死。王许之，为迎其女弟宫中，听姊复理前语。乃其说既吊诡新奇可喜矣，且抽绎益长，猝不可罄，则请王赐一夕之命，以褒续前语。入后转胜，王甚乐之。于是者至一千有一夜，得不死。其书为各国传译，名《一千一夜》。《天方夜谭》诚古今绝作也，且其书多议四城回部制度、风俗、教理、民情之事，故为通人所重也。（部甲页十八——十九）

七

复按：所谓一物之名，貤称日远，至无可举之定义，此弊诸国之语言皆然，而中国尤甚。培因曰：今试观"石"之一名，既[①]以称山中矿质之物矣。乃果中之坚者亦称石，膀胱之积垢致淋病者亦称石；且同为石也，乃质理密致，略加磨砻，又谓之玉；其可揭为薄鳞而透明者，又谓之马加；铁养可吸铁者，则谓之慈石。夫语言之纷至于如此，则欲用之以为致知穷理之事，毫厘不可苟之功，遂至难矣。即为界说，势且不能。盖界说之事，在举所命之物之同德以释其名也；今物之同名者不必有同德，而同德者又不必有同名，界说之事乌由起乎？是以治科学者，往往弃置利俗之名，别立新称，以求言思不离于轨辙，盖其事诚有所不得已也。培因之言如此。顾吾谓中国尤甚者，盖西学自希腊亚理斯大德勒以来，常教学人先为界说，故其人非甚不学，尚不至偭规畔矩而为破坏文字之事也。独中国不然。其训诂非界说也，同名互训，以见古今之异言而已。且科学弗治，则不能尽物之性，用名虽误，无由自知。故五纬非星也，而名星矣；鲸、鲲、鲟、鳇非鱼也，而从鱼矣；石炭不可以名煤，汞养不可以名砂，诸如此者不胜偻指，然此犹为中国所前有者耳。海通以来，遐方之物，诡用异体，充牣于市；斯其立名尤不可通。此如"火轮船"、"自鸣钟"、"自来水"、"自来火"、"电气"、"象皮"其物名茵陈勒勃、树胶所制。"洋枪"之属，几无名而不谬，此真穆勒氏所谓坐无所知者矣。尝记英群学家鲁拨约翰为余言：南非洲新闻，欧人驱牛运致装物入境，黑人见之则大骇，私相议曰："是庞然大形而行于于者，非鬼物耶？白人力能使物，必遣此怪来残吾类；观其头各戴二利钩，可以知矣。"已而侦之，觉无他异，且牛甚驯伏，行稍迟，御者辄鞭之，或用

---

① 从刊本作"概"，误。今从金粟斋本。

利锻刺其股，则大悟曰："前说非也。是特白人之妻耳，故为之负装；不力，虽遭鞭刺，不敢叛怨。是特白人之妻耳。"盖彼俗以妇人任重也，遂相说以解。通其语者，为记其实如是。嗟呼！智各囿于耳目之所及，彼黑人者，何尝不据其已明之理，相传之说以为推乎？不实验于事物，而师心自用，抑笃信其古人之说者，可惧也夫！（部甲页二三——二四）

八

复按：穆勒之意以谓正负二名，统宇内一切物。如曰"人"，其名尽人类矣，又曰"非人"，则物之不可以"人"称者皆属之，是宇内万物无能外此二名者矣。顾其弟子培因之意不以谓然，曰：正负二名不能尽宇内之物也。如云"白、不白"，仅能统物之可以色论者；至于色界以外之物，无白、不白之可言，则二名加之为无谓矣。虽然，名家之意，终谓即以"不白"之名被之声味，不为悖义；且从培因之说，其为分难。故仍穆说也。

又案：正负之名，指物德之存亡，与差等之名大异，且亦与反对之名不同。譬如小、大二名非正负也，贤、愚二名亦非正负也；盖小大之间尚有齐等，贤愚之际犹有中材也。惟不大而后为大之负，可以尽物。言不大者，自平等以下至于更小皆尽之矣；言非愚，自中材以上至于圣贤并举之矣。由是而推，知美、丑，巧、拙，忠、奸，善、恶诸字皆不足为正负，而寻常对偶之字如晴、雨，方、圆之属，愈不可以正负言。反对之字，独有、无，动、静，数、偶①可谓正负，余即生死亦几几不得为正负之名也。说见后段（部甲页二六）

① 金粟斋本原作"数、偶"，商务本、从刊本同。三联本改作"奇、偶"。

九

复按：此节所指皆对待之名，而无对之论几不齿及。审其用意，以既明对待，则无对者不言而喻。然不止此。盖自名理言之，天下无无对之名也。今如但言浅近，则父、子，夫、妇诸名为异名之对待，朋友一名为同名之对待，而无所对待者如水、风、草、木诸名，不并举而可论者是也。顾培因氏及诸名家则谓不然。人心之思，历异始觉。故一言水，必有其非水者；一言风、草、木，必有其非风、非草、非水者，与之为对，而后可言、可思，何有无对独立者乎？假使世间仅此一物，则其别既泯，其觉遂亡，觉且不能，何况[①]思议？故曰：天下无无对独立者也。往者释氏尝以真如为无对矣，而景教本为耶稣教之一宗，今取之以名其全教：名家固有此法则以上帝为无对矣；顾其说推之至尽，未有不自相违反者。是以不二之门，文字言语道断，而为不可思议之起点[②]也。今穆勒氏所言，固先指其粗近，而未暇遂及其精微。然透宗之义，学者又不可不略明也。（部甲页三〇）

十

原书："亚理斯大德者，古名学之硕师也。……尝取宇内万物分为十伦。……其为舛漏，乃不待谛观而始见。如帐簿然，不过取常称之名物而粗条之，于物理固未深察，亦未尝有析微穷变之功也。"

复按：穆勒氏訾议亚理斯大德十伦之粗，可谓入其室而操其戈者矣。吾闻泰西理学，自法人特嘉尔之说出，而后有心物之辨，而

---

① 从刊本作"何往"，误。今从金粟斋本。

② 从刊本无"之起点"三字。今据金粟斋本添。

名理乃益精。自特以前，二者之分皆未精审。故其学有形气名裴辑；有神化名美台裴辑。美台裴辑者，犹云超夫形气之学也。而柏拉图学派，至以心性之德同于有形，亚理斯大德亲受业其门，则无怪以物概之矣。顾其分类虽为穆勒氏所掊击，而后人尚有以穆为失亚旨者。如培因云：亚之十伦，非以尽一切可名之物也，非取言语所可谓之物以区分之也。亚之意固谓置一物于此，其可以言，可以谓者凡几事耳。故十伦非以类族辨物也，十伦所以询事考言也。今取喜、怒、哀、乐而问十伦当属何者，十伦不汝对也。设曰：人心之情如喜、怒、哀、乐所可论者伊何？则彼将曰：是可以论其本物也，可以量言也，可以品言也，可以所对待、感应言也。自其本旨而观之，则穆勒氏之所訾议者，彼未必皆任受也。培因之说如此。虽然，培说固亚立为十伦之本旨，然其学数传之后，实有执十伦以统摄可名之物者。故从培因氏之说，有以申十伦之旧义；用穆勒氏之说，所以救亚学之末流，此言所以各有攸当也。（部甲页三二——三五）

十一

原书："即意宗所立界说，以形体为众感之聚，秩然有则，舍此更无余物者，后之爱智家亦不从也。夫后贤最重之旨，在底质之事，其有无均不可知；所可知者止于秩然之众感，过斯以往不得赞一词，其言有非也，而其言无者亦非。故虽德儒汗德，其所标举，与比格利、洛克二家无稍差殊。汗德之言性灵与物体也，至谓有自在世界，与对待世界绝殊；立纽美诺之名译言净，言本体以命万物之本体，与斐纳美诺译言发见之感于吾心，物所可接之形表为反对。似其意主于以可接者为幻相，而以不可接者为真体矣。然亦明言物之可知者尽于形表。……自吾人有生以后，常为气质之拘，于物本体，断无可接而知之理，则纽美诺终为神閟之事而已矣。英理家罕木勒登亦谓至物本

体，斯无对待，此无对待之本体，为外为内，吾无所知，知者知其不可思议而已。即言其有，亦必自其所发现者纡迴而通之，以其形表之接于吾心者而思之。顾吾心有习，欲以为无所循附延缘而不克也。是故人心一切之知，主于所发现之形表。形表者何？不可知者之所形，不可见者之所表也。吾英理家之言如此。至法之孤生则说与此同，面加明夬。孤生之学原于日耳曼，颇有变本加厉之处。故其学多言物体生初天则之事，而所言乃与前人若合符节如此。则是分虑一致，异涂同归，而此理必为定论愈无疑矣。……总诸家前后之所发明者如此。则吾得为学者正告曰：人心于物，所谓知者，尽于觉意；至其本体，本无所知，亦无由知。"

复按：右所紬绎，乃释氏一切有为法皆幻非实真诠，亦净名居士不二法门言说文字道断的解。及法兰西硕士特加尔出，乃标意不可妄，意住我住之旨，而《中庸》"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之义，愈可见矣。其末段因果殊物一例，肤于谈理者往往倍之，如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据此遂谓因果当同。第不知彼所谓因者，谓瓜豆种子乎？谓种者之人乎？抑谓种者之事乎？三者任取其一，与后来瓜豆实无一相似者。若曰诚如此言，则为善者何以获善报？为恶者何以获恶报？不知此乃平陂往复之事，与名家所谓因果绝不相同；谓之因果者，常俗之用名误耳。譬如旋规作圆，有其趋左之前半规，则亦有其转而趋[1]右之后半规，同一线也，二者会合，而圆成焉。此谓之消息可，谓前半规之左者为因，后半规之右者为果不可也。何则？屈伸存于一物，而起灭不为二事故也。噫！考理求极，恒言诚有可用之时，顾其理者常不及其棼，当者常不如其谬。此察迩正名之学，所以端于无所苟也。（部甲页四九——五一）

---

① 从刊本作"趣"，今从金粟斋本。

十二

复按：穆勒虽累云于心学元知之事不谈，然其所不谈者特未定之说耳，至定论要旨，亦未尝宛舌而固声也。如前二节，于万物吾心之本体，其指示学者至亲切矣。实总额里思，罗马至于竺乾，今欧言心论性诸家之所得，而具其要略于此。惟其知之明，故其言之晰如此也。大抵心学之事，古与今有不同者，古之言万物本体也，以其不可见，则取一切所附著而发见者，如物之色相，如心之意识而妄之，此《般若》六如之喻所以为要偈也。自特嘉尔倡尊疑之学，而结果于惟意非幻。于是世间一切可以对待论者，无往非实；但人心有域，于无对者不可思议已耳。此斯宾塞氏言学所以发端于不可知可知之分，"而第一义海"斯宾塞《天演学》首卷著破幻之论，而谓二者互为之根也。窃尝谓万物本体虽不可知，而可知者止于感觉，但物德有本末之殊，而心知有先后之异。此如占位、历时二事，物舍此无以为有，吾心舍此无以为知。占位者宇，历时者宙。体与宇为同物，其为发见也，同时而并呈；心与宙为同物，其为发见也，历时而递变。并呈者著为一局，递变者衍为一宗；而一局、一宗之中，皆有其井然不纷、秩然不紊者以为理，以为自然之律令。自然律令者，不同地而皆然，不同时而皆合。此吾生学问之所以大可恃，而学明者术立，理得者功成也。无他，亦尽于对待之域而已。是域而外固无从学，即学之亦于人事殆无涉也。（部甲五三——五四）

十三

原书："昔法之名家摩赖耶问一医曰：不知罂粟何以食之而寐？医曰：以其物有令人嗜睡之性耳。摩乃大笑。谓理家主物有专能之说者，皆此类也。

"摩何以笑？笑医之为是答也等于无所答耳。彼非能言其

所以然也，不过取摩所问而复述之耳。然则谓雪之所以能为白者，以含白性，其与人直云雪从白觉，岂有异耶?”

复按：使穆勒之言有合，则中土药经所言诸药之性为无所发明矣。药经之言药也，凡为一药必有一性。而究之所谓寒、温、和平、有毒者，果奚由验乎?曰从其效而云之已耳。得其效于人身，推之以为诸药之性。则其所云云，与法士摩赖耶所嘲之医果有异乎?（部甲页五五——五七）

十四

原书：“品与量皆物之德也，而皆基于吾心所受于彼之从感，而其名以立，然则虽谓为其物致感之能无不可也。……万物固皆意境，惟其意境，而后吾与物可以知接，而一切之智慧学术生焉。故方论及于万物，而明者谓其所论，皆一心之觉知也。”

复按：观于此言，而以与特嘉尔所谓积意成我，意恒住故我恒住诸语合而思之，则知孟子所谓“万物皆备于我”一言，此为之的解。何则？我而外无物也；非无物也，虽有而无异于无也。然知其备于我矣，乃从此而黜即物穷理之说，又不可也。盖我虽意主，而物为意因，不即因而言果，则其意必不诚。此庄周所以云心止于符，而英儒贝根亦标以心亲物之义也。（部甲页六三——六四）

十五

原书：“总前之所得，析之极于至精，而宇内可名言者四：一曰意，心之所觉者是。二曰神，意之内主。三曰形，意之外因。二者皆物，所谓萨布斯坦思者也。……四曰法。……不佞所举可名之物，尽于此四者，使其有当，则取此四有，以代亚理斯大德之十伦可矣。”

复按：此篇穆勒氏所举可名之物，理解精深，而译事苦于不悉者，则中文之名义限之耳。虽然，以利俗文字言名理者，其苦于难达，各国之文字皆然，不独震旦也。今试总其大意，则此篇所论，发端于十伦之不可用。次言群有之无专名。次举名物矣，而以心之所觉为首类。觉分感、思、情、志四者。次言物。而物有内主、外因之分。次言德。而德有品、伦、量三者之异。如此而可名之物尽矣。然则穆勒氏固分可名之物为三干类，意、物、德也。而乃于总结全篇，忽分万物为四，有意、神、形、法者，其义何居？德既不为干类，而所谓法者又特别物伦中最简之二事以为之，于义果有取乎？窃思其旨，盖彼谓物德既缘感而后见，神、形又舍德而无可言，则德者固可附于意、物二者之间，不必自为其一类。而所举二伦，事属元知，为言一切法，言发见、变灭者所不可离。盖相似与不相似者，宇之事也；并存与不并存者，宙之事也。宇、宙为万物共有之原行，所关至巨，而不可徒以伦举也，故特标之以自为类如此。是四有者，如质学之原行然，凡吾人所可举似之名物，将于此而得其所属，抑析之而皆得所属也。穆勒氏之义殆如是欤？所愿与治名学扬搉之也。

（部甲页六八——七〇）

十六

原书："本体者自在之物也，则词又可以言自在。自在也，因果也，合之相承，并著为四伦，凡此皆词之所表者。"

复按：培因《名学》之论词蕴也，承穆勒氏之说，而废其所谓自在者。曰：凡词含自在之义者，多隐括椭简而不可见。至于谛而析之，则未有不尽于并著、相承二者。如云"某所有私会在焉，将以图不轨"者，意谓当此之时，有一种人合群以谋其私也。此其义甚繁，然析之则亦不过并著与相承二者而已。又如云"騊駼不存"，此犹云有一种兽，前之见于某所者，今也则亡，而为其地所不出者。此

虽不用“存”字，义亦自见也。又如云“格物畴人于以太有无尚所聚讼”，然此无异言光热诸力映射空中，须否以太以为傅附也。此其词虽云有无，犹云因果耳。又如言问上帝有无，实问宇宙第一原因，与其时时监观主宰之事。此虽言有无，又因果也。故曰自在一门虽不设可也。培因又谓类分万物，设最大一门使无所不冒者，亦为虚设。盖天下惟对待可言，而人心经异而后有觉。今名家所谓庇音，以统凡有名之物者，果何物耶?盖一言其物为无对，即无可言，而莫能指。故言无对、太极，而犹设言诠者，其于言下已矛盾矣。此吾所谓对待公例者也。穆勒曰：培因之立万物对待公例也，吾无间然。顾其云吾心生一正觉，必待他一正觉与为相形，而后有觉，则未敢谓然也。盖人心之觉固不待二有、二正而后形，但一有一无，或一正一负，斯可见矣。故郝伯思言：使吾心仅有一觉境绵延无尽，则浸假必至于无所觉知。然使少间，则不必别易他境，其觉固自若也。此如觉热，不必即变而入寒，但使中间有两无所觉①之一境，即可还复觉热。此其言是也。太极、庇音之对待为无物，以无对有，政亦可觉，此亦人心之所有事者也，何以言其虚设而矛盾乎?又如自在一论，虽常可以因果、并著为言，然自在实与因果、并著有异。盖培因之意以自在为无可言，故遂以此伦为可废。然“在”实与“有”同义，既有矣，斯能为感致觉，既感既觉，斯有可言，何可废乎?昔者德儒希格尔亦以不知此义，遂谓太极、庇音既称统冒万物，自不应有一切形相德感，至使有著不浑；如无一切形相德感，则太极、庇音，理同无物。以统摄群有之名为等于无，文义违反至于如此，此其弊正与②培因等耳。复案《易》言太极无极，为陆子静所不知，政亦为此。朱子谓非言无极无以明体，非言太极无以达用，其说似

① 从刊本作“两所觉”，误。今从金粟斋本。
② 从刊本作“於”，误。今从金粟斋本。

胜。虽然,仆往尝谓理至见极,必将不可思议。故诸家之说皆不可轻非,而希格尔之言尤为精妙。吾闻食肉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初学名理者于此事置为后图可耳,不必亟求其通也。(部甲页九六——九八)

十七

复按:是译所用德字,指凡物所具于己,无待于外,凡为物之所得者。其义至广①,举凡形、相、品、数、色、力、声、味之属无所不赅。故其用法不但与常义之专指吉德、达德者异,亦与旧义之加于物德、凶德等为宽。虽其立名稍嫌生造,然于此译,欲避生造,诚所不能②。读者但审③本书界说与其例之不乱可耳。(部甲页一〇七)

十八

复按:欧洲中叶亚学盛行,顾源远流分,往往稍变其旧。即如净宗公性法身之说,当亚之世未为定论也。观其名学十伦之说,于分性为物,显以为非,可以证矣。(部甲页一〇九)

十九

原书:"自亚理斯大德以五旌之术分万类,而其徒波和利,乃大昌其说以教人,其术遂为科学所同用,而常俗言语名义,亦有由之。……盖使有一物于此,则所取以旌别是物者有五。一曰类,次曰别,三曰差,四曰撰、五曰寓。"

复按:五旌者,所以区词中所谓之名为何等也。其说始于希腊诸名家,而后人循而用之,以为实具甚深之义,言名理者所不可不求其瞭然者也。顾其义常兼所命,所涵为言,而穆勒氏则谓其与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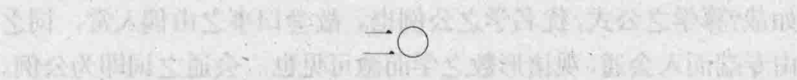
---

① 从刊本脱一"至"字。今据金粟斋本补。

② 商务本、从刊本、三联本俱作"然欲避之而不能,"今从金粟斋本。

③ 从刊本作"读者但审其本书界说","其"字当衍。今从金粟斋本。

义无涉，而纯以所名之物为分，与他家之言五旌者稍异。夫旌物者非独旌其类而已也，顾亦旌其德焉。今但取其浅而易明者言之。凡物之有同德者，皆可以为类，类固从德起也。而同者之中，固有所异，因其异而区之，于是乎有别。则知乎其别，又以德也。是故别之涵德必多于其类，而类既统诸别矣，斯其涵德必寡，多寡之际而较生焉。是故类有类德，别有别德，以类容别，故以差德加之类德者，斯为别德矣。譬如车类也，益之以轻小之差而得轺之别焉，三角形类也，二边等三角形别也。别之所涵，其多于类之所涵者，有是二边等者耳，则二等边者其差数也。然则舍所涵之德，吾不知差之果何以云也。四曰撰，亦以德言之也。撰者类、别共有之德而不可为类德、别德者也。以其虽为一类，一别之所共有，而是类、是别之所以区于他类、他别者则不待此故也。必举以为喻，则三角形之内角必合而等于两正角者，三角形之一撰也；半圆内之负角必等于一正角者，半圆之撰德也；人之能言，人之撰德也。故撰德大抵可由类德、别德以为推。类、别为因，而撰为之果。撰固通其类之所同有，独以其为果而不因，故不入于类、别之旌。类、别二德者，所以为其类，其别之旌者也。五曰寓，寓者偶也，亦以德言。为一类、一别之所有，然纵无之，其物之于是类，是别自若；盖其有无初不关于物性者也。此如一国之服色、一人之姓名，不以异是而不得为是国家之民与人明矣。是则特寄焉而已，故曰寓也。名家于寓德又分二种。有不可离之寓，谓一受其成而不可变者，此如其人之好丑、长短、家世、生长之乡是已。有其可离者，此如服饰、事业、居处、官职、富贵而已；此虽百变，无关事实，故曰可离之寓德也。以五旌别物，其大经如此。（部甲页一一六——一一九）



二〇

原书："夫思籀自最广之义而言之，实与推证一言，异名而

同实。而古今常法，其事皆尽于二宗：有自其偶然而推其常然者，有即其常然而证其偶然者。前者谓之内籀，后者谓之外籀。”“盖谓内籀为由偶推常者，以其由专端散著之理，而得会通之公例。抑所本原词，已为公例，而所推之委词，为例愈公。然则所本者，固未必皆偶词偏举者矣。外籀虽曰由常推偶，然其原委二词，亦可同为公例，广狭相同，特原词恒较委词为稍广耳。”

复按：此节所指事之偶常与词之广狭，学者当为明辨，而后作者之意乃可以通。盖一词之立固有仅及一人、一事者，此在词为专端，在事为偶见。试为举似，如“子入太庙每事问”，记事之专端也；“文王视民如伤”，论人之专端也；“干将、莫邪，水断犀兕，陆斫牛马”，说物之专端也。至云“圣人承祭以敬”，云“杀一不辜以得天下所不为也”，云“良剑靡所不摧”，则会通之词，而所冒之事物广矣。此偶常、广狭之别也。穷理致知之事，其公例皆会通之词，无专指者。惟其所会通愈广，则其例亦愈尊。理如水木然，由条寻枝，循枝赴干，汇归万派，萃于一源；至于一源，大道乃见。道通为一，此之谓也。更以形数之学明之。今设云“甲乙丙三角形，乙为直角，则甲丙方必等于甲乙、乙丙二方之和”。此专指一形，最狭之词也。次云“勾股形之弦自乘等于勾股两自乘之和”，则较广矣。三云“三角形一边之方，与余二边之方，相待有定率本三角术”，则愈广矣。设又云“直线形求边方，皆可以三角术御之”。此则所冒弥广，为形学最公之词。割锥术开山于法之特嘉尔，其术之所以可贵者，亦以其能用一公式御割锥诸形之变。曰点、曰线、曰平圆、曰抛物线、曰双曲线、曰交线、曰平行线，皆圆锥一割之变也。然则其公式之所会通为何如哉？算学之公式，犹名学之公例也。故尝曰事之由偶入常，词之由专端而入会通，观诸形数之学而愈可见也。会通之词即为公例。欲为公例，先资公名，有公名而后公例有所托始。使仰观天象，而

无以别恒星、纬星、从星之异，则天学可以无作。格物之家，始也谓重、谓水、谓气、谓热、谓电、谓光、谓声，是七学者睽孤分治，终鲜大效；自咀勒出，而知一切皆力之变，故力理明是七者莫不明，而格物之学术大进。凡此皆会通之效，所谓由专入公者矣。常人智识之开亦然。鄙野之夫，所言常专专于有形、有名之庶物；有为之解悬破空，游于会通之域，则瞪眙相顾，不识所言之何等。童子入塾，教以几何，于开卷之界说、公论，虽在至浅，辄需数月而后渐通。而斯宾塞尔亦言：观人之术，欲觇智识高下，但聆其言，使于名、词二者多专少公，则不待深求而知其神识之甚下。此不佞所累试而验者也。（部乙页七——一〇）

二一

复按：蓝博德谓四式联珠各有宜用，其意谓第一式宜于探索幽隐，推明物性；第二式宜于微辨异同，分疏疑似；第三式宜于标举专例，就同取独；第四式宜于擘析支流，即类知别。其书于四者一一皆有举似之释例，甚为学者所推，于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行世。

又按：英国数学家摩尔庚，穆勒同时人，著《法名学》。其书独重法式，而分推证为必然、或然。于是有《决必》、《稽或》二篇。有言曰：设谓凡乙大半皆丙，又谓凡乙大半皆甲，则有甲为丙，可以无疑。此“稽或”之术也。是说为前人论联珠者所未及，故表而出之。

又耶芳斯著《辨学启蒙》，其书之论联珠，以圆代词；观其圜之交容分处，则委词之全偏、正负，了了不纷，甚便初学，亦新术也。此书总税司赫德尝译以行世，学者参阅可也。（部乙页十七——十八）

二二

原书：“名家之于联珠也，欲执至简以驭甚繁，则会通之以

立外籀之大例，大例者，所〔即〕前言全曲公例是已，例曰：凡于一类之全而有所谓者，于其曲靡所不谓也。既曰圣人之心有七窍矣，则不独比干之心为然，孔子、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心莫不然也。其理之简浅如是，而名家以谓举凡推证之事莫不本此以为之，犹几何术有“两物等他则自相等”之公论。惟其易简，故为首基，外籀者皆此例之行也。……旧学未湮之日，尚有他例，如曰物然者然，此在当年亦号甚深微妙，而为致知之事所托始者。”

复按：全然曲然与物然者然二例固为至浅，而以其至浅，必斥其不为公例，而非致知穷理之所基，斯已过矣。几何开卷“物物等他则自相等”之言，初何尝有奥义乎？盖民智既瀹，虽若至繁，而溯所由开，莫不至简，此乾坤所以称易知易能也。今夫庖牺画象，始于奇偶，商高言数，不越方圆，而挽近中土邃文之家悟其事之不逾开阖，泰西爱智之论谓其功之出乎加减，必以其浅近易知而以为当废，则何一非童子之所与知与能者耶？独有所谓禅机玄谈，如“汝从何来，汝从何去”之对，则真穆勒氏所谓复词，羌无奥义，以之传称，锢人神智，斯可黜已。（部乙页十八——二〇）

一三

原书：“……得二公例焉，一以言正，一以言负，与几何所标之公论相若。其所以为正者，曰二物与第三物恒并著者，则二物恒并著。或益审其词，则曰第一物与第二物恒并著，而第二物与第三物恒并著，则第一物与第三物必恒并著。其所以为负者，曰第一物与第二物恒并著，而第二物与第三物恒相灭，则第一物与第三物亦恒相灭。”

复按：二公例所用物字不若用德字之为愈。作者之意盖谓德亦一物，则用德不若用物于义为赅。顾常人之意，言物恒主于形质，则不若用德字之为虚灵矣。且其例可云：甲乙并著，乙丙并著，

故甲丙并著。正例。甲乙并著，乙丙相灭，故甲丙相灭。负例。（部乙页二三——二四）

二四

原书："推籀之事可以彼推此，而不必以由公推专为不二之术已也；自事实而言之，人之推籀固由专及专者多，而由公及专者少。溯民智之开也，无论自其种而言之，抑自其一身而言之，方其能推，莫不如此。故襁褓之婴亦知推证，而公名、公词之用非迟之又久则不能。孩穉之伤于火，不敢以指复触炉炭，忆前火之焠人，知此火之必更焠也。由彼之专事推此之同然，其心不必有公词焉，曰火能焠也。不独孩提为然，鸟兽虫豸之求食避害也，其有所推亦如此矣。夫谓彼下生能见会通而怀公意，理殆不然；然而谓禽兽为不能推，为无所记，则未可也。彼固亦从阅历生慧，而知所以远害自全，其用智虽不必若人之巧黠，而推知之事固无弗同。故不独焠指之孩常知畏火，而烂足之狗亦惮探汤"。

复按：此节所论与篇一第三节案辞可以相发。禽兽、孩提智力之浅，正坐不知会通，心无公例已耳。而其中灵者如犬、如马、如狐、如雁，所能推证者已多。使其能言，则有公名，既有公名斯有公例，有公例斯有学术。而设外境所遭又有以相逼者，智力之进可以无涯。故赫胥黎"化中人位论"言人所以首出庶物之故，首在能言。设当日人种于喉舌肋络有几微之异，则至今尚为吉贲倭兰，意中事耳。

又按：所言下生阅历生慧一说，与天演家之言异。天演重种习，自物竞天择之用，故存者之知避害，皆出于自然而利生，不必其能推而有所记也。二者以言其中灵者如犬、马、狐、雁可耳，至于下者殆不然也。（部乙页三二——三三）

二五

原书："不独孩提、禽兽为然。即在我辈遇有所推，其本诸载籍所垂之建言，故老相传之成训，以由公及专者常寡；而本诸耳目所睹记，邂逅所阅历，以由彼得此者为多。……家生小儿病，其亲咨于其邻之媪，媪之言病由而议用药也，舍其所经于儿女者则无以云也。顾此岂徒邻媪之为然哉？我曹遇事，使非有学问焉为之导师，则亦循媪之所为者而已矣。且使其人更事之綦多，而记忆之甚晰，依以决事，常足以释结解娆，号为能者；而其所以然之理，每欲以喻人而不能也。巧夫哲匠，器备而其功成，力运而所求得，其得心应手之际，常若有至微之理为其所独知而施诸行事者；至欲知其所以然，虽在其子，莫得传也。凡此皆以其人之所闻见者众，而于所操之业有以相谋，故遇事则由彼推兹， 为心习；初未尝荟萃所知，先标为通例公词故耳。"

复按：昔读《庄子·天道篇》言轮人扁事，尝恍然自失而不知其理之所以然，今得穆勒言，前疑乃冰释矣。又吾闻凡擅一技、知一物而口不能言其故者，此在智识谓之浑而不晰。今如知一友之面庞，虽猝遇于百人之中犹能辨之，独至捉笔含豪欲写其貌，则废然而止。此无他，得之以浑，而未为其晰故也。使工传神者见之，则一晤之余可以背写。盖知之晰者始于能析，能析则知其分，知其分则全无所类者，曲有所类。此犹化学之分物质而列之原行也。曲而得类，而后有以行其会通，或取大同而遗其小异，常、寓之德既判，而公例立矣。此亦观物而审者所必由之涂术也。（部乙页三三——三五）

二六

复按：此节文意颇未明晰①。详翫本文，似穆勒本篇说出，如第五节谓："非联珠则所会通者之诚妄不可以明，将使诐谬大昌，无以攉塞；以联珠为思诚大防，必有之而后理之真伪可决"诸语，当时名家遂滋异议。而大恉皆谓公词既从内籀而来，斯其理必皆可信，又何取他日为联珠者，乃随事而验其是非乎？使其待验，则未可以为公词矣。穆勒氏将释此难，乃取威德理之言以总牒众说，下文乃更申己意以释之云尔。（部乙页五一）

二七

复按：此节所论，当与后部篇四第三节参观，始悟科学正鹄在成外籀之故。穆勒言成学程途虽由实测而趋外籀，然不得以既成外籀，遂与内籀无涉；特例之所苞者广，可执一以御其余。此言可谓见极。西学之所以翔实，天函日启，民智滋开，而一切皆归于有用者，正以此耳。旧学之所以多无补者，其外籀非不为也，为之又未尝不如法也，第其所本者大抵心成之说，持之似有故，言之似成理，媛姝者以古训而严之，初何尝取其公例而一考其所推概者之诚妄乎？此学术之所以多诬，而国计民生之所以病也。中国九流之学，如堪舆、如医药、如星卜，若从其绪而观之，莫不顺序；第若穷其最初之所据，若五行支干之所分配，若九星吉凶之各有主，则虽极思，有不能言其所以然者矣。无他，其例之立根于臆造，而非实测之所会通故也。（部乙页六六）

---

① 按指部乙篇七第八节答客难。

二八

复按：近世言西学者动称算学为之根本，此似是而非之言也。曰算学善事之利器可也，曰根本不可也。《大易》言，道之至者也，执数以存象，立象以逆意。意有时而不至，而数则靡所不该；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而奇偶之变尽。故以数统理，若顿八纮之网以围周陆之禽，彼固无从而遁也。《周易》以二至矣，而太元则以三，皆绝作也。潜虚以五，则用数多而变难穷矣。夫以二准阴阳，阴阳亦万物所莫能外者也。以三准上中下，上中下万物有或外之者矣。至以五准五行，五行者言理之大诟也；所据既非道之真，以言万物之变，乌由诚乎？天地五行，开口便错。（部乙页六九——七〇）

二九

复按：《大易》所言之时、德、位皆品也，而八卦、六爻所画、所重皆数也。其品之变依乎其数，故即数推品，而有以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此易道所以为外籀之学也。（部乙页七十）

三〇

复按：由是可知常智之证，恒在原而不在委；原之既非，虽不畔外籀之术无益也。吾往年闻一学人争西人之非富强，而其语皆与联珠暗合。曰：富者不远适异国以求利，今西人远适异国以求利矣，则非富也。又曰：强者无事人之保护，今西人立约以求保护矣，则非强也。此其联珠，虽以至精之例勘之，不得谓非合法也。顾其言如此，其谬安所属乎？（部乙页七五）

三一

复按：近世天学家，知地球之绕轴自转，降而益缓，特所缓至

微，虽历万年，所差不及秒耳。此与彗星之去疾来迟，皆大宇刚气译名以太与诸体互摄，各生阻力之验。（部乙页七七——七八）

三二

复按：此节所论即辟良知之说。盖呼威理所主，谓理如形学公论之所标者，根于人心所同然，而无待于官骸之阅历察验者，此无异中土良知之义矣。而穆勒非之，以为与他理同，特所历有显晦、早暮、多寡之异；以其少成，遂若天性，而其实非也。此其说洛克言之最详。学者读此，以反观中土之陆学，其精粗、诚妄之间若观火矣①。（部乙页八十）

三三

原书："使心习之既成，而一旦欲反乎其习，于吾心必形至难。此心学之一大例，而能违之者寡矣。今有两物焉，于吾见则联及，于吾思则相依，自有生以还未尝一见其分处，亦未尝各出而为思，则将见此例之行，此例于心学为意相守例。二意相守，久而弥固，其卒也乃欲孤举其一而不能。此于不学之人最易见也，故二意必连结而不可解。惟姱心善性之人，以其见闻之多异，又能好学深思以穷事物之变，夫而后二意分形，不相胶结，而向者之心习无由成也。……故往往一新理出，通人学士斥为理之所必无，或云此实其思之所不能设者；然而后起之秀，以心习之未成，而早收格物之益，乃以为正合思理，已而天下亦皆信其理之不诬。数百千年以往，亦有高明之士，达识之人，以地员对足底之说为理不可喻者矣。数十百年以往，又有算学之家、穷理之子，以地吸力有时而下而上为不可思议

① 从刊本作"苦观火矣"，误。今从金粟斋本。

者矣。”

复按：意相守例发于洛克，其有关于心学甚巨，而为言存养省察者所不可不知也。心习之成，其端在此；拘虚束教，囿习笃时，皆此例所成之果。而《庄子》七篇，大抵所以破此例之害者也。名家德摩根曰：向使地球一切人类尽操一种语言，将必有爱智之家言名与物相系之理，譬如“人”字之音，其中当含无穷妙义，凡性灵、烹饪、植行之德皆可于其音而求之云云。此虽谐言，亦至理也。中国人士，经三千年之文教，其心习之成至多，习矣而未尝一考其理之诚妄；乃今者洞牖开关，而以与群伦相见，所谓变革心习之事理纷至沓来，于是相与骇愕而以为不可思议。夫西学之言物理，其所以胜吾学者，亦正以见闻多异，而能尽事物之变者，多于我耳。（部乙页八四——八五）

三四

复按：以上二篇说理最为精深，而稍为初学所难。学者必于形数质力诸学略有问津，而后识其论之无以易也。今总其大要于此。则作者意谓科学之几何、代数，素称独为精确，而其实不然。盖其所以精确不移，以发端先为设事之故，如界说① 等，皆设事也。设事者，以意设之，而不必世之果有是物也。以所设为自然之所不有，故其确亦为他科之所不及也。独至公论，无所设事。然无所设事矣，而遂谓其理之根于良知，不必外求于事物，则又不可也。公例无往不由内籀，不必形数公例而独不然也。于此见内外籀之相为表里，绝非二途。又以见智慧之生于一本，心体为白甘，而阅历为采和，无所谓良知者矣。即至数学公例亦由阅历，既非申词之空言，而亦非皆诚而无所设事。言数固无所设，及物则必设也。由此不独见形、数二科为同物，且与力、质诸科但有深浅，生熟之殊，而

① 从刊本作“果说”，误。今从金粟斋本。

无性情本原之异,而民智又归一本矣。(部乙页一〇四——一〇五)

三五

复按:良知良能诸说,皆洛克、穆勒之所屏,辨见后段。(部丙页二〇)

三六

原书:"何谓自然公例?曰自然公例者,最易最简之法门,得此而宇宙万化相随发现者也。或为之稍变其词曰:自然公例非他,乃极少数之公论,得此而一切世界之常然,皆可执外籀而推知之"。

复按:此段所指之自然公例,即道家所谓道,儒先所谓理,《易》之太极,释子所谓不二法门;必居于最易最简之数,乃足当之。后段所言,即《老子》为道日损,《大易》称易知简能,道通为一者也。(部丙页二九)

三七

原书:"本形数而推者,其所得终不出于形数;欲徒从形数而得他科之公例者,其道莫由也。"

复按:此为科学最微至语,非心思素经研练者读之未易猝通。其谓从形数而推者所得不出形数,尤为透宗之论。学者每疑其言,而谓果如此云,则格物之力学,其术几无往不资形数,又如《周易》,正以形数推穷人事,岂皆妄耶?不知力学所以得形数而益精者,以力之为物固自有形数之可言;一力之施也有多寡之差,有方向之异,有所施之位点,故直线可为一力之代表,而一切形数公例皆可为力公例,则二者同其不摇矣。此易见者也。至于《周易》,其要义在于以畸偶分阴阳;阴阳德也,畸偶数也。故可以一卦爻为时、德、位三者之代表,而六十四卦足纲纪人事而无余。由此观之,穆勒之

言固无可议也。(部丙页三六——三七)

三八

复按：自力学言之，则陨石之时，二体大小虽为迥殊，而实互施摄力，不独石走趋地，地亦动而向石；特其所行之距，与体质大小作反比例，故地移至微，而石行甚远。然则石陨一果，地石二者皆为因缘，无其一者，此果不见。(部丙页四六——四七)

三九

原书："即如陨石，以力理言，石之摄地与地之摄石正同，孰分能所？即当物尘感我之时，吾之官知宜称所矣，然我之神明方且炽然起与物尘相接，自不得纯受无施；假使无施，即同冥顽，何由觉物？……总之一果之间，任分能所，所之有事正不异能；为分别者，取便说词，实则无所非能，无能非所。如言东西，别在眼位，非定相也。万化之情，无往不复，是故方其为施，即有所受。"

复按：此段所论亦前贤所未发，乃从奈端动物第三例悟出。学者必具此法眼，而后可以读《易》。(部丙四七——四八)

四〇

复按：《周易》八卦，皆常住因之代表也。作《易》者以万化皆从此出，则杂糅错综之以观其变。故《易》者，因果之书也。虽然，因而至于八，虽常住，乃非其最初。必精以云，是真常住者惟太极已。(部丙页五八)

四一

复按：培因曰：格物穷理，遇此等众因成果之事，虽统同、别异

诸术有所不行，顾以消息术求之则往往有得。假使一因增减，而果之变从之，则二者之例庶几可立，虽其理之繁不为梗也。今如觉饥之果，亦多因矣；然天寒尝使人饥，愈寒愈甚，是知寒之与饥相为因果。江海潮汐，所以知其因于日月者，以合朔弦望，分合变于上，则潮之大小异于下也。往者巴克斯医士以消息之术，考人身用力之时所黜淡质之多寡，遂定操作时肌肋增长，歇息时肌消之专例。学者可以知其术矣。虽然，已上二事，当其考时，实参外籀，而用者有不自知。且使众因之中有其特显，为现象所视为转移者，则因果之情自非难见。独至前事既多，又非独显，而流转迁变，不主故常，则欲于诸前之中，指其一二，谓果之消息视之，此固甚难，且有时渺不得朕者也。（部丙页一六三——一六四）

四二

原书："众因成果，现象斯繁，欲籀其例，则内籀之术不足专用，而格物家所操持，于是有外籀之术。非纯用外籀也，亦举其大者以称之云耳。故外籀之术有三候焉：始于内籀之实测，一也；继用联珠之推勘，二也。终以实行之印证，三也。"

复按：此篇所言第三候之印证，浅人骛高远者往往视为固然，意或惮于烦重而忽之。不知古人所标之例所以见破于后人者，正坐阙于印证之故。而三百年来科学公例，所由在在见极，不可复摇者，非必理想之妙过古人也，亦以严于印证之故。是以明诚三候，阙一不可。阙其前二，则理无由立；而阙其后一者，尤可惧也。

（部丙页一六八及——七八）

《名学浅说》按语 *

一

原书："邮政，所以成国家经入大宗者，以一邮丁，持百千封信件，如持一封。方其传递，不见加劳，而邮局无添雇胥役之费。所以寄信日增，邮政之利日厚。若夫电报，乃大不然。数递之报，必不能同时而并发，势必一一为之。是故求通之人愈多，则电局员胥，比例增众。假使取资过微，将成利不抵费之事。凡此诚人所易见者也。是故论事，但为比拟，多误如此。欲求免此，必自其所以然之理观之。而观所以然之理者，即用内外籀术也。"

复按：电报性质，固与邮政迥殊。报资过廉，将以失利。顾吾国电费，实是过贵。坐此不成便民进化之政，不得以前言借口也。笃而论之，宜援照各国成法，令用费一元，可打二十字，地址在内。周行全国，并蒙、辽、新疆、西藏各属。庶几为适中之政，而吾民亦以此而得智识开通生计发达之效耳。（页一二六——一二七）

二

原书："当法国第一次革命军起时，其国哲家如卢梭等，辄谓国主帝王，乃通国公仆。言仆则主存，而主为谁？通国之民是也。是故国主帝王，宜听通国人民指挥。有不然者，是背公

---

* 《名学浅说》原名《Primer of Logic》，英国耶芳斯（W. s. Jevons，1835—1882）著，出版于1876年。译本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译成，1909年（宣统元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以后又有《严译名著丛刊》本及三联书店本。全书共廿七章。前二章系绪论性质，第三章至十四章论演绎逻辑，第十五章至廿七章论归纳逻辑。此据丛刊本。书中按语仅两条。

理。言此者不自知其为歧义背词。夫谓国主帝王，宜勤民事，所行之政，宜以国民幸福为期，谁曰不然。顾如是以事国民，与编户之家，所用隶役，供奔走而仰指挥，月廪佣钱，以雇主之喜怒为去留者，固无几微之义有相合处。又安得以此例彼乎？又如代表政制，议员为乡邑所选举。而举者之意，遂谓此人，既我所举，又有代名之名，所以其人一入政界，断议出占，必如举者之意。此其误与前略同。将不知选举议员，所必求通达政体之人者，政为彼得自申其意，用所识知[①]，于吾人庶几有利。若必如举者指意[②]，则遣一走卒，示以吾所欲为，或与以限制可耳。又何必选举为耶？"

复按：今新学中所最足令人芒背者，莫若利权、人权、女权等名词。以所译与西文本义，全行乖张，而起诸不靖思想故也。（页一三二）

附：翻译按语中西名表 *

《原富》中西译名表

部　甲

泉币　money〔货币〕。

斯巴丹　Spartan，即斯巴达（Sparta）之民，斯巴达者，古希腊拉哥尼亚（Laconia）之首都也。

圜法　coinage，〔即货币制度〕。

斯密氏　即指斯密亚丹（Adam Smith），英之经济学与哲学家，

---

① 从刊本作"知识"，今从三联本。

② 从刊本作"之意"，今从三联本。

* 本表与《天演论》所附的中西名表一样，也是根据《严译名著丛刊》中所附的表而编制的。对原表中不详或不确之处作了补充注释，补注文字用〔〕表示；原表未列的名词，用 * 注明。凡从刊本所列，但不是本按语选录中所见到的名词，则删去。

生于一七二三年，卒于一七九〇年。

功力　labour，今译劳力或劳动。

值　value，〔价值〕。

供求二者　supply and demand。

真值　real price or price in labour。

计学家　economicist，即今之经济学家。

义都活第三　Edward III，英王〔爱德华第三〕，一三一二年生，一三二七年即位，一三七七年卒。

本位法钱　standard money，今译本位币。

法偿　legal tender。

几尼　Guineas，英国自一六六三年至一八一三年间所发行之金币。一七一七年其价值定为二十一先令，因最初以非洲 Guinea 之金制造，故名。

镑　pound sterling，英国金本位货币之单位，等于二十先令。

先令　shilling，英国银币之名，合一镑二十分之一。

便士　penny，英国铜币之名，合一先令十二分之一。

辜榷　monopoly，今译独占。

无待之工　independant workman，即自备资本之劳工。

马罗达　Thomas Robert Malthus，英之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生于一七六六年，卒于一八三四年，曾著有人口论〔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一书。

递乘级数　geometric series，〔几何级数〕。

递加级数　arithmetic series，〔算术级数〕。

达尔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英之著名生物学家，生于一八〇九年，卒于一八八二年。

斯宾塞尔　Herbert Spencer，英之大哲学家，对于伦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生物学均有贡献，〔唯心主义哲学家与社会

学家〕，生于一八二〇年，卒于一九〇三年。

厂令 factory legislation，工厂法。

生财能事 productive power，今译生产力。

租 rent，即地租。

庸 wages，今译工资。

计学 economics，即今之经济学。

繁息 compound interest，今译复利。

户口蕃息例 theory of population，人口学说。

田租升降例 theory of rent，地租学说。

理嘉图 David Ricards，英之大经济学家，以地租学说名于时，所著《经济学原理与租税》Principl 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尤为经济学界不朽之作。生于一七七二年，卒于一八二三年。

嬴率 rate of profit，利润之率。

母财 stock，即资本也。

殖量 productivity，今译生产力。

过庶 overpopulation，人口过剩。

过富 overproduction，生产过多。

业场 land，〔土地〕。

嬴 profit，〔利润〕。

图敦 即条顿民族，〔Tcu ton〕。

业品 nature of employment，职业之性质。

政约 policy，政策。

业联 exclusive privileges of corporation，即设立公司之特权。

联 corporation，今译公司、社团、法人等。

歌颇鲁勒宪 corporation。

乡联　town corporate。

大东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今译东印度公司。

无遮通商　free trade，自由贸易。

熟货　manufactured goods，即制造品。

生货　raw material，即原料。

罗哲斯　James Edwin Thorold Rogers，英之经济学家，生于一八二三年，卒于一八九〇年。

安得生　James Anderson，苏格兰之农学家与经济学家，生于一七三九年，卒于一八〇八年。

威斯特　Edward West。

理嘉图租例　Ricardo's theory of rent。

环幂　extensive circle，谓耕种所及之地。

格理　Carey，Henry charles，美之经济学家，生于一七九三年，卒于一八七九年。

柏拉丁难　platinum，白金。

部　乙

积贮　accumulation of stock。

分工　division of labour，亦译通历易事。

稘　century，今译世纪，西历纪元以每百年为一世纪。

易中　common instrument of commerce or medium of exchange。

泉　money，今译货币。

巴斯獭　Bastiat，Frédéric，法之经济学家，生于一八〇一年，卒于一八五〇年。

耶方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英之伦理学家与经济学家，生于一八三五年，卒于一八八二年，生平著书颇多。

支费　that which supplies his immediate consumption。

息　interest，亦称利息。

息率　rate of interest，〔利率〕。

商　wholesale merchants，趸卖商。

部　丙

封君　landlord，今译地主。

小町　small proprietor，即小田主。

杨亚德　即Arthur Young，英之农业著作家，生于一七四一年，卒于一八二〇年。

部　丁

制治经国之学　Science of a statesman or legislator，意谓行政与立法之学。

踈德　Pitt，William，按踈德以 William 名而相英者有二，盖父子也。一生于一七〇八年，卒于一七七八年；一生于一七五九年，卒于一八〇九年。

万锡达　未详。

穀法　Corn Law，英国限制谷物输入之条例，制定于一八一五年，废于一八四九年。

商宗　mercantile system，今译重商制度。

波陀噶尔　Portugal，〔葡萄牙〕。

新金山　Melbourne，城名，为维克多利亚(Victoria)之都会。

科仑波肇　Columbus〔哥伦布，生于一四四六年，卒于一五〇六年，北美洲发现人〕。

特兰斯哇　Transvaal，地名，在非洲南部。本为南非民主国，后属于英，一九一〇年后又为南非联邦之省。

檀香山　Honolulu，美国在太平洋北部之领地，夏威夷(Hawaii)之都会。

纽西兰　New Zealand，大岛屿名，在太平洋之南部，今为英属之自治区域。

格来斯敦　Gladstone, William Ewart，英之政治家，生于一八〇九年，卒于一八九八年。

塞布剌斯　Cyprus，地中海极东之岛屿。

贝勒斯福　未详〔当指C. W. D. Beresford〕。

震旦　印度古时称中国为震旦。

安息　Asia minor，国名，古波斯之王国，其名因建国之王阿息克(Arsaces)而来，西洋史称为帕提亚(Parthia)国，尝统辖波斯全部及其邻境之地。

穆勒　当指穆勒父子，即穆勒詹姆斯(James Mill)与穆勒约翰司徒亚特(John Stuart Mill)父子二人，并为英国著名之哲学家与经济学家。老穆勒生于一七七三年，卒于一八三六年；小穆勒生于一八〇六年，卒于一八七三年。其关于经济学之著作，前者有《经济学纲要》(Element-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书，后者有《经济学原理及其对于社会哲学之一二应用》(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一书，而尤以后者为著名。

农宗　Agricultural System，今译重农制度。

部　戊

休蒙　David Hume〔休谟〕苏格兰之史学家及哲学家，生于一七一一年，卒于一七七六年。

劳叶尔　lawyers，今译律师。

阿埵尼　attorneys，今译辩诉人。

孤理密涅　criminal，今译刑事。

司域尔　civil，今译民事。

国功　public works，〔公共事业〕。

优尼维实地　university，今译大学。

哥理支　college，今译学院。

斯古勒　school，今译学校。

戴乐尔　未详。

鄂谟　Homer，西元前九世纪之大诗人〔荷马，古希腊诗人〕。

德摩知尼　Demosthenes，雅典之演说家，生于西元前三八四年，卒于三二二年。

恺格禄　Cicero, Marcus Tullius，罗马之演说家兼精政治文学，生于西元前一〇六年，卒于西元前四三年。

元学　（安托洛芝）ontology，今译本体论。

神理之学　metaphysics，今译玄学。

德行之学　moral philosophy，即伦理学。

蓝克沙　Lancashire，英国郡名，在英格兰西北部〔兰开夏〕。

约克沙　Yorkshire，英国郡名，在英格兰北部〔约克郡〕。

佛勒德立　Frederik IV，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六一年之普鲁士王，生于一七九五年。

威廉第一　William I，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八八年之普鲁士王，一八七一年统一全德。

路德　Luther, Martin，〔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领头人〕生于一四八三年，卒于一五四六年。

汗德　Kant, Immanull，〔康德，德国的哲学家〕生于一七二四年，卒于一八〇四年。

特嘉尔　Descartes, Rene，〔笛卡儿，法国的哲学家〕生于一五九

六年，卒于一六五〇年。

鲁梭　Rousseau, Jean Jacques,〔卢梭，法国的思想家〕生于一七一二年，卒于一七七八年。

洛克　Locke, John, 英之哲学家，生于一六三二年，卒于一七〇四年。

达尔文　Darwin, Charles Robert, 英之自然科学家，生于一八〇九年，卒于一八八二年。

噶克洛谛　Kirkcaldy。

戈登*　Gordon, charles George, 英国军人，生于一八三三年，卒于一八八五年〔曾参加镇压我国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乌尔斯利　Wolseley, Garnet Joseph Wolseley, 英之大将，生于一八三三年，卒于一九一三年。

鲁黎礼整　religion, 今译宗教。

路德*　即指路德宗(Lutheran sects)，信服 Martin Luther 教义之教徒。

葛罗云*　即指葛罗云宗(Calvinistic sects)，法国神学者 John Calvin (一五〇九——一五六四年)之教徒。

摩哈穆*　Moham或Mohammedan, 现译穆斯林。

赢　Profit,〔利润〕。

田主　landlord,〔地主〕。

税极　incidence of taxation, 今译租税之归着。

榷法　monopoly law,〔垄断法〕。

匈噶利　Hungary,〔匈牙利〕。

罗卜　Rupee, 卢比银币，印度的货币单位。

牙侩　farmers, 包收租税之人。

西兰　Zealand, 丹麦东部之群岛。

非支　Fiji, 太平洋南部之群岛。

刚戈　Congo,〔刚果〕,非洲中部之国名。

《群学肄言》中西译名表

葛来斯敦　Gladstone,英国政治家，生于一八〇九年，卒于一八九八年。

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英国哲学家,生于一八二〇年。卒于一九〇三年。

《社会通诠》中西译名表

甄克思　Jenks, Edward,英国人，曾任英国牛津大学法律学 reader。

宗法社会　Patriarchal or trlbal society〔家长制社会〕

宗法　Kinship。

图腾　Totem。

马磔　Market〔市场〕

马克　March。

福脱　Vote〔表决〕

伯理玺* President,总统。

《法意》中西译名表

卷　一

孟德斯鸠　Montesquieu，法国哲学家，兼法学家，本名斯恭达察理(Charles de Secondat)，而孟德斯鸠则其封邑之一也,生于一六八九年,卒于一七五五年。

郝伯思　Thomas Hobbes,〔霍布士〕,英哲学家，生于一五八八年,卒于一六七九年。

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法哲学家，生于一七一二年，卒于一七七八年。

虎哥觉罗狭　Hugo Grotius，荷兰法学家，为国际法之始祖，著有De Jure belli et pacis〔战争与和平法〕，生于一五八三年，卒于一六四五年。

边沁　Jeremy Bentham，英哲学家兼法学家，生于一七四八年，卒于一八三二年。

平涅尔可德　Penal Code，〔刑法〕。

劳士　Laws，〔法律，法典或法则〕。

卷　二

公治　Republican，〔共和〕。

君主　Monarchical。

专制　Despotic。

庶建　Democracy，本书中又作民主。

贤政　Aristocracy；〔又称贵族政治〕。

马基顿　Macedonia。

峨特　Goths〔哥特人〕。

沃古斯达*　Augustus，罗马帝国第一代皇帝，Octavianus Cesar的尊称。

维齐　Vizir，〔伊斯兰教国的大官〕。

沙丁　Sir John Chardin，〔沙尔旦〕。

旁狄非加特　Pontificate，〔意即主教的职位〕。

卷　三

荣宠非专制之精神　That Honour is not the Principle of Des-Potic Government。

卷 四

君主教育＊ OF Education in Monarchies。

达冷白 D' Alembert,〔达兰贝尔〕。

来格穀士 Lycurgus,斯巴达立法家。

革雷特 Crete,〔克里特〕。

安息＊ 国名,古代波斯的王国,共名因建国之王阿思克(Arsaces)而来,世界史称为帕提亚(Parthia)国。

沁涅特 Senate,〔古罗马的元老院,现指美法等国的参议院或上院〕。

爱阿尼 Ionia,〔小亚细亚西岸的地名〕。

德尔毗 Delphi。

亚波乐 Apollo,〔现译阿波罗,希腊神话,称他是太阳、音乐、诗、健康等的守护神〕。

柏拉图 Plato,希腊哲学家,生于纪元前四二七年,卒于纪元前三四七年。

雅里斯多德 Aristotle,〔亚里斯多德,哲学家,生于公元前三八四年,卒于三二二年。〕

卷 五

斯巴达 Sparta。

雅典 Athens。

独治＊ Despotism,又称专制政治。

洛克 John Locke,英之哲学家,生于一六三二年,卒于一七〇四年。

李协旒 Cardinal Richelieu,〔李索留〕。法政治家,生于一五八五年,卒于一六四二年。

卷 六

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英哲学家，生于一八二〇年，卒于一九〇三年。

格拉布流 Acilius Glabrio。

壁苏(毕荪) Piso。

钻营干位 Intriguing for places。

亚西利安律 The Asilian Law，〔阿基利阿法〕。

氏阿(狄欧) Dio。

戈讷烈 Cornelius。

廷尉 Tribune。

卷 七

《蜂国志》 Fables of Bees。

额里查白 Elizabeth，〔伊丽沙白〕，英女主，生于一五三三年，卒于一六〇三年。

安 Anne，〔安娜〕英女主，生于一六六五年，卒于一七一四年。

喀达林纳 Catherine，俄女主，〔叶卡特琳娜〕。生于一七二九年，卒于一七九六年。

卷 八

狄地鲁 Diderot，法哲学家，生于一七一三年，卒于一七八四年。

形质* Nature。

美利坚 America。

卷 十

韩尼白 Hannibal，(汉尼拔，迦太基的名将，生于公元前二四七

年，卒于公元前一八三年〕。

哈奴　Hanno，〔迦太基人，为贵族领袖，与汉尼拔为对党〕。

夏芒律　Charlemagne，西罗马帝，生于七四二年，卒于八一四年。

察理第十二　Charles XII，瑞典王，生于一六八二年，卒于一七一八年。

亚历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亚历山大大王，马其顿王，生于纪元前三五六年，卒于纪元前三二三年〕。

斯多噶　Stoic。

伏烈大力　Fredrick, the Great。

卷十一

威朵　Veto，〔否决〕。

穆勒约翰　John Stuart Mill，英人，哲学家，亦经济学家，生于一八〇六年，卒于一八七三年。

卷十二

摩西呷 * Marsyas。

氐阿尼修 * Dionysius，〔希腊史学家〕。

卷十四

莫斯科洼民 *　Muscovite，〔俄罗斯人〕、

戈登 *　C. G. Gordon，英国人，帮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刽子手，生于一八三三年，卒于一八八五年，曾在华组织过“常胜军”。

穆护默德 *　Mohammld。

天方　Arabia，〔阿拉伯〕。

加达支 *　Carthage，〔迦太基〕。

护登都 * Hottentots,地名,在南美的智利境内。

卷十五

华盛顿 * Washington, George,美国第一任大总统,生于一七三二年,卒于一七九九年。

美斐诸洲 America and Africa,〔美洲与非洲〕。

卷十六

彭碧多 Pompadour。

都巴丽 du Barry。

马利安他涅 Marie Antoinette,路易十六之后,生于一七五五年,卒于一七九三年。

加达林 Cathrine,〔叶卡特琳娜〕,俄女主。

达格玛 俄王尼古拉第二〔Nicolas II〕之后。

卷十七

斯巴尼亚 Spain,〔西班牙〕。

斯达英 Baron de Henri stein,普鲁士政治家,生于一七五六年,卒于一八三一年。

莫斯科洼 Moscow,〔莫斯科〕。

卷十八

条顿 Teutonic。

拉体诺 Latin,〔拉丁〕。

士拉甫 Slav,〔斯拉夫〕。

卷二十

哥亚　Goa,〔果阿〕。

波陀牙　Portugal,〔葡萄牙〕。

伯理玺　President,〔总统〕。

卷二十一

根本国家*　Principal state。

卷二十三

马尔达　Thomas Robert Malthus,〔马尔萨斯，英国经济学家，生于一七六六年，卒于一八三四年,曾著有《人口论》(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业场　Market。

君士丹丁　Constantine，罗马王,生于二七二年,卒于三三七年。

毕协主教权*　Authority to bishops。

君士丹丁讷波尔　Constantinople。〔君士坦丁堡〕。

澳大利加　Australia,〔澳洲〕。

神京*　Hospitals place。

卷二十四

芝诺　Zeno。

卷二十五

加里屈特　Calicut,〔加利固特〕。

卷二十六

图腾* Totem。

卷二十七

瓦德 Watt, James,〔瓦特，苏格兰人，蒸汽机的发明者，生于一七三六年，卒于一八一九年。〕

奈端 Newton, Isaac,〔牛顿，英国物理学家，生于一六四二年，卒于一七二七年。

卷二十九

唆伦法典* The law of Solon。

《穆勒名学》中西译名表

逻辑 Logic，也称论理学，亦即名学。

逻各斯 Logos。

字学 （斐洛逻支）Philology，〔语言学〕。

群学 Sociology（唆休罗支），按即社会学。

心学 Psychology（什可罗支），按即心理学。

生学 Biology（拜呵罗夫），按即生物学。

贝根 Francis Bacon，〔培根，英国人，倡归纳法，开科学研究之端，于近世哲学史上颇占重要地位。生于一五六一年，卒于一六二六年。〕

元知 Intuition，按即直觉，亦称直观。

觉性 Consciousness，按即意识。

推证 Inference。

理学 Metaphysics，按即玄学，亦称形而上学。

名物　Noun〔名词〕。

动作　Verb〔动词〕。

区别　Adjective〔形容词〕。

形况　Adverb〔副词〕。

代名　Pronoun〔代名词〕。

缀句　Conjunction〔连接词〕。

缀名　Preposition〔前置词〕。

嗟叹　Interjection〔感叹词〕。

察名　Concrete name，按亦称具体之名。

夅名　Abstract name，按亦称抽象之名。

天方夜谈　Arabian Nights。

培因　Alexandria Bain，英国人，著述甚富，以联想派心理学名家，生于一八一八年，卒于一八六七年。

亚理斯大德勒　Aristotle〔亚里斯多德〕，生于公元前三八四年，卒于三二二年，希腊哲学家。

十伦　Ten Catergorical，按即亚里斯多德之十范畴。

特嘉尔　Descartes，Rané〔笛卡儿〕法国人，哲学家，合理派之祖，与经验派之培根齐名。

裴辑　Physics，按即物理学，此字意义迭经变迁，原指研究自然界一切物质现象之学问而言，较现代所称物理学之意义为广。

美台裴辑　Metaphysics，按印玄学，亦称形而上学。本书引论14页作理学。

意宗　Idealism，按即唯心主义，亦称理想主义。

汗德　Immanuel Kant，按今译康德，德国人，哲学家，生于一七二四年，卒于一八〇四年。

洛克　John Locke，英国人，哲学家，生于一六三二年，卒于一七

〇四年。

比格利　George Berklley〔贝克莱〕，英国人，哲学家，生于一六八五年，卒于一七五四年。

自在世界　A universe of "things in themselves"。

纽美诺　Noumenon，按即本体。

罕木勒登　William Homilton〔哈密尔顿〕英国人，哲学家，生于一七八八年，卒于一八五六年。

额里思　Greece，按即希腊。

斯宾塞氏　Herbert Spencer，英国人，哲学家，倡进化主义之哲学，盖达尔文之进化论，仅囿于生物学之范围，而斯氏则取其说为根底，综合一切科学，以自树一家言，氏生于一八二〇年，卒于一九〇三年。

神　Mind。

形　Body。

萨布斯坦思　Substance。

相似　Likeness。

不相似　Unlikeness。

并有　Coexistence。

不并有　Successions。

觉　Consciousness，按即意识，亦即觉性。

感　Sensation，按即称感觉。

思　Thought。

情　Emotion，亦即情绪。

志　Volitions。

意　Feeling〔书中有时将Concept，也译作意〕。

品　Quality〔即质〕。

伦　Degree。

量　Quantity。

相承　Sequence。

并著　Coexistence，亦作并有。

自在　Noumenon，按即本体。

因果　Causation。

词　Proposition，按即命题。

郝伯斯　Thomas Hobbes，〔霍布士〕。英人，哲学家，生于一五八八年，卒于一六七九年。

庇音　Being〔存在〕。

希格尔　Hegel〔黑格尔〕，德国哲学家，生于一七七〇年，卒于一八三一年。

德 *　Property。

净宗　Realism，按即唯实主义。

波加利　Porphyry，新柏拉图派之杰出者，生于二三三年，卒于三〇四年。

五旌　Five Prldicables〔五概念，五范畴〕。

类(甄谱斯)　Genus。

别(斯毕稀)　Species〔种〕。

差(的甫连希亚)　Differentia〔差别〕。

撰(波罗普利安)　Proprium〔副性〕。

寓(亚锡登斯)　Accibens〔偶性〕。

常德　Essential property〔固有属性〕。

寓德　Accidlntial property〔偶有属性〕。

思籀　Reasoning〔思理〕。

推证　Inference〔推理〕。

内籀　Induction，按即归纳。

外籀　Dedue tion，按即演绎。

兰博德　Johann Heinrich Lambort，德国人，哲学家，生于一七二八年，卒于一七一七年。

公词　General Formula〔一般公式〕。

会通　Generalizaticn〔归纳，概括〕。

联珠　Syllogizing，按亦称三段论法。

以太　Ether。

呼威理　William Whewell，英国人，哲学家，生于一七九四年，卒于一八八六年。

质　Matter，〔物质〕。

申词　Verbal Proposition，〔名义命题〕。

良知　Reason，〔理性〕。

宇　Space，按即空间。

宙　Time，按即时间。

能　Agent〔作用〕。

所　Patient〔感受者〕。

法眼　Lights。

三候　Three operations。

印证　Verification。

《名学浅说》中西译名表

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法国人，哲学家，亦著作家，生于一七一二年，卒于一七七八年。

歧义晋词　Fallacies of mabiguity。

《老子》评语*

《老子道德经》上篇

一　章

常道，常名，无对待故，无有文字言说故，不可思议故。（此批在"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句上。）

不言无物，而曰无欲。盖物之成，必有欲者，物果而欲因也，弃果言因，于此等处，见老子精妙，非常智之可及也。（此批在"故常无欲，以观其妙"一句上。）

动必有复，故观其徼。（此批在"常有欲，以观其徼"一句上。）

同字逗，一切皆从同得玄。其所称众妙之门，即西人所谓 Summum Genus，《周易》道通为一，太极、无极诸语，盖与此同。（此批在"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二句上。）

西国哲学所从事者，不出此十二字。（此批在"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句旁。）

---

* 《老子评点》最早出版于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在日本东京印刷发行，题名《侯官严氏评点〈老子〉》。《老子》原文及王弼注文用黑字，严复评点及夹注用红字套色，相当清楚美观，但错字较多，书前有夏曾佑与熊元锷叙文。一九三一年商务印书馆据东京本重新排印，并校正了其中一些错字，改名《严复评点〈老子道德经〉》。此据商务本，选录其中部分评语，改名为《老子评语》。原书叙文附录于后，以作参考。

二　章

《南华》以《逍遥游》为第一,《齐物论》为第二,《养生主》为第三;《老子》首三章亦以此为次第。盖哲学天成之序也。人惟自知拘虚,大其心,扩其目,以观化,而后见对待之物论无不可齐,而悟用力最要之所在也。(此批在二章篇首,系总评一、二、三章者。)

形气之物,无非对待。非对待,则不可思议。故对待为心知止境。(此批"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句。)

试举一物为喻,譬如空气,为生物所不可少,然不觉眼前食气自由之为幸福也。使其知之,则必有失气之恶阅历而后能耳。(此批在"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一句上。)

三　章

试读布鲁达奇《英雄传》中《来刻谷士》一首,考其所以治斯巴达者,则知其作用与老子同符。此不佞所以云,黄老为民主治道也。(此批在三章篇首,系总评三章者。)

尚贤,君主治要也。(此批在"不尚贤,使民不争"一句上。)

虚其心,所以受道;实其腹,所以为我;弱其志,所以从理而无所撄;强其骨,所以自立而干事。(此批在"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一句上。)

四　章

此章专形容道体，当玩“或”字与两“似”字，方为得之，盖道之为物，本无从形容也。（此批在四章篇首，系总评四章者。）

以道为因，而不为果。故曰，不知谁之子。使帝而可名，则道之子矣，故又曰众甫。众甫者，一切父也，西哲谓之第一因。（此批在“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二句上。）

五　章

天演开宗语。（此批在“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一句上。）

此四语括尽达尔文新理。至哉！王辅嗣。（此批在“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一句上。）

法天者，治之至也。（此批在“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一句上。）

太史公《六家要旨》，注重道家，意正如是。今夫儒、墨、名、法所以穷者，欲以多言求不穷也。乃不知其终穷，何则？患常出于所虑之外也。惟守中可以不穷，庄子所谓得其环中，以应无穷也。夫中者何？道要而已。（此批在“多言数穷，不如守中”一句上。）

六　章

以其虚，故曰谷；以其因应无穷，故称神；以其不屈愈出，故曰不死。三者，皆道之德也。然此犹是可名之物，故不为根。乃若其所从出者，则真不二法门也。（此批在“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句上。）

万物皆用之而不屈愈出，故曰用之不勤，勤犹劳倦也。（此批在“绵绵若存，用之不勤”一句上。）

七　章

形气之合，莫不毁者。天下有自生之物而长生者乎？此采精炼神之家所不待攻而其说破也。凡读《易》、《老》诸书，遇天地字面，只宜作物化观念，不可死向苍苍抟抟者作想。苟如是，必不可通矣。如遇圣人，亦只宜作聪明睿智有道之人观，不必具汉、宋诸儒成见。若四灵为物，古有今无，或竟千世不一见也。（此批在“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数句上。）

八　章

以水喻道。（此批在“上善若水”一句上。）

《周易》以善继性，《老子》以善几道。周茂叔曰：“诚无为，几善恶”，皆至言也。（此批在“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句上。）

道固无善不善可论。微分术言，数起于无穷小，直作无观，亦无不可，乃积之可以成诸有法之形数。求其胎萌，又即在无穷小之内。此道之所以尽绝言蹊也。（此批在“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动善时”一句上。）

九　章

此章反喻。（此批在九章篇首，系总评九章者。）

持而盈之，冲虚之反也；揣而棁之，静重之反也。（此批在“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棁之，不可长保”句上。）

十　章

此章言玄之德。（此批在十章篇首，系总评十章者。）

玄，悬也①。凡物理之所通摄而不滞于物者，皆玄也。哲学谓之提挈归公之物德。（此批在“涤除玄览，能无疵乎”一句上。）

凡六问②，皆前后相救之言。如爱民治国矣，而能无用智。天门开阖由我而能为雌。明白四达而能无为。如此，其爱民治国出于诚心，其为雌乃雄之至，其无为乃无不为也。（此批在“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婴儿乎？涤除玄览，能无疵乎？爱民治国，能无知乎？天门开阖，能为雌乎？明白四达，能无为乎”数句上。）

夫黄、老之道，民主之国之所用也，故能长而不宰，无为而无不为；君主之国，未有能用黄、老者也。汉之黄、老，貌袭而取之耳。君主之利器，其惟儒术乎！而申、韩有救败之用。（此批在“明白四达，能无为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③”数句上。）

十一章

此章言“玄”之用，以“无”为用。近人颇尚中央集权之政策，读

---

① “玄，悬也”之上，东京本原多“元，本作玄”一句。

② “凡六问”句前，东京本原有“为讹无看注自明”数字。

③ “是谓玄德”，东京本作“是谓元德”。

《老子》知惟以“虚”受物，以“无”为用者，乃能中央集权也。（此批在十一章篇首，系总评十一章者。）

十二章

凡逐物者，未有不失其本者也。为腹不为目，亦终日行不离辎重之意。（此批在“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全文上。）

十三章

此章乃杨朱为我，庄周养生之所本。（此批在十三章篇首，系总评十三章者。）

夫世固不足以宠辱我也，以吾惊之，故有宠辱。亦无谓贵大患也，自吾有身，而后有贵大患。闻道则不惊，得道则无身。凡皆不勉自然之事，犹长者之不欣竹马泥娃，勉者所不能也。（此批在“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数句上。）

惟无身者，能贵爱其身也。（此批在“及吾无身，吾有何患？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数句上。）

十四章

有可视，有可听，有可搏；使其无之，将莫之视，莫之听，莫之搏矣。夷、希、微之称，乌由起乎？然则道终不可见、不可闻、不可搏乎？曰：可！惟同于夷、希、微者能之。前有德国哲家谓耶和华之号，即起于老子之夷、希、微，亦奇论创闻也。

老之道纪，其形容处，大类释之涅槃。（此批在“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恍惚”一句上。）

见首见尾，必有穷之物。道与宇宙，无穷者也[①]，何由见之？（此批在“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句侧旁。）

其不可致诘恍惚若是。然非此不能执古道以御今有，亦不能知古始矣。

执古二语，与《孟子》求故同一义蕴，科哲诸学皆事此者也。吾尝谓老子为柱下史，又享高年，故其得道，全由历史之术。读执古御今二语益信。（此批在“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二句上。）

十五章

十四章言道体。此章强容得道之士。（此批在“古之善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句上。）

浊以静之徐清，安以久动之徐生。天演真相万化之成由此。（此批在“孰能浊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动之徐生”二句上。）

十六章

夫耶稣教可谓知常者矣，以其言爱仇如己。（此批在“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句上。）

---

① 东京本原作“道与宇宙，皆无穷者也”。

十七章

将亡之国，民无不侮其政府者，英之察理、法之路易是已。（此批在“太上，下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句上。）

十八章

近世欧洲诈骗之局，皆未开化之前所无有者。（此批在“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句上。）

以下三章，是老子哲学与近世哲学异道所在，不可不留意也。今夫质之趋文，纯之入杂，由乾坤而驯至于未济[①]，亦自然之势也。老氏还淳返朴之义，独驱江河之水而使之在山，必不逮矣。夫物质而强之以文，老氏訾之是也。而物文而返之使质，老氏之术非也。何则？虽前后二者之为术不同，而其违自然，拂道纪，则一而已矣。故今日之治，莫贵乎崇尚自由。自由，则物各得其所自致，而天择之用存其最宜，太平之盛可不期而自至。（此批在十八章文字上，系总评该章与十九章、二十章者。）

二十章

绝学固无忧，顾其忧非真无也；处忧不知，则其心等于无耳。非洲鸵鸟之被逐而无复之也，则埋其头目于沙，以不见害己者为无害。老氏绝学之道，岂异此乎？（此批在“绝学无忧”一句上。）

---

① 东京本原作“由乾坤而驯至于未既济”。

二十一章

道体如是。（此批在“孔德之容，惟道是从”一句上。）

恍惚二字，先见于前十四章，可与此合参。（此批在“道之为物，惟恍惟惚”一句上。）

有象之物，方圆是也；有物之物，金石是也；有精之物，草木虫人是也。以夷、希、微之德，而涵三有。甚真，故可观妙；有信，故可观徼；为一切之因，而有果可验。物之真信，孰逾此者？（此批在“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数句上。）

二十二章

曲，一部分也；举一部分，则全体见矣。故《中庸》曰，其次致曲。天下惟知曲之为全者，乃可以得。故西人重分析之学，朱晦菴亦言大处不行，终由小处不理也。

首四语自为一节，言对待之理。

少多二语，开下抱一。

老之用在少，而释之用在无。

（以上均批“曲则全，枉则直；窪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数句。）

一者，天下之至少；而亦天下之至多。（此批在“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一句上。）

此章之义，同于《大易》之谦卦。（此批在“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句上，系总评二十二章者。）

二十三章

万化无往而不复。飘风骤雨，往之盛且疾也。故其复也，亦神而速。（此批在“希言自然。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句上。）

道者同道，德者同德，失者同失，皆主客观之以同物相感者。（此批在“故从事于道者，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句上。）

信不足者，主观之事；有不信者，客观。（此批在“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一句上。）

二十四章

余食者，食而病者也；赘行者，行而累者也。自见、自是、自伐、自矜，皆害其前功，犹画蛇之添足，不惟无功，且以失酒矣。（此批在“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其在道也，曰：余食赘行，物或恶之”句上。）

此章反明二十二章之意。（此批在“故有道者不处”一句上，系总评二十四章者。）

二十五章

老谓之道，《周易》谓之太极，佛谓之自在，西哲谓之第一因，佛又谓之不二法门。万化所由起讫，而学问之归墟也。（此批在“有

物混成，先天地生”句上。）

不生灭，无增减，万物皆对待，而此独立；万物皆迁流，而此不改。（此批在“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句上。）

其物本不可思议，人谓之道，非自名也。（此批在“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句上。）

由字得名。（此批在“强为之名曰大”句上。）

无不至。（此批在“大曰逝”句上。）

不反则改，不反则殆，此化所以无往不复也。（此批在“逝曰远，远曰反”句上。）

道即自然。特字未字异耳[1]。（此批在“域中有四大”句上。）

言其居一，则其本不可一，可知与上“亦”字，皆见轻重之字。（此批在“而王居其一焉”句上。）

熊季廉曰：“法者，有所范围而不可过之谓”。洵为破的之诂，惟如此解法字方通。（此批在“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一句上。）

---

① 东京本亦作“道即自然，特字未字异耳”。应作“特字异耳”，“未字”二字疑衍。

二十六章

二语乃物理公例，执道御时，则常为静重者矣。（此批在“重为轻根，静为躁君”句上。）

以静重自处者，自有此验。（此批在“是以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句上。）

蜀相《诫子书》二语：“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盖得诸老。（此批在“虽有荣观，燕处超然”句上。）

二十七章

《南华·养生主》一篇，是此章注疏。其所以善行、善言、善数、善闭、善结，皆不外依乎天理。然何以能依天理，正有事在也。

管夷吾得此，故能下令如流水之原，又能因祸以为福，转败以为功。（此批在“善行，无辙迹；善言，无瑕谪；善数，不用筹策；善闭，无关楗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数句上。）

《庄》曰因明，《老》曰袭明。因即袭也。（此批在“常善救物，故无弃物。是谓袭明”句上。）

人二，善不善而已。吾能贵爱之，天下尚有弃者乎？（此批在“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句上。）

得此，而所为必成，所交必固，所保必安，是诚要妙。然而道左因袭，非自用也。（此批在“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句上。）

二十八章

守雌者，必知其雄；守黑者，必知其白；守辱者，必知其荣。否则，雌矣，黑矣，辱矣，天下之至贱者也，奚足贵乎？今之用《老》者，只知有后一句，不知其命脉在前一句也。（此批在"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知其荣，守其辱"数句上。）

大制不器。（此批在"故大制不割"一句上）。

二十九章

天下非不可为也，知其神器，由袭明之术，斯可为矣；反因通之道，则败失从之矣。

老子以天下为神器，斯宾塞尔以国群为有机体，真有识者，固不异人意。（此批在"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数句上。）

验于诸或之中，知其不善者，皆由于甚奢泰，是以去之。（此批在"故物或行或随，或歔或吹，或强或羸，或挫或隳。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句上。）

三十章

人主，凡一国之主权皆是，不必定帝王也。

故孟德斯鸠谓伐国非民主事，藉使为之，适受其敝。何则？事义相反，不两存也。（此批在"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一句上。）

善，一字为句。

不云胜而云果。有道之师，胜乃有果。不道者，无果也。(此批在“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强”句上。)

夫不得已，岂独用兵然哉？凡事至不得已而后起而应之，则不中理亦寡矣。

俄日之战，俄之所以败者，以取强也；日之所以胜者，不得已也。顾不得已前，尚有无数事在，非不知雄而守雌者所可藉口也。(此批在“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句上。)

不道之师，如族庖之刀，不折则缺，未有不早已者也。中国古之以兵强者，蚩尤尚已。秦有白起，楚有项羽，欧洲有亚力山大，有韩尼伯，有拿破仑，最精用兵者也。然有不早已者乎？曰好还，曰早已。老子之言，固不信耶！至有始有卒者，皆有果勿强而不得已者也。今中国方欲起其民以尚武之精神矣。虽然，所望他日有果而已，勿以取强也。甲辰七月十三日识。(此批在“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一句上。)

三十一章

经学家以佳兵“佳”字当作隹，而隹为惟字之简，古文宜如是。(此批在“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一句上。)

此章精旨，在今战时公法，中西人之所实行者，非迂谈无实用之言也。此章与孟德斯鸠《法意》论攻兵一篇，其旨正同。(此批系总评三十一章者。)

三十二章

朴者，物之本质，为五蕴六尘之所附。故朴不可见，任汝如何所见所觉，皆附朴之物尘耳。西文曰萨布斯坦希。

臣官，皆器也，朴散而后可臣。(此批在“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句上。)

夫重静，朴之德也。为轻根，为躁君，我守其主，则万物安能而不宾哉！

守朴，比不离辎重深一层。(此批在“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一句上。)

知止，亦不离辎重之意，对荣观而超然，未有能殆者也。(此批在“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知止，所以不殆”句上。)

三十三章

逐物者智，坐明者明，智如烛，明如鉴。(此批在“知人者智，自知者明”一句上。)

有力者外损，强者内益，足而不知，虽富，贫耳。(此批在“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知足者富”句上。)

惟强行者为有志，亦惟有志者能强行。孔曰:“知其不可而为之”。孟曰:“强恕而行”。又曰:“强为善而已矣”。德哲噶尔第曰:“所谓豪傑者，其心目中常有一他人所谓断做不到者”。凡此，皆有志者也。中国之将亡，坐无强行者耳。(此批在“强行者有志”句上。)

熊季廉曰:“物之久而不敝,必其能所相得,故可引而弥长也。”(此批在“不失其所者久”句上。)

苟知死而有其不亡者，则夭寿一耳。故曰:“朝闻道，夕死可矣。”甚矣！人不可不识，不可不求此,死而不亡者也。(此批在“死而不亡者寿”句上。)

三十四章

大道,常道也。常道,无所不在。左右之名,起于观道者之所居。譬如立表,东人谓西,西人谓东,非表之有东西，非道之可左右也。(此批在“大道氾兮,其可左右”句上。)

可辞可名,可指为主者皆非大道。(此批在“万物恃之而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句上。)

大小之名，起于比较,起于观者。道之本体,无小大也。语小莫破,语大无外,且无方体,何有比较？一本既立,则万象昭回。所谓吹万不同,咸其自己。使自为大,谁复为之小哉！(此批“常无欲,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句。)

三十五章

人皆有所执，特非大象。大象,道也。即上章万物之所归者。(此批在“执大象,天下往”句上。)

安,自由也;平，平等也;太,合群也。(此批在“往而不害，安、平、太”句上。)

乐与饵二语，是反比。道非饵也，而用之有不既之效。（此批在“乐与饵，过客止”句上。）

三十六章

然则张、强、兴、与，皆不道早已之物，受者所当慎也。（此批在“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数句上。）

利器，弓矢刀剑也。观兵、尚刑，皆以利器示人者也。（此批在“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一句上。）

三十七章

文明之进，民物熙熙，而文物声名①，皆大盛，此欲作之宜防也。老子之意，以为亦镇之以朴而已。此旨与卢梭正同，而与他哲家作用稍异。（此批在“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一句上。）

老子言作用②，辄称侯王，故知《道德经》是言治之书。然孟德斯鸠《法意》中言，民主乃用道德，君主则用礼，至于专制乃用刑。中国未尝有民主之制也。虽老子亦不能为未见其物之思想。于是道德之治，亦于君主中求之；不能得，乃游心于黄、农以上，意以为太古有之。盖太古君不甚尊，民不甚贱，事与民主本为近也。此所以下篇八十章，有小国寡民之说。夫甘食美服，安居乐俗，邻国相望，鸡犬相闻，民老死不相往来，如是之世，正孟德斯鸠《法意》篇中所指为民主之真相也。世有善读二书者，必将以我为知言矣。呜呼！

---

① “文物声名”，东京本原作“文物声明。”

② “老子言作用”，东京本原作“孝子言作用。”

老子者，民主之治之所用也。甲辰七月二十日。（此批在“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句上。）

《老子道德经》下篇

三十八章

此章大旨，谓仁义与礼不足为用，而待道而后用之。此其说，与德儒汗德所主正同。汗德谓一切之善，皆可成恶，惟真志无恶。德者，道散而著于物者也。（此批在篇首，系总评三十八章者。）

礼失，则刑生矣。（此批在“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一句上。）

此就政教言。（此批在“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一句侧旁。）

此就学术言。（此批在“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一句侧旁。）

三十九章

是各得之一，即道之散见也，即德也。（此批在“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句上。）

以贱为本，以下为基，亦民主之说。（此批在“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一句上。）

数舆者，一之反对。（此批在“故致数舆无舆”句上。）

四十章

不反，则无以为长久；不弱，则无以必达。（此批在“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一句上。）

无，不真无。（此批在“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一句上。）

四十一章

夫勤而行之者，不独有志也，亦其知之甚真，见之甚明之故。大笑者，见其反也；若存若亡者，知之而未真，见之而未明也。（此批在“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数句上。）

学广则谦，识明则慎，身修而后悟平生之多过，故曰：若昧，若退，若纇也。（此批在“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纇”句上。）

大音过乎听之量，大象逾乎视之域。（此批在“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句上。）

四十二章

道，太极也，降而生一。言一，则二形焉。二者，形而对待之理出，故曰生三。夫公例者，无往而不信者也。使人之所教，而我可以不教，或我教而异夫人之所教，凡此皆非公例可知。非公例，则非不易之是非，顺之必吉，违之必凶者矣。是故居今之言事理也，视中西二俗，所不期然而合者。不期然而合，必其不可叛者矣。下此，中然而西否，或西然而中否，皆风俗之偶成，非其至矣。（此批

在“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一句上。）

强梁者不得其死，公例之一，自古皆然，故可以为教父。（此批在“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为教父”句上。）

四十三章

承上章“强梁者不得其死”，而反言之。（此批在“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一句上。）

无有入无间，惟以太耳。（此批在“无有入无间”句上。）

四十四章

逐其所轻，而忘其所重也。

马季长曰：“左手揽天下之图书，右手刭其喉，虽愚夫不为”，则身固重也。故曰：“贵以身为天下”。杨朱所得于老者以此。（此批在“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数句上。）

知足，知止，两知字，大有事在。不然，亦未可以长久也。（此批在“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句上。）

四十五章

既缺矣，既冲矣，吾乌由识其大成大盈哉？曰：目不弊不穷验之。观大直、大巧、大辩，亦推斯术而已矣。故老之道，非其似者之所得托也。（此批在“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冲，其用不穷；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数句上。）

惟能为天下正者，乃老之清静也。（此批在“躁胜寒，静胜热，清静为天下正”句上。）

四十六章

纯是民主主义。读法儒孟德斯鸠《法意》一书，有以征吾言之不妄也。（此批在“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一句上。）

俄之所以见败于日本者，坐不知足而欲得耳。（此批在“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一句上。）

四十七章

出弥远，知弥少，不可与上文作反对看。作反对看，其义浅矣。其知所以弥少者，以为道固日损也。夫道无不在，苟得其术，虽近取诸身，岂有穷哉？而行彻五洲，学穷千古，亦将但见其会通而统于一而已矣。是以不行可知也，不见可名也，不为可成也，此得道者之受用也。（此批在“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名，不为而成”数句上。）

四十八章

日益者，内籀之事也；日损者，外籀之事也；其日益也，所以为其日损也。（此批在“为学日益，为道日损”一句上。）

虽有开创之君，栉风沐雨，百战苦辛，若汉高、唐太之开国，顾审其得国之由，常以其无事者，非以其有事者也。若夫秦、隋之君，所以既得而复失者，正欠此所谓无事者耳。诚哉！有事不足以取天下也。（此批在“取天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一

句上。）

四十九章

圣人有常道，无常心。常心与因明之用，常相反也。（此批在“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一句上。）

惟能救物，故能如是。（此批在“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句上。）

五十章

吉凶生乎动。

与《南华·养生主》旨意正同。（此批在“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动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数句上。）

老言无死；佛说无生。（此批在“盖闻善摄生者，陆行不遇兕虎，入军不被甲兵。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无死地”数句上。）

五十二章

人之于祸，而常至于不救也，其始则为之造因，其后则狃祸以为无害。使见之于小，而自守以柔，乌由殆哉！

轻敌将丧其宝，故守柔。（此批在“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见小曰明，守柔曰强”数句上。）

五十三章

熊季廉曰：“恇儴自扰，损民力，侵民权，皆‘施’为之也。可不

'畏'乎!"(此批在"使我介然有知,行于大道,唯施是畏"句上。)

今之所谓文明,自老子观之,其不为盗夸者,亦少矣。此社会党、虚无党之所以日众也。(此批在"服文采,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是谓盗夸,非道也哉"句上。)

五十七章

取天下者,民主之政也。(此批在"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一句上。)

六十四章

熊季廉曰:"万物生遂成长,皆有一定之秩序,莫知其然而然。"庄子曰:"作始也简,将毕也钜。"足与此章相发明,皆物理历史之公例也。(此批在"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数句上。)

六十五章

老之为术,至如此数章,可谓吐露无余者矣。其所为,若与"物反",而其实以至"大顺"。而世之读《老》者,尚以愚民訾老子,真痴人前不得说梦也。(此批在"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知此两者,……是谓玄德。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乃至大顺"句上。)

六十九章

民日即于文明,使非动之以哀,未有能得其致死者也。(此批在"故抗兵相加,哀者胜矣"一句上。)

七十章

二语对峙，非相从之子母句也。（此批在“知我者希，则我者贵”一句上。）

七十三章

遵养时晦，犯而不校，得情哀矜，凡此皆勇于不敢者也。天下有不敢而勇者，其勇大矣！（此批在“勇于敢则杀；勇于不敢则活。此两者，或利或害”句上。）

七十四章

然而天下尚有为奇者，则可知其不畏死。（此批在“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句上。）

熊季廉曰：“天择，司杀者也”。（此批在“常有司杀者杀”句上。）

七十六章

老之道贵因，贵不凝滞，惟柔弱者能之。（此批在“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句上。）

柔弱者，方死方生，故常生；坚强者，不死不生，故全死。（此批在“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句上。）

八十章

汉阴丈人不取桔槔，则有什伯之器而不用者也。（此批在“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句上。）

此古小国民主之治也，而非所论于今矣。（此批在"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有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数句上。）

八十一章

取天下者，民主之政也。（此批在"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数句上。）

附录一 夏曾佑序

神洲古籍，皆托物以言理，六艺是已。师法既失，则传其物，而遗其理。自后汉以至国初，所谓闻人，其所学，与周秦之六艺奚若？与前汉之六艺又奚若？今日一一可度数也。今之谈者，以为六艺之说，文曲旨隐，恃在口耳，不恃竹素，故经红休之乱，而涂径遂迷，若举理而不托物者，将毋经久而不汩？然考《老子》书二篇，言理而不托物者也，而自古及今，其说之纷呶，则倍蓰于六艺焉。韩非受学于孙卿，孙卿受学于子弓之徒，子弓受学于孔子，孔子受学于老子，相去裁五六传，非又最服膺于老子。《解老》、《喻老》二篇，为古今注老之最朔，而所言已与庄周大不同，于是老子遂为名法家之初祖。汉兴，盖公黄生之伦，其学不知其所从出，而以黄老自号，因缘际会，遂成显学。于是老子又为黄帝之大宗。顾其时犹与安期、羡门之流，不并席而坐也。自桓帝以老子与浮屠并祠，而老子乃有为大神之渐。光和中，梅瑟之法入于震旦。张角因之立太平道，以符祝为人治病，教病者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饮之。愈者，则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则为不信道。张陵为五斗米道，法亦如角，而加使人习《老子》五千文以充奸令，为鬼吏。元魏寇谦之自言，神瑞二年

十月乙卯，忽遇天神乘云驾龙，导从百灵仙人、玉女、左右侍卫，集止嵩岳，称太上老君受己丹法，于是老子又为道教之教宗。而较三张稍后，魏晋之间，文章之士，颇以放旷自遁，名之曰老庄，与道教同时而大异，于是老子又为名士之职志。自是以来，托于老子而自见者，殆千百家，而大旨不越是四者。异哉！举理而不托物者，其说之纷呶若是之甚也！若欲从而定其是非，非大愚其孰为之！

老子既著书之二千四百余年，吾友严几道读之，以为其说独与达尔文、孟德斯鸠、斯宾塞相通。尝为熊季廉说之，季廉以为是。曾佑闻之，亦以为是也。于是客有难者曰：严几道是，则古之人皆非矣。是必几道之学，为二千数百年间所未有而后可。其将何以立说？应之曰：君亦知流略之所从起乎？智识者，人也；运会者，天也。智识与运会相乘而生学说，则天人合者也。人自圣贤以至于愚不肖，其意念无不缘于观感而后兴。其所观感者同，则其所意念者亦同。若夫老子之所值，与斯宾塞等之所值，盖亦尝相同矣。而几道之所值，则亦与老子、斯宾塞等之所值同也。此其见之能相同，又奚异哉！请遂吾说。

老子生古代之季，古之世，称天以为治。主宰前定之义，原于宗教，而达于政治，凡在皆然也。周之制，凡天下之学，能为语言文字所持载者，无不集于史。老子既居其极备以观其全，复值其将弊而得其隙，沈思积验，而恍然有得于其所以然之故。其所言者，皆其古来政教之会通也。斯宾塞等生基督宗教之季，基督之教，称天以为治，主宰前定之义，原于宗教，而达于政治，均与老子之时同。而英、法之制，凡为语言文字所能持载者，与为非语言文字所能持载者，皆备于学，则又过于周之史。斯宾塞等既居其极备以观其全，复值其将弊而得其隙，沈思积验，而恍然有得于其所以然之故，其所言者，亦其古来政教之会通也。几道既学于西方，而尽其说。而中国之局，又适为秦汉以后一大变革之时，其所观感者与老

子、斯宾塞同。故吾以为即无斯宾塞，而几道读《老子》亦能作如是解。而况乎有斯宾塞等以为之证哉！故几道之谈《老子》之所以能独是者，天人适相合也。即吾说引而伸之，非惟证几道之说之所以是，亦可以证古人之说之所以非。盖古人之说，无不有所观感而兴，惟其所观感者，与老子时异耳。七王之季，攻战不休，非束溼无以用众。而又惩于韩、魏、赵氏、田氏、吕不韦、李园之祸，淫于李悝、商君、申不害之说，故有刑名之学。汉承秦弊，反秦之道，乃足自存，故有黄老之学。魏武原出宦官，绝儒生，恶气节。司马氏因之，益以自危。为所猜者，无胡越之可走，则惟有自汙以求免而已，故有老庄之学。西汉神话与经说合，东汉神话与经说分。神话无归，故有道教之学。其间世变虽亟，而于政教之大纲，则初无所变易。故生其间者，不能如老子之时之深远，而各守一偏曲之见以为宗极。非其人之不及几道，其天与人不相值也。言及此，而曾佑之以几道为是，古人为非，非理之至确者哉！兹季廉将刊其书以公于世，因为述其大义如此。

光绪乙巳八月，钱塘夏曾佑叙于上海

附录二　熊元锷序

癸卯，余在京师，出所评《老子》，就吾师侯官先生諟正。先生为芟薙十九，而以己意列其眉。久之，丹黄殆遍，以王辅嗣妙得虚无之旨，其说亦间有取焉。受而读之，大喜过望，南旋，持示义宁陈子。陈子亦绝叹，以为得未曾有，促余刊行，后复请先生附益千数百言。顷来东瀛，遂钞付活版公于世，并为之叙曰：老子者，阅世久而富于经验之人也。其所言，悉得于天道、人事、物理之会通，吾国哲学之滥觞也。其文奥，其恉微。古今注者，虽百千家，大率窈冥幻诡，益令读者堕烟雾，甚且为神仙妖妄之说，不可致诘。近世论

稍稍异，忧时之士，悯宗国颠危，求其故而不得，则一归咎于老子。摭拾一二疑似，资其剽剥，一时从风，无持异说者。余尝窃窃然疑之。夫《道德经》，仅为周秦诸子之一而已。考古者时一繙帋，孰与四子、五经家絃户诵，就如论者言，恐承今日末流之弊者，在彼不在此，况所剽剥，固未尝达老子本恉也哉！论者既拘于虚，而为偏曲之词，闻者复黜其实，而循盲从之轨，斯亦异矣。且吾国人为论，不察理道之真。不仅此也，一说之兴，一义之立，不必密合情事，但与其民智相得，皆风施一时，所向披靡。耳食之徒，且不审立说持义者之用意，而亦嚣嚣然鼓唇攘臂，若非此不足彰其好道之诚，见义之勇也者。所谓清议，所谓舆评，大氐皆此。此习既成，求其学术去伪崇真，思想进而愈上，难已。愿读是书者，纾神澄虑，去其所先成于心，然后知原书白经评点，字字皆有着落，还诸实地。正无异希世瑰宝，久瘗荒山，一经拭磨，群知可贵。此又余发行是书之微旨也夫！

光绪乙巳秋八月，南昌熊元锷叙于日本东京。

附录三　曾克耑序*

吾尝以象山"东海西海有圣人出，此心此理同"之言，为瞻瞩高远，迈他宋儒远甚，而以为未尽圣人之出也。岂惟东西海，百世而上，百世而下，此心此理盖无不同也。识不能贯东西万里，学不足综上下千古，其何足以言道术之全之真之微哉！自俗师陋儒出，囿于时，拘于虚，奋其私智，逞其臆说，道术乃扞格而不通，迂滞而不可说者，非一日矣。芒乎？芴乎？其将忍此以终古乎？其亦有超绝之士，通古今之邮，极东西之变，以绾其枢机者乎？其诸千百世乃一遇之乎？非吾所得而知也。然自佛法入中国，而唐宋诸儒

* 此序原载东京本，商务本无。

多以吾儒之说通之，有以为似《易》、《论语》者矣。有以之著复性书者矣，有以之阐性理之学者矣。

自泰西之说入中国，国人初仅以形下之学目之，以为仅工制器械而已，以为仅能窥天测地而已。迨侯官严氏起，广译其书，而后知其于吾《易》、《春秋》之教，《大学》、《中庸》之精义，无二致焉。其所译书既时引吾儒之说疏通而沟贯之，复以其暇乎《老子》而评点之，又时时引西儒之说以相证明，然后知老子真南面君人之术，而非导引清谈权谋之说也。严子尝言，必博通译鞮之学，而后可读吾儒先之书，往往因西哲之启迪而吾说得以益明。吾于是知象山之说之不可易，而严氏生千载后乃能躬践之也，岂非豪杰之士哉！

余独有慨于老子之说，既蒙昧两千余岁，得严氏而后发其真，严氏一人之力不足以发之，犹必藉泰西往哲之说以发之，则东西道术之有待于疏通证明之亟也。如此而吾国经典为俗师陋儒所窜乱，暴君贼子所假借，以惑世诬民者不知其几何也，安得严子复生而一一辨证疏通之邪！不通古今，不足以言通贯；不通中外，不足以言融汇，非甚易事也。严氏往矣，其所发正仅《老子》而已，而吾经典之待发明者又不知其几何也。其责至重，其事至难，其需至切，而孰足以肩之邪？彼抱守残缺，党同伐异者，既不足与于学术之微，而局于方隅，囿于闻见，安于浅陋者，又何足语以天地之大哉？茫茫千祀，浩浩九州，安得复有千百严氏者出而肩是邪？吾尝游广漠之野，登昆仑之墟，遥睇来今，横览宙合，乃不禁睪然想望之也。

癸卯夏五月　福州曾克耑

《庄子》评语*

内篇总评

尝谓内七篇秩序井然，不可棼乱。何以言之？盖学道者，以拘虚、笃时、束教、囿物为厉禁，有一于此，未有能通者也。是故开宗明义，首告学者必游心于至大之域，而命其篇曰《逍遥游》。《逍遥游》云者，犹佛言无所住也，必得此而后闻道之基以立。

其次，则当知物论之本齐，美恶是非之至无定，曰寓庸，曰以明，曰因是，曰寓诸无竟，曰物化，其喻人也，可谓至矣。

再进则语学者以事道之要，曰《养生主》。《养生主》者，非养生也，其主旨曰依乎天理，是故有变境而无生灭，安时处顺，薪尽火传，不知其极。

然而人间不可弃也，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者焉，是又不可以不讲，故命曰《人间世》。一命一义，而寓诸不得已，是故庄子者，非出世之学也。

由是群己之道交亨，则有德充之符焉。处则为大宗师，《周易》见龙之在田也。出则应帝王，九五飞龙之在天也，而道之能事尽矣。

---

* 《〈庄子〉评点》有未刊《庄子》原文的岷云堂本(岷本)，及附有《庄子》原文的影印本。这两个本子都是曾克耑根据严复长子严璩所藏评点本排印或影印的。此外，杭州大学严群教授自藏《〈庄子〉评点》(严本，未刊)，系严复在亲友家读《庄子》时随手所作的评注，条目较岷本为多。但也有的评注，岷本录而严本缺。两本评注共四一五条。其中完全相同的一一〇条，基本相同而文字略有出入的九五条，岷本有而严本缺的约六〇条，岷本缺而严本有的约一四〇条。现以严本为主，以岷本校补。评语全录，同一评语，两书差异较大者，予以注明；文字稍有出入，但意义完全相同者，不再罗列。诠解文字的注释均不录。岷本，除有评语及注释外，另有圈点，说明原文中哪些地方是严复加圈的，兹亦不录。现将书名改为《〈庄子〉评语》。岷本原序附后，以供参考。

逍遥游第一

人体发在上，故北极谓之穷发，而南方则称不毛。前以南冥为天池，此以北之冥海为天池，犹今之言南北两冰洋也①。（此批在“穷髪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一段上。）

斥鴳者，以小笑大者也。宋荣子者，以大笑小者也。皆不知逍遥游之旨者也。夫使和以天均，则大小各有攸适矣。（此批在“斥鴳笑之曰，彼且奚适也”一段上。）

自此以下所反复者，即佛氏所谓无所住而生其心之义。佛所谓无所住者，庄所谓逍遥游也。执于小者固非，而骛于大者亦无当。故既云蜩鸠之笑鹏矣，而又言斄牛之不能执鼠。忧瓠落者，既有其蓬心，而巢一枝者，又无所用天下也。（此批在“彼其于世，未数数然也，虽然，犹有未树也”一段上。）

冥物我，故无己。绝为作，故无功。无不冒，无对待，故无名。②（此批在“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一段上。）

齐物论第二

物有本性，不可齐也。所可齐者，特物论耳。③（此批在“齐物论第二”题目上。）

---

① 岷云堂本作“南北二极，今之所谓冰洋者，漆园固已了了。”

②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③ 此批岷云堂本多：“归语（原注，归有光曰，欲齐天下之物，当观诸未始有物之先。）大误”一句。

厉风济，则众窍为虚，非深察物理者不能道。凡有窍穴，其中含气，有风过之，则穴中之气随之俱出，而成真空，医家吸入器，即用此理为制。故曰：厉风过，则众窍为虚。向解作“止”，误。（此批在“厉风济，则众窍为虚”一句上。）

一气之转，物自为变。此近世学者所谓天演也。[①]（此批在“夫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也”一段上。）

著于物者如是，其感于人心者亦如是。（此批在“与接为构，日以心斗”一句上）

其发、其留、其杀、其溺、其厌，历言人心之变。（此批在“其发若机栝”一段上。）

所萌所由，以生所为，使皆不可见，可见者，可行已信之迹也。（此批在“日夜相代乎前，而莫知其所萌”一段上。）

彼是对待之名词，一切世间所可言者，止于对待，若真宰，则绝对者也。（此批在“非彼无我，非我无所取”一段上。）

百骸九窍六藏以下，舍外物而求诸一身，又不得执之以为我，所可见者，一受成形，不亡待尽而已。（此批在“百骸九窍六藏，赅而存焉”一段上。）

---

① 岷云堂本作：“一气之行，物自为变，此近世学者所谓天演，而西人亦以庄子为古之天演家。”

夫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不独人道有如是也，而造物尤然。日月之经天，江河之行地，寒暑之推迁，昼夜之相代，生之万物以成毁生灭于此区区一丸之中。其来若无始，其去若无终，问彼真宰，何因为是，虽有大圣，莫能答也。夫事必有所蕲至，而后有是非利害之可言，而吾生芒乎若是。然则世间一切法，尚安有是非邪正之可言乎？虽然，自其终极而言之，固无彼是而寓诸庸，则又有彼是向背之可论矣。庸者，常也，用也。夫脉，常人每分七十六至，而病热者百至。百至与七十六至，无是非善否之可言也，顾以反常，而医者变色。北行者不南辙，而缘木者非求鱼。南辙与缘木，非过也，顾以北行以求鱼则大谬。前之所以非，非于反常；后之所以非，非于失用。故曰：寓诸庸也。（此批在“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一段上。）

世人之说幽冥，宗教之言上帝，大抵皆随其成心而师之之说也。曰福善祸淫而不容，事偶而赦罪宥眚；中国之想像，则衮冕而圭璋；西人之为容，则袒裸而傅翼。凡此者，皆随其成心以为之说。至其真实，则皆无据。（此批在“夫随其成心而师之，谁独且无师乎”一段上。）

盖名立而后是非形。夫既曰指马矣，而又以为非指马，则必有名是而实非者焉。欲明其名是而实非，则与其举是以相绳，不若纠非之易喻。且名立而犹有是非之争者，物谓之而然故也。既系之于物谓矣，则是非初未定也。（此批在“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一段上。）

物论之所以可齐。（此批在“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一段上。）

道亏爱成,又一彼是方生之说。(此批在"道之所以亏,爱之所以成"一段上。)

由是观之,大小寿夭,有谓而皆无谓明矣。(此批在"今我则已有谓矣"一段上。)

物论齐乎因是,是非休乎天钧,此篇之大旨也。(此批在"无适焉,因是已"一句上。)

夫居处饮食男女,乃事之至切近者,而孰为正,尚各是所是,各非所非,而不可知如此。则吾向所谓知者,安非其不知,而所谓不知者,安知其非知邪!(此批在"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一段上。)

凡物之非彼非此者,曰罔两。魑魅罔两,介于人鬼物魃之间者也。问景之罔两,介乎光影明暗之间者也,此天文学者所谓暗虚者也。室中有二灯,则所成之影皆成暗虚,必两光所不及者,乃成真影。前之罔两,既非人鬼,又非物魃;后之罔两,既非明光,又非暗影;此命名之义所由起也①。(此批在"罔两问景"一段上。)

养生主第三

依乎天理,即欧西科哲学家所谓 We must live according to nature。(此批在"依乎天理"一句上。)

分明是人,乃说是天,言养生之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此批在“曰天也，非人也”一句上。）

上既言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矣，而不以人贼天，又养生者之所当知，故以泽雉不蕲畜乎樊中，继右师天介之后。（此批在“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一句上。）

安时处顺，是依乎天理注脚。（此批在“安时而处顺”一句上。）

庄文如此篇，可谓文从字顺者也。①（此批在“为之四顾，为之踌躇满志”一段上，系评论全篇之意。）

人间世第四

吾读此篇，未尝不废书而叹也。夫庄生《人间世》之论，固美矣。虽然，尽其究竟，则所言者，期于乘物而遊，托不得已以养中，终其天年而已。顾吾闻之，人之生于世也，俛仰上下，所受于天地父母者至多，非人类而莫与。则所以为万物之灵者，固必有其应尽之天职，由是而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之事兴焉。此亦庄生所谓不可解于心，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者，岂但知无用之用，远祸全生，遂为至人已乎？且生之为事，亦有待而后贵耳。使其禽视兽息，徒曰支离其德，亦何取焉。此吾所以终以老庄为杨朱之学，而溺于其说者，未必无其蔽也。观于晋之夷甫平叔之流，可以鉴矣。（此系总评全篇）

一开口便说其杂多而扰，此与《庚桑楚》篇，老子一见南荣趎便说，人何与人①偕来之众，意正相发。（此批在“夫道不欲杂，杂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则多”一段上。)

此先言其所存于己者未定。②(此批在“先存诸己,而后存诸人,所存于己者未定”一句上。)

以他人之恶,乃显其美,是谓以人恶有其美。(此批在“是以人恶有其美也”一句上。)

回之往见卫君,而以为有瘳者,盖必以卫君为悦贤而恶不肖也。苟其如是,则安用汝述仁义绳墨之言于其前,而求有以异乎?今之求有以异者,正以其年壮行独,悦不肖而恶贤之故。夫如是,则汝惟无所诏告之可耳。一有所诏,则彼以辩足拒谏,智足饰非之才,必将乘人而斗其捷,而汝且为所夺,则反以成其恶。(此批在“且苟为悦贤而恶不肖”一段上。)

徒修其身者,必不足以动物,而且为好名之所擿。③(此批在“是皆修其身以下伛拊人之民”一段上。)

虚一,似矣,而尚未离于人灾。④(此批在“端而虚,勉而一”一段上。

三者,虽免于人灾,而不足以化物。⑤(此批在“然则我内直而外曲,成而上比”一段上。)

---

① 岷云堂本作“子何与人”。
②③④ 此评岷云堂本缺。
⑤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太多政法而不谍"一语,宜针对颜回所言"内直外曲,成而上比"一段为解,乃合。不然,回所不言,孔子何由设想。马注非,"太多政法",对"内直外曲"言,"不谍",对"成而上比"言。[1](此批"太多政法而不谍"一段。马其昶案:"太多即汰侈之借字,彼虽政法汰侈,吾不以私心伺察,亦不致取戾。")

言其术成于己,而于物不谍,故曰师心,于下下虚以应物相应。[2](此批在"犹师心者也"一句上。)

此则教以一志,教以虚以待物,而前此回之自言,端而虚,勉而一,则以为不可,何耶?此处之虚一,将以为心齐。回之虚一,将以为谏法。(此批在"敢问心齐"一段上。)

著眼在"虚以待物"四字。[3](此批在"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一句上。)

忘己而后能虚心待物,故为仲尼所印可。[4](此批在"可谓虚乎"一句上。)

名也者,相札也,故教以无感其名。知也者,争之器也,故教以无知知。

门有所开,毒有所畜,均非忘己之事。有门则泄,所以为薄,有毒则聚,所以为厚。(此批在"若能入游其樊,而无感其名"一段上。)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② 此评岷云堂本缺。

③④ 此评岷云堂本缺。

自“若能入游其樊”至“则几矣”为一段语。“无行地”，“为天使”,“以无翼飞”，“以无知知”，皆教回之方也。[①]（此批在“若能入游其樊……则几矣”一段上。）

“绝迹”二句，实下寓不得已注脚。此二语，就卫君边说，言其不能不吾化也，正解上文“胡以及”与“外合内不訾”数语。[②]（此批在“绝迹易，无行地难”一句上。）

“闻以有翼飞”下四语，正伸绝迹行地之义。喻其事之所以为难言，当为无翼之飞，无知之知也。郭注大谬。[③]（此批在“未闻以无翼飞者也”一句上。）

“坐驰”二字，矛盾。言其必无是也。[④]（此批在“是之谓坐驰”一句上。）

以上对其“为人臣者不足以任之”一句立言。以下乃教以将命之术。（此批是对“为人臣子者，固有所不得已”与“丘请复以所闻”两段而言。）

此下孔子所言，外交家当奉为金科玉律。（此批在“凡交，近则必相靡以信”一段上。）

以下又推论事变之不可知，今日所种之因虽微，而其结果可以

---

① 此评岷云堂本与上评合在一起。

②③④ 此评岷云堂本缺。

至巨，观于吾国金陵、天津诸条约，皆成今日绝大厉阶，可以悟其言之无以易。（此批在“其作始也简”一句上。）

作始也简，将毕也巨，乃人事造因一公例。所造之因虽微，而将来所结之果乃至不可测。①（此批在“其将毕也必巨”一句上。）

定约以言，言则必有风波；约以执行，行则必有实丧。（此批在“夫言者，风波也”一段上。）

兽死不择音，盖言忿设无由，并心生厉之人，必至铤而走险，且不自知其然。（此批在“故忿设无由”一段上。）

传言者，原无取于迁令劝成，其所以为是，实丧之念阶之厉也。实丧为厉，则已私用，即至事殆成恶，不及改矣。外交家之失败，往往以此为其原因之一。（此批在“无迁令，无劝成”一段上。）

知人之过，而不知其所以过，此徒知其果，而未求其因者也。②（此批在“其知适足以知人之过”一句上。）

不就不和，则无以入游其樊。就而入，则与之俱化；和而出，则标榜流荡。惟能正其身，而后能转物，不为物所转。（此批在“形莫若就，心莫若和”一段上。）

知此，则天下无不可与处之人。亦即前段“无门无毒”，而“寓于

---

① 此评岷云堂本缺。

② 此评岷云堂本缺。

不得已”之意。（此批在“彼且为婴儿，亦与之为婴儿”一段上。）

此即前菑人之旨。（此批在“是其才之美者也”一句上。）

夫转物之道，达其怒，则常处于逸，逆以犯，则常以自危。炸药，至暴烈者也，使燃之空虚，则消散寂历，恍忽而尽，置之严密，则崩崖振海，过于雷霆。（此批在“汝不知夫养虎者乎”一段上。）

读此爱马之论，可知革命之世，不必皆暴君，而忤逆之家，每多慈父。（此批在“夫爱马者”一段上。）

凡此，皆其难达之意，而出之绰然，庄生之技神矣。[1]（此批在“而拊之不时”一句上。）

栎社之木，所以高于商邱之木在此。（此批在“弟子曰，趣取无用，则为社何邪”一段上。）

此东方生所以以朝市为大隐。（此批在“彼亦直寄焉”一句上。）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极感喟苍茫之致。（此批在“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一句上。）

德充符第五

德充符进于人间世，人间世乘物而游，尚有作用。至德充符，则德不形，而物自最之矣。

---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此篇扼要在“才全德不形”一语。犹《逍遥游》之无待,《齐物论》之和以天倪,《养生主》之依乎天理,《人间世》之乘物而游。

所历举者,三刑余,二恶人,以为德不形之证。(以上三批系总评全篇。)

即以下所云“心未尝死”,即老子所谓知常,佛所谓妙明,耶稣所谓灵魂不死。(此批在“仲尼曰,死生亦大矣”一段上。)

上答常季用心之问,末言物之视彼。(此批在“常季曰,彼为己”一段上。)

审乎无假,不与物迁,知得其心也。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以其心,得其常心也。(此批在“以其心,得其常心”一句上。)

屈大均曰,心从知而得,知之外无所谓心也。常心从心而得,心之外无所谓常心也。知即心,心即常心,大抵圣愚之分在知不知,知即有物皆心,不知即有心皆物。庄生之齐物,亦齐之于吾心尔。知心之外无物,物斯齐矣。屈氏所言,乃欧西惟心派哲学,与科学家之惟物派大殊,惟物派谓此心之动,皆物之变,故物尽则心尽,所言实凿凿可指,持惟心学说者,不可不深究也。(此批在“以其知,得其心”一段上。)

心未尝死,所谓得其常心。(此批在“而心未尝死者乎”一句上。)

“人则从是”二语,应常季“物何为最之”。(此批在“人则从是也”

一句上。）

前段王骀，是使人忘其兀。此段申徒嘉，乃使人忘己兀，是德充符者，能使人我皆遗形者也。至叔山无趾，而转以不兀者为天刑，其吊诡微妙，有如是者。（此批在"申徒嘉，兀者也"；至"鲁有兀者叔山无趾"一段上。）

使形者贵，故德重于形，形且贵全，何况于德。（此批在"爱使其形者也"一句上。）

所忘，所宜忘也；所不忘，所不宜忘也。（此批在"人不忘其所忘"一段上。）

不谋，接时生心也；不斲，审乎无假也；无丧，视所一也；不货，不益生也。（此批在"圣人不谋"一段上。）

所谓无人之情者，非如常解，无所喜怒哀乐也，象乎天选之形，而无所容于其际也。①（此批在"无人之情"一句上。）

此天演论所谓，吾为弱草，贵能通灵。（此批在"眇乎小哉"一句上。）

惠子之问"人故无情乎"？人上疑夺至字或真字，盖忘情太上之事，非以言其凡也。（此批在"惠子谓庄子曰，人故无情乎"一段上。）

---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不益生”云者，无能为益也。①（此批在“惠子曰，不益生”一段上。）

形具而鸣，犹无情也。②（此批在“天选子之形”一句上。）

大宗师第六

“役人之役，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正是方内救世人心事。读者于此处，不可遂作抑词看，致或失其旨。（此批在“是役人之役”一段上。）

庄子文中，多用游字。自首篇之名《逍遥游》以下，如“游于物之初”，“游于物之所不得遯”，“游乎天地之一气”，“游于逸荡恣睢转徙之涂”，“此所游已”，“圣人有所游”，“乘物以游心”，“入游其樊”，“游刃”，“游乎尘垢之外”，“游乎四海之外”，“游方之外”，“游方之内”，“游无何有之乡”，“游心于淡”，“游于无有”，“而游无朕”。③（此批在“故圣人将游于物之所不得遯而皆存”一句上。）

自“夫道有情有信”以下，至“而比于列星”止，数百言皆颂叹之词，然是庄文无内心处，不必深加研究。（此批在“夫道有情有信”一段上。）

此一段说见道，层次极分明。（此批在“吾犹守而告之”一段上。）

---

① 此批帜云堂本缺。

② 此批帜云堂本缺。

③ 此批严本缺，今据帜云堂本补。

孔子知子桑户诸人,皆游于方之外,诚不能以世俗之礼为之拘拘。然而使己弃方之内,而从之游,则又不为也。故曰,吾与汝共之,勉之之辞也。且鱼之生也,不能去水,人之生也,岂能离道?不能离道,则方内外皆可相忘,又何必求为畸人之侔于天而畸于人乎?庄子盖知孔子之深处,故能言之如此。嗟乎!当其栖栖之时,孔子自知为天之戮民久矣。(此批在"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一段上。)

应帝王第七

此篇言治国宜听民之自由、自化,故狂接舆以日中始之言为欺德。无名人之告殷阳曰,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而天下治矣。老聃告阳子居曰,明王之治,功盖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贷万物,而民弗恃。

郭注云,夫无心而任乎自化者,应为帝王也。此解与挽近欧西言治者所主张合。凡国无论其为君主,为民主,其主治行政者,即帝王也。为帝王者,其主治行政,凡可以听民自为自由者,应一切听其自为自由,而后国民得各尽其天职,各自奋于义务,而民生始有进化之可期。①(此批系总评全篇。)

言有出于经式仪度之外者,存而后人听而化。(此批在"告我君人者,以己出经式义度"一段上。)

自夫物竞之烈,各求自存以厚生。以鸟鼠之微,尚知高飞深穴,以避矰弋熏凿之患。人类之智,过鸟鼠也远矣!岂可束缚驰骤于经式仪度之中,令其不得自由、自化?故狂接舆谓其言为"欺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德”，谓“其于治天下也，犹涉河凿海〔涉海凿河〕而使蚊负山也。”①（此批在“且鸟高飞，以避矰弋之害”一段上。）

而民弗恃，最关治要。今所谓去其倚赖心也，必使其自喜而弗恃，而后治化，有上行之可期。（此批在“化贷万物，而民弗恃”一段上）

此段亦言治国宜顺自然，听其自由，不可多所干涉之意。②（此批在“南海之帝为儵……七日而浑沌死”一段上。）

骈拇第八

此篇宗旨在任性命之情，而以仁义为赘，先以形喻，次以官喻。故曰，不独手足有骈枝也，而聪明道德亦有之。凡此，皆失其性命之情者也。③

此篇之义，亦明自然。而所持之说，似深实浅，即果为庄书，亦其下者。④（以上二批系总评全篇）

与生俱生，曰性；群生同然，曰德；因人而异，曰形。骈拇枝指与生俱来，附赘悬疣，专形而然。

性 = Nature　　德 = Essence

形 = Accident　　侈于德 = Abnormal ⑤

（此批在“骈拇枝指…而侈于性”一段上。）

---

①②③⑤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④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德者，群生之大同，非全生之本。①（此批在“而侈于性”句下，郭注。）

……王云：性者，受生之质；德者，全生之本；骈指受生而有，不可多于德；赘疣形而后生，不可多于性。此四者，以况才智德形……②（此批在“骈拇枝指……而侈于性”一段之下。）

仁义为五常之二。故曰列于五藏。多方仁义之于性，犹骈拇枝指之于形。③（此批在“而多方于聪明之用也”一段上。）

兼爱之迹可尚，则天下之目乱矣。以可尚之迹，蒿令有患，而遂忧之，此为陷人于难而后拯之也。然今世正谓此为仁也。④（此批在“今世之仁人，蒿目而忧世之患”一句下。）

庄生之意以谓，使仁义而为人情，则行之宜愈乐，而诱然同然，皆生皆得。乃今不然，以是知其非性命之正，而为道德之骈枝也。（此批在“故意仁义其非人情乎”⑤一句上。）

方者，人之所为；性者，天之所赋。周秦诸子所用性字，大抵与生字通。（此批在“夫小惑易方，大惑易性”一句上。）

庄生最工设喻，以之剽击儒墨，其词锋殆不可当。虽然，使人类所重，而果在生，则伯夷盗跖诚可以同訾。顾人类所重，诚有甚于生者。使人人徒知求生，则天下将至于不得生，则伯夷所为，

①③④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② 此批前略、后略，均为严本所略。

⑤ 岷云堂本在此句上批“作论本旨”。

又何可议！且任其性命之情，其为说亦多端矣。夷曰，吾任吾性命之情。跖亦曰，吾任吾性命之情也，则又何道以处之。(此批在“伯夷死名于首阳之下”一段上。)

以利交者，利尽则交绝；以道交者，道失，其交亦绝。虽所以失不同，而交之绝均也。①(此批在“彼其所殉仁义也，……其殉一也”一段上。)

夫有所乐，则非主而为奴，此固庄周所不臧者也。②(此批在“非吾所谓臧也”一句上。)

任其性命之情，即《养生主》所云“依乎天理”。③(此批在“任其性命之情而已矣”一句上。)

闻彼见彼，属其性于物者也。自闻自见，任性命之情者也。④(此批在“非谓其闻彼也，……自见而已矣”一段上。)

马蹄第九

此篇持论，极似法之卢梭，所著《民约》等书，即持此义，以初民为最乐，但以事实言之，乃最苦者，故其说尽破，醉心卢氏学说者，不可不知也。⑤

此篇以纯任天放为主，乃前篇馀义。同言削性侵德之非，而

①②③④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⑤ 此批岷云堂本作：“……故其说尽破，言自由平等者，其知之。”

前主修己言，此主及物言。①（以上两段系总评全篇。）

此在名学，号比拟智辞。盖道德之于仁义，其比例未必犹纯朴之于牺樽也。②（此批在"毁道德以为仁义"一句上。）

胠箧第十

通篇如一笔书，有掉臂游行之乐，此庄文之疏通者，故世多诵之。

其来无端，最为佳构。

此篇所谓圣人，皆主才言，不主德行。③（此三段系总评"胠箧第十"。）

此说差可，然亦有坠义。④（此批在"将为胠箧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一段上。）

庄生所言圣人，大都言才而不言德，故圣人之利天下少，而害天下也多。即如今之欧美，以数百年科学之所得，生民固多所利赖，而以之制作凶器，日精一日，而杀人无穷。彼之发明科学者，亦圣人也。嗟夫！科学昌明，汽电大兴，而济恶之具亦进，固亦人事之无可如何者耳。（此批在"善人不得圣人之道不立"一段上。）

---

①②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③ 此三段评语岷云堂本缺。

④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此等处最犀利。①(此批在“善人不得圣人之道不立,跖不得圣人之道不行”一句上。)

古圣人之称,犹云智人而已。如后世之义,以圣贤君子为等级者,而后起之义也。②(此批在“则圣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一句上。)

太史公所谓剽剥儒墨,即谓此等。③(此批在“圣人生而大盗起”一段上。)

然而以为大盗所利用之故,谓斗斛权衡符玺不必设,设而于人事无所利焉,此又过激之论,而不得物理之平者矣。(此批在“为之斗斛以量之”一段上。)

呜呼!今之西人,其利器亦众矣。道德不进,而利器日多,此中国之所以大乱也。④(此批在“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一段上。)

佛斥一切有为法。又云,法尚应舍,何况非法,亦以有为者,莫不削性侵德故也。⑤(此批在“法之所无用也”一句上。)

此说与卢梭正同,然而大谬。所谓至德之世,世间固无此物。而今日非、澳诸洲,内地未开化之民,其所当乃至苦,如是而曰至治,何足慕乎?(此批在“子独不知至德之世乎”一段上。)

---

①②③④⑤ 此批岷云堂本缺。

且无论乎所言之离乎事实也，就令果然，其所谓绝圣弃智者，亦做不到。世运之降，如岷峨之水，已下三峡，滔滔而流入荆扬之江，乃欲逆而挽之，使之在山，虽有神禹，亦不能至。禹所能为，毋亦疏之瀹之，使之归海而无为氾滥之患而已。此言治者所不可不知也。（此批在"上诚好知而无道"一段上。）

甚么叫做"上悖日月之明，中隳四时之施"?日月四时之所为，岂人事所得干预者耶?我们古时文章，往往有此说不去处，虽百思不能通其理也。①（此批在"故上悖日月之明，……中堕四时之施"一句上。）

山川之精，是何等事物？②（此批在"下烁山川之精"一句上。）

在宥第十一

苦乐，对待而立，故言乐，则苦存。犹言暑，则寒存。故使治天下有尧之可欣，斯有桀之致瘁矣。必欲无桀，其必先无尧而后可。是故吾国之颂君子，以为民之父母，至矣。而文明之群，畏父母政府与畏暴虐之君等者，亦以其使民失性而不遂其炊累之功故也。③（此批在"昔尧之治天下也……是不愉也"一段上。）

法兰西革命之先，其中有数家学说正复如是。如 Laisser Faire et Laisser Passer，译言放任放纵。乃其时自然党人 Quesnay 契尼号欧洲孔子。及Gournay 顾尔耐辈之惟一方针可以见矣。不独卢梭之摧残法制，还复本初，以遂其自由平等之性者，与庄

---

①②③ 此批岷云堂本缺。

生之论为有合也。（此批在“故君子不得已而临莅天下，莫若无为”一段上。）

此谓其物虽若淖约，柔而实至刚强，此数语皆写心状，郭注谬。①（此批在“淖约柔乎刚强”一句上。）

所以不可撄。②（此批在“偾骄而不可系者，其唯人心乎”一句上。）

天下固衰，然而其初亦未尝盛。（此批在“而天下衰矣”一句上。）

此乃杨朱为我，三摩地正法眼藏。尝谓庄子与孟子世当相及，乃二氏从无一言，互为评骘，何耶？颇疑庄与杨为叠韵，周与朱为双声，庄周即孟子七篇之杨朱。（此批在“敢问治身，奈何而可以长久”一段上。）

郭注云，人皆自修而不治天下，则天下治矣！故善之也。此解深得庄旨，盖杨朱学说之精义也。何则？夫自修为己者也，为己学说既行，则人人皆自修自治，无劳他人之庖代。世之有为人学说也，以人类不知自修自治也。使人人皆知自治自修，则人人各得其所，各安其性命之情。孟子诋杨，其义浅矣。③（此批在“故我修身千二百岁矣”一段上。）

---

①②③ 此批岷云堂本缺。

庄周吾意即孟子所谓杨朱，其论道终极，皆为我而任物，此在今世政治哲学，谓之个人主义 Individualism。至于墨道，则所谓社会主义 Socialism。① （此批在“我守其一，……而人皆以为有终”一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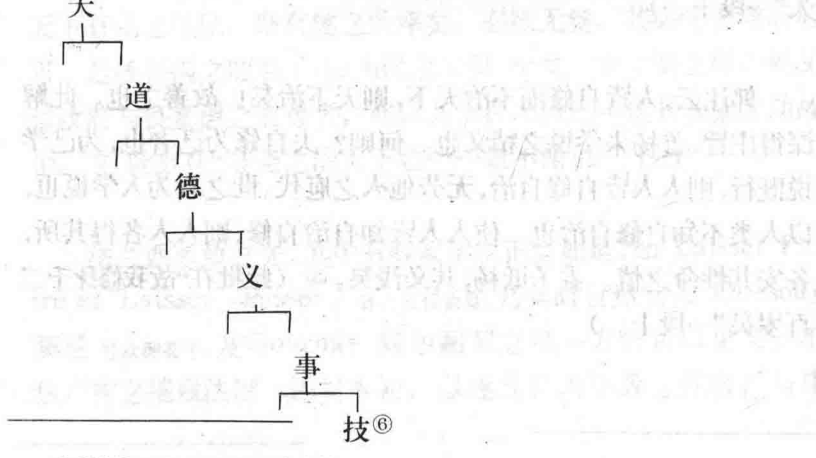
夫任物不撄，则其自致如此。如此，至人又何事乎？②（此批在“浮游，不知所求；猖狂，不知所往”一句上。）

“玄天弗成”，与前“魄天不宜”句，可以对参。③（此批在“玄天弗成”一句上。）

道之妙，在一而能易。④（此批在“出于道而不谋”一句上。）

天地第十二

此篇真庄文而明决，独异他篇。⑤（此批系总评全篇。）



①②③④⑤⑥ 此批岷云堂本缺。

（此批在“故通于天地者，德也，……道兼于天”一段上。）

知＝Inference　离朱＝Observation

喫诟＝Experiment①

（此批在“使知索之而不得，使离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诟索之而不得也”一段上。）

德＝Properium（Property）②

（此批在“物得以生谓之德”之“德”字上。）

县宇＝Abstraction③（此批在“离坚白若县宇”之“县宇”二字上。）

坚白，本附物质而后见，今为抽象之辩，离其所附以为言，若孤悬空中者也，故曰若悬宇也。（此批在“离坚白若悬宇”一句上。）

Evolution（此批在“猿狙之便，自山林来”一句上。）

于动而知其为止，于死而知其为生，于废而知其为起，此可谓能可不可，能然不然者矣。然而不足，又非其所以，必言所以，其惟忘己乎？此犹佛之言法尚应舍，无住生心之义。④（此批在“其动，止也”一段上。）

---

①②③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④　此批岷云堂本多：“此一段极难解，旧注皆说不去”一句。

造句奇警如此。①（此批在“溟涬然弟之哉”句上。）

一家之术，如神农之并耕，释氏之忍辱，耶稣之信天，皆其说至高，而为人类所不可用，所谓识其一不知其二者也。（此批在“识其一，不知其二”一句上。）

“孝子不谀”以下，箴世人之移于俗，义较浅显，而文特票姚，读庄者宜从此等处入手。②（此批在“孝子不谀其亲”一段上。）

“终始本末不相坐”，犹言矛盾。③（此批在“是始终本末不相坐”一句上。）

天道第十三

此篇笔意驯近，不类庄文。

此篇所言，乃反复申明内篇《应帝王》所述之旨。④（以上两批在“天道第十三”题目上。）

无为，只是顺理。然知何者为理而顺之，大有事在。⑤（此批在“夫虚静恬淡寂漠无为者”一句上。）

上必无为而用天下者，凡一切可以听民自为者，皆宜任其自由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②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③ 岷云堂本作：“犹今人言矛盾。”

④⑤ 此批岷云堂本缺。

也。下必有为为天下用者，凡属国民宜各尽其天职，各自奋于其应尽之义务也。①（此批在"上必无为而用天下，下必有为为天下用"一段上。）

放德而行，循道而趋，即《养生主》篇所谓依乎天理。（此批在"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趋"一句上。）

天运第十四

是好文字。

天固不运，地亦非处，日月更无所争。②（此批在"天其运乎"一段上。）

此段极精，治国者不可不知。③（此批在"彼未知夫无方之传"一段上。）

斯宾塞《群学肄言·政惑》篇言，宪法甚高，民品甚卑，则将视其政俗相睽之程度，终于回循故辙而后已。立法虽良，无益也。夫以卑劣之民品，而治以最高之宪法，即庄所谓，"取猿狙而衣以周公之服"，彼必龁啮挽裂尽去而后慊者也。④（此批在"今取猿狙而衣以周公之服"一段上。）

此皆道家想当然语，其说已破久矣，读者不可为其荒唐所笼罩也。（此批在"老聃曰，小子少进"一段上。）

---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②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③ 此批岷云堂本作："……惜今日欲以共和之政，行于中国者，不曾读此。"

④ 此批岷云堂本缺。

刻意第十五

用此，则其弊将为懒放，而国以危。①（此批在“不为福先”一段上。）

秋水第十七

拘虚、笃时、束教，三者皆学道之厉禁。拘虚者，所处之地不同也；笃时者，所处之时不同；束教者，所受范之外缘异也。井蛙夏虫，曲士之智，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②（此批在“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一段上。）

至乐第十八

此篇所发明者，天地无为而无不为，有变化而无死生，生时安生，死时安死，此死生之所以可齐也。③（此批在“至乐第十八”题目上。）

老庄书中所言天地字面，只宜作物化看，不必向苍苍摶摶者著想。④（此批在“夫天下之所尊者富贵寿善也”一句上。）

此章所言，可以之与挽近欧西生物学家所发明者互证，特其名词不易解释，文所解析者，亦未必是。然有一言可以断定者，庄子于生物功用变化，实已窥其大略，至其细琐情形，虽不尽然，但生当二千余岁之前，其脑力已臻此境，亦可谓至难能而可贵矣。⑤（此批在“种有几”一段上。）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②③④⑤ 此批岷云堂本缺。

达生第十九

全篇明顺可解，读庄者且当从此等入手。①（此批在"达生第十九"题目上。）

叶石林曰，物有余而形不养者，声色臭味是也。形不离而生亡者，枯槁沉溺之过，而反以自瘠者也。不以能弃事为贵，必知事本无而不足弃，则无以役于外，而形不劳。不以能遗生为难，必知生本不足遗，则无累于内，而精不亏。形全而精复，二者合而与天为一。则区区滞于人者，何足言哉！夫然，则不独善其生而已，虽死可也。故继言合则成体，《易》所谓精气为物者是也；散则成始，《易》所谓游魂为变者是也。生则自散移之于合而成体，死则自合移之于散而成始，是谓能移，与天合一而非人也。（此批在"物有余而形不养者有之矣"一段上。）

以上见岩下放言，其解庄颇精辟。斯宾塞谓天演翕以合质，辟以出力，即同此例。翕以合质者，合则成体也，精气为物也；辟以出力者，散则成始也，游魂为变也。（此批在"合则成体"一段上。）

然则，全神止是不知。虽然世之〈以〉无所知而犯害者众矣。其遻物也，未尝慴也，而物终伤之。其神虽全，而形有所域。醉之坠车，固未尝无死人也，悲夫！（此批在"夫醉者之坠车"一段上。）

镆干者，杀人之器也。而非主杀者也，故复仇者于彼无所恨。（此批在"复仇者不折镆干"一句上。）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苏克拉谛之入理也，凝然柴立，瞠视不转，至于逾时。拿破仑之作战也，置地图于帐幔，其造极制胜，皆用志不分之效也。小儿为学，注意最难，唯教者知所从徐诱之，乃可渐企。至于能是，虽中材之人，势如破竹矣。此教育家秘诀也。①迩日法都元帅为聂维尔，有求以提倡美术者，答曰：舍杀敌救国而外，敢以一虑他及者，鬼神鉴之。此亦可谓用志不分者矣。（此批在“用志不分”一段上。）

鞭后只是弥其所短，此道何独养生为然，治国牖民，胥如此耳。（此批在“视其后者而鞭之”一句上。）

此犹木雁之旨。（此批在“鲁有单豹者”一段上。）

柴立中央，亦未遂得，颇疑柴立上有一无字敚去。入而藏，则出者后；出而阳，则入者后；柴立中央，则出入者皆后。②（此批在“柴立其中央”一句上。）

所谓患常生于所忽，衽席之上，饮食之间，乃真其所后也。（此批在“人之所取畏者”一段上。）

自海通以来，大抵皆虚憍恃气，夫气不可无，而不足恃，至应向景而无实，则自处于至劳，必败之道也。改革以来，争言变法，又大抵皆应向景者矣。设遇木鸡，以其冷血，不应感情，彼且议而去之焉，乌能观其所以为斗者乎？能御气而不为向景之所变，则几

① 此批至此止，“迩日法都元帅为聂维尔”以下，严本缺。

②③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矣。③(此批在"方虚憍而恃气"一段上。)

贤者得位行权，使其于职也，犹此鐻焉。不耗气而先以三日、五日、七日之斋，吾未见其政之不成也。①(此批在"未尝敢以耗气也"一句上。)

From Practice it becomes habit, and from habit it becomes reflex action. Then the thing can be done without the least interference of ones brain。②(此批在"工倕旋而盖规距"一段上。英文大意是：实践变为习惯，习惯变为反射的行动，那么，事情无须用一点脑筋就能够做了。)

庄文中亦少此种辣快之笔。③(此批在"今汝饰知以惊愚"一句上。)

山木第二十

苏舆曰，此亦庄徒所记，旨同《人间世》，处浊世避患害之术也。④(此批在"山木第二十"题目上。)

此亦乘物而游之旨。⑤(此批在"一上一下，以和为量"一句上。)

所谓刳形去皮，非弃其国，洒其有挟之心，去其无穷之欲，虽得天下，不足累也。故曰，尧非有人，非见有于人。又曰，虚己以游

---

①③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② 此英文批语岷云堂本缺。

④⑤ 此批岷云堂本缺。

世。（此批在“吾愿君刳形去皮”一段上。）

术诚有之，而道不敢畔，故曰一之间，无敢设也。（此批在“一之间，无敢设也”一段上。）

天下原无无故以合之人，所谓无故以合者，天属也，天属无离。（此批在“以天属者”一段上。）

此段自是寓言，断无当人君之前，而斥言昏上乱相也者，以谓贾祸，犹未也。贤者之所以自达者，固如是夫，殆不然矣。①（此批在“今处昏上乱相之间”一段上。）

与之偕游，虽受其损，犹无受然，故曰易。（此批在“敢问无受天损易”一段上。）

以社稷之存，虽畏之而不容不袭，故曰，无受人益难。（此批在“何谓无受人益难”一段上。）

告子曰，生之谓性。当时诸子用性字，大都与生通。谓与生俱来者，与孟子异；若用孟义，则成性正所以有天矣。（此批在“人之不能有天，性也”一句上。）

所谓观物明而当己昧。（此批在“吾守形而忘身”一段上。）

美恶是一重公案。自美自恶，又是一重公案。人以为美，人以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为恶，是第三重公案。至于美恶而自忘其美恶，且不知人之以为美恶，则送君者，自厓而返矣。（此批在“阳子之宋”一段上。）

田子方第二十一

夫既不知人心矣，则一切之进退从容谏导，袛以形谍成光，而无当于振我，苟知其心，则目击道存，虽无容声可也。（此批在“明乎礼义而陋乎知人心”一段上。）

日新不已，所以著者，皆陈迹也。此佛所谓濯足恒河已非前水。①（此批在“女殆著乎吾所以著也”一句上。）

川上之叹，即此旨也。②（此批在“彼已尽矣”一句上。）

知此，则刍狗不至于复陈，而蘧庐亦何取于再宿，而是中有不忘者存，又不可以不察也。（此批在“吾服女也甚忘”一段上。）

此段所发明与前段同，大常即前之所不忘者。（此批在“行小变而不失其大常也”一段上。）

以下皆浅沓语。③（此批在“庄子见鲁哀公”一段上。）

此以言仕矣，尚未恰合，以言死生，则诚如是。（此批在“肩吾问于孙叔敖”一段上。）

---

①②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③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知北游第二十二

曰真是，曰似，曰不近，终不言知也。盖知不知，无当于道如此。（此批在“彼无为谓真是也”一段上。）

此《达生》篇所谓，合则成体，散则成始。精而言之，则人之生也，其质常聚，其力常散。死则反是。（此批在“聚则为生”一段上。）

所谓能移。（此批在“故万物一也”一段上。）

今世科学家所谓一气常住，古所谓气，今所谓力也。（此批在“通天下一气耳”一句上。）

不生不灭，不增不减，不垢不净，其不故也，以其未尝新也。（此批在“终身不故”一段上。）

所谓自然。①（此批在“天不得不高”一段上。）

“质”之与“期”，为对待字。质者，所期之地也。汉书，至质而还。以问者云期而后可。故云，其问之不及质，正针锋相对语矣。（此批在“期而后可，……固不及质”一段上。）

物物者非物，此最要义。故西教像人为真宰，哲家以其观念为最稚也。而中国唐之刘、柳言天，且谓其好恶赏罚，与人意殊，是特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不可知耳。以为同人，固可以非；以为异人，亦未必是。夫孰从而决之？（此批在“物物者与物无际”一段上。）

无所发予之狂言，犹云，无所发狂言于予。故弇堈吊曰，藏其狂言。（此批在“无所发予之狂言而死矣夫”一段上。）

秋毫小矣，乃至其端，乃至其端之万分未得处一焉，此算学家所谓第三等微分也。（此批在“秋毫之端万分未得处一焉”一句上。）

道与论道，截然两事。（此批在“所以论道，而非道也”一句上。）

光曜亦自无物，故曰，予能有无。然尚有光，可以目治，故曰，未能无无。（此批在“光曜问乎无有曰”一段上。）

此老子之夷、希、微也。（此批在“终日视之而不见”一段上。）

夫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故不得以有未有言。仲尼曰：“古犹今也”，最为妙谛。（此批在“古犹今也”一段上。）

谓子孙自无而有，尚隔一尘。天地若同宇宙，则其物固为不可思议，亦不得云自无而有，若其义如此易了，何须词费乎？注者真浅人也。①（此批在“未有子孙而有子孙，可乎？”宣颖注：“子孙可自无而有，天地独不可自无而有乎？”一段上。）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一言有，则天地立见。故曰，物不得先物。且必推其初，则往复无穷。故曰，犹其有物者无已。（此批在“物出不得先物也”一段上。）

庚桑楚第二十三

庄周即不为杨朱，而其学说，则真杨氏为我者也。故《庚桑楚》之所欲得者，全其形生而已，而南荣趎所愿闻于老聃者，卫生之经而已。即其初见之为问，其所苦于智仁义者，则愁我躯也，愁我身也，愁我己也。由此言之，则师弟之所谓至德要道，竱竱于为我，不亦既著矣乎！且不仅是篇为然，盖其所言，莫不如是。是以残生伤性，等伯夷于盗跖。而黄帝之问于广成子也，虽求至道之精，将以养人民，遂群生，而广成子且訾以质残，不足以与于至道，独问治身何以长久，而后蹶然善之。是故极庄之道，则圣人生天行，死物化，去知与故，循天之理，于以无天灾，无物累，无人非，无鬼责而已。至于儒墨所谓仁义，则指为不安性命之情，而为桀跖嚆矢者矣。孔曰，杀身成仁；孟曰，舍生取义；则为其道之所薄，而以为殉名，非不仁义也。以仁义之不及于道德，而使天下大
 也。是故杨之为道，虽极于为我，而不可訾以为私。彼盖亲见人心之偾骄，而民于利之勤，虽以千年之礼法，祇以长伪而益乱，则莫若清静无为，倏往侗来，使万物自炊累也。（此批系总评全篇。）

鲵鳅蘖狐，皆弟子奚落先生之语。寻常之沟，步仞邱陵，谓畏垒也。（此批在“夫寻常之沟”一段上。）

简髮数米，喻劳精神于无益之治。虽若甚勤，而无补于数耳。郭注非。①（此批在“简髮而栉，数米而炊”一句上。）

---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此言指全其形生。(此批在“全汝形,抱汝生”一段上。)

宇宙,皆无形者也。宇之所以可言,以有形者列于其中,而后可以指似,使无一物,则所谓方向远近皆亡;宙之所以可言,以有形者变于其际,而后可以历数,使无一事,则所谓先后久暂亦亡。故庄生云尔。

宇宙,即今西学所谓空间时间。空无尽处,但见其内容,故曰有实而无乎处;时不可以起讫言,故曰有长而无本剽。宇者,三前之物,故曰有实;宙者,一亘之物,故曰有长。①(此批在“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一段上。)

移是 = relatively right ②(此批在“请尝言移是”一句上。)

知者,接也,直接之知也。知者,谟也,间接之知也。接知 = Know by intuition,谟知 =Know inference。
③(此批在“知者,接也;知者,谟也”一句上。)

全人之品在圣人上。④(此批在“唯全人能之”一句上。)

徐无鬼第二十四

所谓一者,固不必指身而言。凡物皆有一,其所爱惜保持,而有无穷之恋者,惟此一也。若果如《释文》之训为身,则但云,若无其身可矣,何必言一而转为艰深邪。(此批在“上之质若亡其一”一

---

① 此批岷云堂本多:“西文,宇(space)宙(time)。”
②③④ 此批岷云堂本缺。

段上。）

贵人之所苦者，其所接者皆伪也。虽有至美之言，固无以动其天，而见其情素。其闻相狗马之言而大悦者，诗书礼乐之陈陈，固不若是之亲切有味也。矧乎所言之入理乎！（此批在"武侯大悦而笑"一段上。）

言能由修诚应天之道，则不用偃兵而民已免于死。（此批在"修胸中之诚"一段上。）

所谓从其后者而鞭之。（此批在"亦去其害马者而已矣"一句上。）

期不于前，则中者皆其所期，而天下皆羿。是不曰公，则是者皆是，故天下皆尧。夫使中者皆期，而是者皆是，则五言之应，何必同律，调一无当之弦，而二十五弦皆动可耳。（此批在"射者非前期而中"一段上。）

庄此等文最可爱，不独其罕譬也，思理之来，若由天外。①（此批在"庄子送葬"一段上。）

絜廉善士而隘，往往不足与言政治，今犹古也。（此批在"其为人絜廉善士也"一段上。）

以三尺歇后语为剑，汉人语容或有之，而孔庄之时未必有也。且丘愿有喙剑，是何等道邪？旧注必不可从。案，此特文家反语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耳,既知不言之言,即有三尺之喙,何济于辩,矧乎其无有也。①(此批在“丘愿有喙三尺”一段上。)

老庄之所谓仁义,煦煦孑孑者也,与孔孟所谓仁义大殊。必推极而言之,即韩愈之博爱行宜,亦恐有未尽也。夫煦煦孑孑之仁义,其终几何不伪;故曰,唯且无诚;既无诚矣,则未有不为禽贪者器;既为禽贪者器矣,则方其始用,其利天下不过一觇,而贼天下可以无穷,驯至人与人相食,其言不为过也。②(此批在“啮缺遇许由”一段上。)

此段扼要,在“惟且无诚”四字。③(此批在“夫唯外乎贤者知之矣”一句上。)

域,犹国也,人所托也。以域进退者,并其所托而举之,犹屠者之所为也。④(此批在“此以域进,此以域退”一段上。)

极舜之贤,不过如此。虽然,果有以泽民乎?即老而不得归休,未必遂为圣人之所恤也。故孔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此批在“而不得休归”一段上。)

是以“神人”以下十余语,仍申卷娄之意,与前二条之暖姝濡需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② 岷云堂本在此段批语前面多下列文字:“言老庄者,每言后世之乱,往往归狱先王,闻其言,亦若成理。然使舍先王之道,而用老庄之术,则天下从此果遂治乎?殆不然矣。吾则谓幸有先王,天下尚有今日,若用老庄,不知胡底?晋、宋之间,其已事矣。”

③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④ 此批岷云堂本多:“不必云所怀所囿等空语”。

似无涉。①(此批在“是以神人恶众至”一段上。)

收视返听,求放心之说。(此批在“以目视目”一段上。)

得之生,失之死,药也;得之死,失之生,堇也。②(此批在“药也,其实堇也”一段上。)

水之守器,影之守形,皆曲肖相坿,而无所容心于其间,故曰审也。第一物字,似指物之精气。殆字与审字,正相反者也。目,明之府也。耳,聪之府也。心,殉之府也。(此批在“故水之守土也审”一段上。)

不给改,犹云不及改。所以不及改者,正因其反缘功,其果待久之故。(此批在“殆之成也不给改”一段上。)

所以为己宝者能。③(此批在“而人以为己宝”一句上。)

则阳第二十五

此亦《逍遥遊》之旨。④(此批在“君以意在四方上下有穷乎”一句上。)

今科学中有天文地质两科,少年治之,乃有以实知宇宙之博大而悠久,回观大地与夫历史所著之数千年,真若一呋。庄未尝治此

①②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③④ 此批岷云堂本缺。

两学也，而所言如此，则其心虑之超越常人，真万万也。所谓大人者非欤！①（此批在“客，大人也”一段上。）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有果必有因也。②（此批在“昔予为禾耕，而卤莽之，…予来年变齐”一段上。）

大疑，即欧西科学家所谓之 Agnosticism。（此批在“可不谓大疑乎”一句上。）

二人，大弢、伯常骞，论謚者也。（此批在“之二人，何足以识之”一句上。）

丘里之言非道。

有通囿，既为丘里之言，是已囿之矣，恶足以拟道。（此批在“此之谓丘里之言”一段上。）

凡对待，皆阴阳也。（此批在“阴阳相照相盖相治”一句上。）

道无起讫可论，起讫非道。（此批在“睹道之人”一段上。）

化或云莫为，或云或使，犹西学之言自由与前定。季真、接子，二家当时以学派称者。（此批在“季真之莫为”一段上。）

鸡鸣狗吠，事之至近者，其为莫为，其为或使，且不可知。（此批

---

①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② 此批岷云堂本缺。

在“鸡鸣狗吠”一句上。）

有不可无之有字，读作又。道不可有，又不可无，故化固不可以为莫为，又不可以为或使。[1]（此批在“道不可有”一句上。）

外物第二十六

此言大之无当。[2]（此批在“庄周忿然作色曰，……一段上。）

任公子、监河侯两段，政用相发，其旨则物之差数，不主故常也。方其欲少，则斗升之水利于西江之水；及其[illegible]大，则连犗巨缁，贤于揭竿趣渎，此其竖义，最为明显矣。（此批在“庄周家贫”；“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两段上。）

此言小之不行。[3]（此批在“其于得大鱼难矣”一句上。）

此言迹不足恃。[4]（此批在“接其鬓”一句上。）

婴儿两句，当属下段。石师于言，有言之用，能言相处，无用之用，而究之于婴儿之得效于何者为多，知此则无用之用见矣。《徐无鬼》篇，足之于地也践，虽践，恃其所不蹍，而后善博也。人之知也少，虽少，恃其所不知，而后知天之所谓也。与此乃互相发明。（此批在“婴儿生无石师而能言”一段上。）

此段之旨，非著其不能游也，乃恶其尊古卑今，而遂至于覆坠

---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②③④ 此批岷云堂本缺。

而不反，火驰而不顾也。夫演门由光之所为，固不必非，而慕效者，遂至流遁而决绝。故老莱子曰，反非无伤，动非无邪。而立教者，往往不忍一世之伤，而骜万世之患也。（此批在"演门有亲死者"一段上。）

寓言第二十七

仅以耆艾先人，而无经纬本末之道，虽老陈人而已。陈人云者，犹孔北海①之谓袁术为"塚中枯骨"也。（此批在"是为耆艾"一段上。）

和之以天倪之事如此。（此批在"有自也而可"一段上。）

似道之物，皆无始卒。无始卒者，惟环可言，则由是往复周流之事起矣。（此批在"始卒若环"一段上。）

前以云蘧伯玉，此以云孔子，夫亦寓言而已，未必其为事实也。（此批在"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一段上。）

弟子谓曾子之事亲，不系于境。孔子意谓无所系则无所悲乐，而视禄之多寡，犹虫鸟之过前也。（此批在"若参者，可谓无所县其罪乎"一段上。）

天之可推，以有历数；地之可指，以有人据。至于死生去来之事，吾安所执而求之乎？（此批在"天有历数"一段上。）

---

① 严本作"魏武"，今从岷云堂本。

第一“莫”字，当作“或”字，盖云其无命，则或知其终；言其有命，则莫知其始；言其无鬼，则有以相应；言其有鬼，又无以相应也。（此批在“莫知其所终”一段上。）

挽近欧西平等自由之旨，庄生往往发之。详玩其说，皆可见也。如此段言平等，前段言自由之反是已。（此批在“阳子居南之沛”一段上。）

让王第二十八

盗跖第二十九

说剑第三十

渔父第三十一

世传《让王》、《盗跖》、《说剑》、《渔父》四篇为伪作，信哉；就此四篇中，以《说剑》为最无意义。其为战国策士之流所为而羼入者，无疑也。①（此批在“让王第二十八题目上，系总评上述四篇者。）

列禦寇第三十二

阖胡尝，作胡不试解。视其良既为秋柏之实，言其学已有成。（此批在“阖胡尝视其良”一句上。）

“彼故使彼”，应上文“使而子为墨”句。下乃云，人之求自异，至贱其所亲，而不安其相生养之事。求自异者，遁天而自杀之刑随之。（此批在“彼故使彼”一段上。）

---

① 此批岷云堂本缺。

三年技成而无用其巧，非轻之之词，知大宁者，故无近用，未若小夫之智，敝乎蹇浅也。（此批在“三年技成而无所用其巧”一段上。）

八极，三必，六府，皆于下分疏。（此批在“穷有八极”一段上。）

多怨，多责，傀，肖，随，遭，所谓六府。（此批在“智慧外通，勇动多怨”一段上。）

神明，犹《中庸》之诚明。（此批在“明者唯为之使”一段上。）

天下第三十三

此篇所列而论之方术，曰墨翟、禽滑釐，曰宋钘、尹文，曰彭蒙、慎到、田骈，曰老聃、关尹，终乃自叙。虽然，春秋战国方术之多，不减古欧之希腊。庄生独列此四五者，其大者则周孔，小者则史谈之六家，岂其所取，必与己为类，而有其相受递及者欤？不然，其言固不足以尽当时之道术明矣。①（此批在“天下第三十三”题目上。）

墨出于禹，故《淮南》称其用夏政。②（此批在“墨子泛爱兼利而非斗”一段上。）

为我之学，固原于老。孟子谓其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固标其粗，与世俗不相知之语，以为诟厉，未必杨朱之真也。（此批在“关尹老聃闻其风而悦之”一段上。）

---

① 岷云堂本作：三代方术之多，殆不减欧洲古之希腊。

② 此批严本缺，今据岷云堂本补。

Hegelian Philosophy。①（此批在"至大无外，谓之大一"一段上。）

希腊名家之 Sophistry。②（此批在"卵有毛，鸡三足" 一大段上。）

附录 曾克耑序

庄生之书何为而作也？曰：庄生盖忧世之深，用世之急，而思有以拯其敝，挽其危，其用心，视孔释无二致也。而洞玄破的，说澈于洙泗，巧譬曲喻，语妙于竺乾。乌乎！斯义也，严子几道其知之矣。其言曰，庄知义命之不可违，则述人间之世，待群己之已得，则有德充之符，处则为大宗师，《周易》见龙之在田也，达则为应帝王，《周易》飞龙之在天也。然则庄非出世之学也，彼其睹祸乱之相寻，民生之多艰，盖尝蒿目而深痛之，拨乱反正，世以期倡仁义之圣人，然圣人之利天下也几何？大盗之积，宰人之号，何其言之深痛警切也。然则庄其无术以终拯之欤？曰：是不然。彼其以人心之拘虚囿时也，则以逍遥广之，以世间美恶是非之无定也，则以天倪和之，薄禄利则有腐鼠之吓，斥争战则有蛮触之喻，齐生死则有旦暮之说，举世所冀乐畏恶者，摧剥而荡涤之务尽，则天下尚复有可慕羡争攘之事乎？盖为天下者，必有薄天下而不为之概，而后可以治天下，粃糠尘垢，犹将陶铸尧舜，何其意量之高敻闳远乎？而严子独疑其为杨之学者，以为其所谓治身之道，若与吾儒成仁取义之义殊，世苟弃仁义而用其说，则夷甫平叔之祸将立见。乌乎！庄之遗

①② 此批岷云堂本缺。

耳目,外万物,一死生也久矣,岂若世之爱其身以有冀者哉!彼其睹衰乱之世,贼虐并作,忠义之士,虽断脰绝膂,卒于天下无救,则何若全生远害,以全吾真哉。邃古以还,世之所谓忠臣烈士夥矣,然大率为一姓死耳。就有一二殉国卫族者,然事势去,众寡殊,虽见危授命,死事至烈,所裨于家国族姓者几何,此可以发简以稽者也。且自生事繁,知术辟,技巧益,而世之日趋于机变诡诈不可止也。世愈降则变益奇,祸益烈,非至如庄所谓人将相食而不止。而今适其会也,而儒者乃欲称尧舜,述阳武以挽之,斯不亦远乎!儒者每矜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实则元憝大猾,知空文之无足道,悍然行其素,恣其欲,孔子而后,乱臣贼子,固接迹于天下,未尝惧也。则圣人仁义之说,其于天下之利害几何,不亦较然可识乎!然则庄生之说,其可与杨朱同类而并讥之也。且庄所谓全生者,非逸其身以遗世,盖将全其真以拯世,儒之于身,则有全归之训矣,必此身修而后治平之道可行也。释之于身,疑若厌之矣,顾其所为绝欲断爱,亦所以养其身以为明见之资耳。盖必有此身此生,而后儒之仁义也,释之悲智也,乃有所托恃而程其效,何独于庄而疑之乎?严子所惧由庄之道,必流为夷甫、平叔之祸者,抑知夷甫、平叔辈之说庄,亦假仁义以说孔,貌悲智以谈释者类也,宁有契于庄之真耶!以是诟庄,吾恐庄不任也。乌乎!斯义也,严子盖始昧而终有以窥其微矣。其籀庄之卒章,乃曰,杨之为道,虽极于为我,而不可訾以为私。彼盖睹人心之偾骄,而民于利之勤,虽数千年之礼法,祇以长伪而益乱,则莫如清静无为,倚往侗来,使万物自炊累也。乌乎!庄书之闳远深微,树义至难识也。其微意孤悬于天壤,而蒙世之滋垢,亦千馀岁于兹矣。而严子生千载后乃终识之,而其始犹未能尽识,则作者之意,其真难识矣乎!彼其思遇大圣于千世之后,亦期于旦暮遇之者,而严子生千岁后,乃终有以识之,而吾乃亦于旦暮遇之,其可久秘藏而不以诏世乎!然世方以争攘为

事，机诈相角，吾恐庄生之旨，严子之解，亦终悬于天壤而莫之喻，而人相食之祸，乃弥演弥烈而终莫之拯也。悲夫！癸巳秋九月福州曾克耑。

《王荆公诗》评语*

《宋史本传》批语

严复曰：以余观之，吾国史书之中，其最宜为学者所深思审问，必得其实而求其所以然者，殆无如熙宁变法之一事。商君、王莽之所当，其致力之难，得效之不期，不如是之甚矣。夫其人之经术志愿文章节行，虽与异党，犹且称之，得君至专，而其君又有英明睿断之号，励精图治之诚。由来专制政府之权固为极尊，以言国力，则真、仁之后，足为善国，财赋犹未空也，人才方极盛也。而其所欲修举之八九事，至今核而言之，犹为善政。异党主之于前，来世师之于后，然而破众难行之矣，行之又不蒙其利，而其人则为累世所从诟，言变法者或以之为殷鉴焉。此岂非载籍所传至奇之事，而人事所至不期者哉！后之论者，或訾其人为邪，此不足辩已，即或以为执拗，或以为矜己，或以为躁迫强戾，甚且谓其不宜以财政兵革为先务，而平情为思，似皆未得其症结也。且以余观之，新法之害，必不如攻者所言之已甚也；果如攻者言，则他日绍述之说必无从起。盖使行其法而举国上下皆若焦溺如彼，则幡然废罢，乃由事验，佥众同声，尚何有于洛蜀之争雁纹与章蔡之复燃死灰乎？有敢言绍述，则必有可绍可述者存焉故也。

---

* 《王荆公诗》评点，以《王临川全集》为底本，内容包括评语、和诗与注释。一九六三年福州曾克耑影印本题名为《侯官严氏评点王荆公诗》。现以该本为据，选录其中评语与和诗，分类按序编排。和诗有与《瘉壄堂诗集》重复者，因词句有所不同，今仍照曾克耑影印本迻录。注释略去不录。曾克耑原序附后，以供参考。

嗟夫！民生而有妒忌之性，故权与名常为众矢之的，而苟且习惯本不易祛，故俗之变，常在乱亡之余，贞元之际。而荆公之大蔽二：一不知政之宜于一郡一州者不必宜于天下，犹之今日之法，其宜于甲国者不必宜于乙国也；一不知人之攻我而立异者，不必皆奸人；而其助我而和同者，亦不必皆吾利。微论吾所重者非也，就令而是，而智量相殊，吾之所及知及见者，彼有不及知不及见也。至于学术不同，信守互异，由是憤好之趣，烦然大殊，吾出死力以与之争，幸胜而所伤已众矣。是故西人有言，将为宰相，必知其国，而调停众异之际，尤必有操纵动静之术焉。相时而后可，得人而后行，徒自信吾道而任众人之汹汹，吾未见其能济也。辛亥七月廿八夜识。（此批在传后，总评王安石变法。）

荆公所谓变风俗，即今人所谓开民智。（此批在“上问：然则卿所施设以何先？安石曰：变风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急也”数句上。）

即今公债，在野则为青苗，在邑则为市易。（此批在“市易之法，听人赊贷，县官财货以田宅或金帛为抵当，出息十分之二，过期不输息外，每月更加罚钱百分之二”数句上。）

开标法。（此批在“又令民封状增价，以买坊场”句上。）

公不知天下之欲败吾法者，固不必皆奸人，而助吾法者，又未必非奸人，是其哲学逊处。（此批在“今奸人欲败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为，于是陛下与流俗之权适争轻重之时，加铢两之力，则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权已归于流俗矣，此所以纷纷也”数句上。）

此亦非所宜言。（此批在“安石白帝曰：知县贾蕃，乃范仲淹之

婿，好附流俗，致民如是”数句上。）

此又非所宜言。（此批在“安石曰：修附丽韩琦，以琦为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则坏一郡，在朝廷则坏朝廷，留之安用”数句上。）

效尤之言。（此批在“文彦博言，市易与下争利，致华岳山崩。安石曰：华山之变，殆天意为小人发，市易之起，自为细民久困以抑兼并尔，于官何利焉”数句上。）

此则近于相诟矣。（此批在“帝曰：……自近臣以至后族无不言其害。两宫泣下，忧京师乱起……安石曰：近臣不知为谁？……冯京曰：臣亦闻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为归，故京独闻其言，臣未之闻也。”一段之上。）

治三代下国，试问不以财利兵革为先务，当以何者为先务耶？民生方困，而国时时有亡灭之忧，当此之时而云道德风俗，所论则诚高矣，而果有效耶？（此批在朱熹评语“而安石乃汲汲以财利兵革为先务，引用凶邪，排摈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嚣然丧其乐生之心，卒之群奸肆虐，流毒四海”一段上。）

《陶缜菜》批语

结语非他家所能。（此评“陶生养目渠养腹，各以所能为物役”句。）

《同王濬贤良赋龟得升字》批语

入后气力略竭。（此批在“谅能学此真寿类，世论妄以虫疑冰。嗟余老矣倦呼吸，起晏光景难瞻承”数句上。）

《奉酬约之见招》批语

第三韵转到本位稍拙。(此批在“川坻宁有此,园屋谅非今。雨过梅柳净,潮来蒲稗深”数句上。)

《寄杨德逢》批语

全篇是《元丰行》后语。(此批在篇首,总批此诗。)

《仲明父不至》批语

似韦储其不似陶者,以稍练也。(此批在该诗上,总批此诗。)

《与望之至八功德水》批语

似陶矣而不中腴,遂成语与。(此批在该诗上,总批此诗。)

《月夜二首》等批语

此数首皆类小谢。(此批《月夜二首》、《两山间》等诗。)

《洊亭》批语

别深怀抱,是谓诗人之思。(此批在篇首,总批此诗。)

《用前韵戏赠叶致远直讲》批语

此二首句法多学韩南山,顾逊其妥帖,亦无其排口,退之笔力固不易到。(此批总评该首及《再用前韵寄蔡天启》。)

《白鹤吟示觉海元公》批语

长松受秽何足道,如苍生何?此公之所以难辞祸宋之咎也。(此批在“白鹤声可怜,红鹤声可恶;白鹤静无匹,红鹤喧无数;白鹤招

不来，红鹤挥不去；长松受秽死，乃以红鹤故。北山道人曰：美者自美，吾何为而喜？恶者自恶，吾何为而怒？去自去耳，吾何阙而追？来自来耳，吾何为而拒？吾岂厌喧而求静，吾岂好丹而非素。汝谓松死而无依邪，吾方舍阴而坐露”之上。）

《移桃花示俞秀老》批语

东风句真活泼泼地。（此批在“舍南舍北皆种桃，东风一吹数尺高”等句上。）

《对棋与道源至草堂寺》批语

如此类诗，真不识当时所以托意者。（此批在篇末，总评此诗。）

《放鱼》批语

居士仁心托鱼鸟，然亦浅。（此批在篇首，总评此诗。）

《独卧有怀》批语

孤迥萧瑟如此境，正不易到。（此批在该诗上，总批此诗。）

《梦》批语

以生为梦矣，要不能无为，故曰“梦功德”也。（此批在“知世如梦无所求，无所求心普空寂。还似梦中随梦境，成就河沙梦功德”句上。）

《车载板二首》批语

二诗皆雅健。（此批在《车载板二首》之一上，总批此二首。）

《望钟山》批语

二诗自辋川风格。(此批在《望钟山》一诗上，总批此诗与《思北山》。)

《谢公墩》批语

此数语自非他人能作。(此批在“天机自开阖，人理孰畔援。公色无惧喜，傥知祸福根。涕泪对桓伊，暮年无乃昏”数句上。)

《秋夜泛舟》批语

隐秀。(此批在篇首，总评此首。)

《次韵约之谢惠诗》批语

“愓”字颇难押而能借作顿挫，可谓能手。(此批在“懽言俟其成，邀我堂上食。百忧每多违，一诺还自愓”句上。)

《老景》批语

游戏之昧，然终嫌非大雅集中所宜有。(此批总评此首。)

《杂咏八首》之八批语

此云道大莫容、才大难用，而流俗多也。(此批在该首之上，总评此诗。)

《明妃曲二首》批语

此则元虞诸人皆可到。(此批在《明妃曲二首》之一上，总批此首。)

此首实深于前，顾世俗则舍此取彼。（此批在《明妃曲二首》之二下，总批此首。）

《桃源行》批语

胜韩作。（此批在篇名下，总评此首。）

《兼并》批语

荆公相术如此。所谓清纯专制，到极好时便是父母朝廷。此在当时已做不到也。盖如大江然，既至荆扬而欲束之归峡，如在瞿唐滟滪之间，可复得耶？至于今日愈不必言矣。（此批在“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秦王不知此，更筑怀清台。礼义日已偷，圣经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咍。俗吏不知方，掊克乃为材。俗儒不知变，兼并无可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之上。）

《和吴御史汴渠》批语

此诗，今之计臣与谈中央集权者不可不读。（此批在“漕引天下半，岂云独荆扬。货入空外府，租输陈太仓。东南一百年，寡老无残粻。自宜富京师，乃亦窘盖藏。征求过夙昔，机巧到莛芒。御史闵其然，志欲穷舟航。此言信有激，此水存何伤？救世讵无术，习传自先王”之上。）

《酬王詹叔奉使江南访茶利害》批语

抵得万言书读。（此批在该诗题目下，总评此诗。）

欲不必征榷而王府自有，于是均输青苗之法遂行。（此批 在该

诗“计能权轻重，王府则多有。岂尝榷其子，而为民父母”数句上。）

荆公胸中社会主义甚富。（此批在该诗“至尊空独忧，不敢乐饮酒。胥矣富阡陌，哀哉此无糗。乡闾人所怀，今或弃而走。岂无济时术，使尔安畎亩”数句上。）

入茶法。（此批在该诗“永惟东南害，茶法盖其首。私藏与窃贩，犴狱常纷纠”数句上。）

孔之均无贫，均得而各富也。荆之意乃欲均取而以富国。（此批在该诗“孔称均无贫，此语今可取。譬欲轻万钧，当令众人负”数句上。）

吾不谓此老为无误，然有经世力虑，则唐以来一人而已。使公而生于今，移其所信于古以信于今，加以询谋，中国尚有豸乎！（此批在该诗之末。）

《酬王伯虎》批语

如此等诗，皆此老独步苏黄，与之比较，适成诗人诗耳。（此批总评此诗。）

《和吴冲卿雪》批语

全体学昌黎，落想新刻，可谓精能者矣。（此批在篇首，总评此诗。）

《和冲卿雪诗并示持国》批语

凝重逊前，什能不竭而已。（此批在篇首，总评此首。）

《陈桥》、《澶州》批语

陈桥、澶州皆赵宋历史地，公于澶州有议论，于陈桥无之者，盖事有难言，而于结语稍露微旨而已。（此批在《陈桥》、《澶州》二诗上。）

《北客置酒》批语

真写得意态出，使今人竭力尽气为之，非移汉作胡，即乞灵新名词矣。（此批在篇首，总批此诗。）

结作险语，知公未尝一日忘此虏也。（此批在该诗“为胡止饮且少安，一杯相属非偶然”数句上。）

《奉使道中寄育王山长老常坦》批语

此真奇节，合与表章。以此种人而学佛，足见往日法门之盛，而一时风俗之厚尤可思也。第不知当海舶破碎时，金抱满箧，法当沉没，而师之所以不沉者操何术耶？惜介甫不深考问而令读者疑也。（此批在“道人少贾海上游，海舶破散身沈浮。抱金满箧人所寄，吹簸偶得还中州。赢身归金不受报，只取斗酒相献酬”数句上。）

《送郑叔熊归闽》批语

古诗多隔韵作转，此是一韵中作转，尚有一句上二与下三作转者。（此批总评此诗。）

《寄二弟时往临川》批语

沉着，是杜派。（此批在篇首，总评此诗。）

《书任村马铺》批语

结语非过来人不能道。（此批在“尔来百口皆年少，归与何人共此悲！”二句上。）

《西风》批语

大家为诗，只是直写肝鬲，无一毫为人意，故工拙虽少异，皆传作也。（此批总评此诗。）

《韩持国从富并州辟》批语

自言不能荐贤而欲归也。（此批在“他年佐方州，说将尚不纳。况于声势尊，岂易取酬答。有如持寸莛，未足感鞺鞳。顾于山水间，意愿多所合”数句上。）

《韩持国见访》批语

解《论语》匏瓜节与集注。意谓孔子亦云不能无求食也。（此批在“余生非匏瓜，于世不无求。弱力惮耕稼，衣食当周流”数句上。）

《思王逢原》批语

此诗沉挚极矣，读之令人气厚。（此批在“自吾失逢原，触事辄愁思。岂独为故人，抚心良自悲”诸句上。）

《结屋山涧曲》批语

此殆意在涑水诸公。（此批在“狂风动地至，万窍各啾喧。一瓢虽易除，岂在有无间”数句上。）

《今日非昨日》批语

是波斯匿王语。（此批在“今日非昨日，昨日已可思。明日异今日，如何能勿悲。当门五六树，上有蝉鸣枝。朝听尚壮急，暮闻已衰迟”数句上。）

《秋日不可见》批语

泓静萧瑟此境，吾何日到耶？（此批总评此诗。）

《日出堂上饮》批语

宋代已然。以公处今宜如何耶？（此批在”蚁力虽云小，能生万蚍蜉。又能高其础，不尔继者稠”数句上。）

此天下之所以卒不救也，悲夫！（此批在该诗之末。原诗：“日出堂上饮，日西未云休。主人笑而歌，客子叹以愀。指此堂上柱，始生在岩幽。雨露饱所滋，凌云亦千秋。所托愿求久，何言值君收。乃令卑湿地，百蚁上穷锼。丹青空外好，镇压已堪忧。为君重去之，不使一蚁留。……语客且勿然，百年等浮沤。为客当酌酒，何豫主人谋。”）

《扬雄二首》批语

公契子云如是，而苏子瞻以为浅陋，此两人事事皆反对也。至紫阳以为莽大夫，而后世束缚气矜之祸成矣。（此批在《扬雄二首》之二，“子云平生人莫知，知者乃独称其辞。今尊子云者皆是，得子云心亦无几。……俗人贱今常贵古，子云今存谁女数”句上。）

《汉文帝》批语

此论却有所蔽，然近人亦谓自火器行而战祸日少。（此批在“轻刑死人众，丧短生者偷。仁孝自此薄，哀哉不能谋”数句旁侧。）

《秦始皇》批语

如公所云，则拿破仑其人也。（此批在诗题下。）

此较近人淘汰之说何如？（此批在“天方猎中原，狐兔在所憎。伤哉六孱王，当此鸷鸟膺。搏取已扫地，翰飞尚凭凌”数句上。）

《杨刘》批语

以言今之报律又如何？（此批在“人各有是非，犯时为患害。唯诗以谲谏，言者得无悔。汾王昔监谤，《变雅》今尚载。末俗忌讳繁，此理宁复在？”数句上。）

《阴山画虎图》批语

此刘海峰所谓来头得勇猛者。（此批在“阴山健儿鞭鞚急，走势能追北风及；逶迤一虎出马前，白羽横穿更人立”数句上。）

《杜甫画象》批语

论杜推此为绝唱矣。（此批在篇首，总评此首。）

《吴长文新得颜公坏碑》批语

公长篇必有动人惊俗高论。苏长公有凌铄千古之才，率以巧慧见长。若论傲兀甚不及也。（此批在“延陵公子好事者，拓取持寄情相亲。六书篆籀数变改，训诂后世多失真。谁初妄凿妍与丑，

坐使学士劳骸筋”数句上。）

《哭梅圣俞》批语

虽有武断，故自可喜。（此批在“诗行于世先《春秋》，国风变衰始《柏舟》，文辞感激多所忧，律吕尚可谐鸣球”。数句上。）

如大江潮来，无风自涌。（此批在“众皆少锐老则不，翁独辛苦不能休。惜无采者人名遒，贵人怜公青两眸”数句上。）

此中正不知有几曲折。（此批在“栖栖孔孟葬鲁邹，后始卓荦称轲丘。……诗人况又多穷愁，李杜亦不为公侯”数句上。）

《送孙长倩归辉州》批语

虽以文为诗，亦自浑健。（此批总评此诗。）

《云山诗送正之》批语

造语似昌黎《山石》。（此批总评此诗。）

《老树》批语

公亦知异议者之多君子而忧其去矣。（此批在“古诗鸟鸣山更幽，我念不若鸣声收。但忧此物一朝去，狂风还来欺老树”数句上。）

《寓言九首》批语

青苗均输之法本此。（此批在《寓言九首》之四“婚丧孰不供，贷钱免尔萦。耕收孰不给，倾粟助之生。物赢我收之，物窘出使营……”之上。）

《彼狂》批语

此篇是王氏天演论。（此批在“上古杳默无人声，日月不忒山川平，人与鸟兽相随行，祖孙一死十百生。万物不给乃相兵，伏羲画法作后程。渔虫猎兽宽群争，势不得已当经营，非以示世为聪明。方分类别物有名，夸贤尚功列耻荣。蛊伪日巧雕元精，至言一出众辄惊。上智闭匿不敢呈，因时就俗救刖黥……”之上。）

《众人》批语

此老执拗之名所以著也。（此批在“众人纷纷何足竞，是非吾喜非吾病。颂声交作莽岂贤，四国流言旦犹圣。唯圣人能轻重人，不能铢两为千钧。乃知轻重不在彼，要之美恶由吾身”之上。）

《和王乐道烘蝨》批语

吾国人于洁清视为儿女家事，以此浊秽遂成性习，昧者且自以为高雅，不屑以之凌人，真去畜生道不远。嗟乎！治国亦犹此身而已，囚首垢面而谈相业，吾知其无能为也。（此批在该诗上。）

《收盐》批语

仁者之言。（此批在“海中诸岛古不老，岛夷为生今独劳。不煎海水饿死尔，谁肯坐守无亡逃”数句上。）

《寄曾子固》批语

公于子固倾倒如此，而子固乃萧然自远，不为末路诤友，则子固之过为多。（此批总评此诗。）

《既别羊王二君与同官会饮于城南因追寄》批语

非大家集中所宜有。（此批在“赤车使者白头翁，当归入见天门冬。与山久别悲忽忽，泽泻半天河汉空。羊王不留行薄晚，酒肉从容追路远……”之上，总批此诗。）

《陆机宅》批语

如此著笔，尤为高抗，其不及陆机一字者，以为不足及也。（此批在该诗上，总评此诗。）

《秃山》批语

抵得一篇马尔图户口蕃息论。此等思想皆非同时诸公所有。（此批在“吏役沧海上，瞻山一停舟；怪此秃谁使，乡人语其由。一狙山上鸣，一狙从之游；相匹乃生子，子众孙还稠。山中草木盛，根实始易求。攀挽上极高，屈曲亦穷幽。众狙各丰肥，山乃尽侵牟……狙虽巧过人，不善操锄耰。所嗜在果谷，得之常似偷。嗟此海山中，四顾无所投。生生未云已，岁晚将安谋”之上。）

《赠曾子固》批语

此倾倒子固又如此。（此批“曾子文章众无有，水之江汉星之斗。挟才乘气不媚柔，群儿谤伤均一口。……借令不幸贱且死，后日尤为班与杨。”）

《杭州修广师法喜堂》批语

此其晚年学佛之意。（此批在“忆初救时勇自许，壮大看俗尤崎岖。丰车肥马载豪杰，少得志愿多忧虞。始知进退各有理，造次未可分贤愚。会将筑室返耕钓，相与此处吟山湖”之上。）

《忆昨诗示诸外弟》批语

神似昌黎。（此批总评此诗。）

《与微之同赋梅花得香字三首》批语

仍用前意，是病。（此批在《与微之同赋梅花得香字三首》之二上，总批此首。）

律句最费事处，自是对仗。如此诗须袅黄金句，可谓奇警，而对仗平沓，令人意恶。（此批在《与微之同赋梅花得香字三首》之三"浅浅池塘短短墙，年年为尔惜流芳。向人自有无言意，倾国天教抵死香。须袅黄金危欲堕，蒂团红蜡巧能装"数句上。）

《丁年》批语

荆公视富贵甚重，如此首结语与但愿一门皆贵仕等语，殊令人意恶。（此批《丁年》诗"炉间寂寞相如病，锻处荒凉叔夜慵。早晚青云须自致，立谈平取彻侯封"及《寄阙下诸父兄兼示平甫兄弟》诗"但愿一门皆贵仕，时将车马过茆茨。"）

《寄虞氏兄弟》批语

自袭前意，要是一病。又此联与二十四卷《寄父兄》有仙凡之别。（此批在"久闻阳羡安家好，自度渊明与世疏。亦有未归沟壑日，会应相近置田庐"句上。）

《和钱学士喜雪》批语

长篇若少回斡顿挫处，自可不作。（此批在诗末，总批此诗。）

《送江宁彭给事赴阙》批语

此诗真无益而费精神者矣。（此批在诗末，总批此诗。）

《谢安墩二首》批语

此自诗家设趣戏语。顾当日人乃据此谓作者为好事，真痴人前说不得梦也。（此批在《谢安墩二首》之一“我名公字偶相同，我屋公墩在眼中。公去我来墩属我，不应墩姓尚随公”之上。）

《封舒国公三首》批语

此种说法乍见自佳，但诗中同此机轴真不知有几千万回。虽极隐秀，亦少味矣。（此批在《封舒国公三首》之三“开国桐乡已白头，国人谁复记前游，故情但有吴塘水，转入东江向我流”之末。）

《传神自赞》批语

此物即耶教所谓灵魂，佛家所谓元妙、明性，哲家所谓真我。（此批“我与丹青两幻身，世间流转会成尘。但知此物非他物，莫问今人犹昔人”句。）

《书湖阴先生壁二首》批语

“护田”、“排闼”皆出《汉书》，作者得意在此。（此批在《书湖阴先生壁二首》之一“一水护田将绿遶，两山排闼送青来”数句下。）

《观明州图》批语

此用楞严波斯匿王一段。（此批在“投老心情非复昔，当时山水故依然”数句下。）

《中牟》批语

此指佛肸事，谓圣人道大，以救物为急，诗忽出此道，无粮缗，非正法。（此批在“此道门人多未悟，尔来千载判悠悠”数句下。）

《神物》批语

谓人主得人宜致其用，岂但禄之而已，后谓唯刘〈累〉乃足知龙，犹昌黎马说之意。（此批在题目下，总评此诗。）

郑太夷极赏此绝，然但意句新颖耳，却无深义。（此批在诗末，总评此诗。）

《文成》批语

此讥人主徒有喜功骛远之心而无实至之业也。（此批在“万里出师求宝马，飘然空有意凌云”数句下。）

《读汉书》批语

此意真无人道过，盖前人只说小人误国，而不知君子之可以迷邦也。

于此等诗最觇此老识力，涑水、眉山岂能望其肩背。（以上二批语批“京房刘向各称忠，诏狱当时迹自穷。毕竟论心异恭显，不妨迷国略相同”句。）

《赐也》批语

一肚皮不合时宜，尽于此等处流露。（此批在诗末，总评此诗。）

《春雨》批语

我公相业得无类是，所谓留润者，特为绍述诸人地耳，悲夫！（此批在“九十日春浑得雨，故应留润作花时”数句下。）

《松间》批语

此章与《中牟》一首同意，而措词超妙，殆若天成。（此批在诗末，总评此诗。）

《吴任道说应举时事》批语

贤者于名场故多落后。（此批在“独骑瘦马冲残雨，前伴茫茫不可寻”数句下。）

《夜直》批语

真千家诗语。（此批“金炉香尽漏声残，翦翦轻风阵阵寒。春色恼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栏干”句。）

《和惠思岁二日二绝》批语

逃儒归墨矣。（此批在《和惠思岁二日二绝》之一后面，评“懒读书来已数年，从人嘲我腹便便。为嫌归舍儿童聒，故就僧房借榻眠”句。）

为守旧者发也。（此批在《和惠思岁二日二绝》之二后面，评“沙砾藏春未放来，荒庭终日守陈荄。遥怜草色裙腰绿，湖寺西南一径开”句。）

《三品石》批语

骂得痛快，今之从政者殆而。（此批在诗后，总评此诗。）

《相州古瓦砚》批语

此直先见绍述时事矣。(此批在“甄陶往往成今手，尚托声名动世人”数句下。)

《扬子二首》批语

介甫是千载下扬子云,最知子云深处。(此批在《扬子二首》之一后面,总评此诗。)

《商鞅》批语

此是不朽语,今日又大可见也。(此批在诗末,总评此诗。)

《范增二首》批语

此革命党诗也。(此批在《范增二首》之一后面，总评“中原秦鹿待新羁，力战纷纷此一时。有道吊民天即助，不知何用牧羊儿”句。)

《世上》批语

此真惊心动魄矣。(此批在诗末,总评此诗。)

《读蜀志》批语

苏堪有句云,“田舍意最高，本是轻玄德”,余不谓然。

此言不是轻玄德，入世先安七尺躬，为有南阳桑八百，孔明出处不匆匆。(此二批在“无人语与刘玄德，问舍求田意最高”数句下。)

《戏长安岑石》批语

此人所以云其执拗也。(此批在“横身势欲填苍海，肯为行人惜马蹄”句下。)

《促织》批语

此言民力未充，徒为聚敛之无益也。(此批在“只向贫家促机杼，几家能有一绚丝”句下。)

《乌江亭》批语

可赠康长素。(此批在诗后，原诗为:“百战疲劳壮士哀，中原一败势难回。江东弟子今虽在，肯与君王卷土来?”)

《骊山》批语

意谓秦蔑古而亡，汉复古而亦亡也。(此批在诗后，总评此诗。)

《县舍西亭二首》批语

此二首刺用人如传舍，政之所以不成也。(此批在此诗中间，总评二首。)

《松江》批语

前人不称意时感世情之变，每指无情以为有情，此则谓惟此乃能无情耳。此文章翻巧惯技也。(此批在诗末，总评此诗。)

《钓者》批语

此意虽高却浅。士果以利济为心，虽皇皇求仕，义耳。(此批在诗后，总评此诗。)

《咏月》批语

此谓虽得君而无如盈廷众议，何也？（此批在诗末，总评此诗。）

《神宗皇帝挽辞二首》批语

于前二帝即有哀思都无谀颂①，至神宗乃有将圣成能达聪求贤诸语，以此见作者措词矜慎。（此批在《神宗皇帝挽辞二首》之一下面。原挽辞："将圣由天纵，成能与鬼谋。聪明初四达，俊又尽旁求。一变前无古，三登岁有秋。讴歌归子启，钦念禹功修。"）

《释谋赋》等批语

以上八首均为佳制，而《龙赋》尤可继退之《龙说》。（此批在《释谋赋》之末，总批该首及《潭州新学诗》、《新田诗》、《猎较诗》、《云之祁祁答董传》、《龙赋》、《历山赋》、《思归赋》等八首。）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批语

此最是专制谬语，就令如此，治遂成乎？公特未之思耳。（此批在"《王制》曰：变衣服者，其君流。《酒诰》曰：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夫群饮、变衣服，小罪也；流、杀，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为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一段之上。）

此说亦不验。（此批在"夫人之才，成于专而毁于杂。故先王之处民才：处工于官府，处农于畎亩，处商贾于肆，而处士于庠序，使各专其业而不异物，惧异物之足以害其业也"一段上。）

① 指《仁宗皇帝挽辞四首》、《英宗皇帝挽辞二首》。

和　诗

和《即事二首》

锺山无云起，锺山无云入。若问当时云，无际锺山碧。（王荆公原诗之一："云从锺山起，却入锺山去。借问山中人，云今在何处？"）

无心即无云，有云因有心。所以云生灭，还向心中寻。（原诗之二："云从无心来，还向无心去。无心无处寻，莫觅无心处。"）

和《拟寒山拾得二十首》

可见轮迴者，皆因不自由。若令得自由，溼险亦无忧。（原诗之一："牛若不穿鼻，岂肯推人磨。马若不络头，随宜而起卧。乾地终不涴，平地终不堕。扰扰受轮迴，秖缘疑这个。"）

我曾为草豆，欣欣望春雨。及我身为男，梦想邻家女。我之知有我，正以有物故。物我各有需，〈纷〉然起好恶。若令无好恶，此我岂得度。（原诗之二："我曾为牛马，见草豆欢喜。又曾为女人，欢喜见男子。我若真是我，秖合长如此。若好恶不定，应知为物使。堂堂大丈夫，莫认物为己。"）

人之生有求，衹缘养身故。当其作梦时，此意仍未去。所以种种色，一若觉所遇。及其已死时，此身已无处。假令尚有求，宁与今殊趣。以死为梦觉，此理吾未喻。（原诗之三："凡夫当梦时，眼见种种色。此非作故有，亦非求故获。不知今是梦，道我能蓄积。贪

求复守护，尝怕水火贼。自觉方自悟，本空无所得。死生如觉梦，此理甚明白。”）

人生处一世，以气为外缘。一切爱恶欲，常为形质牵。既已不自主，云何为彼愆。所以于众生，无怒但哀怜。此是佛地语，仁者当勉旃。先生为此论，吾乃无间然。（原诗之四：“风吹瓦堕屋，正打破我头。瓦亦自破碎，岂但我血流。我终不嗔渠，此瓦不自由。众生造众恶，亦有一机抽。渠不知此机，故自认愆尤。此但可哀怜，劝令真正修。岂可自述闷，与渠作冤仇。”）

无记未即空，实事亦非有。此如桶水倾，下语不了了。（原诗之五：“若言梦是空，觉后应无记。若言梦非空，应有真实事。燔烧阳自招，沈溺阴自致。令汝尝惊魇，岂知安稳睡。”）

若说这个有，所见便已小。若说这个无，出语成糊涂。非有非无间，犹如[①]说涅槃。（原诗之六：“人人有这个，这个没量大。坐也坐不定，走也跳不过。锯也解不断，锤也打不破。作马便搭鞍，作牛便推磨。若问无眼人，这个是甚么？便遭伊缠绕，鬼窟里忍饿。”）

根本固自立，从他有寻除。由来天下理，不在五车书。（原诗之七：“我读万卷书，识尽天下理。智者渠自知，愚者谁信尔。奇哉闲道人，跳出三句里。独悟自根本，不从他处起。”）

只要自身无事，管甚张三李四。不断邪思妄想，地狱当前即是。（原诗之八：“幸身无事时，种种妄思量。张三袴口窄，李四帽簷

①原文本作“如佛”，后将“佛”字改为“如”字。

长。失脚落地狱，将身投镬汤。谁知受热恼，却不解思凉。”）

世事相因起，人功亦有神。祇须学钻燧，自尔解传薪。（原诗之九：“有一即有二，有三即有四。一二三四五，有亦何妨事。如火能烧手，要须方便智。若未解传薪，何须学钻燧。”）

所以嫌分别，都因自主张。能登佛地位，分别却无妨。（原诗之十：“昨日见张三，嫌他不守己。归来自悔责，分别亦非理。今日见张三，分别心复起。若除此恶习，佛法无多子。”）

看破真无趣，贪嗔又自煎。先生行乐法，獃慧如随缘。（原诗之十一：“傀儡只一机，种种没根栽。被我入棚中，昨日亲看来。方知棚外人，扰扰一场獃。终日受伊谩，更被索钱财。”）

世间一切法，有变无穷尽。将变未变间，土炭有争竞。（原诗之十二：“季生坦荡荡，所见实奇哉。问渠前世事，答我烧炭来。炭成能然火，火过却成灰。灰成即是土，随意立根栽。”）

一我分众我，都来作戏具。四天王献钵，与我复何与。（原诗之十三：“众生若有我，我何能度脱。众生若无我，已死应不活。众生不了此，便听佛与夺。我无我不二，四天王献钵。”）

爱好须嫌恶，念往即思来。由来相待立，同是没根栽。两者原无积，其如续续开。只缘心有住，无地避风雷。（原诗之十四：“莫嫌张三恶，莫爱李四好。既往念即晚，未来思又早。见之亦何有，歘然如电扫。恶既是磨灭，好亦难长保。若令好与恶，可积如财宝。自始而至今，有几许烦恼。”）

接物起罪福，生心有苦乐。且看天渊中，鸢飞与鱼跃。（原诗之十五："失志难作福，得势易造罪。苦即念快乐，乐即生贪爱。无苦亦无乐，无明亦无昧。不属三界中，亦非三界外。"）

纵贼贼喜欢，慢客客恐怖。是非虚实间，由来两相误。未识难为贫，既悟何妨富。所以佛菩萨，所争但这个。（原诗之十六："打贼贼恐怖，看客客喜欢。亦有客是贼，切莫受伊谩。乐哉贫儿家，无事役心肝。既无贼可打，岂有客须看。"）

营畜原人事，何尝祇为贫。君看世有贼，祇为拙谋生。（原诗之十七："有一种贫儿，不能自营生。若不作客走，即须随贼行。复有一种贫，常时腹彭亨。若有亦不畜，若无亦不营。"）

以死空名利，生人未便休。只须持公道，各自识因由。懒识端宜冻，勤耕望有秋。由来贤不肖，名誉不相侔。（原诗之十八："汝无名高者，以见利贪叨。汝无行实者，以取著名高。行实尚非实，利名岂坚牢。一朝投土窟，魂魄散迢迢。"）

无惧真为宝，非兹不得生。禅门讲坐下，所得尽平平。国弱犹能战，家贫取力耕。生天成佛者，尽是有牺牲。（原诗之十九："勇有孟施舍，能无惧而已。若人学佛法，勇亦当如此。休来讲座下，莫入禅门里。但能一切舍，管取佛欢喜。"）

戒定方生慧，吾今病未能。从公一抖擞，且作在家僧。（原诗之二十："利瞋如刀山，浊爱汝灰河。汝痴分别心，即汝澹魔罗。圆成但一性，一切法依他。遍了一切法，不如且头陀。"）

和《适意》

十年灯火缦成邻，断简残篇说极陈。不知适意缘何事，为信捐书一语真。（原诗："一灯相伴十余年，旧事陈言知几编。到了不如无累后，困来颠倒枕书眠。"）

和《辱井》

奢淫何事堪亡国，似为身心不两谋。却怪欧洲今日事，利于刀剑巧倡优。（原诗："结绮临春草一丘，尚残宫井戒千秋。奢淫自是前王耻，不到龙沈亦可羞。"）

和《咏月三首》[1]

寒光清影蟾随兔，此语吾知喻得君。闻道玉川悲月蚀，虾蟆而外更无云。（原诗之一："寒光乍洗山川莹，清影遥分草树纤。万里更无云物动，中天只有兔随蟾。"）

持管而今象可觇，冰轮无数火山燖。自他有耀为圆缺，不见常仪桂兔蟾。（原诗之三："一片清光万里兼，几回圆极又纤纤。君看出没非无意，岂为辛勤养玉蟾。"）

和《愍儒坑》

范睢蔡泽兼商鞅，皆使秦强不为身。若向先身求智力，控颐别颊尽能臣。（原诗："智力区区不为身，欲将何物助强秦。只应埋没千秋后，更足诗书发冢人。"）

---

① 仅和《咏月三首》之一、之三两首。

和《怀旧》

少年辛苦头仍黑，老大优游已白头。识得随缘薪尽理，早知霜鬓不因愁。(原诗:“吹破春冰水放光，山花涧草百般香。身闲处处堪行乐，何事低徊两鬓霜。”)

和《贾生》

古人名位心原淡，绛灌何能阻贾生，赋服深衷人不解，只言未得作公卿（原诗:“一时谋议略施行，谁道君王薄贾生。爵位自高言尽废，古来何啻万公卿。”)

和《谢安》

清谈亦未能亡晋，法令如何可过秦。天子骄昏臣子谄，天能无意救斯民。(原诗:“谢公才业自超群，误长清谈助世纷。秦晋区区等亡国，可能王衍胜商君。”)

和《金山三首》①

江山亦自皆时事，舟壑潜移觉者稀。为问金焦山下客，别来几度见尘飞。(原诗之三:“天日苍茫海气深，一船西去此登临。丹栖碧阁皆时事，只有江山古到今。”)

和《残菊》

此与落英同为不考事实语，几见菊有飘零满地者，余试代菊诉之：黄为正色抱秋心，自向乾坤得气深 。纵使风霜欺到骨，不曾飘坠到墙阴。(原诗:“黄昏风雨打园林，残菊飘零满地金。撷得一枝

① 此和《金山三首》之三。

犹好在，可怜公子惜花心。”）

附录　曾克耑序

荆公经世大虑，为唐以来第一人，其文章节行经术志事，虽异党犹且称之，独以变法故，被谤者且千岁，乌乎！是孰使之然哉？然则锢习之不易革，陋儒之不易喻，闻道大笑之之言为不诬，而超绝不世出之士，其襟抱识力终不为世知、世谅、世则，终于世无救也，岂不大可哀邪！独其文光燄犹足震一世，世莫敢非也。然仅以文求公，抑非公之全，尤不足探其学之本源也。自金谿蔡氏为之谱，而其诬以雪；自新会梁氏为之传，而其学以显；自闽县陈氏、郑氏起而倡其诗，而闽派以立。盖公之政术歌诗沈伏且千载，一旦而悉发其真，于公可谓无遗憾矣。顾陈氏、郑氏于公诗，仅以声色格律求之，惢其剽窃摹拟而已，其于公诗本源所在，则犹未窥其微也。

独侯官严氏，以通儒雄笔，通贯中西学，既评释老庄以通其邮，复以其余力手公诗而评隲之，其于公格律声色，既有以发其微，而于学术本源之发于诗，而与西哲相通贯，浅学所不知者，则反复称道之曰：此王氏之天演论也，此马尔图之人口蕃息论也，此老胸中社会主义固其富也，其识见既非同时诸公所及。则以公诗而较苏、黄，苏、黄适成为诗人之诗，而非所语于政学之大者也。氏钻研既久，所获益深，思所以发其微，圈识之不足则评赞之，评赞之不足，乃复取其谈禅论古之作，一一而追和之，魂游魄恋，上下千古，若非公无足以发其意、厌其望者。噫！何氏向往公之至于斯极邪？曰二子者皆千古不常见之人也。

荆公当北宋积弱之初，知非变法不足图强，时君用之，则阻于曲学陋儒不之助，而反攻诽之，其说未尽行而国以敝。严氏睹清政不纲，又知非变法不足图存，时君未之用，而曲学陋儒盈天下叫嚣鼓噪，犹北宋之末也，其说不行而国亦以敝。遇不遇，虽若有维纲

施设者存，而二公破俗警顽救世泽民之旨，终悬于冥漠而莫之喻也。然则生千载之后，举世无喻之者，仰望千载之前有先觉焉，其闳识孤怀若与吾同焉，则气类相感，若唯诺一堂，有不咨嗟咏叹以向往之者邪？心神既接，旷世鲜遘，有不相喻于意言之表，而发其心声、兴其叹喟而疏通证明之者邪？氏于公治学之广，择术之正，用心之微，既有以深察而默契之矣，则本其通识，深赏以批郤导窾，抉其精，发其真，以示来兹，有不涣然冰释，怡然理顺者邪？而岂世之沾沾以笺疏自喜、寻章摘句之流所可望者哉？乌乎远矣！

癸卯夏五月　福州曾克耑。

《古文辞类纂》评语 *

韩退之《原道》①批语

此篇文最可玩者莫如转接衔递处。入后几处直接，不用关捩虚字，故笔笔不测，而意境闳奥。（此批在篇首，总评全篇。）

此一转最不测，直接“几何其不胥为夷也”。（此批：“夫所谓先王之教者何也？”）

柳子厚《封建论》批语

封建何足以明有初？其说可谓至迂。（此批“天地果无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人生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则孰为近？曰：有初为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

---

* 《古文辞类纂》严复批本为严复侄孙严群先生所珍藏，共有批语四百多条，起于辛亥（一九一一）六月，迄于丁巳（一九一七）又二月。严复的批语由严群先生和他的长子严名同志全部整理抄录。此据严先生抄录本选编。

① 严群案：此评文章艺术性，至于思想内容，非评点者所赞成，观《辟韩》可知。

古之时惟强权耳，安所谓就有德断曲直者！就令有此，亦必有力而后有以行其断。柳子厚以想当然造此一篇文字，故不足信。（此批"彼其初与万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无毛羽，莫克自奉自卫。荀卿有言，必将假物以为用者也。夫假物者必争，争而不已，必就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众，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后畏，由是君长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为群，群之分，其争必大，大而后有兵有德。"）

手挥五弦，目送飞鸿，其笔力可谓至健。（此批"秦有天下，裂都会而为之郡邑，废侯卫而为之守宰，据天下之雄图，都六合之上游，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此其所以为得也。不数载而天下大坏，其有由矣。亟役万人，暴其威刑，竭其货贿。负锄梃谪戍之徒，圜视而合从，大呼而成群，时则有叛人而无叛吏，人怨于下，而吏畏于上。天下相合杀守劫令而并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

困平城，病流矢，与封建何涉？（此批"汉有天下，矫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内而立宗子、封功臣。数年之间，奔命扶伤而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迟不救者三代。"）

兼用民权则无虑此。故立宪之制有封建守宰之利，而无其害。（此批"周之事迹断可见矣！列侯骄盈，黩货事戎。大凡乱国多，理国寡。侯伯不得变其政，天子不得变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于制不在于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迹，亦断可见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万人侧目，失在于政，不在于制，秦事然也。"）

柳子厚《晋文公问守原议》批语

此议亦迂，不协事情。（此批“然而能霸诸侯者，以土则大，以力则强，以义则天子之册也，诚畏之矣，乌能得其心服哉！其后景监得以相卫鞅，宏石得以杀望之，始之者，晋文公也。呜呼？得贤臣以守大邑，则问非失举也，盖失问也。然犹羞当时、陷后代若此，况于问与举又两失，其何以救之哉！”）

李习之《复性书下》批语

三行半以前，思深而辞不达。使昌黎为之，不如是尔。（此批“昼而作、夕而休者，凡人也。作乎，作者与万物皆作；休乎，休者与万物皆休。吾则不类于凡人。昼无所作，夕无所休。作，非吾作也，作有物；休，非吾休也，休有物。作耶，休耶，二者离而不存。予之所存者，终不亡且离也！”）

欧阳永叔《本论》批语

此自今日观之，真皮厚语矣！而前人以为至论。佛入中国，亦自不恶。盛衰治乱，别有因由，与彼无涉。唐宋儒者必以为集矢之的，于学问治术均无补也。（此批“佛法为中国患千馀岁，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者莫不欲去之。已尝去矣，而复大集，攻之暂破而愈坚，扑之未灭而愈炽，遂至于无可奈何。是果不可去邪？盖亦未知其方也。……尧舜三代之际，王政修明，礼义之教充于天下。于此之时，虽有佛无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阙，礼义废，后二百馀年而佛至乎中国，由是言之，佛所以为吾患者，乘其阙废之时而来，此其受患之本也。补其阙、修其废，使王政明而礼义充，则虽有佛而无所施于吾民矣，此自然之势也。”）

计口授田自是必穷之治，故三代之盛时实为之。仟佰之开，势所必至，非必商君、秦政之力足以破坏之也。（此批“昔尧舜三代之为政，设为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计其口而皆授之田，凡人之力能胜耕者，莫不有田而耕之……及周之衰，秦并天下，尽去三代之法，而王道中绝。……吾之所为日益坏，井田最先废，而兼并游惰之奸起。”）

欧阳永叔《为君难论》批语

专制之朝，虽有贤相，必得明主，不然，鲜有济者。（此批“为君难者……莫难于用人，夫用人之术，任之必专，信之必笃，然后能尽其材，而可共成事。”）

苻秦之败，宜有他因，似不尽由于偏信。至后唐清泰帝，则昏主耳，虽无薛文遇。亦终败也。世岂有欲夺人根据之地，而在己毫无所恃如此者？（此批“前世为人君者，力拒群议，专信一人，而不能早悟以及于祸败者多矣。不可以遍举，请试举其一二。昔秦苻坚，地大兵强……蔑视东晋，指为一隅，谓可直一气吞之耳。然而举国之人皆言晋不可伐……唯听信一将军慕容垂者……遂大举南伐……大败而归……遂至乱亡。近五代时，后唐清泰帝患晋祖之镇太原也，地近契丹，恃兵跋扈，议欲徙之于郓州，举朝之士皆谏以为未可。帝意必欲徙之，夜召常所与谋枢密直学士薛文遇问之以决可否。文遇对曰：臣闻作舍道边，三年不成，此事断在陛下，何必更问群臣。帝大喜……即时命学士草制徙晋祖于郓州。……后六日，而晋祖反书至……但君臣相顾涕泣而已。”）

此说亦不尽确。古固有行一善策，用一信臣，而举国非之者，

然而卒以成事。（此批"齐桓公之用管仲，蜀先主之用诸葛亮，可谓专而信矣，不闻举齐蜀之臣民非之也。盖其令出而举国之臣民从，事行而举国之臣民便，故桓公先主得以专任而不贰也。使令出而两国之人不从，事行而两国之人不便，则彼二君者，其肯专任而信之以失众心而斂国怨乎？）

深！（此批"若听其言则可用，然用之有辄败人之事者；听其言若不可用，然非如其言不能以成功者，此然后为听言之难也。"）

此有为而发之言，自非通论。（此批"予又以谓秦赵二主非徒失于听言，亦由乐用新进，忽弃老成，此其所以败也。"）

甲辰日俄之争旅顺口也，守将名斯托是者，本庸才，而日本使传播于外，称其忠勇。当是时，欧洲报纸日日言斯托是善守。至十二月，旅顺卒破于日。久之，始知其谋。（此批"若赵括者，则又有说焉。予异考《史记》所书，是时赵方遣廉颇攻秦。颇，赵名将，秦人畏颇，而知括虚言易与也。因行反间于赵曰：秦人所畏者赵括也，若赵以为将，则秦惧矣。赵王不悟反间也，遂用括为将以代颇……遂至于败。"）

苏明允《易论》批语

贵贱之分，缘何而有？当为之君臣时，孰可为君，孰甘为臣，皆应明白，不宜含混如此。此吾古人之说理，所以多谬悠之谈也。（此批总评全篇。）

天下之有贵贱、尊卑、长幼，乃至耕蚕之事，皆出于自然，而成于不得不然，圣人何力？（此批"生民之初，无贵贱、无尊卑、无长幼，

不耕而不饥，不蚕而不寒，故其民逸。民之苦劳而乐逸也，若水之就下，而圣人者，独为之君臣，而使天下贵役贱；为之父子，而使天下尊役卑；为之兄弟，而使天下长役幼。蚕而后衣，耕而后食，率天下而劳之。”）

苏明允《乐论》批语

不能拜、起、坐、立，何以便为无耻？真难索解。（此批“天下未知君之为君，父之为父，兄之为兄，而圣人为之君、父、兄。天下未有以异其君、父、兄，而圣人为之拜、起、坐、立。天下未肯靡然以从我拜、起、坐、立，而圣人身先之以耻。”）

雷以声用耳，非以神也。（此批“雷者以神用。”）

礼乐异用，如此言，是二者所为祗一事耳。（此批“为之君臣、父子、兄弟者礼也。礼之所不及而乐及焉。正声入乎耳，而人皆有事君、事父、事兄之心。”）

苏明允《诗论》批语

此论有当。（此批总评全篇。）

苏明允《书论》批语

起两句是半边语。风俗之变，原因众矣，何独圣人。（此批“风俗之变，圣人为之也。”）

苏明允《明论》批语

叛父母、亵神明，固不尽为雷霆所击。所不解者，雷霆所击，且不必叛父母、亵神明者耳。（此批“叛父母、亵神明，则雷霆下击之，

雷霆固不能为天下尽击此等辈也。”）

苏明允《谏论》批语

论事如此，可谓无懈矣。（此批总评全篇。）

苏明允《管仲论》批语

全篇恃“天下未尝无贤”五句，此处弱，全体委地矣。（此批总评全篇。）

此处太武断了。夫文公之臣且皆不及仲，则仲可多得耶？况人臣之于其君，所有以格其非心而絷其手足者，亦岂仅德齐、才匹而已？勋望、地势皆非一日所能致也。故仲死，虽得才如仲者，亦且无效，矧乎其不易及也。（此批“文公之才，不过威公，其臣又皆不及仲……文公死，诸侯不敢叛者百有余年。何者？其君虽不肖，而尚有老成人焉。威公之薨也，一乱涂地。无惑也，彼独恃一管仲，而仲则死矣。夫天下未尝无贤者，盖有有臣而无君者矣。威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复有管仲者，吾不信也。”）

苏明允《权书·孙武》批语

是又不然。言论自当作言论，勘审是非，不得以武之不能自用而遂以其言为不足信也。（此批“夫以武自为书，尚不能自用，以取败北，况区区祖其故智余论者而能将乎！……书之不足信也固矣。”）

没分晓人虽外御一隶，内治一妾，有不能。（此批“今夫外御一隶，内治一妾……夫岂必有人而教之？”）

忽入“勿视其众”，然则孙武之病在重视三军之众而惑者耶？否则此段何著？而文家反以为秘妙如此。（此批“今夫外御一隶，内治一妾，是贱丈夫亦能，夫岂必有人而教之。及夫御三军之众，阖营而自固，或且有乱，然则是三军之众惑之也。故善将者视三军之众与视一隶一妾无加焉。故其心常若有余。夫以一人之心当三军之众，而其中恢恢然犹有余地，此韩信之所以多多益办也。故夫用兵岂有异术哉！能勿视其众而已矣”。）

苏明允《权书·六国》批语

论当，而文未高。（此批总评全篇。）

苏明允《衡论·御将》批语

梦语。（此批《衡论·御将》：“六畜，其初皆兽也。彼虎豹能搏能噬，而马亦能蹄、牛亦能触……如曰：是能蹄，是能触，当与虎豹并杀而同驱，则是天下无骐骥，终无以服乘耶。先王之选才也，自非大奸剧恶如虎豹之不可以变其搏噬者，未尝不欲制之以术而全其才以适于用。况为将者又不可责以廉隅细谨，顾其才何如耳！”）

苏明允《衡论·田制》批语

此篇所论，非求限田，乃欲除田奴耳。（此批“吾欲少为之限，而不夺其田，尝已过吾限者，但使后之人不敢多占田以过吾限耳。要之不过数世……则富民所占者少而余地多矣。余地多，则贫民易取以为业，不为人所役属，各食其地之全利”。）

苏子瞻《志林·鲁隐公》批语

盖前论所引古事相近，在人意中，后论出人意外。又前论已将

公例明白叙出，后论竟不复叙，令人自思。此二篇之所以分高下也。（此批总评《志林·鲁隐公》和《志林·平王》两篇。）

五人之事，以常法观之，几无相似处，其相去年代久远又如此，真无可牵合者也。东坡以名学内籀法 案亦称归纳法。 汇而观之，通为公例。公例何？曰：与闻乱贼之谋，常无幸也。隐公、里克、李斯皆力足诛贼，不诛而受其害者也。然隐公但是寡断，里克、李斯却有私利。而里、李二人亦稍有殊处。至于郑、王二子力皆不足诛贼，但郑死而王则以智自全，是其异处。此等文字，非天分绝高人自不能作。惜抱谓其奇肆飘忽，诚然。就异观同，于同见异，所以成文，所以成其奇肆。（此批总评全篇。）

苏子瞻《志林·战国任侠》批语

近古以八股困士，亦由此意。（此批"既并天下，则以客为无用，于是任法而不任人。……故堕名城、杀豪杰，民之秀异者散而归田亩，向之食于四公子、吕不韦之徒者，皆安归哉！不知其能槁项黄馘以老死于布褐乎，抑将辍耕太息以俟时也。秦之乱虽成于二世，然使始皇知畏此四人者，有以处之，使不失职，秦之亡不至若是速也。纵百万虎狼于山林而饥渴之，不知将噬人，世以始皇为智，吾不信也。"）

苏子瞻《志林·始皇扶苏》批语

然则何以解茅焦一事？（此批"李斯之立胡亥，不复忌二人者，知威令之素行，而臣子不敢复请也。二人之不敢复请，亦知始皇之鸷悍而不可回也，岂料其伪也哉！"）

苏子瞻《荀卿论》批语

此篇纯为介甫而发。(此批总评全篇。)

苏子瞻《韩非论》批语

此不但非老庄，亦恐不足以服申、韩。顾其文特骁健。(此批“今老聃、庄周论君臣父子之间，汎汎乎若萍游于江湖而适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爱，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爱其父，则仁不足以怀，义不足以劝，礼乐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于无有。夫无有岂诚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韩非求为其说而不得，得其所以轻天下而齐万物之术，是以敢为残忍而无疑……如此则举天下惟吾之所为刀锯斧钺，何施而不可！”)

苏子瞻《始皇论》批语

此篇实不必选，目下第以二圈尤非。(此批在篇名下，总评全篇。)

此篇立论最不合名学而有纠缠之处。盖秦之去礼，为恶其繁，而此又以便利而适得繁。(此批在篇末，总评全篇。)

“极”字下得未当。(此批“而民始有以极其口腹耳目之欲。”)

“制礼”恐只是限制，何以云“反初”？就如所言，亦说得含混。礼必有节目，有节目者必非“反本复初”。(此批“生民之初……巧诈不生……圣人作为器用……器利用便而巧诈生，求得欲从而心志广……圣人……制礼以反其初。礼者所以反本复始也。”)

“所以视听其耳目”，造句有疵类。(此批“其所以视听其耳目

者，莫不近于迂阔。”

秦烦于法，自大者言，则亦自有其礼，特不用先王之礼耳。升降揖让，固彼所不重也。（此批“周公、孔子所以区区于升降揖让之间，丁宁反覆而不敢失坠者……始皇帝……凡所以治天下者，一切出于便利，而不耻于无礼……而以礼者为无用赘疣之物。”）

然则如二十世纪之事行便利，“便”字若改作“功”字，意当较显否？（此批“于是废诸侯，破井田，凡所以治天下者，一切出于便利，而不耻于无礼，决坏圣人之藩墙，而以利器明示天下。”）

是用老子之说。（此批“故自秦以来，天下惟知所以求生避死之具，而以礼者为无用赘疣之物……则凡可以得生者无所不为矣。”）

苏子瞻《留侯论》批语

第三句造句亦未惬。如云：忍人情所不能忍者，斯怡然矣。（此批“人情有所不能忍者”。）

苏子瞻《晁错论》批语

意家令欲景帝自将，当别有说，而不必出于苟求自全。特古事邈远，史文简略，其曲折不可见已。果如论言，一常识足以知其不行，安有智囊而竟出此？且使错自全意重如此，六国之难何必自己发之？窃以谓错之得祸，终由愚于忠之故也。（此批“夫以七国之强而骤削之，其为变岂足怪哉！错不于此时捐其身，为天下当大难之冲，而制吴楚之命，乃为自全之计，欲使天子自将，而己居守……

以自将之至危,与居守之至安,较易知也。己为难首,择其至安,而遗天子以至危……当此之时,虽无袁盎,错亦未免于祸。")

苏子瞻《大臣论下》批语

世局已变,恐此后亦有小人为国所欲去者。读者只须将篇中"君"字易为"国民之大多数",而所谓"小人"易为"党魁",则其法尚可用也。辛亥六月廿七夜。(此批在篇末,总评全篇。)

苏子由《商论》批语

文亦简洁明肃类商政矣。(此批在篇名下,总评全篇。)

苏子由《唐论》批语

如云秦外无节度之援,何以处蒙恬之三十万耶?(此批"秦之关中,外无节度之援,故胁于大臣而不能自立。")

王介甫《原过》批语

有而不思则失,失其智也;思而不行则废,废其勇也。闻失智废勇者矣,未闻失性废性者也。(此批"天播五行于万灵,人固备而有之。有而不思则失,思而不行则废。一日咎前之非,沛然思而行之,是失而复得,废而复举也。顾曰非其性,是率天下而戕性也。")

介甫殆不识性,故言:性有失时。(此批"性失复得"。)

王介甫《复仇解》批语

杀人者死,是可绝之义;子复亲仇,是不可绝之恩。(此批"《春秋传》以为父受诛,子复仇,不可也。此言不敢以身之私,而害天下

之公。又以为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此言不以有可绝之义，废不可绝之恩。”）

刘才甫《息争》批语

此非调停，却是的见，海峰贤于时流远矣！（此批在篇名下，总评全篇。）

此在事理，却不然。事理只有一诚而已；至证解确凿，固无可争。（此批“吾以为天地之气化，万变不穷，则天下之理亦不可以一端尽……其道固有以包容之也。”）

西人于学无争，而于教争最烈。吾国学士之有争，则学术杂于宗教故耳。（此批在篇末，总评全篇。）

韩退之《张中丞传后叙》批语

此文分五段读。议论全在前三段，后二段记闻见耳。作法见于“小人之好议论”五句。至后二段，见叙事精神，写生处，马、班无以尚也。（此批总评全篇。）

此处兼言巡、远，即惜抱注中意。（此批“以为巡死而远就虏，疑畏死而辞服于贼……说者又谓远与巡分城而守，城之陷自远所分始，以此诟远……如巡、远之所成就如此卓卓，犹不得免，其他则又何说！……甯按：此文两段皆专为远辨当时之诬。下一段申翰等之论，兼为张、许辨谤。而以‘小人之好议论’五句为上下文作纽。”）

柳子厚《论语辨二首》批语

姚说亦未尽然。就令相沿称如此，必有其相沿称之故。曾子虽贤，必不能以最少者使同列者称子；况又有其为父子皙在耶？又

其说于记曾子之死亦未发明。（此批篇中姚鼐之按语。）

柳子厚《辨列子》批语

微此数语，便是考据家琐碎文字，不足称文辞。（此批“然其虚泊寥阔，居乱世远于利，祸不得逮于身，而其心不穷易之，遁世无闷者其近是欤！”）

苏子由《民赋序》批语

此特无可奈何之说耳。盖俗之未成，固无由为根本之治也。（此批“至于田赋厚薄多寡之异，虽小有不齐，而安静不挠，民乐其业，赋以时入，所失无几，因其交易，而质其欺隐。绳之以法，亦足以禁其太甚。”）

三政奉行，不尽非法。其所以害民者，吏为之也。夫使治吏无法，则何政不可缘以为奸，岂仅保甲、青苗、均税已哉？（此批“今二圣览观前事，知其得失之实。既尽去保甲、青苗、均税……而天下之民知天子之爱我矣！”）

王介甫《周礼义序》批语

此三十二字乃颂当时之人君，然词意惝恍，则作者心知其无可指之实故也。（此批“然窃观王者立法就功，取成于心，训迪在位，有冯有翼，亹亹不倦，心服承德之世矣。”）

刘才甫《海舶三集序》批语

太勉强了。（此批“人臣悬君父之命于心，大如日轮，响如霆轰，则其于外物也，视之而不见其形，听之而不闻其声。……若夫风潮澎湃之音，彼固有不及知者，而又何震慑恐惧之有！”）

《张仪司马错议伐蜀》批语

蜀者，秦之殖民地也。（此批在篇名下，总评全篇。）

《苏子说齐闵王》批语

此篇之说，至今世犹有可用。（此批在篇名下，总评全篇。）

今日之德，正复如是。丁巳又二月。（此批“昔者齐之与韩魏伐秦楚也，战非甚疾也，分地又非多韩魏也，然而天下独归咎于齐者何也？以其为韩魏主怨也。且夫天下遍用兵矣，齐燕战而赵氏兼中山；秦楚战韩魏不休，而宋越专用其兵。此十国者，皆以相敌为意，而独举心于齐者何也，约而好主怨，伐而好挫强也。”）

此勃牙利、罗马尼亚所以皆败。（此批“小国之情，莫如谨静而寡信诸侯，谨静则四邻不反，寡信诸侯则天下不卖。”）

战、攻分言。前言战，下言攻城。（此批“战者，国之残也，而都县之费也。……攻城之费，百姓理襜蔽，举冲橹家杂，总身窟穴中。……故曰：彼战攻者非所先也。”）

今之普鲁士是已。（此批“今穷战比胜，而守必不拔，则是非徒示人以难也，又且害人者也。然则天下仇之必矣。夫罢士露国，而多与天下为仇，则明君不居也。”）

此是毕士马克政策。（此批“夫善为王业者，在劳天下而自逸，乱天下而自安；诸侯无成谋，则其国无宿忧也。何以知其然？佚治在我，劳乱在天下，则王之道也。”）

《虞卿议割六城与秦》批语

凡战求和者，必出于不支之败国，惟恐其讲之不成，则于是有割地之事。何则？其祸有甚于割地故也。若出于胜国，则其力已尽甚明。力已尽而以地与之，则政如虞卿之所言。此古今战局莫不如是者也。民国三年，德意志破比，侵法之北边；四年，灭塞，席捲俄之波兰，然其力已殚矣；五年，乃悉力以败罗马尼亚，入其都焉。以与英、法、俄、意为讲，以不忍战祸为辞，责诸国之悉罢。英、法、俄、意不之许也。此其事与秦索赵六城为讲正同，吾故著而出之。（此批在篇首，总评全篇。）

伏末段赂齐一著。（此批"我以六城收天下以攻罢秦。"）

《中旗说秦昭王》批语

中旗，汪容甫以为即钟期。（此批篇名《"中旗说秦昭王》）

此时应侯范睢殆未相。（此批"秦昭王谓左右曰：今日韩魏孰与始强？……其无奈寡人何，亦明矣。"）

《信陵君谏与秦攻韩》批语

此正用范睢后事。（此批"故太后，母也，而以忧死；穰侯，舅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两弟无罪而再夺之国；此其于亲戚兄弟若此。"）

事明而后词刚。凡议论文未有事理不明达而能佳者，观此篇两段可悟。（此批"秦非无事之国也……韩亡之后，兵出之日，非魏无政矣！""异日者秦乃在河西……晋国之去大梁也尚千里，而祸若

是矣；又况于使秦无韩而有郑地！……祸必百此矣！”）

李斯《谏逐客书》批语

照事意言，即去“今陛下”至“致诸侯之术也”一段约二三百字，文亦完全，但失此喻，意必精采大减，不成古今名作。即此可悟文秘。

此其佳，纯在色泽上，又说得有精采，则气为之。但见风起泉涌，而语意重复，举似拉杂，即亦不觉。（此批“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随和之宝，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剑……此数宝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说之，何也？必秦之所生然后可，则是夜光之璧不饰朝庭，犀象之器不为玩好…… 所以饰后宫、充下陈、娱心意、说耳目者必出于秦然后可，则是宛珠之簪、傅玑之珥、阿缟之衣、锦绣之饰不进于前，而随俗雅化、佳冶窈窕赵女不立于侧也……今取人则不然，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然则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此非所以跨海内致诸侯之术也。”）

击瓮弹筝，郑卫韶虞，皆耳治之事，而云“适观”?!（此批“夫击瓮叩缶，弹筝搏髀而歌呼……适观而已矣！”）

搏抗。（此批“今取人则不然。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然则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

又萦拂。物，即指中段诸物。士，即指前段四君所得。（此批“夫物不产于秦，可宝者多；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

李斯《论督责书》批语

此书所言乃专制之极致，盖亦当时之学说，而战国之君所心仪，而欲见诸行事者也。始皇用之以一四海，胡亥用之以亡国杀

身，可以悟其说之危矣。近世西洋政治学说，其似者有墨迦维黎 Nicholo Machiavelli，而德国学者，若尼采，若杜来斯基，皆尚强权、贵督责，而民权之说遂与并兴，而革命之事以起。今日之战，论者以谓即二家学说之争存也。（此批在篇首，总评全篇。）

深督轻罪矣，而重罪又何以督之？设等而一之，民之奸者又何惮而不为重？王荆公解杀群欲，亦同此蔽。（此批"彼惟明主为能深督轻罪，夫轻罪且深督，而况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

荒肆、流漫、淫康皆恶词，而文以为可贵，此非胡亥乌能用之？且三者得于主，亦未尝利也。身且不存，皇言国乎？（此批"且夫俭节仁义之人立于朝，则荒肆之乐辍矣；谏说论理之臣闲于侧，则流漫之志诎矣；烈士死节之行显于世，则淫康之虞废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独操主术以制听从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势重也。"）

夫仁义节烈之行即不足贵，顾由斯之术，又未必得所欲，此其所为不可用耳。申、商审事情、贵名实，其术不如是也。（此批"是以明君独断，故权不在臣也。然后能灭仁义之涂，掩驰说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聪揜明，内独视听。故外不可倾以仁义烈士之行，而内不可夺以谏说忿争之辩。故能荦然独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后可谓能明申、韩之术，而修商君之法，法修术明，而天下乱者，未之闻也。"）

督责之政，圣人固与暴君同之。不然，方命之鲧何以殛乎？所异者，圣人之督责将以除暴禁奸，使元元得其乐利；而暴君之督责将以为荒肆之乐，淫康之娱。虽然，此必不可得者也。盖一言督责，

则耳目之运，心志之劳，不可以一顷废，而荒肆、淫康有不暇矣。即不然，而寄督责之权于其下，则篡窃祸兴。秦之胡亥与后之隋炀、唐玄，可以见矣。（此批“若此，则为督责之诚，则臣无邪；臣无邪，则天下安；天下安则主严尊，主严尊则督责必，督责必则所求得，所求得则国家富，国家富则君丰乐。故督责之术设，则所欲无不得矣。群臣百姓，救过不给，何变之敢图。”）

理、术皆悖，即文亦未遒，不识惜抱何以取之。（此批在篇末，总评全篇。）

贾山《至言》批语

止是谏与大臣射猎耳，而必远引秦事，浪费笔墨如此；文酷无裁制，真不识其所以佳也。（此批在全篇之后，总评全篇。）

贾生《陈政事疏》批语

僭奢无等一。（此批“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进计者犹曰：‘毋为。’可为长太息者此也。”）

经制不定二。（此批“今世以侈靡相竞，而上无制度……若夫经制不定，是犹度江河亡楫，中流而遇风波，船必覆矣！可为长太息者此也。”）

不教太子三。（此批“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举以礼……夫教得而左右正，则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

弃礼任法四。（此批“凡人之智，能见已然，不能见将然。夫礼

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是故法之所用易见而礼之所为至难知也……今或言礼谊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罚，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观之也？”）

戮辱大臣五。（此批“廉耻节礼，以治君子，故有赐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故曰可为长太息者此也。”）

贾生《论积贮疏》批语

贾生之上《治安策》，似不在长沙召回时。惜抱前言此篇为六太息之一事，果尔，二者必同时语，而孟坚分之。若两时文字，先生又乌得取此以为其所未列之一耶？（此批篇首之姚鼐按语。）

晁错《言兵事书》批语

“临战合刃”四字可汰。（此批“臣又闻用兵临战合刃之急者三。”）

自火器盛行，而兵法大异。至于今，则战事与古尤相霄壤。大抵一新械出，则兵制必从而异。不变计者，必无幸也。至于战理、兵谋，则千古不易。此学古兵法者所当知也。（此批“臣又闻用兵临战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习，三曰器利用……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敌也；卒不可用，以其将予敌也。将不知兵，以其主予敌也；君不择将，以其国予敌也。四者，兵之至要也。”）

两句是一篇主意，盖欲用降胡义渠。（此批“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形也。”）

晁错《论募民徙塞下书》批语

所言虽至于今犹可用。今日外国之强，只是若家令之人才众耳。真其语所谓Organiser者也。(此批“臣又闻古之制边县以备敌也，使五家为伍，伍有长；十长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连，连有假五百；十连一邑，邑有假候。皆择其邑之贤材有护，习地形、知民心者，居则习民于射法，出则教民于应敌。故卒伍成于内，则军正定于外。”)

晁错《论贵粟疏》批语

土未尽垦，利未尽出，民未尽归农，必非偶然而然。夫家令既知民之趋利如水走下矣，农桑亦一业耳，使农桑而利，则民何为而不劝趋之？使其利终逊于他途，则虽以法焉从而驱之，犹无益也。所谓入粟受爵之画，亦以济一时可耳。纵而为之，将使爵贱而不足劝；夫至爵贱而不足劝，则所谓以计为之者，亦将穷已。(此批“故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国无捐瘠者，以畜积多而备先具也。今海内为一……而畜积未及者何也？地有余利，民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也，游食之民未尽归农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趋利如水走下，四方无择也。……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无穷；粟者民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

所言固民物昌盛后所必至之势，而无如何。即以法为之贵贱，亦未见其必济。善为治者，但持其至平，以俟物情之自为伸缩，则农末之际，将有自然之酌剂，不至以贾众而民遂以饥寒也。(此批“……当其有年，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

近日欧洲之战，英、德皆实业国，及战，则兵工具，而有乏食之虞；俄，农国也，则麦壳红朽，而火器与铁路大缺，其为德人所制坐此。（此批“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使天下入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

吾丘子赣《禁民挟弓弩对》批语

若将自“及至周衰”至“不足恃也”一段共一百五十一字删去，文字当较遒紧。因此段所言，与所论事全不相涉。凡汉初上书人，自贾山以下，大氐好言秦过。盖亦一时风会所趋。观于此文，可以见已。（此批“及至周室衰微，上无明王，诸侯力政，强侵弱，众暴寡，海内抏敝，巧诈并生……于是秦兼天下，废王道，立私议，灭诗书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卒以乱亡。故圣王务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

刘子政《条灾异封事》批语

以上徵《诗》，以下徵之《春秋》。（此批“文王既没，周公思慕歌咏文王之德。其诗曰……此皆不和，贤、不肖易位之所致也……遂至陵夷，不能复兴。”）

刘子政《论甘延寿等疏》批语

一衬极有声色，此辩护圣手也。此批“呼韩邪单于见郅支已诛，且喜且惧，乡风驰义，稽首来宾……群臣之勋莫大焉。”）

刘子政《论起昌陵疏》批语

假国不亡，则崇饰山陵自可长保，惟国有废兴，故秦之所为可

用为戒。是以于篇首，将天命无常，先行沈痛透发一段。而作者又为同姓，愈觉感喟苍凉。（此批"臣闻《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常战慄不敢讳亡，孔子所谓'无常'，盖谓此也。"）

节族与《外家封事》"陛下为人子孙"一段政同，特此无其哽咽动人耳。（此批"陛下慈仁笃美甚厚……而顾与暴秦乱君竞为奢侈……臣窃为陛下羞之。"并及《极谏外家封事》："陛下为人子孙，守持宗庙，而令国祚移于外亲……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

刘子政《极谏外家封事》批语

一折用硬顶、紧接，最觇能事，非文境极熟者不能。譬如庸手当此，便用虚字转，云："且即从皇太后而言之"云云，则气势音节去此天渊矣。(此批"……纵不为身，奈宗庙何？妇人内夫家、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

刘子政《上星孛奏》批语

盖自科学日进，而变异之事一切可以前知，而纬谶、占验之学大失根据，此旧学一大革命也。且由是而天人相与之际，旧说渺不足凭，世间所有宗教失其尊严。"临下有赫"之言不为一世人之所崇信。由是善者知多福之由于自求；而小人以祸淫、福善为不必然，人欲乃以大肆。（此批在篇首，总评全篇。）

匡稚圭《论治性正家疏》批语

法祖、治性、正家三义。（此批总评全篇。）

匡稚圭《戒妃匹劝经学疏》批语

既得于性，复加以心，到底是怎么讲？（此批"陛下秉至孝，哀伤思慕，不绝于心。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诚隆于慎终追远，无穷已也。窃愿陛下虽圣性得之，犹复加圣心焉。"）

稚圭所说，此两言最善，朱晦翁取之， 有以也。（此批"情欲之感无介乎容仪，宴私之意不形乎动静。"）

贾让《治河奏》批语

独淇口河出平地不多，故可多张水门。（此批"至淇口，水适至堤半，计出地上五尺所，今可从淇口以东为石隄，多张水门。"）

杨子云《谏不受单于朝书》批语

吾以为最似淮南《谏伐闽越书》，意者淮南、子云皆拟信陵《谏伐韩》耶？（此批总评全篇。）

韩退之《论佛骨表》批语

即此古帝王年寿一事，假使古史传信而有徵，即为旷世希有之事。夫物必有其所以然，此诚何因而臻此盛耶？吾国学者视为固然，不加寻究， 又可惜也。（此批"昔者黄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岁；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岁；颛顼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岁；……帝舜及禹，年皆百岁，此时天下太平，百姓安乐寿考。"）

韩退之《禘祫议》批语

盖献懿之所以得祭者，以庀立九庙，二祖犹在坛墠之位耳。不然，则献懿宁无父、祖？（此批"景皇帝虽太祖也，其于献懿则子孙也。

祖以孙尊，孙以祖屈。”）

柳子厚《驳复雠议》批语

似较退之模稜为胜。（此批篇首姚鼐按语所引海峰先生之评论：“子厚此等文虽精悍，然失之过密，神气拘滞，少生动飞扬之妙。”）

欧阳永叔《论台谏官言事未蒙听允书》批语

吾谓世之昏乱，其病根尚不存于人主之好疑而自用，而恒由于其人之暗弱，而私欲次焉。盖主术无他，存乎知人、听言而已。不幸知圣贤者，必其人之自为圣贤，而能纳忠言至计者，必其人之明智。今其人既暗且弱矣，则往往极明之理且不必知，即幸而有知，又无力焉以见于行事。此古今乱亡之君，所以其暴虐者反少，而愿悫者恒多也。若夫私欲，则上圣而外，人而有之；但使能求其久大，无见其卑小，则其人犹足与计事，而共功名也。（此批“臣闻自古有天下者，莫不欲为治君，而常至于乱；莫不欲为明主，而常至于昏者，其故何哉？患于好疑而自用也。夫疑心动于中，则视听惑于外。”）

何不云：宰相不但非言者所能逐，且亦非人主之能去。去宰相、逐宰相者，宰相一己之过恶耳，于言者何与焉？（此批“近年宰相多以过失因言者而罢去。陛下不悟宰相非其人，反疑言事者好逐宰相。疑心一生，视听既惑，遂成自用之意。以谓宰相当由人主自去，不可因言者而罢之。”）

曾子固《移沧州过阙上殿疏》批语

“帝”字似当从后仁、英二宗例，作“宗”，与上之太祖、太宗殊。（此批“所以为帝真宗。”）

苏子瞻《上皇帝书》批语

必如此言，则人道至今犹草衣木食可也。只缘一争，出言遂不暇省是非如此！（此批“昔子产禁载书以弭众言，赂伯石以安巨室，以为众怒难犯，专欲难成……惟商鞅变法，不顾人言。虽能骤致富强，亦以召怨天下，使其民知利而不知义，见刑而不见德。”）

此说固有理，然考之中西历史，亦不尽然。夫为政，惟问能审时机否耳。刚果固有危者，而以暗懦亡国者，尤比比也。汉高、唐太皆刚果人也。（此批“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众而不安，刚果自用而不危者也。”）

三司者，户部、度支、盐铁转运使。唐制：户部掌纳，度支掌出，各以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又别置盐铁转运使，以掌山泽之入与督漕挽之事。中世用兵，以宰相领其事。后唐明宗以盐铁、户部、度支为三司，以一大臣总判，号判三司。宋因其名，有三司使，权亚宰相。（此批“中外之人，无贤不肖，皆言祖宗以来，治财用者不过三司使副判官。经今百年，未尝阙事，今者无故又创一司，号曰制置三司条例司。”）

此数语却是专制隄防。（此批“陛下欲去积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议而后行。事若不由中书，则是乱世之法。”）

如此自是持平之论。（此批“陛下诚欲富国，择三司官属与漕运使副，而陛下与二三大臣，孜孜讲求，磨以岁月，则积弊自去而人不知，但恐立志不坚，中道而废。”）

此是确论，故为政者非万不得已，不宜遣使。以下皆不刊之论。

(此批"且遣使纵横,本非令典。汉武……桓帝……出于无术,行此下策。……近者均税宽恤,冠盖相望,朝廷亦旋觉其非,而天下至今以为谤,曾未数岁,是非较然。臣恐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

大抵国家经数十百年之无事,人才常有壅滞之忧,是以冒进之人莫不喜劝朝廷立事。盖不如此,无以开幸进之门故也。由是必轻侮老成,纷更法度,小人蝨于其间,而乱亡之祸至矣。前清光绪末年,人人皆言变法,自军政、财政、学政,莫不有新设之局司。而少年游学东西,归名其母。迨资政院设,而国亡矣。又德国自胜法之后,实业大增,国财殷富,而户口骤加。国俗尚武,年少军官非战无统兵升转之望。甲寅,以奥皇子被戕之衅,群哗主战,遂成亘古未有之兵灾,而德且将坐此亡国。(此批"且其所遣,尤不适宜。事少而员多,人轻而权重。夫人轻而权重,则人多不服,或致侮慢以兴争;事少而员多,则无以为功,必须生事以塞责。陛下虽严赐约束,不许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从其令而从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动而恶静,好同而恶异,指趣所在,谁敢不从?臣恐陛下赤子,自此无宁岁矣。")

此两语真不可解。买卖本通行之事。买者既先期付钱,何卖者乃后期而取直耶?夫人欠者则必欠人,买则先付人钱,卖则后取人值,即有一二,岂可通行?(此批"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付钱;其卖也,后期而取值。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

"设官置吏,为费已厚",却是实事,官办之通弊也。(此批"今官买是物,必先设官置吏,薄书廪禄,为费已厚。非良不售,非贿不行,是以官买之价,比民必贵;及其卖也,弊复如前,商贾之利,何缘

而得?”)

所论者水利、雇役、青苗、均输,至于保甲、保马则所未及。”(此批“今有人为其主牧牛羊者,不告其主,以一牛而易五羊。一牛之失则隐而不言,五羊之获则指为劳绩。陛下以为坏常平而言青苗之功,亏商税而取均输之利,何以异此!”)

“元气”二字,到底是何物事?(此批“人之寿夭在元气。”)

此说与前所谓“破庸人之论”,“开功名之门”得无矛盾?(此批“大抵名器爵禄,人所奔趋。必使积劳而后迁,以明持久而难得,则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开骤进之门,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从,跬步可图。其得者既不肯以徼幸自名,则不得者必皆以沈沦为恨,使天下常调举生妄心。耻不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风俗之厚,岂可得哉!”)

东坡文字,其精能处只是透切动人。(此批“是以知为国者,平居必常有忘躯犯颜之士,则临难庶几有徇义守死之臣。苟平居尚不能一言,则临难何以责其死节?人臣苟皆如此,天下亦曰殆哉!”)

苏子瞻《代张方平谏用兵书》批语

何以举成数?意有误也。(此批“殆于道路者七十万家”。)

论专制君主之兵固宜如是,然非所论于列壤争存之世。当此之时,而民畏懦不竞者,未有不为奴虏者也。然用兵终以“不得已”三字为正法眼藏,凡不得已而战者,皆义战也。主国家有民人者亦常为其不可胜,而俟其不得已可耳。不然,虽胜犹危。(此批“臣闻好

兵犹好色也。伤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贼民之事非一，而好兵者必亡，此理之必然者也。夫惟圣人之兵皆出于不得已，故其胜也享安全之福，其不胜也，必无意外之患。后世用兵皆得已而不已，故其胜也，则变迟而祸大；其不胜也，则变速而祸小，是以圣人不计胜负之功，而深戒用兵之祸。……自古人主好动干戈由败而亡者，不可胜数，臣今不敢复言。臣每读书至此，未尝不掩卷流涕，伤其计之过也。”）

苏子瞻《上皇帝书》批语

羽都彭城，自古以为失计，今引以为证，所谓推波助澜，非笃论也。文人之病往往如此。（此批“昔项羽入关，既烧咸阳而东归，则都彭城。夫以羽之雄略，舍咸阳而取彭城，则彭城之险固形便，足以得志于诸侯者可知矣！”）

自此以下皆所设施。（此批“近者河北转运司奏，乞禁止利国监铁，不许入河北……其条目委曲臣未敢尽言，惟陛下留神省察。”）

开北行之禁，以便诸冶，然后使冶十人籍官训练，以保卫利国监，固徐门户。（此批“臣欲因此以征冶户为利国监之捍屏……臣欲使冶户每冶各择有材力而忠谨者，保任十人，籍其名于官，授以郤刃刀槊，教之击刺……使冶出十人以自卫，民所乐也。而官又为除近日之禁，使铁得北行，则冶户皆悦而听命，奸猾破胆而不敢谋矣！”）

修楼橹，增守兵。（此批“徐城虽险固，而楼橹敝恶，又城大而兵少，缓急不可守。”）

募石工以采石甃城，移南京新招骑射两指挥于徐。（此批“臣欲

乞移南京新招骑射两指挥于徐……常采石以甃城。数年之后，举为金汤之固。”）

自请留任三年，以徐守兼领沂州兵甲巡检公事。（此批“陛下若采臣言，不以臣为不肖，愿复三年守徐，且得兼领沂州兵甲巡检公事，必有以自效。”）

止逃军，以清盗源。而禁将吏贷钱禁军，又所以清逃军之源。（此批“京东恶盗，多出逃军。逃军为盗，民则望风畏之……将吏有敢贷息钱者，痛以法治之。”）

重郡守之权，给钱以资办公。重其权者，听法外处置，不劾失入也，而给钱在使为官酿。（此批“臣愿陛下稍重其权，责以大纲，阔略其小……听法外处置强盗……每郡可岁别给一二百千，使以酿酒。凡使人葺捕盗贼，得以酒予之。”）

可见吴、楚、闽、蜀之人，其轻薄由来旧矣！（此批“今陛下以经术用人，名虽不同，然皆以文词进耳。考其所得，多吴、楚、闽、蜀之人，至于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五路，盖自古豪傑之场，其人沈鸷勇悍，可任以事。然欲使治声律，读经义，以与吴、楚、闽、蜀之人，争得失于毫厘之间，则彼有不仕而已，故其得人常少。”）

其尤重者，在广登进之路，使豪杰之不能以科举自达者有以进取，而不流于为盗。又废鞭挞，以长养人才，使士无勇扎自弃；而朝廷则督荐举、擢尤贤，以鼓舞之。（此批“鞭挞一行，则豪杰不出于其间。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取人材心力有足过人而不能从事于科举者……朝廷察其尤异者，擢用数人，则豪杰英伟

之士渐出于此涂，而奸滑之党可得而笼取也。”）

苏子瞻《圜丘合祭六议札子》批语

复案：西教谓宇宙真神独有上帝。天为清虚，地者行星之一，皆为形气中物，不足称神。观三代以前，称天略地，徵考其意，亦谓天地有神，则上帝兼之，不须分立而已。至山川，转以分著，而人意有属；大地则以周遍，而因以相忘，是故地无专祭。总之，三代以前郊祀之理，与一神之说为近耳。（此批“臣以此知周之世祀上帝，则地祇在焉，歌天而不歌地，所以尊上帝。故其序曰‘郊祀天地’也。《春秋》书不郊，犹三望。《左氏传》曰：‘望，郊之细也。’说者曰：三望，泰山、河、海。或曰：淮海也。又或曰：分野之星及山川也。鲁，诸侯也，故郊之细，及其分野山川而已。”）

疏明驳议主意，而其意尤重第二。子瞻自介甫变法之后，以墨守与之反对，故为论如此。笃而论之，即分祭天地，亦无大谬之处。故后代，圜丘、方泽，终为分而不合也。（此批“夫分祭天地，决非今世之所能行。议者不过欲于当郊之岁，祀天地宗庙，分而为三耳。分而为三，有三不可。夏至之日，不可以动大众、举大礼，一也；军赏不可复加，二也；自有国以来，天地宗庙，惟享此祭，累圣相承，惟用此礼……三也。”）

此说至陋。（此批“元帝纳贡禹之言，毁宗庙；成帝用丞相衡之议改郊位，皆有殃咎，著于史策。”）

王介甫《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批语

全篇间架大抵谓：言变法必赖人才，时事难为，正坐人才之少。人才由在上之陶成。陶成不外教、养、取、任四者之得其道。今之教、

养、取、任,未能得其道也,故人才乏。苟欲陶冶成之,则必留神于向者之四事;而虑之以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又必勉之以至诚恻怛,断之于吾心,而无夺于侥幸者之邪说。虽至征诛,不可以已。虽有文王之为君,孔子之为相,其所为者如是而已。(此批在篇首,总评全篇。)

人才不足为通篇主脑。(此批"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

此"故曰"二字无根。(此批"故曰陶冶而成之者。")

执此篇之言以勘今世诸文明国之所为,则其用意、操术之异众矣。盖此篇所谓陶冶人才者,凡以为国家之用而已,凡以为人主之所取任而已。而今世文明国之所为不然。彼谓人道有宜完之分量,而人群以相生养而存。非教则无以合群,非学则无以完为人之量;是故教育者,欲人人知职分之所当为、性分之所固有已耳,非必拔植其躬以为人才、以为国家所官使,而修政临人也。顾就令为此,将其人不过为通功易事之一涂,于以善其群之相养、相生已耳,未见其于余民为独重也。国诚不可以无士,而无农商工贾焉,亦未见其能国也。苟谓士之所为,礼乐政刑,方有事于教、学,而农商工贾之业,凡所以善其事者,有待于教、学,尤无穷也。然则一国之民既莫不待教矣,而养之、取之、任之者又谁属也?是故今文明国之于民也,教与养所同也,而取、任之道归之众举,视功给禄,无所谓饶之以财,器与名俱,无所谓约之以礼,而法之所施,上下平等,则裁之以法者,固不仅于士而后然也。惟中国以专制为人群惟一无二之治体,其所以为教化者,遂与今日文明之治无所往而恰合。若此篇所云云,其于士也,政不异欧洲三百年前之所以待宗教之徒,其于人群之进步,虽为之綦久,犹无功也。自庚子以来,中国废科举、

立学校，而责人才于斯，大抵取法西国；然不知其本原之甚异而不同，故愈益为之而弊辄见。呜呼，可忧也已！（此批总评全篇。）

以“至诚恻怛思念而行”透下“虑之以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此批“人主又能与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诚恻怛、思念而行之。”）

突厥之焚书也，其说正如此，舍《哥澜经》而外，皆异说也。（此批“夫人之才，成于专而毁于杂。故先王之处民才，处工于官府，处农于畎亩，处商贾于肆，而处士于庠序。使各专其业而不见异物，惧异物之足以害其业也。所谓士者，又非特使之不得见异物而已，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诸子之异说，皆屏之而莫敢习者焉。”）

课试所为仅能及此，不必訾也。（此批“今士之所宜学者，天下国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课试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穷日之力以从事于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则又悉使置之，而责之以天下国家之事……宜其才之足以有为者少矣！”）

此真为书所证。（此批“昔周之人拘群饮而被之以严刑者，以为酒之末流生害，有至于死者众矣。故重禁其祸之所自生；重禁其祸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极省，而人之抵于祸败者少矣！”）

资序易见而才具难知，固无足怪。（此批“天下之人，亦渐渍于失教，被服于成俗。见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资序，则相议而讪之，至于任使之不当其才，未尝有非之者也。”）

公所言如此，然他日当国，亦未闻于陶成人才之道有如何特具

手眼之处，不可怪乎？（此批“臣愿陛下鉴汉、唐、五代之所以乱亡，惩晋武苟且因循之祸，明诏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虑之以谋，计之以数，为之以渐，期为合于当世之变，而无负于先王之意，则天下之人才不胜用矣！”）

申明所以注重成才之故。（此批“人才不胜用，则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

成天下之才是全篇目的。（此批“虑之以谋……又勉之以成，断之以果，然而犹不能成天下之才，则以臣所闻，盖未有也。”）

王介甫《本朝百年无事札子》批语

于本朝祖宗提出仁宗单叙，以身所亲见之故。（此批“仁宗在位，历年最久。臣于时实备从官，施为本末，臣所亲见。尝试为陛下陈其一二，而陛下详择其可，亦足以申鉴于方今。伏惟仁宗之为君也”）

先述德行，后著功效，所以百年无事之故即此晓然。其文成法立，独开生面，可谓精能之至者矣！（此批“伏惟仁宗之为君也，仰畏天，俯畏人，宽仁恭俭，出于自然，而忠恕诚悫，终始如一。未尝妄兴一役，未尝妄杀一人；断狱务在生之，而特恶吏之残扰；宁屈己弃财于夷狄，而终不忍加兵；刑平而公，赏重而信；纳用谏官御史，公听公观，而不蔽于偏至之谗；因任众人耳目，拔举疏远，而随之以相坐之法。盖监司之吏，以至州县，无敢暴虐残酷，擅有调发，以伤百姓。自夏人顺服，蛮夷遂无大变，边人父子夫妇，得免于兵死，而中国之人，安逸蕃息以至今日者，未尝妄兴一役，未尝妄杀一人；断狱务在生之，而特恶吏之残扰，宁屈己弃财于夷狄而不忍加兵之效也。”）

王介甫《进戒疏》批语

秦以后，法度思想最多者，介甫一人而已。（此批“盖以谓不淫耳目于声色玩好之物，然后能精于用志；能精于用志，然后能明于见理；能明于见理，然后能知人；能知人，然后佞人可得而远，忠臣良士与有道之君子，类进于时，有以自竭，则法度之行、风俗之成甚易也。”）

说得恳至动人。进戒之言固宜如是。（此批“天之生圣人之材甚吝，而人之值圣人之时甚难。天既以圣人之材付陛下，则人亦将望圣人之泽于此时。伏惟陛下自爱以成德，而自强以赴功，使后世不失圣人之名，而天下皆蒙陛下之泽，则岂非可愿之事哉！”）

苏子瞻《对制科策》批语

论移民，不及“经费”一语。书生之论往往而然，所以都成废话。（此批“然臣闻天下之民，常偏聚而不均……其便莫如稍徙缘边之民不能战守者于空闲之地，而以其地益募民为屯田，屯田之兵稍益，则向之戍卒，可以稍减，使数岁之后，缘边之民，尽为耕战之夫。”）

此等论说，至今真成无用，可一炬也。后生每以此而易视先儒，又是过失；使汝辈生于古人之时，尚不能为此说。物理之明，时代为之，与汝曹何与乎？（此批“伏惟制策有：‘仍岁以来，灾异数见……永思其咎，深切在予，变不虚生，缘政而起。’此岂非陛下厌闻诸儒牵合之论，而欲闻其自然之说乎？臣不敢复取《洪范传》、《五行志》以为对，直以意推之；夫日食者，是阳气不能履险也。何谓阳气不能履险？……固君子之所无疑也。”）

此议与日后说全相反。制科人习气，但求有言语塞责而已。此其所以不足贵也。（此批“孝文之所以为得者，是儒术略用也；其所以得而未尽者，是用儒之未纯也；而其所以为失者，则是用老也。何以言之？孝文得贾谊之说，然后待大臣有礼，御诸侯有术。而至于兴礼乐，系单于，则曰未暇，故曰儒术略用而未纯也。若夫用老之失则有之矣。始以区区之仁，坏一代之肉刑，而易之以髡笞；髡笞不足以惩其罪，则又从而杀之，用老之失，岂不过甚矣哉！”）

亦傅会语。（此批“昔季札观周乐，以为大雅曲而有直体，小雅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夫曲而有直体者，宽而不流也；思而不贰，怨而不言者，狭而不迫也。”）

今之总理内阁，常兼财政，正与此同。（此批“伏惟制策有：‘周以冢宰制国用，唐以宰相兼度支。钱穀，大计也；兵师，大众也。何陈平之对，谓当责之内史；韦贤之言，不宜兼于宰相？’臣以为宰相虽不亲细务，至于钱穀、兵师，固当制其赢虚利害。”）

交通便，则二政皆举。（此批“水旱蓄积之备，则莫若复隋、唐之义仓；边陲守御之方，则莫若依秦汉之更卒。”）

此虽美言，然未必利，只问所谓某者何如人耳。今所谓民国，众矣，果皆治乎？殆不然已。（此批“陛下念祖宗之重，思百姓之可畏，欲进一人，当同天下之所欲进；欲退一人，当同天下之所欲退。”）

苏子瞻《策略·一》批语

说得恁地容易，真成戏论。（此批“臣闻天下治乱，皆有常势。

是以天下虽乱，而圣人以为无难者，其应之有术也。水旱盗贼、人民流离，是安之而已也；乱臣割据，四分五裂，是伐之而已也；权臣专制，擅作威福，是诛之而已也；四夷交侵，边鄙不宁，是攘之而已也。”）

“有治平之名，无治平之实”，此语吾解之。甚么叫做“有可忧之势，无可忧之形？”吾所不解。意者以已然为形，而将然为势欤？（此批“天下之患，莫大于不知其然而然，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拱手而待乱也。国家无大兵革，几百年矣。天下有治平之名，而无治平之实；有可忧之势，而无可忧之形。”）

既已恍然不乐，则言语、饮食、起居、动作，岂能举无以异于常人？（此批“今且有人恍然而不乐，问其所苦，且不能自言，则其受病有深而不可测者矣。其言语、饮食、起居、动作，固无以异于常人，此庸医之所以为无足忧，而扁鹊、仓公之所以望而惊也。”）

苏子瞻《策断·中》批语

分兵数出以肄西戎，为此一定之计。（此批“西戎之于中国，可谓小国矣……今欲用吾之所长，则莫若数出，数出莫若分兵。”）

管子之说亦不尽是。萃全力以攻敌之最坚，坚破，则瑕者望风靡矣。后世拿破仑及德人用兵，皆循此法。攻瑕虽济，坚者不必动也。（此批“管仲曰：攻坚则瑕者坚，攻瑕则坚者瑕。”）

管子言坚瑕，不言强弱。坚瑕、强弱，固自有辨，须知。（此批“夫大有所短，小有所长。地广而备多，备多而力分。小国聚而大国分，则强弱之势，将有所反。大国之人，譬如千金之子，自重而多疑；

小国之人，计穷而无所恃，则致死而不顾。是以小国常勇，而大国常怯。”）

“恃大”、“知小”二语，说得“甲午”事出。（此批“恃大而不戒，则轻战而屡败；知小而自畏，则深谋而必克；此又其理然也。夫民之所以守战至死而不去者，以其君臣上下欢欣相得之际也。国大则君尊而上下不交，将军贵而吏士不亲；法令繁而民无所措其手足。若夫小国之民，截然其若一家也，有忧则相恤，有急则相赴。凡此数者，是小国之所长，而大国之所短也。大国而不用其所长，使小国长出于其所短，虽百战而百屈，岂足怪哉！”）

今日中国与欧、美商战，其患正复如此。故非保护税法行，仿造洋货，必败之道也。（此批“譬如千金之家，日出其财以罔市利，而贩夫小民，终莫能与之竞者，非智不若，其财少也。是故贩夫小民，虽有桀黠之才，过人之智，而其势不得不折而入于千金之家，何则？其所长者，不可以与较之。”）

苏子瞻《策断·下》批语

仅以无法言戎狄胜数，亦未甚合。戎狄之所以胜，亦必以法，特简易耳。有约束，有部勒，有号令，非是能为战乎？吾谓凡野蛮之所以能败文明者，皆在久安法敝之后，所谓腐败，如前策《教战守》一篇之所云云。习马、操弓、幕天、席地之民，穰穰麕至，以乘城郭、耕凿、久安忘战之众，其胜负固不待交绥决矣。自火器盛行之后，其事大反。今日战事，大抵法周、民巧，而早为之备者，而后有胜算之可操。巧力均，仍决于众寡。用众之待法益殷，无法者不能有幸，明矣。（此批“中国以法胜，而匈奴以无法胜。圣人知其然，是故精修其法而谨守之。筑为城郭，堑为沟池，大仓廪，实府库，明

烽燧，远斥候，使民知金鼓进退坐作之节，胜不相先，败不相弃，此其所以谨守其法而不敢失也。一失其法，则不如无法之为便也。”）

此自以意为文，不必当时情事真实如此。苏家议论有离有合，不可不细别。读者赏其文辞，多为所误，极害事也。（此批“西晋之亡也，匈奴、鲜卑、氐、羌之类，纷纭于中国，而其豪杰间起，为之君长，如刘元海、苻坚、石勒、慕容儁之俦，皆以绝异之姿，驱驾一时之贤俊。其强者，至有天下大半，然终于覆亡相继，远者不过一传再传而灭，何也？其心固安于无法也，而束缚于中国之法。中国之人，固安于法也，而苦其无法。君臣相戾，上下相厌，是以虽建都邑、立宗庙，而其心岌岌然，常若寄居于其间，而安能久乎？”）

此文便学孙武，所言稍涉茫昧。所谓形、势、气者，亦非力厚，何由得之？（此批“夫蛮夷者以力攻，以力守，以力战。顾力不能则逃。中国则不然，其守以形，其攻以势，其战以气，故百战而力有余。形者有所不守，而敌人莫不忌也；势者有所不攻，而敌人莫不畬也；气者有所不战，而敌人莫不慑也。苟去此三者，而角之于力，则中国固不敌矣，尚何云乎？”）

苏子由《君术策·五》批语

此篇以稍遂民意为主意。（此批在篇名下，总评全篇。）

此即政党根苗。（此批“昔者天下既安，其人皆欲安坐而守之。循循以为敦厚，默默以为忠信。忠臣义士之气，愤闷而不得发。豪俊之士，不忍其郁郁之心，起而振之，而世之士大夫好勇而轻进，喜气而不慑者，皆乐从而群和之，直言忤世而不顾，直行犯君而不忌。今之君子累累而从事于此矣，然天下犹有所不从，其余风故俗犹众

而未去，相与抗拒，而胜负之数未有所定，邪正相搏，曲直相犯，二者溃溃，而不知其所终极。”）

光绪、宣统之间，正复如此。（此批“譬如东汉之士，李膺、杜密、范滂、张俭之党，慷慨议论，本以矫拂世俗之弊。而当时之君，不为分别天下之邪正，以决其气，而使天下之士发愤而自决之，而天下遂以大乱。”）

所谓革命风潮。（此批“是以治水者惟能使之日夜流注而不息，则虽有蛟龙鲸鲵之患，亦将顺流奔走，奋迅悦豫，而不暇及于为变。苟其潴畜浑乱、壅闭而不决，则水之百怪，皆将悖然放肆，求以自快其意而不可御。”）

苏子由《臣事策·一》批语

二者所争非公私耶？（此批“天下有权臣，有重臣，……权臣之所为者，重臣之所切齿，而重臣之所取者，权臣之所不顾也。”）

凡重臣之存立，必有两因：一曰明主在上，知其利国，能优容之；次则昏庸之君，虽欲去之，而羽翼既成，势不可去。故曰：重臣不待天下归己。非笃论也。（此批“为重臣者，不待天下之归己。”）

宋宰相之权已重，故伊川有“系天下安危”之说。明代君上多不足言，其治乱亦系于阁辅，故光、熹稗政蝟起，尚未亡国，至怀宗累易相臣，明社遂屋。至于前清，乃无宰相，军机之位，一胥吏足以居之，故末年亦坐是不振。使光、宣之间有一重臣，其亡不如是之易也。大抵治制无全美者，用其所习；而救弊补偏，斯为得耳。（此批“后世之君，徒见天下之权臣出入唯唯，以为有礼，而不知此乃所

以潜溃其国；徒见天下之重臣，刚毅果敢，喜逆其意，则以为不逊，而不知其有社稷之虑。二者淆乱于心，而不能辨其邪正，是以丧乱相仍而不悟，何足伤也……臣愚以为凡为天下宜有以养其重臣之威，使天下百官有所畏忌，而缓急之间，能有所坚忍持重而不可夺者。”）

苏子由《民政策·一》批语

难得说得不腐而实可行。（此批在篇名下，总评全篇。）

苏子由《民政策·二》批语

此说却大谬，以孝悌为利禄之涂，则矫情、诡行，靡所不至，天下尚安得有完人耶？（此批“臣欲复古者孝悌之科，使州县得以与今之进士同举而皆进。使天下之人时获孝悌忠信之利，而明知天子之所欲如此，则天下宜可渐化，以副上之所求。然臣非谓孝悌之科必多得天下之贤才，而要以使天下知上意之所在，而各趋于其利，则庶乎不待教而忠信之俗可以渐复。此亦周秦之所以使人之术欤？”）

《范雎献书秦昭王》批语

画处语气、义理，皆不相接。雎所云者，听言也。而乃以综核名实作冒，岂有当乎？（此批“臣闻明主莅政，有功者不得不赏，有能者不得不官；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众者其官大，故无能者不敢当职焉，有能者亦不得蔽隐[1]。使以臣之言为可，愿行而益利其道，以臣之言为不可，久留臣无为也。”）

“然则”下二语亦极钝置。（此批“然则圣王之所弃者，独不足以

---

① 严复所批《古文辞类纂》原本在此处有一横划符号，批语中所说“画处”，即指此处。

厚国家乎?”)

此数语亦皆空廓无著,所谓泛辞浮说者也。(此批“臣闻善厚家者,取之于国,善厚国者,取之于诸侯……虽舜禹复生,弗能改已。”)

《范雎说秦昭王》批语

开头亦近款动自媒,若遇多疑之主, 败矣!(此批“臣闻吕尚之遇文王也,身为渔父而钓于渭滨耳,若是者,交疏也。已说,而立为太师,载与俱归者,其言深也。故文王遂收功于吕尚,而卒王天下。向使文王疏吕尚而不与深言,是周无天子之德,而文武无与成其王业也。今臣羁旅之臣也, 交疏于王, 而所愿陈者皆匡君之事, 处人骨肉之间, 愿效愚忠而未知王之心也。此所以王三问而不敢对者也。”)

《周䜣止魏王朝秦》批语

喻固佳, 而以发悟当前之事, 却迂而不警,短长家颇有此病。(此批“秦败魏于华,魏王且入朝于秦。周䜣谓王曰: 宋人有学者,三年反而名其母。其母曰:‘子学三年, 反而名我者, 何也?’其子曰:‘吾所贤者,无过尧舜,尧舜名;吾所大者,无大天地,天地名。今母贤不过尧舜,大不过天地,是以名母也。’其母曰:‘子之于学者将尽行之乎,愿子之有以易名母也。子之于学也将有所不行也,愿子之且以名母为后也。’今王之事秦,尚有可以易入朝者乎?愿王之有以易之,而以入朝为后。”)

至于此喻,则奇警矣!(此批“魏王曰:‘子患寡人入而不出耶?许绾为我祝曰:入而不出,请殉寡人以头。’周䜣对曰:‘如臣之贱也。今人有谓臣曰: 入不测之渊而必出。不出,请以一鼠首为汝殉者,

臣必不为也。今秦,不可知之国也,犹不测之渊也,而许瑄之首犹鼠首也。")

《蔡泽说应侯》批语

自此以下,所谓"急与之搏力,不敢暇",秦汉从衡家文字多如此。(此批"且夫翠鹄、犀象,其处势非不远死也,而所以死者,惑于饵也。苏秦、智伯之智,非不足以辟辱远死也,而所以死者,惑于贪利不止也……故天下承而不绝。")

《魏加与春申君论将》批语

古人谓为而未卒之功曰"业",故孟子有"业屦"一说。伤重谓之"孽",中庸必有妖——疏。又《史记》张良"业为取履",注——本先也。(此批"更羸曰:此孽也。")

韩退之《送董邵南序》批语

此等文以后之俗手摹习者多,遂使人望而生厌。后生家必不可再蹈窠臼。(此批总评全篇。)

韩退之《送王秀才含序》批语

结穴亦不可效。(此批"今子之来见我也,无所挟……于其行,姑与之饮酒。")

韩退之《送杨少尹序》批语

只取一古事比方,无他谬巧。文家以此为最上乘,竭力尽气追之,此所以成无出息文人。(此批总评全篇。)

韩退之《送郑尚书序》批语

此首真合作矣。（此批总评全篇。）

欧阳永叔《送徐无党南归序》批语

说殊未圆。夫颜回之修于身而不朽者，亦赖有言与孔子数数称道之耳。徒陋巷、曲肱、饥卧，谓身修者遂可以不朽，其然，岂其然乎？（此批“自《诗》、《书》、《史记》所传，其人岂必皆能言之士哉！修于身矣，而不施于事，不见于言亦可也。孔子弟子有能政事者矣，有能言语者矣。若颜回者，在陋巷，曲肱饥卧而已，其群居，则默然终日如愚人。然自当时群弟子皆推尊之，以为不敢望而及，而后世更千百岁亦未有能及之者。其不朽而存者，固不待施于事，况于言乎？”）

曾子固《送周屯田序》批语

造句属辞有奥涩之趣，固稍拙滞。（此批“今一日辞事，返其庐，徒御散矣，宾客去矣……散弃乎山墟、林莽、僻巷、穷闾之间。如此其于长者薄也，亦曷能使其不歉然于心邪？”）

苏明允《送石昌言为北使引》批语

顺甫云然，盖以二序皆为使外国者作耳。（此批篇首明代茅坤之评语：“文有生色，直当与昌黎送殷员外等序相伯仲。”）

明允言此，胸襟固未为陋。昌黎似此之言亦多有，谓“必不然”，信乎？（此批“昌言官两制，乃为天子出使万里之外…… 自思为儿时，见昌言先府君旁，安知其至此？鼐按：此明允胸襟陋处，昌黎必不然也。”）

秦始皇《初并天下议帝号令》批语

所破灭者七国。凡六王、一太子。(此批总评全篇。)

韩退之《平淮西碑》批语

“其无用乐”下用直接。(此批“自今以往，非郊庙祠祀，其无用乐。颜胤武合攻其北，大战十六。”)

韩退之《南海神庙碑》批语

“他名之税”，正税以外者也。(此批“尽除他名之税。”)

沙汰冗员也。造句可玩。(此批“罢衣食于官之可去者……其女子可嫁，与之钱财，令无失时。”)

韩退之《乌氏庙碑铭》批语

所封乃昌化郡王右领军使，非郡王也。(此批“封昌化郡王右领军使。”)

苏子瞻《表忠观碑》批语

以表文为序，机杼甚合，即序亦纯西京音节，文从字顺极矣。(此批总评全篇。)

周朝事从略，得体。(此批“谨按故武肃王镠始以乡兵破走黄巢，名闻江淮，复以八都兵破刘汉宏……尽有浙东西之地，传其子文穆王元瓘，至其孙忠显王仁佐，遂破李景兵，取福州，至仁佐之弟忠懿王俶，又大出兵攻景，以迎周世宗之师，其后卒以国入覲，三世四王，与五代相始终。”)

前叙通德，总后立特功，辞气甚厚。

二证皆恰合。（此批“而吴越地方千里，带甲十万，铸山煮海，象犀珠玉之富，甲于天下，然终不失臣节，贡献相望于道。是以其民至于老死，不识兵革，四时嬉游，歌舞之声相闻，至于今不废，其有德于斯民甚厚。皇宋受命。四方僭乱，以次削平，西蜀、江南，负其险远，兵至城下，力屈势穷，然后束手；而河东刘氏，百战守死，以抗王师，积骸为城，酾血为池，竭天下之力，仅乃克之。独吴越不待告命，封府库，籍郡县，请吏于朝，视去其国如去传舍，其有功于朝廷甚大。”）

至此皆谨按之辞，以下乃所请。（此批“甚非所以劝奖忠臣、慰答民心之义也。臣愿以龙山废佛寺曰妙音院者为观……庶几永终不坠，以称朝廷待钱氏之意。”）

韩退之《赠太尉许国公神道碑》批语

以下详其所以起家。（此批“公少依舅氏……遂自大理评事拜工部尚书，代逸淮为宣武军节度使。”）

以下历叙生平大事可纪述者。记朝京师，凡六段。（此批“当此时，陈许帅曲环死，而吴少诚反……至是公私充塞，至于露积不垣。”）

以下饰终。（此批“册拜司徒兼中书令……以长庆二年十二月三日薨于永崇里第，年五十八……赠太尉，赐布粟……明年七月某日葬于万年县。”）

总赞。（此批“公先事候情，坏其机牙，奸不得发，王诛以成，最

功定次，孰与高下？”）

旁及子弟。（此批“公子公武与公一时俱授弓钺……于时弟充自郑滑节度平宣武之乱，以司空居汴。”）

以虚结实法。（此批“公之为治，严不为烦，止除害本，不多教条……故无敢犯者。”）

韩退之《尚书库部郎中郑君墓志铭》批语

凡传志，最难在写出其人特色，如此等文，不许后人依傍一字也。（此批“君天性和乐，居家事人，与待交游，初持一心，未尝变节，有所缓急、曲直、薄厚疏数也。不为翕翕热，亦不为崖岸斩绝之行。俸禄入门，与其所过逢吹笙、弹筝、饮酒、舞歌、诙调、醉呼，连日夜不厌，费尽不复顾问，或分挈以去，一无所爱惜，不为后日毫发计留也。遇其空无时，客至清坐，相看或竟日，不能设食，客主各自引退，亦不为辞谢。与之游者，自少及老，未尝见其言色有若忧叹者。岂列御寇、庄周等所谓近于道者耶？）

韩退之《柳子厚墓志铭》批语

此文如连环锁子甲，凡遇后段将有所开，必于前步先有引伏。此段与下“居间”一段，皆为后挥地步。（此批“子厚少精敏，无不通达。逮其父时，虽少年，已自成人，能取进士第，崭然见头角，众谓柳氏有子矣。其后以博学宏辞授集贤殿正字，儁杰廉悍，议论证据今古，出入经史百子。踔厉风发，率常屈其坐人，名声大振，一时皆慕与之交，诸公要人争欲令出我门下，交口荐誉之。”）

所重本在文章，然不胪列政迹，终嫌脱漏，故先述得州，而留

刘、柳交涉一事所后步。(此批"元和中，尝例召至京师，又偕出为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既至，叹曰：'是岂不足为政耶？'因其土俗，为设教禁，州人顺赖……衡、湘以南为进士者，皆以子厚为师，其径承子厚口讲指画，为文词者，悉有法度可观。")

另提得州时轶事，为后大开张本。(此批"其召至京师而复为刺史也，中山刘梦得禹锡亦在遣中，当诣播州。子厚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梦得亲在堂，吾不忍梦得之穷，无辞以白其大人，且万无母子俱往理，请于朝，将拜疏，以柳易播，虽重得罪，死不恨。")

气盛言宜，韩文之秘，取此等文字熟读之，自知所谓。(此批"呜呼！士穷乃见节义。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悦，酒食游戏相征逐，诩诩强笑语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负，真若可信。一旦临小利害，仅如毛发比，反眼若不相识，落陷井，不一引手救，反挤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宜禽兽夷狄所不忍为，而其人自视以为得计。闻子厚之风，亦可以少愧矣！")

韩退之《李元宾墓铭》批语

若易"寿也者"以下十八字为"寿何足慕？夭何足恶？"不知可否？更深求之，则若云："何所爱于其人而寿之？何所恶于其人而夭之？凡若是之主宰，实皆吾所不知。"此十八字固可作两义观也。(此批"寿也者，吾不知其所慕；夭也者，吾不知其所恶。")

欧阳永叔《资政殿学士文正范公神道碑铭》批语

此文精神全注后幅，盖边政党论动关国本故也。而"自公坐吕公贬"以下一段尤为脉络关会。苟此去之，全体都废，无怪作者恨恨也。(此批总评全篇。)

以上叙世系履历。(此批"……考讳墉，为太师；妣谢氏， 为吴国夫人"。)

以上节概。(此批"……虽圣贤不能必，吾岂苟哉!")

以上立朝风采。(此批"……明年吕公亦罢。公徙润州，又徙越州。")

以上边略。(此批"……累迁谏议大夫、枢密直学士。")

以上将略。(此批"……去而人德之，与守其法不敢变者，至今尤多。")

以上范、吕交涉，而为国是所系。(此批"……上既贤公可大用，故卒置群议而用之。")

以上晚节及党论之中于国家者。末乃以饰终及其余行作结。(此批"……遂不起，享年六十有四。")

欧阳永叔《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铭》批语

以上缘起世系。(此批"……此其所以志也。")

以上自起家至为相。(此批"……三年，拜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监修国史。")

以上遭时。(此批"……故天下至今称为贤宰相。")

以上用人。（此批“……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荐者。”）

以上言论。（此批“……由是获免者众。”）

以上晚节及子孙。（此批“……诸孙十四人。”）

以上内行。（此批“……诏配享真宗庙庭。”）

欧阳永叔《集贤校理丁君墓表》批语

从夺官著作意。（此批“失守，夺一官。”）

欧阳永叔《太常博士周君墓表》批语

从孝行著笔。（此批总评全篇。）

欧阳永叔《石曼卿墓表》批语

用提笔在前，全伏后段。此即望溪指其章法变化处。（此批“自顾不合于时，乃一混于酒……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以及篇首评语：“方侍郎云：章法极变化，语亦不蔓。”）

结段加一咏叹，无限低徊，而文情与之俱永。（此批“呜呼曼卿……其可哀也夫！”）

欧阳永叔《永春县令欧君墓表》批语

此篇从“道同穷达异”著笔。（此批总评全篇。）

欧阳永叔《右班殿直赠右羽林军将军唐君墓表》批语

此文纯从封赠下笔。(此批总评全篇。)

欧阳永叔《孙明复先生墓志铭》批语

此铭特佶屈。(此批篇末之铭文:“圣既殁经更战焚…… 有考其不在斯文。”)

欧阳永叔《尚书职方郎中分司南京欧阳公墓志铭》批语

此等叙次皆极有法,不可不著眼也。(此批“公讳颍, 字孝叔……其治尤难者若是,其易可知也。”)

意殁者当时必受嫌疑口语, 故于志中,铭中皆急为分析如此。(此批“初,皇考侍郎为许田令时,丁晋公尚少, 客其县。皇考识之曰:‘贵人也。’使与之游……及晋公败,士多不免,惟公不及。”以及篇末铭文。”禄则自取,于取犹少。”)

六一之文有二长技,一曰感喟,此世所尽知者;一曰综叙,此世所不尽知者。而二者实皆得之于子长。(此批 “欧氏出于禹……封之乌程欧阳亭者为欧阳氏……及公,遂迁荆南,且葬焉, 又为荆南之欧阳。呜呼!公于修,叔父也。铭其叔父,宜于其世尤详。”)

欧阳永叔《南阳县君谢氏墓志铭》批语

娶妇得此,自是人生幸福之极, 顾所可言不过如是。(此批“谢氏生于盛族,年二十以归吾, 凡十七年而卒,卒之夕, 敛以嫁时之衣。甚矣吾贫可知也, 然谢氏怡然处之。治其家有常法……其所以能安居贫而不困者,其性识明而知道理多此类。”)

铭亦敷衍（此批篇末之铭文:“高崖断谷兮京口之原……何必故乡兮然后为安。”）

王介甫《给事中孔公墓志铭》批语

先标事实，后加注考，遂觉用笔如利刃断麻。试入他人之手，闭目思之，不知此数行中当有多少葛藤。（此批“尝知谏院矣，上书请明肃太后归政天子……得罪然后已。”）

既出复入，既入复出。事既委折难叙，况益以所以然之故，作者只以数行了之。不但斩截峻洁，难得神采焕发如此。（此批“其在兖州也，近臣有献诗百篇者，执政请除龙图阁直学士，上曰：‘是诗虽多，不如孔某一言。’乃以公为龙图阁直学士。于是人度公为上所思，且不久于外矣。未几，果复召为中丞。而宰相使人说公稍折节以待迁。公乃告以不能。于是又度公且不得久居中，而公果出。初，开封府吏冯士元坐狱，语连大臣数人，故移其狱。御史劾士元罪止于杖，又多更赦。公见上，上固怪士元以小吏与大臣交私，汙朝廷，而所坐为此，而执政又以谓公为大臣道地，故出知郓州。”）

此篇三“尝”字、两“盖”字、两“果”字、两“故”字，皆极可玩。（此批总评全篇。）

韩退之《画记》批语

欧公自能为此，东坡以所传为妄，未为不知言也。（此批篇首之评语：“方侍郎云：周人以后，无此种格力。欧公自谓不能为，所谓晓其深处，而东坡以所传为妄，于此见知言之难。”）

韩退之《题李生壁》批语

此意已古，不可复见，假令今人更作如是语，世人当云何？（此批"是来也，余黜于徐州，将西居于洛阳。汎舟于清泠池，泊于文雅台下；西望商邱，东望修竹园；入微子庙，求邹阳、枚叔、司马相如之故文，久立于庙陛间，悲那颂之不作于是者已久。"）

柳子厚《游黄溪记》批语

学《西南夷列传》，固自不嫌其似。（此批总评全篇。）

子厚自记当时所见者如此，语与《山海经》同，无害也，何至遂为无谓乎？（此批"有鸟赤首乌翼，大如鹄，方东向立。鼐按：朱子谓《山海经》所记异物有云东西向者，盖以其有图画在前故也。此言最当。子厚不悟，作山水记，效之盖无谓也。后人又有以子厚此等为工而效法者，益失之矣。"）

柳子厚《永州万石亭记》批语

数语可以状书，虔礼书谱不能过也。（此批"步自西门……皆大石林立，涣若奔云，错若置棋；怒者虎门，企者鸟厉。抉其穴则鼻口相呀，搜其根则蹄股交峙，环行卒愕，疑若搏噬。"）

柳子厚《钴鉧潭西小邱记》批语

高人胜士所有乐于丘壑者，意皆在此。（此批"枕席而卧，则清泠之状与目谋，潛潛之声与耳谋，悠然而虚者与神谋，渊然而静者与心谋。"）

柳子厚《石渠记》批语

著此等评语，颇嫌无谓。夫子厚诸山水记何一非清冽者？乃以

是篇独蒙此目？特识耶？将以开后学耶？重作者耶？吾诚不解其著此一行之何用也。夫亦可谓无意识者矣（此批篇首之评语：“茅顺甫云：清冽。”）

柳子厚《小石城山记》批语

凡人意之所予夺，彼此皆人也，非天也。天不可知，既接以人，则皆人而已。（此批“噫！吾疑造物者之有无久矣！及是愈以为诚有。又怪其不为之于中州，而列是夷狄，更千百年不得一售其伎，是固劳而无用，神者傥不宜如是，则其果无乎？或曰：以慰夫贤而辱于此者。或曰：其气之灵不为伟人，而独为是物，故楚之南少人而多石。是二者，余未信之。”）

柳子厚《零陵郡复乳穴记》批语

“令人而乃诚”句不可解。（此批“今令人而乃诚，吾告故也。”）

柳子厚《陪永州崔使君游讌南池序》批语

此文纯是唐调，宋贤不为此矣！（此批总评全篇。）

“次且湘中为顑頷客”句颇冗弱。（此批“夫岂趑趄湘中为顑頷客耶？”）

柳子厚《序饮》批语

“促数”尚可解，“纠逖”则不知何谓矣。（此批“有以促数纠逖而为密者。”）

李习之《来南录》批语

“卢”、“又”二字岂连文耶？（此批“召医察脉，使人入卢又。二

月丁未朔，宿陈留。”）

如此文，吾真不识其所以为佳。适用耶？悦情耶?可谓两无取者矣。必使后人有考，系之以表，明晳多矣。（此批总评全篇。）

欧阳永叔《岘山亭记》批语

夫俗亦何调之有？所谓俗者，习见、窠臼，一也；钝置、冗烦，二也；为文当避此二者。果若其宜，则亦不必避俗也。（此批篇首之姚鼐按语：“欧公此文神韵缥缈……而‘其人为谁’二句，则实近俗调，为文之疵类。”）

欧阳永叔《真州东园记》批语

当八股未废时，此文为士子所烂熟，亦以其声调谐美，于时文为宜而已。（此批总评全篇。）

欧阳永叔《浮槎山水记》批语

“浮槎”与“龙池山”句，当易为“龙池”与“浮槎山”，皆庐州界中云云，方合。（此批“浮槎与龙池山皆在庐州界中。”）

曾子固《宜黄县学记》批语

吾国之学，即在古昔盛时，所教者亦士而已。至于馀民，未闻其设学以教也。至于所学问，外之则临政、治人之方而已，内之则求为识明、气充，各学其性而已。故其成才也，高则道德、性命，次则法政、措施；其所谓天地事物之变者，又皆符于陈言，而未必皆真实。如是而以辅世长民自居，贵贱之势既分，而进德、利用、厚生之途遂隘。呜乎！盖当其盛时，而衰弱之机固已伏矣！（此批“古之人自家至于天子之国，皆有学。自幼至于长，未尝去于学之中。学有

《诗》《书》六艺，弦歌洗爵，俯仰之容，升降之节，以习其心体、耳目、手足之举措；又有祭祀、乡社、养老之礼，以习其恭让；进材、论狱、出兵、授捷之法，以习其从事。师友以解其惑，劝惩以勉其进，戒其不率，其所以为具如此。而其大要，则务使人人学其性，不独防其邪僻放肆也。虽有刚柔缓急之异，皆可以进之于中，而无过不及。使其识之明，气之充于其心，则用之于进退语默之际，而无不得其宜。临之以祸福死生之故，而无足动其意者，为天下之士，而所以养其身之备如此。则又使知天地事物之变，古今治乱之理。至于损益废置、先后终始之要，无所不知。其在堂户之上，而四海九州之业，万世之策皆得。及出而履天下之任，列百官之中，则随所施为，无不可者。何则？其素所学问然也。"）

今夫法之行也，必有其所以行；而政之废也，亦有其所以废。自三代之衰，学者慨慕古初，其贤者莫不以复古为己任，然而卒不能者，非必俗之不善也。民生降繁，世事日新，虽欲守其初，其势有必不可得故也。当此之时，脱有圣人，固当随时以为之今，不当逆流而反之古为得。其道将以日新。惟其不然，使宜进者反以日退，而暴乱从之矣。此真吾国学者之大蔽也。（此批"及三代衰，圣人之制作尽坏，千馀年之间，学有存者，亦非古法。人之体性之举动，唯其所自肆，而临政治人之方，固不素讲。士有聪明朴茂之质，而无教养之渐，则其材之不成，固然。盖以不学未成之材而为天下之吏，又承衰敝之后，而治不教之民。呜呼！仁政之所以不行，盗贼刑罚之所以积，其不以此也欤？"）

曾子固《筠州学记》批语

与"其守不足"一语稍不相应。（此批"夫所闻或浅而其义甚高，与所知有余而其守不足者，其故何哉……今之选士用文章，故不得

不笃于所学，至于循习之深，则得于心者亦不自知其至也。”）

此数语意亦未畅。（此批“夫大学之道，将欲诚意、正心、修身以治其国家天下，而必本于先致其知，则知者固善之端，而人之所难至也。以今之士，于人所难至者既几矣，则上之施化莫易于斯时，顾所以导之如何尔！”）

曾子固《襄州宜城县长渠记》批语

小工程耳，而利大如此，所谓用力少而成功多也。（此批“鄢入秦，而白起所为渠因不废，引鄢水以灌田，田皆为沃壤，今长渠是也。长渠至宋至和二年久隳不治，而田数苦旱，川饮者无所取。令孙永曼叔率民田渠下者，理渠之坏塞，而去其浅隘，遂完故堨，使还渠中……郦道元以谓溉田三千馀顷，至今千有馀年，而曼叔又举众力而复之，使并渠之民，足食而甘饮，其馀粟散于四方。”）

杨子云《荆州牧箴》批语

然则桀之为名，有同号谥，其自名则帝癸也。泉唐夏穗卿言：尧、舜、桀、纣皆号，非名。且著文、质二家之异。如尧者，高土，质者之美也；舜者，苕华，文家之美也；桀者，枯木，质家之恶也；纣者，乱丝，文家之恶也。姑录之，以广异闻。（此批“亦有成汤，果秉其钺，放之南巢，号之以桀。”）

杨子云《豫州牧箴》批语

“州”、“巢”、“平”、“营”为韵。（此批“夏宅九州，至于季世，放于南巢，成康太平，降及周微，带蔽屏营。”）

杨子云《交州牧箴》批语

交趾，自周至唐，皆隶版图，自宋以后，遂成荒外，乃知中国之烈，自天水所亡多矣。（此批总评全篇。）

韩退之《好恶箴》批语

“好恶”，谓交友向背也。（此批总评全篇。）

袁宏《三国名臣序赞》批语

颖川荀彧。彧从子荀攸。清河崔琰。燕国徐邈。颖川陈群。沛国夏侯玄。群子陈泰。瑯琊诸葛亮。襄阳庞统。零陵蒋琬。巴西黄权。庐江周瑜。彭城张昭。临淮鲁肃。瑯琊诸葛瑾。吴郡陆逊。吴郡顾雍。会稽虞翻。（此批全篇）

景差《大招》批语

北朝呼鲜卑为白虏，盖白种也。何愿船《朔方备乘》谓鲜卑即今之锡比利亚，音之转也。读此，则知其名与匈奴同古矣。（此批“小腰秀颈，若鲜卑只”。）

《庄辛说襄王》批语

见兔顾犬，亡羊补牢，二者有今人所谓积极、消极之异。（此批“见兔而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

枚叔《七发》八首批语

写精神病至到。（此批“纷屯澹淡，嘘唏烦酲，惕惕怵怵，卧不得瞑，虚中重听，恶闻人声，精神越渫，百病咸生，聪明眩曜，悦怒不平。”）

东方曼倩《答客难》批语

何、姚二注似不相容：何以前段为说武帝，姚以前段为说己之不拘小节而求自得。二者孰合作者之意?以余观之，姚说为多，何义大妙，然恐未必是当时意也。（此批"故曰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冕而前旒，所以蔽明；黈纩充耳，所以塞聪。明有所不见，聪有所不闻。举大德，赦小过，无求备于一人之意也。枉而直之，使自得之；优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盖圣人之教化如此，欲其自得之；自得之，则敏且广矣。"

同时批及本段前姚鼐注语："上既云当修身矣，而东方行事乃如有遗行者，故此下复言己之修身乃在大德而不拘小节；但求自得本心之安而已，故世尤不能识之。"与本段后姚鼐转引何焯评语："何屺瞻云：本望武帝知之不尽，反言明有所遗者，君道固然。"）

此文独出，当时固自无两。迨《解嘲》出，逊其瑰丽矣。玉辂虽行，椎轮固自可贵。（此批在篇末，总评全篇。）

司马长卿《上林赋》批语

灞、浐、泾、渭、酆、镐、潦、潏，共为八川。（此批"终始灞、浐，出入泾、渭，酆、镐、潦、潏，纡余委蛇。"）

鱼鳖即令有声，亦何至于欢?"赋丽以淫"，正谓此耳。（此批"鱼鳖欢声"。）

文成，辽西县名。"颠"，即"滇"字。（此批"文成颠歌"。）

司马长卿《哀二世赋》批语

篇于赋为最短，且入题在最后幅，前半乃通常登览语，创格也。（此批在篇首，总评全篇。）

司马长卿《大人赋》批语

此段能写乘龙登天气象。（此批“世有大人兮在于中州……邪绝少阳而登太阴兮与真人乎相求。”）

区中隘陕正应起语。（此批“迫区中之隘陕兮舒节出乎北垠”。）

司马长卿《长门赋》批语

“人”、“亲”两韵似是撇笔。（此批“言我朝往而暮来兮饮食乐而忘人，心慊移而不省故兮交得意而相亲。”）

以下层次自极分明：修具望幸，登台而望，下台步宫，黄昏望绝，由堂徂房，援琴写愁，颓思就床，梦而后觉，起而视夜，天已复明。后世写闺怨者，罕能出其范围也。（此批“修薄具而自设兮，君曾不肯乎幸临……登兰台而遥望兮，神怳怳而外谣……下兰台而周览兮，步从容于深宫……日黄昏而望绝兮，怅独托于空堂。悬明月以自照兮，徂清夜于洞房。援雅琴以变调兮，奏愁思之不可长……无面目之可显兮，遂颓思而就床……忽寝寐而梦想兮，魂若君之在旁。惕寤觉而无见兮，魂迋迋若有亡。众鸡鸣而愁予兮，起视月之精光……澹偃蹇而待曙兮，荒亭亭而复明。……”）

司马长卿《封禅文》批语

姚评固当，第吾不解长卿于启手足时作此何意也。人之将死，

固无取于贡谀，而亦何事于诙谲如东方生也哉！（此批篇首姚鼐所采评语："薑坞先生云：封禅文相如创为之。体兼赋颂，其设意措辞，皆翔蹑虚无，非如杨、班之徒，诞妄贡谀，为蹠实之文也。通体结构，若无畔岸，如云兴水溢，一片浑茫骏邈之气。观杨、班之作而后知相如文句句欲活。"）

似尚未入夸汉意。（此批"慎所由于前，谨遗教于后耳……卒未有殊尤绝迹可考于今者也。"）

文意似谓：必得符如周，方可言封禅。而解者翻谓汉之得符已过于周，而不敢封禅，进让之道所以爽也。两说又似皆可通，盖下语之时，特为恢诡如此。（此批"钦哉符瑞臻兹，犹以为德薄，不敢道封禅，盖周跃鱼陨航，休之以燎。微夫斯之为符也，以登介邱，不亦恧乎？进让之道，何其爽欤？于是大司马进曰：'陛下仁育群生，义征不谌。……意者泰山、梁父设坛场、望幸盖……陛下谦让而弗发也。'"）

直是篇终接混茫，作无归宿语。（此批"遂作颂曰：自我天覆，云之油油……祗舜在假典，顾省阙遗，此之谓也。"）

杨子云《解嘲》批语

入此四语，以收前半幅，盖文势至此须少住也。（此批"世异事变，人道不殊；彼我易时，未知何如。"）

韩退之《释言》批语

此篇收之辞赋，似不类，当入之杂著中。（此批总评全篇。）

题签：詹鄞鑫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严复集　第四册　按语
作者=王?主编
页数=1239
SS号=13775571
DX号=
出版日期=1986.05
出版社=中华书局